

邓小平早期思想研究文库

右江苏维埃政权史

YOUJIANG SUWEIAI ZHENGQUAN SHI

主编 周炳群

副主编 简华春 周爱传



装帧设计

黄景涛

责任编辑

龙 钢 黄 珮



ISBN 978-7-219-08559-2

9 787219 085592 >

定价：38.00元

邓小平早期思想研究文库

右江苏维埃政权史

主 编 周炳群

副主编 简华春 周爱传

广西人民出版社

序

苏维埃制度是以列宁为首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所创立的无产阶级政权组织形式。“苏维埃”是俄文“Cobet”的汉语音译，意即“代表会议”或“会议”，列宁称之为“革命政权的萌芽”。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列宁领导的俄国革命取得了胜利，当天就召开了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布全部政权归苏维埃，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由此，“苏维埃”就作为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被确定下来。

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前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一百多次武装起义，建立了赣西南、闽西、湘赣、湘鄂赣、闽浙赣、鄂豫皖、湘鄂西、广西左右江等十几块革命根据地，深入开展了土地革命，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从此，苏维埃运动轰轰烈烈地在中国农村边远地区展开。右江苏维埃政权是在百色起义基础上建立的以工人、农民、兵士为主体的革命政权。1929年12月11日，邓小平、张云逸、李明瑞、陈豪人、雷经天、韦拔群等发动了威震南疆的百色起义，这是中国共产党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之后举行的一次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武装起义。在百色起义胜利举行、红七军建立的同一天，右江地区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恩隆县（现属田东县）平马镇隆重举行，宣告成立了右江苏维埃政府，选举产生了右江苏维埃政府领导集体。随后，右江地区所属的百色、东兰、恩隆、奉议、恩阳、思林、果德、凌云、凤山、都安、那地、镇结、向都、隆安、那马、河池等十六个县先后成立革命政权，辖3万平方公里100万人口。1930年2月1日，邓小平、李明瑞、俞作豫等领导了龙州起义，成立了红八军和左江革命委员会，“起义后形成的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是当时全国六大革命根据地之一”^①，有力地推动了全国革命形势继续向前发展。

右江苏维埃政权是广西第一个苏维埃政权，是中国共产党在南疆民族地区树起工农武装割据旗帜、建立工农政权、创建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壮举。区域内有壮、汉、瑶、苗等民族，其中以壮族为主，是广西农民运动开展最早的地区。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韦拔群就领导了东兰、凤山等县的各族人民开展反对豪绅地主的斗争，东兰农民运动被誉为“广西农民求解放的急先锋”、“广西农民运动的一个先锋队”。大革命失败后，右江农民运动继续开展，为百色起义的胜利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右江苏维埃政权是在中共红七军前委、中共右江特委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党组织在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面对艰难、复杂的对敌斗争，右江苏维埃政府迎难而上，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颁布了各种法令、法规和条例，制定了各项方针、政策，采取了奖励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打击投机、镇压反革命等措施，有力地巩固了初生的苏维埃政权，发展了根据地的经济和文化。右江苏维埃政权于 192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至 1932 年 12 月右江革命根据地丧失，尽管存在的时间不长，但为中国革命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尤其是为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和建设革命政权，开展工农武装割据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即使在根据地丧失的情况下，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然继续坚持斗争，右江革命红旗一直不倒，直至迎来新中国的诞生。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建设是在邓小平亲自主持下进行的，在邓小平早期思想和实践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该根据地的建立，是邓小平独当一面领导一个地区的开始，也是他革命生涯中几个光辉时期的第一个。”^②邓小平同志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时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为百色起义的成功、为红七军的创建和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做出

^① 李源潮：《在百色起义龙州起义 8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广西日报，200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版。

^② 陈欣德：《邓小平与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研究述评》，《邓小平研究述评》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1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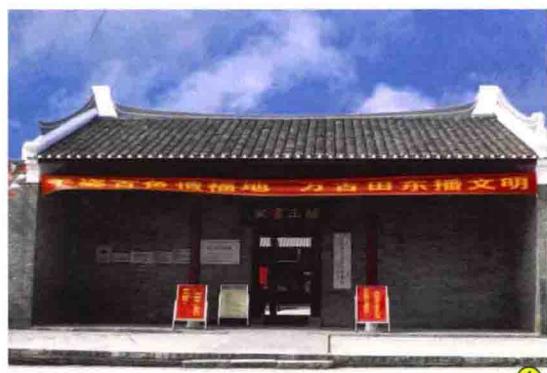
了开创性的卓越贡献，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同时，右江苏维埃政权正确地执行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把民族工作提高到局部执政的高度，充分发挥壮、汉、瑶等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精神，选拔民族干部参加各级政权管理工作，培育了一大批土生土长、密切联系群众、熟悉本地情况、受到群众拥护的少数民族干部，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在百色起义、龙州起义80周年前夕，百色学院“邓小平早期思想研究中心”决定出版一套“邓小平早期思想研究丛书”，《右江苏维埃政权史》就是其中之一。为此，编委会成员先后奔赴百色、河池、崇左三市各地，寻访革命足迹；瞻仰革命遗址，参观陈列展示；开展调查研究，查找相关线索，多方收集史料，仔细考辨问题，终成此书稿。该书力图全面、系统地记叙右江苏维埃政权成立和发展的历史，展现右江各级苏维埃政权率领右江各族人民建设和保卫苏区的历程，再现右江苏维埃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的成就。以史资政，以往鉴今，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光辉历史，革命前辈们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培育起来的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是百色革命老区最大的政治优势和重要的精神支柱，对于继承“百折不挠、团结务实、奉献拼搏、争先创新”的百色起义精神，发扬舍生取义、忠贞不贰、求真务实、民族团结、民主平等的革命道德品质，大力弘扬“团结和谐、爱国奉献、开放包容、创先争优”的广西精神，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加快百色革命老区的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正如2008年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考察广西时所指出的：“今天我们回顾历史、缅怀先烈，就是要继承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把邓小平同志带领我们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让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一年比一年好。”

是为序。



百色起义主要领导人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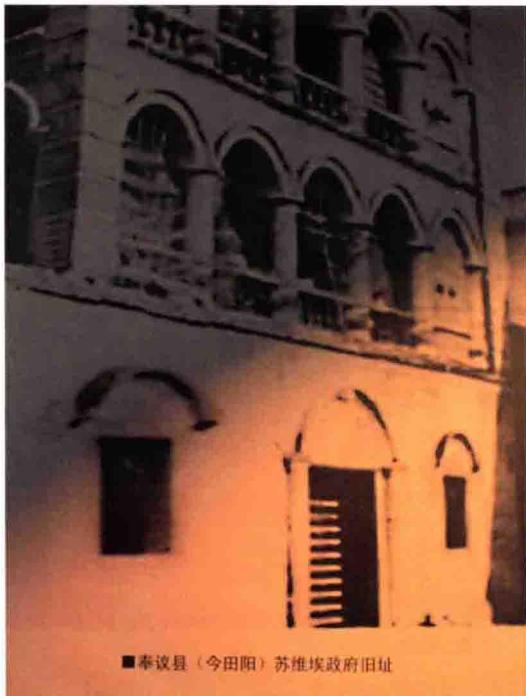
① 右江苏维埃政府旧址(今田东)大门

② 右江苏维埃政府旧址院内

③ 苏维埃政府红旗



苏维埃政府公章



▲田阳苏维埃政府旧址



▼百色解放



目 录

第一章 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红色政权与右江地区的社会历史状况	1
第一节 20世纪20年代中国红色政权的建立	1
第二节 近代以来右江地区的社会状况	7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26
第二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组织建设	37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党的建设	37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46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干部队伍建设	54
第四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群众革命团体建设	59
第三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工作	67
第一节 百色起义前的地方革命武装	68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任务	77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斗争	83
第四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土地革命	96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法令的制定	96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开展	109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成绩和经验教训	114
第五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经济工作	120
第一节 恢复发展生产和保护群众利益的措施	120
第二节 多渠道筹集革命经费	135
第三节 加强财政管理，增加财政收入	142

第六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文化工作	147
第一节 教育工作	147
第二节 宣传工作	157
第三节 卫生工作	167
第七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民族工作	170
第一节 右江地区的民族概况	171
第二节 民族政策的制定及实施	173
第三节 民族工作的成效、经验和意义	183
第八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妇女工作	193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前的右江地区妇女运动	193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妇女工作	202
第三节 妇女工作的成效和经验	214
第九章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历史地位及其经验教训	222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历史地位	222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经验和教训	237
大事记	244
附录	264
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	264
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	274
土地法暂行条例	275
共耕条例	279
右江苏维埃政府口号	283
右江苏维埃政府妇女会口号	284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	285
右江地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名录	288
参考文献	296
后记	300

第一章 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红色政权与右江地区的社会历史状况

第一节 20世纪20年代中国红色政权的建立

一、国际视野下的20世纪20年代中国革命

19世纪末到20世纪40年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由于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而引发的争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重新瓜分势力

范围的斗争，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无法调和，1914年爆发了长达4年之久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大战导致了人民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1917年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



百色城旧貌

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世界性历史事件，它标志着无产阶级革命新纪元、社会主义新纪元的到来。从此，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已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世界革命的范畴，

而是属于新的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范畴。就中国来说，1919年爆发了五四爱国运动，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这场运动还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及其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以此为开端，中国革命也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入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

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建立，显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从十月革命的光辉实践中，中国人民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最锐利的思想武器，看到了革命斗争的正确方向和光明前景。从1918年到五四运动前，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已经开始传播。以李大钊为代表的中国先进分子，通过各种报刊，积极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使更多的中国人开始对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以及他们的学说有了初步的了解。中国的先进分子最终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新思潮的澎湃中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正如毛泽东所总结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思考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①因此，以俄国人师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时期就把当时建立的工农民主政权组织称为“苏维埃”，1931年11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二、土地革命战争的兴起

1924年至1927年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在此期间出现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以国民革命为中心口号，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为基本内容的全国性的革命高潮。因蒋介石和汪精卫相继在上海和武汉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大肆搜捕和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国共合作全面破裂，大革命最终失败。大革命失败后建立起来的南京国民政府亲帝反苏，是一个地主阶级和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的政权。在它的统治下，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没有改变。白色恐怖笼罩着城乡。据中共六大时的不完全统计：从1927年3月到1928年上半年，被杀害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达31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1页。

万多人，其中共产党员 26000 人。中国革命转入了低潮。

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屠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上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他们高举起革命的大旗，举行了武装的抵抗，在中国的广大区域内，组织了人民的政府，实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创造了人民的军队——中国红军，保存和发展了中国人民的革命力量”^①。

1927 年 8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汉口秘密召开了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彻底清算了大革命后期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成立了以瞿秋白为首的中央临时政治局。毛泽东在会上着重阐述了党必须依靠农民和掌握枪杆子的思想，强调党“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八七会议使中国共产党开始了从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的转折。

1927 年 8 月 1 日，周恩来、贺龙、叶挺、恽代英、朱德、刘伯承等人，率领共产党掌握或影响下的北伐军 2 万多人在南昌举行起义。南昌起义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第一枪，以武装斗争反抗了国民党的屠杀政策，在中国人民中树起了坚持革命斗争的旗帜，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它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红军、独立武装斗争的开始。9 月 9 日，毛泽东发动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起义军公开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帜。在向城市进攻严重受挫后，决定向湘赣粤边农村进军。10 月 7 日抵达江西省宁冈县茅坪，开始了创建井冈山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这是工农武装割据的开端。12 月 11 日，在张太雷、叶挺、叶剑英、周文雍、聂荣臻等领导下，举行了广州起义。起义当日，广州苏维埃政府——广州公社宣告成立，以苏兆征为主席（当时苏在上海，由张太雷代理）。苏维埃政府发布了宣言和政纲，宣布：一切政权归苏维埃；打倒反革命国民党和各式军阀；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监督生产；一切土地收归国有、归农人耕种；联合苏联，打倒帝国主义。广州起义失败后，撤出的一部分武装，后来分别到达东江和右江，参加了当地的武装斗争。

除了上述 3 次重要起义之外，从 1927 年秋到 1928 年，中国共产党还在湖

^①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036 页。

北、江西、广东、福建、江苏、河北、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等省的许多地区发动了 100 多次武装起义。

这些起义，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对国民党反动派血腥屠杀政策的英勇反击，扩大了党在群众中的影响，使土地革命的口号深入农民群众之中，起义的武装力量有一部分保留了下来，这些都为以后的武装斗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准备了条件。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革命失败，得了惨痛的教训，于是有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进入了创造红军的新时期。中国革命由此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或称十年内战时期。

三、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中国红色政权概况

政权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革命的目标不仅要推翻旧政权，还要建立新的政权。八七会议后的中共中央在领导各地举行武装起义的过程中，就初步提出了相机占领某个县或某几个县，建立革命政权，实行武装割据的思想。1927 年 11 月，在瞿秋白的主持下，中共中央召开了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尽管这次会议所通过的一系列文件，使得“左”倾机会主义第一次在党中央领导机关内取得了统治地位，但它也在中共史上正式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中国革命进入了苏维埃阶段。这次会议前公布的供全党讨论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中就提出：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要联合农民和城市贫民，组织武装斗争，推翻地主豪绅重利盘剥者及其代表之军阀官僚的政权，而建立工农兵士贫民代表会议（苏维埃）的政权。而《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专门写了《苏维埃口号与工农政纲》一节。决议中说：“现时革命阶段之中，党的主要口号就是苏维埃。”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十一月扩大会议之后，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总政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地革命斗争中，都得到了实施。因此，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中国大地，在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开展的过程中，先后出现了一系列的红色政权。

1927 年 12 月 11 日广州起义的当天，广州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同年的 9 月、10 月，广东东江地区人民在澎湃和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先后举行了两次武装起义，占领了海丰、陆丰两座县城，并于 11 月间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在

广东发生的这两次武装起义，把中国共产党关于苏维埃的口号正式公布于全国。

1927年11月中旬，发生了湖北的黄（安）麻（城）起义，起义军攻占了黄安县城并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1928年1月，方志敏等人领导了赣东北弋阳、横峰两县的暴动，在起义区域内，建立了区、乡苏维埃政权，12月成立了包括弋阳、横峰、上饶、余江等八县的信江工农民主政府；1928年1月、2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留下的部队，与湘南农民运动相结合，发动了湘南年关暴动，在郴州、耒阳等五县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坚持了3个月之久。

1927年9月20日，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后的工农革命军1000余人，开始向敌人控制比较薄弱的农村区域转移，于当年11月和次年1月、2月，先后攻占茶陵、遂川、宁冈3个县城，成立了3个县的工农兵政府，并解放了一片农村，初创了井冈山根据地。1928年5月，井冈山根据地进入全盛时期，根据地有了很大的扩展，各级苏维埃政府普遍建立，土地革命广泛开展起来。

从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的发展、全国各革命根据地的开辟，红色政权在各根据地普遍建立起来。在湘鄂赣区，1928年7月，彭德怀、滕代远等在发动了平江起义后成立了平江县苏维埃政府和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随后红五军在湘鄂赣三省交界的平江、浏阳、修水、铜鼓、万载一带开展游击战争，建立苏维埃政权。在赣南闽西地区，1928年12月彭德怀、滕代远率领红五军主力进入井冈山，面对敌人的“围剿”，红四军前委决定由彭德怀率领红五军和红四军部分队伍留守，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主力于1929年1月14日向赣南闽西一带主动出击，连克强敌。4月初，在赣南的兴国、宁都、瑞金、于都、广昌一带发动群众，建立红色政权。9月，建立了以上杭、龙岩、永定为中心的闽西根据地。到1930年初，闽西区有6个县建立了苏维埃政府。3月18日，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同年春，江西苏维埃政府在东固成立。到1930年6月，赣南闽西区已有17个县建立了县级革命政权。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后来合成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在鄂豫皖区，黄麻起义队伍发展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三十一师。1929年，三十一师粉碎了敌人的三次“会剿”，建立了鄂东北革命根据地。1929年，共产党在河南商城发动起义，组建红十一军三十二师，建立了商城县苏维埃政权，

并开始创建豫东南革命根据地。1930年1月，党又在安徽的六安、霍山发动起义，组建了红十一军三十三师，开始创建皖西革命根据地。以上三个根据地后来连成一片，形成了鄂豫皖根据地。在洪湖湘鄂西区，由贺龙、周逸群、段德昌、邝继勋等人率领的红二军和红六军组成红二军团，创建了洪湖和湘鄂西两个根据地，并在1930年夏连成一片。在广西右江地区，邓小平、张云逸等人于1929年12月11日领导了百色起义，成立了中国红军第七军，同时建立了右江苏维埃政府。在海南岛，1927年10月成立了红军第三师，开辟了陵水、万宁两块根据地。

纵观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中国红色政权的建立和发展，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这些红色政权绝大部分建立在农村区域。这种状况一方面缘于敌人的力量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而对广大的农村区域控制相对比较薄弱的客观环境，另一更为重要的方面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的特殊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入，把革命工作的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的合乎理性的必然选择。

二是这些红色政权都处于白色政权的包围之中，绝大部分是工农武装割据的政权。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这一基本国情，是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最根本的原因。中国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地方性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广大的人力物力资源在农村而不是在城市，城市不可能完全控制农村，而农村却可以不依赖城市而独立存在；同时中国是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半殖民地，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激烈争夺、分而治之，导致中国军阀割据混战、政局动荡，使反革命力量受到削弱，客观上给革命力量的发展提供了可乘之机，而中国地域辽阔，革命力量大有回旋之地。加上共产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相当力量的正规红军的存在，使得红色政权能够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是分布区域较广并逐渐形成了由赣南、闽西合成的，以江西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到1930年，红色政权已分布到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西、广东、河南、安徽、浙江等省份。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了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四是注意从建立红色政权的斗争实践中进行经验教训的总结，不断深化党

对于中国革命的道路及特殊发展规律的认识水平。早在1928年10月，在宁冈茅坪召开的湘赣边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就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政治问题和边界党的任务》的决议，其中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深入分析了当时的国内形势，论证了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小块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和条件。这些思想，就是后来中国革命所走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条革命新道路的最初表述。

第二节 近代以来右江地区的社会状况

一、落后的社会经济

革命史上的右江地区，涵盖了右江流域、红水河流域西段及左江上游部分地区，包括当时的百色、恩阳（今属田阳县）、奉议（今属田阳县）、恩隆（今属田东县）、思林（今属田东县）、果德（今属平果县）、隆安、向都（今属天等县）、镇结（今属天等县）、那马（今属马山县）、隆山（今属马山县）、天保（今属德保县）、凌云、西隆（今属隆林县）、西林、田西（今属田林县）、东兰、凤山、河池、都安、南丹、那地（今分属天峨县和南丹县）、思恩（今属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县，面积3万多平方公里，人口约150万，居住着壮、汉、瑶、苗、彝、仡佬、回等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占一半以上。^①

右江地区北靠贵州省，西邻云南省，南接邻国越南，是滇黔桂三省交界的一个三角地带。境内多为石山和丘陵，山高林密，峰峦起伏，形势险要。历史上由于地处偏僻，交通闭塞，自然条件相对较差，经济贫困，文化落后。直到近代，仍处于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农业生产力水平很低，农民使用的仍是沿用了几千年的犁耙、锄头、砍刀等简单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落后，许多山区仍沿用古老的刀耕火种的方法。农民即使在正常年景也仅能勉强度日，一旦遇上天灾人祸，就会出现大批农民逃荒，甚至是饿死的惨状。

工业不发达。设于恩阳县治那坡镇的“黄恒栈”作为右江地区资本最雄厚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著：《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的商号，也仅有一个小型发电厂和一个较大的机制烟丝厂。20世纪20年代，百色、恩隆、思林、果化等圩镇，也有商人创办了烟丝厂、食品加工厂等一批小型企业。1919年3月，由商人合股创办的百色日光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是首家较现代化的发电厂，先后购进两套设备，发电70千瓦，有280个用户，但在经营10年后因亏本而停业。^①在商业方面，尽管百色在清雍正七年（1729年）设厅制后，成为桂西政治经济重镇，陆续有外地客商到来（尤以粤商居多），并建立了一批会馆，右江地区商业贸易有所发展，但在总体上仍很落后。在圩场上交易的商品，属于本地的有土特产、粮食、花生、肉类、少量的粗布、竹木制品、药材等，一些生活用品如食盐、火柴、纺织品、煤油、五金及许多日用百货都要由外地提供或进口。恩阳的那坡镇作为天保、靖西、镇边（今属那坡县）出右江总口，每年的交易额也仅有1000万元旧币。

罂粟种植和鸦片贸易对右江地区经济有重大影响。右江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清末民初时是广西种植罂粟和生产鸦片的主要地区，又是滇、黔、川等中国鸦片主要产区的鸦片输往粤、港、澳及东南亚的必经之地，百色也因此成为鸦片运销的集散地。鸦片商与军阀官吏相互勾结，组成有武装押运的运销队伍，称为“烟帮”，不几年就成为暴发户。百色的大小军政官员，也都或明或暗地介入鸦片贸易。1922年，旧桂系部属刘日福在百色打着“自治军”的旗号，公开武装护送烟帮，抽取烟税。20世纪20年代，右江地区的烟土税在广西省税收中排第一位，禁烟罚金占广西地方收入半数以上。官商勾结，兵匪一家，使得以百色为中心的鸦片贸易越来越旺，右江各族人民深受其害。或因参与贩烟而丧命，或因种烟而破产，或因吸食而家破人亡。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现象日趋严重。

二、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和压迫剥削

近代的右江地区，各族人民遭受土官、豪绅地主和军阀官吏的残酷统治，过着受奴役、被压迫的悲惨生活。

右江地区自北宋以来就实行土司（土官）制度，土官绝大多数是当地的民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著：《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族首领，对所辖地区实行世袭统治，享有各种特权。在土司制度统治下，土地为土官所有。土官治下的土民，耕种土官的土地，每年向土官缴纳租税，服劳役。他们没有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存在着严重的人身依附关系，其居住、穿戴和行为都受到土官的严格限制。土民们只能建低矮的房屋，不能建砖瓦房；出行只能步行，不能骑马、打伞；碰到土官必须匍匐在地叩头，碰到土官族人要半跪；称土官为爷爷，自称为奴；不许参加科举考试。土官对土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压迫，还经常仗势强占民妻民女。尽管在明清时期逐渐实行改土归流，但至民国初年，右江地区实际上仍然保留着土司制度的残余。有的土司名义上被废除，但实际上仍有很大的权力，依然在当地作威作福，鱼肉百姓。如百色坡心的土司黄宗谋到民国初年还保留着对本乡新婚妇女的初夜权。而在各县，行政编制和人事铨叙的制度，仍由县知事做主，对辖下的百姓，有生杀予夺之权，任意欺压侮辱，县知事由上级官署委派，知事以下官员，大多是世代相传的书吏房科，一部分是县知事随任而来的师爷官亲。这些由豪绅担任的大小官吏，把持着地方的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一切大权。遇到地方上有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官员便乘机向百姓敲诈勒索，即便十分占理，不首先送钱，就要吃官司，遭暗算。老百姓有苦无处诉，有冤无处伸，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

1924年12月13日广西省当局公布了《广西全省团务章程》，规定县署设团务总局，各区乡设团务分局，各村设村董。团务总局和分局均豢养有常备队，各村设有预备队和后备队，常备队经常在指定地点防守，预备队则是遇有特别事情发生时由村董调集。恶霸地主们拥有私人武装，用于镇压农民群众，维护地主和官吏豪绅的利益。而反动统治者与土豪劣绅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滥订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对农民进行残酷的掠夺和盘剥。当时强加在农民头上的苛捐杂税就有数十种之多，如牛马税、酒税、牧林税、油茶税、油榨税等，由反动官府委派土豪劣绅代收。而土豪劣绅往往借机巧立名目，加派多收，同时，凭借其土地占有权对农民进行剥削和高利贷盘剥，使农民负担更重。恩阳那坡镇的地主兼资本家黄恒栈，几乎占有该镇的全部上等田地，农民所交租额达收获量的三分之二。交完地租的农民所剩无几，青黄不接时只有借高利贷，这无异于饮鸩止渴，若到期不还，利上加利，不少贫苦农民被害得倾

家荡产，卖儿卖女。

1911 年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封建帝制，建立了民国。但那时的中国，又陷入了军阀混战的局面。仅在 1921 年到 1922 年间，右江地区就受到粤军、桂军、滇军的轮番争夺，人民饱受战乱之苦。各派大小军阀，还经常乘政局动荡之机，随意设立捐税名目，如军队“开拔费”、“收容费”、“军饷费”、“自治捐”等八九十种。

当时的局势，正如 1922 年 3 月 30 日韦拔群、陈伯民、黄大权等人发表的《敬告同胞》的文告中所说：“军阀争夺地盘，政客互夺饭碗，官僚专铲地皮，绅士争食弱肉，田主掳掠农民，富翁盘算贫者，兵灾匪祸，饥荒死人，到处都是。”

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和剥削压迫，激起了右江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在东兰，1903 年，东兰州农民万余人参加反清洪家会……攻入州城，击毙州官陶金淦；民国元年（1912 年），水洞瑶民蒙卜门聚众在东山、音圩、凤凰等地暴动。在今巴马境内，清末年间就爆发了瑶民暴动；民国初年七里地区爆发了农民反抗大恶霸谭典章欺男霸女事件。在恩隆、凤山、果德等其他地区，也都发生了农民的反抗斗争。各族人民的自发斗争，显示了他们摆脱封建地主的剥削和压迫，追求翻身解放的斗争精神和强大力量，预示着一场人民革命的大风暴即将在右江大地降临。

三、马克思主义在右江地区的传播和中共党组织的建立

1915 年以陈独秀、李大钊等人为代表的先进知识分子发动了以民主和科学为基本口号的新文化运动，向封建主义展开了猛烈的进攻，在中国大地掀起了一股思想解放的潮流，这股潮流冲决了禁锢人们思想的闸门，激起了人们追求真理的热情，也激起了各种新思潮的涌流。科学社会主义在新思潮中，以无限的生命力开拓着自己的前程，它逐渐为更多的青年所接受，成为他们的行动指导。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使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看到了国家的前途和希望，他们开始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化运动成为以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主流的思想运动。这个时期，马克思主义也开始传入了右江地区。

右江地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是经由本土的革命者接受传播和外地来的革命者的宣传这两种途径而得以实现的。最早在右江地区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是东兰县的韦拔群和百色广西省立第五中学的进步知识分子。

韦拔群是中国共产党早期三大农民运动领袖之一，1916年在家乡东兰武篆招募100多名有志青年，前往贵州参加讨袁护国战争，后被保送到贵州讲武学堂，1919年他就与一些进步青年军官秘密研读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新青年》等革命书刊，写了宣传俄国十月革命和五四爱国运动的传单在军中散发，并以“愤不平”的化名，把《新青年》杂志寄赠东兰县高等小学和各区学校师生传阅，使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东兰传播。不久因军方追查其革命活动而离开旧军队来到广州，参加了孙中山、廖仲恺支持的以驱逐陆荣廷为宗旨的“改造广西同志会”，并任该会的政治组副组长。1921年9月回到东兰，联络陈伯民、黄大权、牙苏民等一批进步青年，秘密组织了“改造东兰同志会”并任会长，与“改造东兰同志会”成员到武篆街头向群众宣传，揭露当时社会的黑暗，号召群众团结起来“救家乡，救广西，救中国”。1922年3月30日（农历三月初三），韦拔群利用举行“三月三”传统歌节之机，召集陈伯民、黄大权、牙苏民、黄书祥等11名“改造东兰同志会”会员，在武篆北帝岩（1930年改称列宁岩）举行革命同盟，讨论通过了他起草的东兰初期农民运动的纲领性文献——《敬告同胞》，以“中国国民党广西特别党部”的名义，印发广西各地，号召“实行国民革命”。同年10月28日（农历九月初九），又以重阳节登高游览为名，召集东兰、凤山、百色、恩隆等县的革命青年180多人在武篆东里村的银海洲结盟，提出联合劳苦大众，打倒军阀，铲除土豪劣绅，打倒帝国主义，拥护俄国共产党，实行社会革命，建立新的国家等主张。1923年组建农民自卫军，开展反对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的斗争并三打东兰县城。1925年1月，韦拔群与陈伯民化装成商人，绕道贵州、云南，经安南（越南）、香港到达广州，进入中国共产党主办的第三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识了仰慕已久的农民运动领袖澎湃及陈延年（广东区委负责人）、阮啸仙（广州第三届农讲所所长）等著名的共产党人，通过学习革命理论，认真总结在右江地区开展斗争的经验教训，不仅使他在思想上有了一个新的飞跃，世界观、人生观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而且比较系统地学习了马列主义理论，掌握了党的农运路线和方

针。学习结业后，韦拔群和陈伯民回到东兰。1925年11月1日（农历九月十五日），韦、陈二人参照广州农讲所的办学模式，在东兰武篆北帝岩举办了广西最早的农民运动讲习所，韦拔群任主任，学员来自右江、红水河地区的12个县共276名。东兰农讲所开设了社会发展史、俄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概要、国防法草案、农民运动章程、军事知识及革命音乐等课程，此外还学习马列著作和各种进步书刊。1926年11月、1927年7月又在武篆育才小学举办了两期农讲所，这三期共为右江和红水河地区各县培训了近600名农运骨干，有的学员回到本县，也参照东兰农讲所的办法，开办了当地的农讲所，这就极大地促进了马列主义在右江地区的传播。

五四爱国运动爆发后，百色城的青年学生立即响应，他们举行罢课和示威游行，声援北京和上海等地的爱国斗争。广西省立第五中学（今百色中学）还派出两名代表前往上海，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接受“五四”精神的洗礼。1924年春，国民党左派人士雷天壮在百色的广西省立第五中学任校长，先后聘请了一些具有进步思想的教师任教。1926年初，毕业于上海东亚体育专科学校的贵县人杨柳溪来到五中，带来了共产党人创办的革命刊物，交给五中学生黄永达、滕煊甫、黄绍谦等传阅，并组织学生利用周会演说等形式传播，使马列主义在青年学生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与此同时，在南宁广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读书的恩隆县籍的赵秉寿、韦如山，在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工作的进步人士陆炳堂（奉议仑圩人）也经常把《向导》、《新青年》、《少年先锋》等刊物寄给省立五中恩隆籍的同学和家乡亲友。他们三人于1926年4月被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选送到广州，经入学考试，被录入毛泽东任所长的第六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当年秋天，赵秉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他把在广州印发的传单资料寄回家乡，同村的赵秉全等人竞相传阅，受到马列主义熏陶，成了全县革命的中坚分子，后来有的还为革命捐躯。

第一个从外地来到右江地区传播马列主义并建立起右江地区党组织的是共产党员余少杰。他是广东鹤山县人。1924年12月，刚满17岁的余少杰考取了黄埔军校第三期入伍生，1925年10月参加了第二次东征战斗，接受了党的考验，不久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6年1月从黄埔军校毕业后，按照党的指示，他担任了中国国民党广西省党部组织部秘书。时值范石生奉令率军讨伐云南军

阀唐继尧败北于江那、剥隘，1.5万人的队伍，退到平马时仅剩4000余人，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六军。周恩来根据广西党组织的建议，趁着范军急于重新组建之机，指示时任黄埔军校政治部科长的王德三，派云南籍的共产党员王西平及已在广西的余少杰等8人，到范军任职，由余少杰负责领导右江地区的革命斗争和建党工作。^①余少杰被任命为政治部秘书。余少杰不仅受过正规的军事教育和训练，经过战争的锻炼，而且精明能干，又会说右江沿岸通用的粤桂白话，群众关系好，故受到范石生的信任和重用。余少杰则利用各种机会，大力支持和开展当地的革命运动。

余少杰以恩隆县进步青年滕德甫（曾就读于省立五中）担任教师的林逢乡明德小学为中心，通过滕德甫的关系认识了滕国栋、滕静夫、梁乃武等林凤革命青年社的热血青年，以及坛匠屯的刘伟谋，那恒村的赵润兰，百谷村的韦如山，思林县的黄永达、阮殿煊，奉议的李正儒、黄治峰等人，又通过黄治峰联系上了东兰的韦拔群，逐步了解和掌握了右江地区的农运动态。同时，团结进步青年和农运骨干，组成读书小组，学习马列主义，探讨工农革命之路，在恩隆农运中形成了核心力量。不久，从南宁地委派来中山大学毕业生、共青团南宁地委书记、共产党员严敏到平马与余少杰一起工作。余少杰在林凤，严敏在奉议的仑圩、甫圩，抓紧培养积极分子和进步青年。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和培养，1926年7月，吸收滕德甫为右江地区本土的第一个共产党员。接着又吸收刘伟谋、滕静夫、滕煊甫、梁乃武和李正儒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月，在恩隆县然定乡百审村渌审山沟召开恩（隆）奉（议）两县党员会议，宣布成立中共恩（隆）奉（议）特别支部（亦称田南支部），余少杰任书记，时有党员8人。恩奉特支隶属于中共南宁地委领导。在东兰，在“兰农惨案”发生后，广西当局派出省党部青年部长陈勉恕（中共党员）为主任的东兰农案调查善后委员会到东兰进行调查，并由陈代理县知事，中共党组织利用这一有利时机，派出严敏、陈洪涛、陈鼓涛等共产党员来到东兰协助陈勉恕指导农民运动，发展农军，建立党团组织。1926年11月，由陈勉恕、严敏、陈洪涛、陈鼓涛4人组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8页。

成了中共东兰支部，属恩奉特支管辖。^①同月，韦拔群也经严敏、陈勉恕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中共恩奉特支是在上级党委的组织领导下，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决定，并结合广西和右江地区革命斗争发展的形势建立起来的，是一个按照党章规定的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严密、集中统一和符合要求的地方党组织。它的建立，使右江地区的农民运动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开展起来，斗争的形式，也由政治斗争为主转向以武装斗争为主，右江农民运动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四、右江地区工农运动的蓬勃发展

(一) 右江农民运动的兴起

右江地区的东兰县是广西农民运动的发源地，而韦拔群则是广西农民运动的先驱。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韦拔群领导东兰、凤山的各族农民起来革命。1921 年秋，韦拔群联络进步青年在东兰武篆组织成立了“改造东兰同志会”（后为“东兰公民会”）革命同盟，以“广西不得了”和“实行国民革命”为主题，上街演讲，宣传发动群众，提出“反对军阀，反对贪官污吏，反对土豪劣绅，改造旧政治、旧经济、旧文化”的口号。同年 12 月，“改造东兰同志会”在武篆召开群众大会，针对当时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群众已不堪重负的状况，提出了减轻农民税赋的主张。会后，推举韦拔群、陈伯民前往百色与军阀刘日福交涉，刘被迫在东兰出示免征布告，极大地激发了武篆、西山及附近地区广大劳苦大众反抗剥削和压迫的热情。

1922 年 10 月 28 日（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韦拔群在东兰武篆银海洲召集东兰、凤山、百色等县 100 多名进步青年举行“九九同盟”会议，提出了“打倒土豪劣绅”、“铲除贪官污吏”、“取消苛捐杂税”等口号，进一步明确了革命的行动纲领，会上还决定成立农民自己的组织和军队。1923 年 4 月，韦拔群将“改造东兰同志会”改为“东兰公民会”，在原“国民自卫军”的基础

^① 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东兰历史（第一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 年，第 41 页。

上，建立了“农民自卫军”（简称“农军”），购置了枪支弹药，自制大刀、长矛等，并进行军事训练。1922年8月至1923年4月，韦拔群先后组织革命群众清算大土豪、大恶霸杜瑶甫和韦龙甫。在清算韦龙甫的斗争中，驻军营长罗颂纲和东兰知事蒙元良出兵干涉，夺走韦龙甫，使清算斗争失利。这次斗争失利后，韦拔群在武篆召集公民会和自卫军骨干召开了紧急会议，分析了斗争失利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大家认为要取得革命的胜利，扩大农军，用革命的武装去粉碎反革命的武装是最为有效的办法。会议决定举行武装起义，攻打县城，直接同反动军阀、贪官污吏和地主豪绅进行公开的武装斗争。

1923年6月30日晚，韦拔群率领农军400余人兵分四路到达东兰城郊指定地点待命，次日拂晓发起攻城。守军罗颂纲营及县衙警卫队凭借3座炮台据险顽抗，易守难攻，加之天公不作美，突降暴雨，河水暴涨，南路农军过不了河，南路指挥员黄榜巍在强攻中牺牲。各路农军虽发起多次进攻，终因武器低劣，强攻不下，只好撤退。第一次攻城失利。但是各路农军并未气馁，他们继续整顿扩充队伍，在之后的20多天时间里，农军人数增至800多，还增购了枪支弹药，并于7月31日在韦拔群的指挥下再次攻城。因农军缺乏作战经验且缺少应有的军事训练，行动不协调，火力不集中，第二次攻城又失利了。

经过认真总结前两次攻城失利的经验教训，广大农军指战员充分认识到了协同作战与相互配合的重要性，因此加强了协同作战的训练。同时韦拔群还派人与邻县农军联络，争取支援。10月20日，韦拔群趁着罗颂纲营奉命撤兵百色之机，率领来自东兰、凤山、都安、百色、三都、那地、八暮等地的农军500多人第三次攻打东兰县城。经过一昼夜的激战，21日拂晓终于攻占了县城，县知事蒙元良和六哨团总韦龙甫等仓皇逃窜，团丁们纷纷缴械投降。农军攻占县城后，缴获了一批武器弹药和物资，同时打开监狱，释放被关押的无辜群众。韦拔群还主持召开了群众大会，追悼牺牲的农军将士；宣布取消苛捐杂税，废除各种封建性的契约，没收韦龙甫的财产，清理县政财务，将粮财款子和韦龙甫的财产留一部分作为农军活动经费，其余的分给贫苦农民；提倡民族平等、男女平权等。农军三打东兰的胜利，动摇了反动阶级在东兰的统治，揭开了右江农民武装斗争的序幕，震动了整个广西。

农军三打东兰县城的胜利，引起了反动派的恐慌。驻百色的桂军旅长刘日

福接到农军攻占东兰县城的消息，立即出兵镇压，东兰的民团土豪也趁机反扑。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农军被迫在占领县城 28 天后撤退分散隐蔽。1923 年冬，刘日福和东兰的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勾结，向广西省省长张其煌诬告韦拔群领导的农民运动是“劳农社会党作乱”。1924 年 2 月，广西当局下令通缉韦拔群等农运领导人，农民运动转入低潮。

失利和挫折使韦拔群认识到，要使革命取得成功，必须寻找一条指导革命的正确道路。1924 年秋，韦拔群偕同战友陈伯民，几经周折，巧妙地摆脱敌人的追踪，绕道黔、滇，经安南（越南）、香港，于 1925 年 1 月到达广州，进入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三届）学习。

在农讲所里，韦拔群联系自己的斗争实践，系统地学习革命理论。帝国主义侵略史、苏俄概况、三民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农民运动之理论、农民协会与农民自卫军组织法、农村教育等课程，都加深了他对社会现实的认识。通过学习，韦拔群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和农民运动理论，总结了东兰农民运动的经验教训，决心把东兰农民运动引上正确的道路。

学习结业后，韦拔群和陈伯民被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部长廖仲恺委任为中央农民部特派员，派回广西开展农运工作。1925 年 5 月，他们俩回到南宁，时值滇桂军阀混战，广西政局混乱，难以开展工作，于是便回到东兰，开展农民运动。他们将革命理论和广东海陆丰的农运经验用于东兰农民运动的实践，广泛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1925 年 8 月 13 日，韦拔群在武篆成立了广西第一个县级农民协会——东兰县农民协会，陈伯民任主任，韦拔群任军事部长，会员有 2 万多人。

为了培养农民运动骨干，以适应右江地区各县农民运动发展形势的需要，韦拔群和陈伯民参照广州农讲所的做法，于同年 11 月 1 日（农历九月十五日）在武篆区善学乡的北帝岩开办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韦拔群任主任，陈伯民任管理员，黄大权、黄书祥、陈守和等任教员，邓无畏（邓衡岳）、黄汉英为军事教员。学员来自右江、红水河地区的东兰、凤山、百色、凌云、奉议（今田阳县）、恩隆（今田东县）、思林（今属田东县）、果德（今属平果县）、向都（今属天等县）、都安、河池、南丹等 12 个县共 276 名。廖源芳、黄伯尧、黄治峰、黄举平、覃健、韦杰等就是这一届学员。学员除了学习革命理论，还学

习军事知识，进行军事训练，学唱革命歌曲。他们全部在农讲所同吃住，同劳动，一起到圩场演讲，一起到农村参加清算土豪的斗争。

东兰第一届农讲所开办不久，江平大土豪、大劣绅龙显云白天化装拦路抢劫，夜里则打家劫舍，并嫁祸于农讲所。1925年12月下旬，东兰县知事黄守先指使陈儒珍、龙显云率随行警兵、红河护商勇及那地土匪潘建章部驻武篆的股匪，进攻农讲所。韦拔群留下20多名学员以石块作武器在前洞口阻击敌人，自己率领大部分学员从后洞口转移，配合当地农军于当晚向敌军驻地发起攻击，击伤龙显云及匪徒10多人，黄守先率警兵民团溃逃。黄守先为达到破坏农民革命运动的目的，亲自到百色、南宁向桂系反动当局诬告农讲所乃是“匪巢”，农讲所学员是“匪帮”，韦拔群是“匪首”，“图谋造反”，请求派大军镇压农民运动。

第一届农讲所原计划学习半年，由于黄守先和龙显云等人的破坏，学员们提前结业并分赴各地组织发动群众，成立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开展反对地主豪绅的斗争。为培养更多的革命骨干，韦拔群又先后于1926年11月和1927年7月在武篆育才小学举办了两期农讲所。他既当主任又当教员，亲自给学员们授课，还组织学员参加社会调查和当地的阶级斗争实践。这三期农讲所共为右江、红水河地区培养了近600名农民运动骨干，他们像一粒粒革命的种子在右江大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东兰的黄举平、陆浩仁、韦菁、黄世新、陆鸣平、黄昉日、韦杰、黄雨山、黄唤民、陆庆锷，凤山的廖源芳、黄文通、黄松坚，西山的黄荣，凌云的黄伯尧，都安的覃道平、覃国翰，南丹的韦国英等，从农讲所结业后，在当地领导农民运动，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开展对封建军阀、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的斗争，农民运动的星星之火燃遍了整个右江地区。

右江地区的农民革命斗争，引起了土豪劣绅和国民党右派的恐惧和仇恨。1926年2月5日，广西当局派百色驻军刘日福部龚寿仪率一个团的兵力，伙同东兰县反动知事黄守先和土豪劣绅杜瑞甫，先后在韦拔群的家乡武篆及附近区、乡实行残酷的烧光、杀光、掳光、铲光政策，疯狂叫嚣“村村要过火，人人要过刀”，血腥地镇压农民运动，制造了震惊全国的“东兰惨案”。反动派对东兰的这次残酷摧残，历时四个多月之久，被烧抢及勒索的农户有7418户，

700 多名农运骨干和群众惨遭杀害，共掳去牛马 2467 匹（头），勒索款项 83683 元，农民财产损失数百万元。^①惨案发生后，面对敌人惨无人道的屠杀和镇压，韦拔群等表现得十分坚定、果敢和机智。他们一方面组织锄奸团，重整农民自卫军，在西山成立了东兰县革命委员会，相机处决罪大恶极的豪绅官吏，反击来犯的反动军队和民团；另一方面，利用当时国共合作的有利时机，以东兰县农民协会的名义向广州国民政府，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广西党、政、军和社会各界发出《请看军阀官僚劣绅土豪烧杀东兰农民之惨状》的《快邮代电》，控诉黄守先、龚寿仪血腥镇压东兰农民运动的暴行。同时委派陈伯民、陈守和两人到南宁向各界通报反动军阀摧残农民运动的实情，争取各界的同情与支持。陈伯民、陈守和到达南宁时，受到由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人士主持的国民党广西省党部青年部和农民部的热情接待。青年部长陈勉恕亲自同他们谈了话，农民部长陈协五又约他们出席省党部执委会议，报告东兰农民被焚杀的情况。在省党部执委会议上，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一致支持韦拔群和东兰农民，主张请省政府将龚寿仪团调离东兰，并派人到东兰调查。省政府主席黄绍竑不得不答应了多数人的要求。

6月初，龚寿仪团奉调回百色，黄守先也随龚而去。6月14日，省农民部长陈协五到东兰灾区调查，9月，写成了《广西东兰农民之惨状》的调查报告，以无可辩驳的确凿事实揭露了龚寿仪、黄守先及土豪劣绅们烧杀掳掠的罪行。但是广西当局未予以采信，对“东兰惨案”迟迟不做正确处理。广西的国民党右派还攻击陈协五“庇匪”，竟然胁迫陈协五辞去农民部长职务。为摆脱困境，韦拔群于9月10日率领农军1000多人攻下东兰县城，将勾结土豪劣绅与农军对抗的县知事黄祖瑜驱逐出东兰，并把东兰县革命委员会从西山搬到县城办公。经过东兰农民不屈不挠的斗争以及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人士对东兰农友的声援和支持，10月初，广西省政府不得不派出以省党部青年部长陈勉恕（共产党员）为主任的调查善后委员会，再次前往东兰进行调查，并由陈勉恕代理东兰县知事。陈勉恕在东兰近50天，12月4日写出《广西东兰农民运动之实际状况》的调查报告。陈勉恕在这篇报告中，进一步揭露了惨案的真相，高度

^①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巴马历史（第一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第19页。

评价了东兰农民运动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东兰农民的正义斗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声援。梧州、桂林、桂平等地区的工会、农会纷纷发出声援东兰农民的通电。在广州，留俄中山大学广西学生会发表了《援助东兰农民宣言》。留俄学生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廖梦樵、谢生桦、胡炳琼等人以个人的名义撰写文章，强烈谴责惨案的制造者。广东全省农民代表大会给东兰农友发了慰问电。在广州共产党人主编的《农民运动》月刊上发表了陈协五和陈勉恕的两次调查报告，将“东兰惨案”的真相公之于众，更是引起了轰动。

在铁的事实和社会各界的压力下，广西省政府被迫于1926年11月28日发出“俭电”，对“东兰惨案”做了处理，承认东兰农民运动的合法地位，将黄守先“交法庭讯办”，龚寿仪“由第七军司令部核查办理”，通缉参与血洗东兰的土豪劣绅，没收其财产，豁免东兰农民一年的粮赋。同年11月，中共东兰支部成立。从此，在党的直接领导下，东兰农民运动得到了迅猛发展，县农民协会管辖11个区农会，134个乡农会，全县共有8.7万名会员，位居广西各县之首。12月5日，中共中央局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高度评价韦拔群和东兰农民运动，说“韦同志在东兰已成海陆丰之澎湃，极得农民信仰”。

在东兰农民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右江地区各县的农民运动风起云涌，如火如荼。凤山县与东兰一起成为全国开展农民运动最早的地方之一。1921年，韦拔群开始在东兰发起农民运动时，就到凤山与凤山革命的先行者廖源芳联络，廖源芳参加了“改造东兰同志会”，回到凤山后也在八达乡秘密组织了革命同盟。在韦拔群三打东兰县城之前，廖源芳就建立起一支30多人枪的农民武装，到1923年春，全县已经有500多人的农民武装。1926年初，廖源芳、黄文通、廖由斌、黄伯尧、韦鼎年、梁福臻、黄松坚等第一批从东兰第一届农讲所学习回来的学员和农运骨干，先后在长里、中区、本农、芝山等区成立了农民协会。在廖源芳、黄松坚、黄伯尧等农运骨干的积极工作和具体领导下，凤山的农民运动蓬勃开展起来。从1925年底至1927年秋，凤山所辖6个区就有5个区成立了农民协会，入会人数达21000，占全县农民总数大半以上。在与凤山相邻的凌云县，1926年间，黄伯尧、韦鼎年、罗福宏等人从东兰农讲所毕业后回到平乐一带，发动群众，建立各级农民协会。时属凤山今属凌云的平

乐、巴轩、牙里共有 24 个乡成立了农民协会，会员达 4950 多人。他们还先后深入凌云县各地宣传发动群众，成立农会组织并建立农民自卫军。

奉议县的早期农民运动，首先在奉议的二都（即甫圩、仑圩和百育的北部山区）一带兴起。1923 年农运领袖黄治峰串联进步青年潘宪甫、李正儒、黄述明、岑厥安、潘湘成等人组织了同盟会。1924 年 5 月至 6 月，黄治峰率领农民驱赶了公然以武力勒索农民的县知事黄炽秋并向省政府控诉其敲诈勒索的罪行。省政府当局为了缓和农民的斗争，不得不将黄炽秋撤职查办。1925 年 11 月，黄治峰到东兰参加了东兰县第一届农讲所学习，次年 1 月学习结业回到奉议。1926 年春黄治峰与潘宪甫、罗有穆等在田州镇维新街 30 号开办了奉议县农民运动讲习所，60 余名学员均为本县有文化知识的进步青年，经过三个月的学习后结业。这些学员一结业，立即分赴各区、乡开展工作，组织农民协会。4 月，奉议县各乡农民协会联合办事处在田州成立，推选黄治峰为主任，潘宪甫、罗有穆为委员。奉议县的农民运动也由此迈向新的发展阶段。据 1927 年《广西省农民部工作报告》，奉议县有 25 个乡成立了农民协会，会员人数达 1842，能够直接领导和号召的农民群众不少于 2 万人。1927 年 2 月 7 日，在各乡农民协会普遍建立的基础上，黄治峰召集各乡农运骨干，在花茶村庙堂举行奉议县第一次会议，中共田南支部书记余少杰和恩隆县农民运动特派员陈守和莅临指导。这次会议宣布成立奉议县农民协会，以黄治峰为主任委员。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奉议县农民自卫军开展武装斗争的决定。同月，在各乡农民自卫队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奉议县农民自卫军，由黄治峰任总指挥。1926 年 6 月至 1928 年 7 月，奉议县农民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反对“土霸王”曾伯龙的斗争（曾伯龙于 1928 年 7 月被国民党第十五军副军长黄旭初逮捕解邕监禁，1930 年被押回田州处决）。

毗邻东兰的七里山区是恩隆县农民运动的先声。1926 年 1 月江洲区农民协会成立。江洲区、篆里区分别有 8 个乡，以及巴品区和世木区的一些乡成立了农协会。在七里区农运的影响下，环江区的林凤等乡村也相继成立了农协会。1926 年夏秋间，恩隆县各级基层农协会纷纷成立。8 月，恩隆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平马的城隍庙召开，各乡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 100 多人出席大会。中共恩奉特支书记余少杰、恩隆县农协筹备处陆子明、恩隆县农运特派员陈守

和、林凤党小组长滕德甫等人出席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第十六军政治部蒙思念代表驻军也参加了大会。大会选举陆子明为恩隆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后称主席），滕德甫为恩隆县农民自卫军大队大队长。会议还由农民选举成立乡村行政机关，成立农民自卫军，组织农运宣传队，举办恩隆县农民运动讲习所和成立北伐后援会等。10月，恩隆县农讲所在平马开办，所长韦义光，曾任第六届广州农讲所教员，专职教员有韦义光、韦如山、陈守和，兼职教员有余少杰、严敏、陆子明、陆炳堂，他们大都是共产党员。有男女学员120名，他们既学习革命理论，又学习军事知识，进行军事训练，同时参加革命实践，结业回乡后宣传和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组织农民自卫军，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也有力地促进了国民革命的进行。据1927年初统计，恩隆县有4个区，111个乡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有7845人。与恩隆同属今田东县的思林县也于1927年1月成立了县农民协会，全县有17个乡建立农民协会，有会员1064人。

在果德县，1926年初曾在广东求学的果德县果化人梅杰南被中国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部长陈协五委派为果德县农民协会办事处主任。梅杰南回到果化，宣传澎湃领导的广东海陆丰农民运动和湖南农民运动的形势，号召农友组织农民协会。不久，他在果化区皇劳村古吉屯前的郎留坡主持召开农民大会，有数百农友参加了大会。大会宣布成立“中国国民党皇劳村农民协会”，以石玉碧为执行委员。但是石玉碧不久就举家迁至果化街做生意，皇劳村农民协会散伙。同年初，黎圩区的岑永祥、何瑞金，榜圩区的陆寿河从东兰第一届农讲所学习归来，他们和韦拔群委派到黎圩的陈铭玖以及恩隆县的革命先觉李锋、李如山等在榜圩、黎圩、乐圩开展革命宣传，号召农友组织农民协会进行革命斗争。1926年11月，由国民党左派和中共党员掌握的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委任从东兰第一届农讲所毕业的黄书祥为特派员，负责领导果德的农民运动。黄书祥团结联络了李羨堂、黄永祺、赵树铭等一批进步人士，培训农运骨干，深入乡村宣传发动，并迫使县知事黄庭玲同意成立县农会。1927年3月27日，果德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在县城召开，各乡农友2000多人冲破土豪劣绅的重重阻挠到县城参加了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果德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李羨堂为主席，黄书祥为副主席。会后举行了盛大的游行示威活动。在县

农民协会的领导下，果德县各级农民协会迅速地建立起来。至 1927 年 7 月，农民协会会员达 3000 多人。

除了以上各县，当时右江地区的百色、隆安、向都（今属天等县）、镇结（今属天等县）、那马（今属马山县）、河池、都安、南丹等县的农民运动均有较大发展。各级农会建立以后，组织农民自卫军，在政治上打击土豪劣绅势力，树立农会的权威，经济上限制封建剥削，还开展政治宣传，兴办农民文化教育，破除封建宗法制度思想以及封建迷信，提倡移风易俗，这些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革命积极性，农运的烽火燃遍了右江各地。

（二）右江地区工人运动的发展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工人运动开始在广西各地开展。尽管右江地区主要以农业经济为主，现代工业、大工业很少，工业方面主要是手工业，且主要集中在右江河谷地区，真正的产业工人很少。在时代革命风暴的影响下，右江地区的工人运动也逐步发展起来。1926 年秋，百色城先后成立了革履、理发、糕酥、车缝等行会的工会组织。仅革履工会会员就有 50 多人。1926 年至 1929 年，百色城的烟丝、民船、苦力、店员、五金等行业也相继成立了工会。烟丝业工会还包括恩阳县那坡镇的 10 多个烟铺，共有 270 多名会员。百色起义前，百色城建立了 12 个行业工会，有 1000 多名会员。1929 年 12 月初，百色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宣布成立百色县联合总工会，选举了关崇和为主席，罗文佳为副主席，通过了斗争纲领，向资本家提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月工资由 7 元提高到 20 元等十大条件。资本家迟迟不答应，妄图以金钱收买工人复工，总工会揭穿了资本家的阴谋，没有复工。资本家又以重金请求警察局局长邓耀庭以武力镇压，工人们不畏强暴，坚持斗争。资本家还把粮食藏起来，企图以此逼工人出工。总工会组织工人互助互借，并到附近农村与农民联系调运回大批粮食，资本家被迫答应全部条件。会议还决定成立工人赤卫队。会后总工会给每个会员颁发了一枚铜质证章和一本作为专门向资本家领工资登记之用的红色八则簿作纪念。

恩隆县的工人运动，也在 1925 年上海和广州相继发生的五卅惨案和沙基惨案后兴起。这年 8 月，恩隆县的工人、青年学生、妇女联合组织宣传队上街宣传，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声讨帝国主义的罪行，声援上海、广州工人的正

义斗争，发动社会各界募捐钱物，抚恤惨案中受害的工人及其家属，号召人们抵制仇货，打击销售英货、日货者，搜查、收缴和焚毁仇货等。这次行动，打击了资本家和外资势力的嚣张气焰，提高了工人的地位，鼓舞了工人群众的斗志，推动了恩隆县工人运动的发展。1926年夏，恩隆工人代表联合会成立，在它的领导下，开展了一些斗争：政治方面，要求提高工人的政治地位，要求拥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工人有权参与决定全县重大问题，县署对县里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时工人代表可以参加讨论。经过斗争，工人们的上述要求逐步得到了实现。经济方面，工会组织工人要求资本家提高工人的工资待遇，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资方不能无故开除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工人患病时，要给予一定的医药费补助。通过反复斗争，各项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从原来的12至16小时降为8小时。1929年10月，雷经天到达恩隆县平马镇后，建立了平马工人办事处，分配滕煊甫组织成立了五金、民船、苦力、店员、厨房、烟丝、车缝、糕酥、泥水、理发10个行业工会，并成立了平马总工会，有会员800多人。

百色起义前在奉议，中共奉议特支委员黄治峰就深入田州镇的工友中间与他们交心，对他们进行宣传鼓动，提高其政治意识，扩大党的影响，为建立各种工会组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百色起义前，恩阳县那坡镇的资本家强迫工人们每天工作10小时以上，有时长达16小时，还任意克扣工人的工资，使工人难以维持生计，长期处于极端贫困的生活状态。自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刘敏连进驻那坡后，在部队的支持和帮助下，那坡镇工人在百色起义前夕也成立了烟丝、苦力、车缝、理发等行业工会组织，会员100人左右。

右江地区的工人运动尽管不像农民运动那样声势浩大，但它在组织和发动工人群众参加革命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百色起义后，不少赤卫队员参加了红七军的队伍，开国少将黄新友将军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也为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中央关于建立苏维埃的有关规定，代表成分中“工人代表至少须占百分之三二”，右江苏维埃政权在百色起义的次日即宣告成立，工会组织在调动广大工人的积极性，参加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大革命失败后党领导下的农民武装斗争

1927年夏，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因国民党内反人民集团的叛变和共产党内的机会主义错误而遭到失败。广西当局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于1927年4月初即参加了蒋介石在上海秘密召开的“清党反共”会议，参与策划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的罪恶阴谋。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桂系军阀积极配合蒋介石的反革命行动，在广西大举“清党”，成立了以黄旭初为首的“临时清党委员会”和“广西特种刑事临时地方法庭”，将省党部改为党务指导委员会，并向各地政府机关发出了“实行严查共产党机关，悉数解散，并分别逮捕共党分子”的训令，还饬令解散各地农协会，公开对共产党人下毒手，镇压工农运动。4月下旬，黄绍竑分别命令驻百色、龙州的下属军队头目刘日福、吕焕炎向左右江农民运动领导人下毒手，田南道农民运动办事处主任陆炳堂（中共党员）和镇南道农民运动办事处主任陈霁（中共党员）等人被捕后惨遭杀害。中国共产党在广西的地方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一部分党的优秀领导骨干牺牲，各种革命团体被迫解散，工农群众惨遭迫害，左右江农民运动遭到暂时的挫折。

面对大革命的失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中共恩奉特支领导人民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坚持公开的武装斗争。1927年7月中旬，余少杰和严敏在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的情况下，为了加强对右江地区的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的统一领导，在恩隆县然定乡百审村渌审山沟召开各县农民运动代表会议。与会代表70多人，会议讨论了国民党新军阀发动反革命政变以来的斗争形势，作出了武装暴动、反抗新桂系屠杀的正确决策，决定在没有和上级党组织取得联系之前，暂时成立“广西临时军政委员会”（亦称“三南”总部）统一领导田南道、镇南道和南宁道的武装斗争。会议选举韦拔群、余少杰、严敏、陈守和、梁鹤如五人为常务委员。从此右江各地的革命工作就由这个委员会来领导和指挥。这次会议，是右江革命转入全面武装斗争的决定性步骤，它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军事上为全面发动右江地区的农民武装斗争作了积极准备。特别是这次会议成立的“三南”总部，在广西各地革命遭受严重摧残和破坏的情况下，成为右江地区革命依然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坚强柱石。同月下旬，“三南”总部在奉议县花茶村召集奉议、恩隆、思林、果德、东兰、凤山等县农运骨干代表开会。黄治峰、滕国栋、黄永达、黄书祥、陈守和等20多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分析了武汉政府的动向，讨论右江各县农军的统一指挥问题，决定将东兰与凤山、恩隆与奉议、思林与果德的农军分别编为右江农民自卫军第一、第二、第三路军统一指挥，第一路总指挥韦拔群，第二路总指挥黄治峰，第三路总指挥余少杰、副总指挥黄书祥，这次会议造就了农民武装斗争的气氛。

在“三南”总部的统一领导下，右江各地的农民自卫军发动了一系列的武装暴动。1927年7月27日，黄治峰、潘宪甫、陈守和、李汉生等人领导奉议县农军驱赶了国民党广西省党部派出的“清党”宣传队，这次斗争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农民自卫军和人民群众的斗志，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8月8日（农历七月十一日），在余少杰的指导下，黄治峰率领第二路农军乘着土豪在中元节前的仑圩圩日摆摊聚赌的机会，举行了“二都暴动”，生擒奉议县第四区团总黄锦升和土豪黄静山、黄子贞，并袭击了团防局，没收黄锦升、黄曹山、黄静山和黄子贞四家土豪的浮财分给群众。9日，余少杰、黄治峰在甫圩小学操场召开有仑圩、甫圩、百育三个乡群众参加的公审大会，枪毙了罪大恶极的黄锦升，同时勒令黄静山和黄子贞在10日内，如数交出奉议县知事曾伯龙送给他们的枪支弹药及银元，逾期不交，就地处决。黄静山和黄子贞在21日敌军警民团进攻农军时被处决。这次暴动的成功，打响了右江沿岸农民武装革命的第一枪，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推动了右江各县农民武装斗争的发展。从此，右江沿岸各县一呼即起，开展轰轰烈烈的武装斗争。8月10日，凤色农军总队长黄松坚在韦拔群派来的武装农军的配合下，在甲篆（时称三都，属百色县）街上全歼了桂系军阀从百色派出的22人武装征粮队，轰动了整个右江地区，鼓舞了农军的士气。8月中旬，韦拔群与黄松坚决定集中东兰、凤山、凌云、百色四县农军力量围歼进犯凤山县城的黄明远营。农军由于武器低劣，一时未能攻克县城，敌我双方形成对峙状态达一个多月之久，后敌大兵压境，农军在弹药无法供给的情况下主动撤退。8月21日，黄书祥率果德县农军千余人攻击县城，县长黄庭玲（黄尧封）逃往隆安，农军进占县城，救出被关押在狱中的35名群众，缴获枪械20多支，并将县衙的文书档案全部烧毁。果德武装暴动是右江农民自卫军继“二都暴动”后，举行的第一次攻占县城的农民武装暴动，给国民党反动派在右江地区的统治以沉重打击。在它的影响下，第三路农军于9月5日和9月7日先后攻克镇结和思林县城，俘虏思林县长黄懋森及

县党部、团防总局、教育局、商会头目等数十人，缴获步枪 30 多支，银元 400 多元，释放了被关押的无辜群众 10 余人。11 月，黄永达、黄绍谦率思林、向都两县农军第二次攻克思林县城，县长刘权逃走。1928 年 1 月 7 日晚，黄绍谦率领向都县农军 500 多人攻入向都县城，县长黄德珍逃走，缴获枪 30 多支，子弹 1000 多发，光洋 700 块，释放被关押的无辜群众 30 多人。

右江地区此起彼伏的农民武装斗争，是对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有力回击，沉重打击其在右江地区的统治，鼓舞了人民群众的革命斗志，扩大了革命的影响。农民自卫军在战斗中经受了考验和锻炼，提高了战斗力，扩大了队伍。至 1929 年夏，仅东兰农军就发展到 2000 多人，成为可独立解放东兰全境的武装力量。^①奉议县农军至 1928 年底也发展到 11 个中队 800 多人枪。^②这些武装力量为后来百色起义，建立红七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一、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成立

1929 年春夏，新桂系军阀在蒋桂军阀混战中失败，国民党左派将领俞作柏、李明瑞主政广西。为巩固其地位，俞、李多次请求中共派干部来桂合作。中共中央和广东省委及时抓住发展广西革命力量的有利时机，派出以邓小平为中央代表，以及贺昌、陈豪人、张云逸等 40 多名干部先后来到广西，分别在省政府和军队中任职。经过对俞、李做统战工作，俞、李同意开放工农运动，恢复工会和农民协会组织，给韦拔群领导的右江农民自卫军发放了一批武器装备；下令释放“清党”以来在广西被监禁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人士并加以任用。邓小平等人还把统战工作和秘密兵运工作结合起来，利用俞、李急于扩充部队的机会，通过党的活动，争取俞、李任命徐开先担任广西教导总队主任，张云逸和俞作豫分别担任了广西警备第四、第五大队大队长，并将数十名党员干部秘密安插到这三支部队中任职。他们还对部队进行整顿改造，特别

^① 中共东兰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东兰革命根据地》，1990 年，第 4 页。

^②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敢壮烽火》，2006 年，第 35 页。

是教育士兵群众，发动他们与反动军官进行坚决的斗争，争取其站到革命队伍中来，同时惩办、撤换反动军官，注意抓好上层军官的争取和改造工作，使党迅速地掌握了这些部队的领导权。在俞、李的默许和保护下，中共得以在广西进行半公开的活动。9月10日至14日，在中央代表邓小平和广东省委代表贺昌的指导下，中共广西特委在南宁市津头村召开了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传达贯彻了党的六大和六届二中全会精神，总结广西的斗争经验，确定了新形势下广西党的政治任务和斗争策略。10月，广西地方党员已有420余名，有组织的农会会员达35万人。据不完全统计，到百色起义前，右江地区的农军已有12000余人，拥有各色枪支近万。^①南宁兵运的胜利开展和广西工农革命力量的迅速发展，为后来发动武装起义，建立革命政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正当广西革命形势迎来较好转机之时，俞作柏、李明瑞于9月27日通电参加反蒋活动，仅10多天就宣告失败，众叛亲离，广西又回到新桂系的反动统治之下，中共在南宁已不能立足。10月13日，中共桂军委（后改为中共广西省前敌委员会）命令俞作豫率第五大队退往龙州。15日，邓小平、陈豪人等率领警卫部队和部分干部，指挥满载军械物资的船队，溯右江驶向百色。17日，张云逸等率领党在南宁掌握的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广西教导总队部分学员从陆路挺进右江地区。20日，邓小平率领的军械船队和张云逸率领的部队同时到达中共右江工委所在地恩隆平马镇。雷经天以省农协右江办事处的名义召开群众大会，欢迎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进驻右江。22日到达右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百色山城，与右江农民运动相结合，开展武装斗争。

邓小平、张云逸等到达百色后，立即紧锣密鼓地筹划武装起义。10月23日，邓小平即召开了部队党委会议，会议提出了今后的斗争策略：公开在群众中宣传党的主张，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充分武装农民，组织工会、农会，建立地方党组织；改造第四大队逐步撤换反动军官，加强士兵工作，改造士兵成分；组织和武装群众，并以军队同群众一起消灭豪绅武装；解决第三大队，围剿其枪械；扩充部队，培养新的干部。会议还决定暂时打着俞作柏的旗号，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9页。

宣布张云逸任右江督办，指挥各县地方政权，通令各县上缴税款，保存文书档案，以便迅速稳定右江各县局势。会后张云逸即以右江督办名义，撤换了一些反动的县长、区长、乡长，委任多名中共党员担任县长（如中共党员李植华被委任为凤山县县长，此前一个月，根据广西党组织的推荐，俞作柏委任一批共产党员任右江部分县的县长，如黄书祥任果德县县长），逐步掌握右江地区政权。这是百色起义前一次非常关键的会议。会后，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紧张而有序地进行着。

首先是武装农民，帮助农民开展武装斗争。早在抵达恩隆平马镇时，邓小平、张云逸就通过地方党组织，把从南宁运来的5000多支步枪分发给恩隆、奉议、东兰、凤山、凌云、思林、果德、向都等县的农军和百色的工人赤卫队，并派出军事干部到东兰等县帮助训练，农军的实力大大增强，反土豪斗争的风暴席卷广大农村。针对当时部队和地方党组织力量还比较薄弱的情况，积极从新入伍的工农士兵、老兵和下级军官中发展新党员，在每个连队和大队部的机关单位都建立了中共党支部。同时还建立了中共右江工作委员会（后改为右江特委），部分县建立了县委或特支，整个右江地区共有地方党员五六百人。进一步整顿和改造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队，在官兵中进行党的六大决议和苏维埃政权的性质、任务、阶级关系、政治形势和民主改革的政治思想教育。在第四大队队部设立了政治委员，各营连设政治委员（即指导员），以加强对士兵的政治思想教育。部队党委还发动士兵同旧军官中的军阀作风和贪污腐化行为作斗争，提倡官兵平等，对那些经过教育仍屡教不改者或撤换、“调训”，或“礼送出境”。同时大量吸收工农青年和进步学生入伍，起义前部队人数增至4000多，壮大了队伍。收缴地方税款，没收土豪劣绅的财产，动员各大商号捐款，多方筹集起义所需的物资和经费。10月28日，在邓小平、张云逸的直接领导下，奉议、恩隆、思林等县农军配合第四大队一营发动了恩隆暴动，智擒第三大队队长熊镐，分别解除了驻平马、那坡的第三大队武装，俘敌千余人，缴枪千余支，为百色起义扫除了最大的障碍，从而拉开了百色起义的序幕。

在百色起义的准备阶段，邓小平领导的广西特委即在右江地区建立了革命政权，除了前述宣布张云逸为“右江督办”，逐步掌握右江地区的政权外，

1929年7月，奉议、恩隆、思林等县将县农民协会改为革命委员会，作为成立苏维埃政府的过渡政府机构。

1929年12月11日，正值广州起义两周年纪念日，张云逸率官兵在粤东会馆举行升旗仪式，宣布起义，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胜利诞生。邓小平任政治委员，张云逸任军长，李明瑞任总指挥，陈豪人任政治部主任。同日，在恩隆县平马镇经正书院召开了有11个县5个镇的农民代表、工会代表和红七军代表共80多人参加的右江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右江苏维埃政府领导成员，雷经天任主席，韦拔群、陈洪涛、李南山、韦玉梅、蒋再兴、刘伟谋、罗文佳、黄大权、滕煊甫、李铁南等10人担任委员。次日中共广西前委在平马镇隆重集会，庆祝红七军成立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张云逸代表七军前委，把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大印授给雷经天。

百色起义是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之后一次规模较大的武装起义，震撼了祖国的南疆，起义中诞生了右江苏维埃政权，右江地区各族人民第一次翻身做主人。因此，这次起义是中国共产党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一次光辉实践，谱写了壮、汉、瑶、苗各族人民团结战斗争取解放的新篇章。

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发展

(一) 右江苏区各级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在1929年12月11日举行的右江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上，代表们讨论了建立各级苏维埃政府，扩大红军，组织地方赤卫队，实行土地革命，肃清反革命分子等问题，一致通过了把前委提出的《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作为右江苏维埃政府施政纲领的决议，决定组织革命群众力量，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政府，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建立苏维埃政府，乡村政权交苏维埃，保护工农劳动权利，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保护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自由；保护交通商业，取消政府军阀捐税，由苏维埃政府实行累进税和收税；发展文化教育运动等等。会议还作出扩大红七军，建立右江赤卫军、实行土地革命、发展苏维埃运动的决议。

根据会议的决议，右江苏维埃政府在红七军前委和右江工委的领导下，在

红七军的直接帮助下，抓紧建立右江地区各县、区、乡的苏维埃政权，健全各级政权机构。各级苏维埃政府建立的情况是：1929年12月11日，百色起义的当天，百色县就成立了临时苏维埃政府，主席关崇和，副主席罗文佳，下辖一都区、二都区、三都区、四都区、武隆区、龙川区苏维埃政府和54个乡苏维埃政府；同日，东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韦命周，下辖东院区17个乡、太平区23个乡、武篆区22个乡、兰木区11个乡、泗孟区10个乡、长江区21个乡、隘洞区10个乡、大同区30个乡、坡豪区12个乡的苏维埃政府；12日，恩隆县成立苏维埃政府，主席滕德甫，下辖布革区、百马区、林凤区、那拔区、世木区、百定区、朔乙区、南圩区、吉林区、巴品区、燕洞区、篆里区、歧德区、桥头区、榜圩区、黎圩区、万巩区、祥周区、田舍区、平马区、江洲区苏维埃政府和120个乡苏维埃政府；13日，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在田州成立，主席潘宪甫，下辖田州镇、田州区、百育区、仑圩区、那满区、树木区苏维埃政府及51个乡苏维埃政府；恩阳县因农运起步晚，各项基础工作较差，因此先于13日成立恩阳县临时苏维埃政府，作为临时革命政权机构，至1930年1月间在那坡镇成立恩阳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农夫，下辖那坡镇、坡平、那比、那驮、万村、驮亮等6个乡苏维埃政府；15日，思林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阮殿煊，下辖19个乡苏维埃政府；同日，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黄锦盛，下辖马头区、龙马区、新书区、果化区、感圩区苏维埃政府及一些乡苏维埃政府；1930年1月4日，凤山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黄松坚，下辖盘阳、赐福、凤凰、中区、长里、芝山、本农、参里等8个区苏维埃政府和67个乡苏维埃政府；同月，都安成立了苏维埃政府，主席覃道平，下辖古河、定岩、大化、拉烈区苏维埃政府和14个乡苏维埃政府；1月初，向都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林柏，下辖区乡苏维埃政府，还领导着天保县南区的巴洞、大省、妙怀、铁甲等乡苏维埃政府；1月21日，隆安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主席李干；2月3日，镇结县建立苏维埃政府，主席黄雄；同月，凌云县建立苏维埃政府，主席黄伯尧，下辖平乐区、巴轩区、牙里区、吧更区、龙川区、沙里区、林里区苏维埃政府；右江苏维埃政府把河池县那地区和南丹县巴暮区合并设那地县，成立那地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韦国英，下辖3个区苏维埃政府；4月，河池县也一度成立了革命委员会；5月，那马县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那马

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李凤彰。据统计，右江苏维埃政府下辖 16 个县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其所建置的县、区、乡范围拥有 3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 100 万人口的人民群众。

1930 年 2 月 1 日，邓小平、俞作豫、李明瑞等发动了龙州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成立了左江革命委员会，从而形成了连成一片拥有 5 万平方公里和 150 万人口的全国瞩目的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它也是中国西南边疆最早的革命根据地。

（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设

各级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标志着右江地区各族人民第一次翻身解放当家做主人。为了保证苏维埃政府行使的权力能够充分代表并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右江革命根据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根据地的政权建设：

1. 加强党对各级苏维埃政权的领导

右江苏维埃政府是在中共红七军前委、中共右江特委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党组织在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右江苏维埃政府的 11 名委员中有 8 名是中共党员，主席雷经天是红七军前委委员、右江工委书记。各县苏维埃政府领导中都有党员任职，这对贯彻党的纲领、政策，红七军前委的实施政纲，建设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等起了保证作用。党组织注意从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加强自身的建设，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加强党对各级苏维埃政权的领导。

2. 制定和颁布文件，明确行政区域和各级苏维埃政府的组织与职责

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权一成立，右江工农兵第一届代表大会就通过把《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作为苏维埃政府的政治军事行动纲领，同时制定右江苏维埃政府口号 15 条，制定并颁布了《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等重要条令和文件。各县及其以下各级苏维埃政权建立时，也分别发表了成立宣言、告民众书等，明确了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的工作目标、战斗任务、实施政权的制度职责等，使人民政权有了推行各项政策的依据。这些文件规定了苏维埃政权的组成机构及其职责。1929 年 12 月制定并颁布的《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是右江苏维埃政权机构设置和实施权力规定较为完整的文件。这个文件分四大部分，除分别规定县、区、乡苏维埃政府的组织与

职责外，还规定赤卫军组织的职责及工作。县苏维埃政府组织机构有常务委员、调查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财政委员、军事委员、交际委员、文书股8个。区苏维埃政府机构有行政委员、土地委员、财政委员、文化委员、肃反委员、粮食委员、赤卫委员、青年委员、妇女委员、工人委员等10个。乡苏维埃政府的组织机构与区的机构基本相同（只少了工人委员）。这些机构基本上包括了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代表人民大众所履行的最主要的权利。

3.充分依靠和发挥工农群众在政权建设中的作用

无产阶级革命是深刻变革社会的革命，要动员千百万群众，这就需要革命者对群众的直接动员。各级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上至苏维埃政府领导人韦拔群、雷经天和红七军的领导人邓小平、张云逸，下至普通士兵和区乡干部，都是群众的直接宣传者、动员者。他们深入到集市和村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发动群众起来捍卫苏维埃政权，开展实际斗争。

苏维埃政府在城镇里发动工会工人起来没收反动资本家的财产，在农村发动农民起来清算那些罪恶滔天的反动分子，坚决镇压豪绅地主。组织各乡、村群众制定乡规民约，整治社会治安，不少地方盗匪绝迹，曾一度出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太平景象。广大群众还积极向政府和红军提供有关敌特活动的情报，严防其破坏和捣乱。

4.重视培养干部

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委员等干部，是由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选举中要求注意到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必须代表人民的利益，符合人民的意愿。各级苏维埃一般任期为六个月，届期改选。对苏维埃政府的委员和工作人员规定了严格的组织纪律，要求他们必须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坚决反对贪污腐化和官僚化、特殊化、消极怠工，等等。如犯了错误而又屡教不改者，即受到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重视对干部的培训，开办了各种训练班，如党员训练班、党政训练班、军政训练班、苏维埃训练班等，党政领导多次亲临训练班，为工农干部讲课。在东兰武篆旧州屯举办的党员训练班上，前委书记邓小平亲自编写教材，每三天给学员讲一次课。大胆提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通过各种训练班的培养和实际斗争的锻

炼，一大批土生土长的、熟悉本地情况、密切联系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迅速成长起来，并被选拔到党、政、军、群组织担任各种领导职务。根据地的地方党政干部中，除了少数是外来干部外，多数是右江地区壮、汉、瑶族干部。1929年12月11日选举产生的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员共11人，外地籍干部4人，右江地区籍各族干部共7人，占63.63%，其中有5名是壮族，1名瑶族女性。各县苏维埃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103人中，右江地区籍85人，占82.52%，其中壮族77人，占74.76%。^①做到以本地籍为主，尽量吸收各族干部参加。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干部在党的教育培养下，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阶级觉悟不断提高，革命立场十分坚定。正如雷经天所说的：“右江党政领导机关干部，……政治水平虽然不高，但一般阶级认识是很明确的，这些干部在革命斗争中，只有牺牲，没有叛变。”^②在极端严酷、复杂的对敌斗争面前，右江苏维埃政府主要领导人韦拔群、陈洪涛、陆浩仁、刘伟谋等从未动摇革命的意志，他们最终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各县苏维埃政府92名领导干部中，大部分人也为革命流血牺牲，叛变革命的仅是个别人。

5.整顿和改造各级苏维埃政权

在各级苏维埃政权建立的过程中，有一些乡村的苏维埃政权被富农分子所把持，他们对党的土地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去坚决地贯彻执行，甚至操纵苏维埃政权，拒不召开苏维埃政府会议和群众大会，篡改有关决议精神，千方百计阻碍延缓土地革命工作的开展。有的苏维埃政府在土地革命中，不深入调查研究当地的土地状况、农民成分和群众要求等，凭主观主义和想当然去制订土地分配方案，强迫群众去执行，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影响和败坏了党和苏维埃政府在群众中的声誉。针对这些问题，1930年9月，红七军前委发出第六号《通告》，提出“改造苏维埃、赤卫军的工作，要使群众和苏维埃赤卫军发生密切的联系”。^③9月19日，红七军前委又发出第七号《通告》，指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2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610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36页。

出“建立党在群众中之力量，巩固苏维埃，创造群众的基础，是右江党在目前的主要任务”^①，要求各地“改造各县苏维埃，以挽救苏维埃在群众中信仰”^②。

在第七号《通告》中特别指出各县党部关于苏维埃工作问题要进行的主要工作：一是集中力量整顿乡苏维埃的工作，必要的由下而上地改造；二是检查县苏维埃组织成分，如有不良分子即随时撤换之；三是苏维埃政府应是贫农、雇农和中农的优秀分子才可参加；四是肃清苏维埃中官僚化的现象，如讨小老婆、乱用公款、不接近群众等；五是各级苏维埃要通过建立交通队、运输队、侦探队、破坏队、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使苏维埃下每一个群众都参加工作；六是苏维埃要积极推动文化运动、识字运动、赤色救济会等工作，以提高群众的革命情绪。红七军前委提出“整顿和改造苏维埃政权”的任务后，在右江苏维埃政府和各地都引起了重视。但在当年的10月初，红七军主力离开右江地区，对敌斗争形势日趋恶化，因此整顿和改造苏维埃政权的工作并未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

三、右江苏维埃政府的主要工作

(一) 加强军事建设，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

根据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决议，1930年2月至3月，右江苏维埃政府组建了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黄治峰任总指挥。兵源来自农军和工人赤卫队。经过一个月的组织、整编，一支以保卫各级苏维埃政权和发展苏维埃区域为己任的队伍很快建成。总指挥部下设7个营，全部人枪达千余。

右江赤卫军在保卫苏维埃政权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30年5月，红七军主力向右江根据地外围游击，地方反动势力乘机对苏维埃政权进行反扑，各地赤卫军采取各种措施保卫人民政权。有的负责把政府机构撤到山区；有的协助政府人员转入隐蔽活动；有的帮助政府机构化整为零，坚持领导工作，等等。6月红七军主力回师右江，各县赤卫军积极配合红军收复根据地，赤卫军除独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342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343页。

立组织战斗，还积极参加了红七军的重要战斗和支前工作，并给红七军输送了上千的兵源。

（二）开展土地革命，摧毁封建统治的基础

为了满足各族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右江苏维埃政府从一开始，就对土地革命进行宣传发动，在红七军施政纲领及许多文件中，提出了土地革命的有关政策和策略。在苏维埃区乡政府中都设立了土地委员，负责土地革命宣传发动和具体实施的领导工作。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印发《土地革命》的小册子后，就派了一批干部到各地深入宣传土地革命的意义和具体政策，提高群众的觉悟。1930年4月，邓小平与韦拔群、雷经天等苏维埃政府领导人首先在东兰、凤山进行了土地革命的试点，5月1日和15日，右江苏维埃政府分别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成为右江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的主要政策法规依据。7月，为了更好地进行土地革命铺开工作，又在平马镇开办了两期党政干部训练班，来自右江各县的学员，学习了土地革命的政策、条例。学习结束后，学员们就各自回县开展打土豪地主、分田分地的土地革命运动。

（三）恢复和发展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开展土地革命的同时，认真帮助恢复和发展生产，开展经济建设，筹集资金、粮食、被服，支援红七军。

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都设立负责经济工作的委员会，如县级设有财经委员会，区、乡设土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粮食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等。苏维埃政府废除了旧政府、军阀的一切苛捐杂税，保障工农群众获得发展生产的权利（农民获得土地，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并提高工资），消灭剥削。在此基础上，积极恢复农业生产，促进农业丰收；保护小商人的利益，打开流通领域，促进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积极筹集资金、粮食，支援红七军，并分给贫苦农民；加强财税管理，节省开支，保证财政经济工作正常运转。

（四）加强文化教育建设，普及革命理论和文化知识

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对文化教育十分重视。在各级政府中设立文化委员，负责教育文化工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1930年初，右江苏维埃政府根据百色起义前东兰县创办劳动小学的经验，曾通知根据地区域各县、区、乡创办劳动小学，各级劳动小学主要招收贫苦农民子弟入学，不收学费，教员由

政府提供伙食，不发薪水，教材为右江苏维埃政府编印的《工农兵识字课本》，学生们在学校除了学习文化知识和革命道理，还组织童子团、少先队，搞军事游戏，开展政治宣传。政府还举办农民文化夜校或平民学校，发展农民教育。从1929年12月到1930年1月，仅恩隆县、奉议县的仑圩和向都县的北区就开办有平民夜校160余所。

苏维埃政府从诞生之日起，就做了大量的工作，除了上述几项外，还有加强群团组织建设、肃奸反霸工作等等。面对艰难、复杂的对敌斗争，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各级政府迎难而上，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革命的发展壮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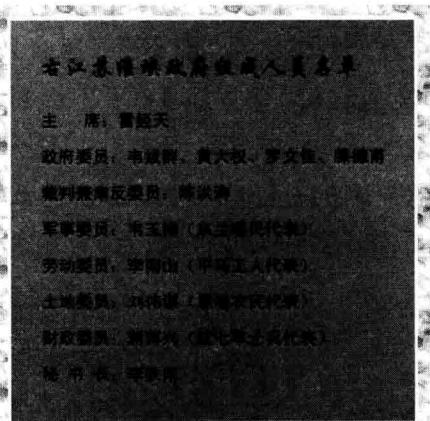
第二章 /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组织建设

右江苏维埃政府一经成立，即在中共红七军前委和中共右江工委（1930年4月改称右江特委）的领导下，大力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群众革命团体建设，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党的建设

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明确指出，“党是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应通过党团指导苏维埃”，“党应预先保障其在苏维埃领导机关中的领导作用，因此，党须在苏维埃中组织有威望的能工作的党团，以执行党的命令”。右江各级苏维埃政权正是在中共红七军前委、中共右江工委（1930年4月改称右江特委）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党组织在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党员在其中起到了骨干作用。

右江地区最高政权机关是右江苏维埃政府，其11名委员中就有8名是中共党员，主席雷经天是红七军前委委员、右江工委书记。各县苏维埃政府领导中都有党员任职，这对贯彻党的纲领、政策，红七军前委的实施政纲，建设和巩固



右江苏维埃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革命根据地等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右江地区党组织主要从加强自身建设着手，壮大党员队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保证了对苏维埃政权的领导。同时，从思想上、措施上对苏维埃政府工作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指导。

一、根据地各级党组织的建立

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巩固，首要的问题便是要有一个组织严密、战斗力强的党组织领导，依靠一支素质过硬的党员队伍发挥带头作用。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领导机构，把在革命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不断扩大党员队伍和组织力量，是右江党组织加强对各级苏维埃政权领导的起点和核心。从1929年12月百色起义胜利举行、成立苏维埃政权算起，直到1932年底革命转入低潮止，右江革命根据地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时期。

（一）1929年12月至1930年11月党的迅速发展壮大时期

1.中共红七军前敌委员会

1929年12月11日，中共广西前委改为中共红七军前敌委员会（简称红七军前委）。红七军前委委员7人，即邓小平、陈豪人、张云逸、李谦、韦拔群、雷经天、何世昌，邓小平、陈豪人、张云逸为常委，邓小平任书记（1929年12月至1930年2月邓小平赴中央汇报工作期间，陈豪人为书记）。红七军前委隶属中共中央领导，下辖红七军、1930年2月1日建立的红八军以及左右江的地方党组织。前委机关设在百色粤东会馆。

红七军前委积极帮助地方开展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各级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和发展。1930年4月，正式建立中共右江特别委员会（简称右江特委），先后在前委第二、六、七号通告中，发出了关于党的组织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部“开办中坚同志训练班”，“创造干部分子”。军队和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分别举办了党员干部、军政干部、妇女干部、瑶族干部等训练班，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技能。

1930年10月2日，红七军前委在恩隆县平马镇召开会议，中共中央南方局代表邓拔奇（化名邓岗）传达了6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和中央关于红七军进攻柳州、桂

林、广州等大城市的指令。红七军前委经过讨论，只能决定执行中央命令。为了更好地坚持右江革命根据地的斗争，邓小平在离开右江之前，与留下来的领导同志谈话，指出红七军主力北上后根据地将面临的严峻形势，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10月6日，右江特委扩大会议在恩隆县北部的燕洞召开，到会的有右江特委、右江苏维埃政府和百色、奉议、恩阳、恩隆、思林、果德、向都等县、区的党委、苏维埃政府的负责干部70多人。邓小平作了总结讲话，引导根据地军民认清红军北上后的斗争形势，强调了思想、党政、军事建设三大任务，给处于思想混乱状态下的根据地军民指明了出路。会议结束后，邓小平批示右江特委在东兰武篆开办为期两周的“军政训练班”，学员有五六十人，主要是培训留在右江坚持斗争的骨干。河池整编后，红七军前委于11月10日北上，离开右江革命根据地。

2.中共右江特别委员会

1930年4月，原受广西特委指派到右江工作的右江特委，在红七军前委的领导下，于平马镇正式成立，选出新的特委。书记雷经天，陈洪涛、高永平、陆浩仁、滕国栋、黄治峰、黄永达等为委员。右江特委改选后，积极抓紧根据地内各级苏维埃政权和群众组织的建设；扩大赤卫军组织，积极发动赤卫军参加红七军；领导群众进行土地革命，开展分田分地工作，打击地主豪绅的反抗等。根据红七军前委第二、第六、第七号《通告》等关于党组织工作的指示，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进一步健全了党的组织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东兰、凤山、恩隆、奉议、思林、向都、果德等县相继成立县委，百色县成立临时县委，凌云县建立县特支，整个右江地区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有效地指导了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

1930年9月，雷经天因反对调动全部主力出去攻打大城市，主张留一部分力量坚持根据地斗争，被错误地撤销了右江特委书记、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职务，开除党籍。右江特委改组，陈洪涛任书记，委员除高永平、黄治峰、黄永达等调到红七军工作外，韦拔群、黄松坚等为右江特委委员。至11月初河池整编前，右江特委下辖地方党员1500余人。

红七军主力北上后，国民党桂系调集重兵“进剿”根据地，右江特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机关改变组织形式和斗争策略，继续领导根据地军民投入保卫苏

维埃政权的艰苦斗争中，直至 1932 年 12 月解体。

（二）1930 年 11 月至 1932 年底党的艰难曲折斗争时期

1.中共红七军二十一师委员会

1931 年 1 月上旬，红七军二十一师党委在恩隆县七里区的乙圩成立，书记陈洪涛，常委为陈洪涛、韦拔群、黄明春，委员有陆浩仁、滕国栋、陈国团、黄书祥、黄晖等。1931 年 8 月，二十一师改为右江独立师，党委成员不变，与右江革命委员会（原右江苏维埃政府）分两路开展游击战争。南路由独立师常委黄明春率一批干部向思林、果德方向进军；北路由右江革命委员会主席黄举平率领到黔桂边开辟新区。1932 年冬，独立师党委解体。

2.中共右江下游临时委员会

1932 年 6 月，中共右江下游临时委员会在果德县建立，黄松坚为书记。其受右江特委领导，负责奉议、恩隆、思林、果德、向都、镇结、天保、敬德、靖西、镇边、隆安、那马、武鸣等县的革命工作。1933 年 1 月，中共右江下游临时委员会改为中共右江下游委员会。

3.中共黔桂边委员会

1932 年 4 月，受右江特委指派，黄举平率一批干部到达黔桂边。6 月，在凌云县天峨区城治乡林佑屯（今属天峨县）建立中共黔桂边委员会，书记黄举平，委员有韦国英、牙美元、黄伯尧、牙永平等 7 人。先后隶属于中共右江特委、右江下游党委、东兰中心县委、滇黔桂边临委和桂西区特委领导，长期坚持革命斗争。

综观右江根据地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其所领导和影响到的区域，除属于当时右江革命根据地范围，现属于百色、河池两个市各县（区）之外，还包括与之相邻的、现属于南宁市及云南、贵州省的一些县。党员人数从最初余少杰发展的几个党员，到百色起义后发展的最高时期，全地区党员达 1500 人左右。^① 16 个党组织在右江地区的普遍建立，有力保证了对整个革命根据地包括苏维埃政权建设在内各项工作的领导。

^① 中共广西百色地委党校：《广西右江革命根据地党的建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年，第 117 页。

二、重视苏维埃政权的建设

(一) 广泛发动群众，建立和巩固苏维埃政权

为指导右江地区的斗争，1929年12月25日，广东省委在给红七军前委的指导信中提出：前委在右江群众中必须“普遍的通俗的宣传苏维埃的理论，宣传苏维埃的政权，一切具体形式和具体工作”，运用广州和海陆丰及各地苏维埃的实际政治经验，教育群众。前委还应注意在红军的游击区域建立或转变农会为苏维埃政权。^①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对红七军前委作出了“建立苏维埃政权，应使苏维埃政权建筑在广大群众的信仰上”的指示，指出苏维埃政权是站在生产地位的广大群众直接参与政权的反官僚主义的最好形式，同时也是由工农民主独裁转到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好形式。它对剥削阶级是专政形式，但对广大工农劳苦群众本身却是最民主的形式，因而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因此各地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必须适合于广大群众参加政权与反官僚主义的原则。正式的苏维埃政权一定是直接从群众代表会议（绝不是仅限于各地革命团体代表）选举出来。^②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红七军前委和右江工委充分发动群众，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使群众认识到苏维埃政权是自己的，愿意为这个政权而斗争。在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各县相继成立苏维埃政府，各乡、区普遍建立了人民政权。至1930年，先后有16个县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

(二) 颁布纲领性文件，指导苏维埃政府的工作

红七军宣告成立时，前委提出了《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1929年12月11日，右江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经与会代表讨论，一致通过了以此政纲作为右江苏维埃政府施政纲领的决议。主要有：扩大反帝运动，用民众革命力量，驱逐帝国主义出华，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特权；推翻军阀国民党的政府，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乡村政权交苏维埃；实行减少工人工作时间，增加工资，并制定劳动保护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6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46页。

法；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给农民，凡没收之土地不准买卖；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工之自由；男女平等；取消一切政府的捐税；实行累进税，并由苏维埃政府制定标准；没收反革命者财产，交苏维埃政府处理；保护交通和商人营业；取消一切债务；实行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等。

在以上纲领的指导下，各级苏维埃政权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并随即展开土地革命、经济建设、民族工作、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

（三）严格苏维埃组织和工作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右江地区党组织在苏维埃的组织和工作方面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苏维埃政权一定要经过工农兵群众大会的选举，党只在选举大会中起到核心领导作用。由此代表会议选举出若干人来组织委员会处理政权的工作，代表的任务在会议后即已完结，代表应将群众的要求报告于大会。同时要将大会的决议报告给群众，群众有随时撤换其代表的权力。二是工人代表占主要的成分，某一企业或职业可以直接推举代表到代表会议。雇农更有双重选举权——乡村群众大会与雇农工会，这对于实行无产阶级领导有很重大的意义。三是苏维埃的组织由下而上产生。四是苏维埃成立的第一天必须决议一些法令颁布出去。五是苏维埃乃政权的组织，不可采用群众组织的工作方式。六是富农在苏维埃中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些原则充分体现了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

三、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坚持党集中统一的领导

右江党组织一直坚持对苏维埃政权的统一领导，这是革命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如1930年9月9日颁布的《前委通告》（第六号）中指出“应集中力量注意加强党在苏维埃、赤卫军和群众中的领导”，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党“加紧纠正过去许多的错误，正确的执行深入土地革命、改造苏维埃、赤卫军的工作，要使群众和苏维埃赤卫军发生密切的联系”^①。邓小平在《七军工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88页。

作报告》中写道：党发宣言指出过去苏维埃的错误，准备开全右江代表大会改造之，同时号召全体民众参加监督苏维埃工作，各级苏维埃应经常开群众代表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并指出一定要在“重新分配土地”的口号下来改造苏维埃。^①

此外，右江党组织坚持关于党的发展政策和苏维埃政府的各项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讨论，反对封建家长制，反对个人独断专行的错误倾向。1929年12月20日颁布的《前委通告》（第二号）第五大问题提出：“注意集体领导”。^②同时规定，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如1929年在《关于各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决定》中指出：“各级党委及其负责人对于带有全党性全面性的问题，应根据上级传达发言，不得标新立异，自以为是。县委（县工委、县特支）、团委会（直属营党委）不经请示批准，不得自行对外发表政治性谈话，以及政治性的行政谈判。”^③该决定还要求包括地方干部在内的各级领导干部填写自传，党政干部的任用要经过上级党委批准，对党员的各种处分要报相应党委审批、备案等。党员训练班所用教材《党员须知》中指出：“民主集中制就是党的主要问题应该集体的讨论和集体的决定，一切问题在未决定之先，党员可尽量讨论，发表个人意见。但在成为决议以后，只有绝对服从决议，上级机关应采纳下级机关意见，下级机关要绝对服从上级机关的指示。”^④在红七军主力北上后的革命低潮时期，党的统一领导和行动在恶劣的斗争环境下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

（二）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1. 加强无产阶级政党性质的教育

右江苏区地处边远落后的桂、滇、黔三省交界，虽然1926年已建立了党组织，但现代无产阶级的革命觉悟和先进思想较为缺乏。1929年9月，中共广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26页。

^③ 未刊出，原件存于百色起义纪念馆。

^④ 中共广西百色地委党校：《广西右江革命根据地党的建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78页。

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广西党过去组织工作未上布尔什维克的路线”，表现为“各级党组织全停留在小资产阶级身上，无产阶级基础很薄弱”，“没有无产阶级的成分参加党的指挥机关，党的指导受了农民意识的反映”。^①右江各级党组织根据决议的精神，特别注意在党员和骨干中进行无产阶级政党性质的教育，不断克服和抵制农民思想意识的影响。在每次发展党员和成立党组织时，或在党的各种会议上都反复阐明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性。1930年4月，红七军前委和右江特委在东兰武篆开办党员训练班，编写《政治常识问答（党员须知）》教材，对党的性质进行了准确的解释，深刻教育了广大党员。

为了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认识，党组织还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党的性质和革命主张。如农民夜校教材《工农兵识字课本》第一册第20课的题目是“共产党”，课文为：“共产党领导工农做革命，他是无产阶级的救星。”^②第二册第11课的题目也是“共产党”，课文是：“共产党是为工农兵及劳苦群众谋利益的政党，所以能够得到工农兵贫民的拥护。”^③在对外发布的各种通知、布告、标语和领导人的讲话中，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主张。党在创建根据地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先进性和革命性，也使广大群众深受教育，积极拥护党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

2.开展革命理论的宣传和工作方法的培训

随着各级苏维埃政权的相继建立，以军事斗争为中心，以土地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右江革命根据地各项工作迅速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干部，成为右江党组织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此，右江党组织把革命理论的学习放在重要的位置，《前委通告》（第二号）明确规定了举办训练班、学习基本理论和培养骨干的任务。党政领导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前委书记邓小平，前委委员、右江特委书记雷经天，前委委员、第三纵队司令韦拔群等曾在东兰武篆区开办了为期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51页。

^②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38页。

^③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45页。

一个月的党员训练班，学员来自右江各县共200多人。培训的主要内容：一是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宣传教育，明确共产党的性质、纲领和任务，帮助学员树立革命理想和共产主义信念；二是帮助学员领会、掌握当前党的中心任务和各项具体政策，使学员能在各自岗位充分发挥战斗作用；三是帮助学员充分认识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后的工作思路。当年东兰县举办这样的训练班共6期，全县党员干部基本上都接受了培训。此后前委和右江特委在恩隆县平马镇举办两期右江党政干部训练班，为右江各县培训干部100多人。邓小平在训练班上为学员讲述国内外阶级矛盾和党的有关土地革命的方针、政策，介绍东兰县东里村共耕社和东兰、凤山开展土地革命试点的情况；雷经天讲解《土地法暂行条例》、《共耕社条例》的内容和开展土地革命的步骤及方法。通过培训，学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得到了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苏维埃政府各项政策的贯彻实行。

（三）制定严格的组织纪律

右江党组织始终把加强党内和干部的组织纪律，维护革命队伍的团结统一，提高党员和干部的战斗力，当作重要任务来抓。不仅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而且有严格实行纪律的制度，对违反纪律也有相应的处置办法。《前委通告》（第二号）第七个大问题规定了“严格执行纪律”的要求：“1.下级机关须服从上级机关的命令。2.党的一切决定任何同志均须遵从，不能随便以个人意见更动之。3.同志怠工或表现不好，经警告后仍不改，着即驱逐出党，有贪污、破坏党在群众中义信者，毫无疑义的开除出去，必要时可向群众宣布。”^①在《党员须知》中，规定了违反党纪的处分：“1.口头警告；2.书面警告；3.留党察看；4.革除。”^②同时，对违反纪律的处罚制定了一个正确的方针和原则，即处罚不是惩办主义，而是着眼于教育，提高党员的觉悟。在对违纪人员的处理上，右江党组织没有犯“过左”或“过右”的错误。右江苏维埃政府亦制定各个时期的《工作手册》，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组织纪律作出明确规定。正是严格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27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73页。

的纪律约束，规范了党员、干部的言行，有效地保证了右江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的纯洁性。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红七军前委和右江工委的领导下，右江苏维埃政权建立了一套较为严密的组织系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有效保证了各级政府部门的正常运转。

一、组织机构

右江各级苏维埃政府是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或会议的执行机关。工农兵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在大会休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行使最高权力。地、县两级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5至7人组成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主席由执委会主席兼任。行政委员会内设财政、经济、文化、裁判兼肃反、土地、赤卫等委员会，各个委员会3至5人，由行政委员1人任各委员会主席（图1和图2）。

区、乡苏维埃政府是区、乡的政权机关，其机构设置与地、县两级苏维埃政府机构基本相同，只是把委员会改作委员（图3和图4）。

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原则是：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负责议决一切斗争的策略方针，实行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各级苏维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苏维埃绝对服从上级苏维埃指挥；各地赤卫军组织归当地苏维埃统一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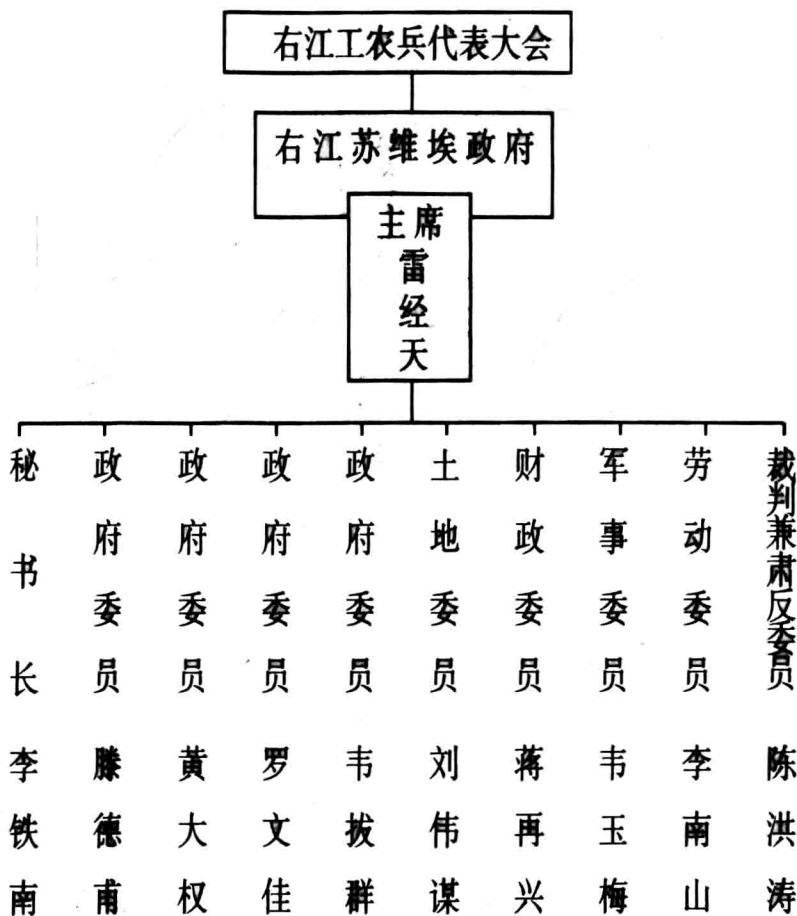


图1 右江苏维埃政府机构表（1929年12月至1930年9月）^①

^① 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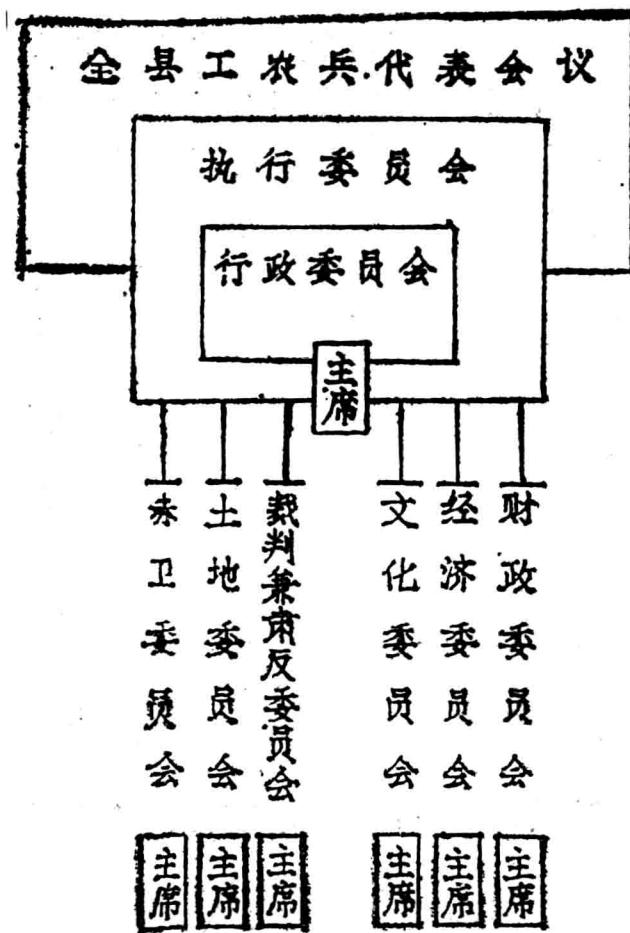


图2 县苏维埃政府机构表^①

① 徐方治、谭纪：《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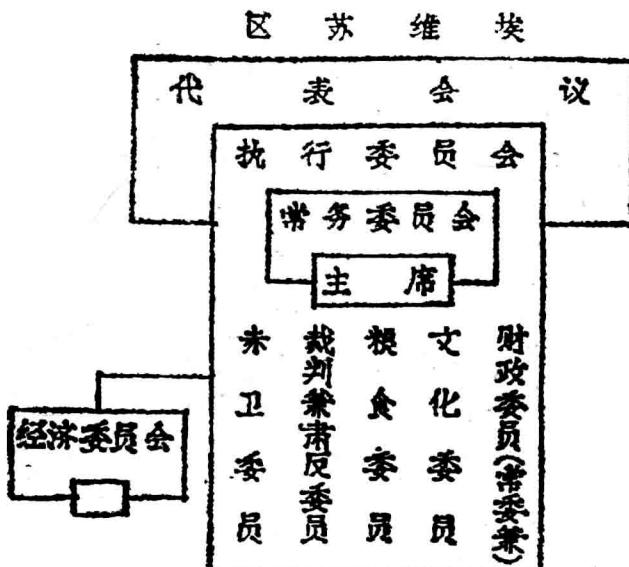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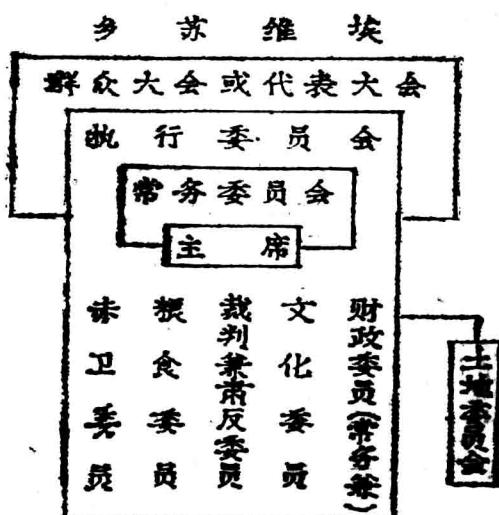


图3 区苏维埃政府机构表

图4 乡苏维埃政府机构表^①

^① 徐方治、谭纪：《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71页。

二、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

1929年12月，右江工农兵第一届代表大会制定并颁布了《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这是右江苏维埃政权机构设立和实施权力规定较为完整的文件，对各级政府的组织与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一）县苏维埃政府组织与职责

党务委员：定行委员计划；监督各部工作；接纳各方报告；召集开执委会；应付临时事故；训练工作人员。

调查委员：调查各方情形；调查敌人情况；调查各部工作；调查群众的行动；调查事件发生；调查群众心理；调查队伍工作。

宣传委员：组织宣传队；训练宣传队；宣传敌人罪状；宣传共产主义；向本军宣传；向敌军宣传；向民众宣传；发传单；贴标语；制画报；放空气；编山歌；呼口号。

组织委员：吸收同志入会；训练同志工作；组织小组工作；组织赤卫军；组织各团体；组织交通队；组织建设队。

财政委员：预算决算经费；经理财政收支；收入会金及月费；向同志摘要；向富农借要；工作三分要；没收公款要；罚反动者要。

军事委员：侦探敌情；计划进攻防守；联络友军；扩大部队；训练工作；收买枪弹；规定符号。

交际委员：调和同志争端；调和内外事件；交涉款项；维持中立；保险投降；交涉事件；分裂敌人；运动反戈；拉拢势力。

文书股：收发文件；答复文件；起草宣传大纲；起草标语传单及宣传口号；报告各级机关；报告上级机关；保管会印文件及宣传品。

（二）区苏维埃政府组织与职责

行政委员：确定全区的一切方针；领导全区群众参加革命运动；计划全区的经济建设事务；对外代表区苏维埃政府及区群众；解决各乡苏维埃政府不能解决的纠纷；解决群众的纠纷；指导各乡苏维埃政府的临时工作。

土地委员：调查各乡苏维埃政府所没收的一切土地；没收全区公有的土地及农业企业；统计全区的土地及人口的数量；调查各乡苏维埃政府分配土地情

形；解决各乡苏维埃政府因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困难；统计全区所收获的谷物数量；帮助各乡苏维埃政府改良耕作方法，增加农产品生产。

财政委员：管理全区公有收入的财政；支配区苏维埃政府一切费用；管理已经没收反革命者的财产；征收全区的土地统一累进税；造区苏维埃政府的预算和决算。

文化委员：统计全区学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编辑工农运动及政治消息的壁报；组织并训练宣传队；指导白话戏社及一切游艺团体。

肃反委员：侦查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的住处及行动，随时捕交各区维埃政维埃政苏府处理；侦查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即行没收入区苏维埃政府支配；区苏维埃政府的区域绝对不许窝藏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审判一切反革命派的罪犯，决定处理方法；负责管理一切罪犯；制止反革命的宣传；联络各乡苏维埃政府的密切关系。

粮食委员：调查全区人口粮食的差比；集中贮藏全区多余的粮食；灾荒时全区粮食的分配；军事时全区粮食的征发；设法平衡粮食的价格。

赤卫委员：统计各乡苏维埃政府赤卫队预备组织；区苏维埃政府在财政的预算有余或能给养时，应调选各乡赤卫队，组织赤卫常备队一小队，以便随时指挥；为保障苏维埃政府的政权及肃清一切反革命势力，负责领导赤卫队参加战争或作战；负责赤卫队政治及军事的教育和训练。

青年委员：负责全区青年运动，领导青年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教育青年群众的革命理论和行动；提出青年的迫切要求，但必须要注意阶级的要求；组织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工作；教育训练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工作。

妇女委员：负责全区妇女运动，领导妇女参加一切革命斗争；指导妇女参加阶级组织外，亦可组织妇女独立团体；提出妇女切身的迫切要求，先注意阶级的要求；解决妇女的一切问题。

工人委员：与区内各工会发生密切的关系；帮助工会的宣传组织工作；提出工人最迫切的要求；确定工人运动的计划；参加工人的一切会议。

(三) 乡苏维埃政府组织与职责

行政委员：确定全乡的一切工作方针；领导全乡群众参加革命运动；计划全乡经济建设事务；对外代表乡政府及全乡群众；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关于一切工作任务的决定指示；解决群众的纠纷；处理一切日常事务。

土地委员：调查全乡的土地，分为地主豪绅及反革命者的土地、自耕农的土地、佃农领的土地、全乡公有的土地四类；调查确定地主豪绅及反革命者的土地，即由乡苏维埃政府没收；全乡的土地经过调查后，即由土地委员分别编号签订；调查土地时，同时要调查全乡的人口，以便于统计分配；经编号签订的土地，即定全归乡土地委员管理；按照全乡贫苦无土地的农民人数，由土地委员决定分配的标准；发给全乡贫苦无土地的农民使用证，农民即依照使用证签订的号数耕作；自耕农的土地，经土地委员编号签订后，应向土地委员依照签订号数，领使用证，同时缴出以前一切契据焚毁；农民耕作所收获的谷物，数量应切实向土地委员报告；设法改良耕作方法，增加农产品的生产量。

财政委员：管理全乡公有收入的财政；支配乡苏维埃政府的一切费用；管理已经没收反革命者的财产；征收全乡的土地累进税；造乡苏维埃政府的预算和决算。

文化委员：调查学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办理群众学校强制儿童教育；实行识字运动；设立群众书报社、讲演所、体育场及俱乐部；制止反革命的宣传；编辑壁报，分发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宣传品；写画墙壁标语；组织宣传队；帮助青年教育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组织白话剧及一切革命团体；打破封建社会迷信，毁弃偶像。

肃反委员：侦查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的地址住处及行动，随时捕交我苏维埃政府处理；侦查一切反革命派的财产，即行没收，交乡苏维埃政府支配；乡苏维埃政府的区域绝对不准窝藏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审判一切反革命派的罪犯，决定处理方法；负责管理一切罪犯。

粮食委员：调查全乡人口与粮食的差比；集中贮藏全乡多余的粮食；灾荒时全乡粮食的分配；军事时全乡粮食的征发。

赤卫委员：调查全乡所有的武装及青年；调查全乡的青年及武装，组织乡苏维埃政府的赤卫队；为保障苏维埃政府及政权，肃清一切反革命势力，负责领导赤卫队参加斗争或作战；负责赤卫队政治及军事的教育和训练；联合各乡赤卫队，集中组织为一中队，加强赤卫队的组织。

青年委员：负责全乡青年运动，领导青年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教育青年群众的革命理论和行动；提出青年切身的迫切要求，但必要先注意阶级的要求；组织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解决青年的一切问题。

妇女委员：负责全乡妇女运动，领导妇女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指导妇女参加阶级组织外，亦可组织妇女独立的团体；提出妇女切身的迫切要求，但必先注意阶级的要求；解决妇女的问题。

(四) 赤卫军组织

1.赤卫军组织原则

地方性的组织；阶级性的组织；不离生产；转变红军。

2.右江现行组织

(1) 集中各县好枪编四个特务营，为右江苏维埃政府指挥；

(2) 各县常备队最多不超过一营；

(3) 扩大各乡预备队；

(4) 预备队平日回家各务所业，由县苏维埃政府规定期间训练；

(5) 指挥系统：(各县一营)。在必要时，右江苏维埃政府直接指挥各县赤卫队；在红军驻在地及随红军行动，并须受红军指挥。

3.赤卫军过去的错误

(1) 组织上的错误：各路组织的错误；成分复杂；换班的制度；枪支私有。

(2) 行动上的错误：烧杀政策；单纯军事行动；侵犯群众利益；民团化；自由行动；缺乏进攻精神；收买红军枪弹，收容红军逃兵；诳报敌情。

4.今后工作方针

严禁烧杀政策，绝对禁止侵犯群众利益；一切行动要发动群众参加，绝对避免单纯军事行动；肃清内部一切动摇腐化及剥削人的分子；规定当兵年限，严禁自由退伍；加强军政训练；严格军纪风纪；提高进攻精神；绝对禁止收容红军逃兵，收买红军枪弹；发展党的组织；加紧转变红军工作。^①

以上规定基本上包括了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代表人民大众所要履行的最主要的权利，确定了右江地区劳苦人民大众最迫切、最关心、最急需解决的切身利益问题，如行政、土地、财政、粮食、文化等方面的权利，集中反映了无产阶级及其人民大众需要自己掌握与自身命运紧密相连的权利，因而得到各族人民的积极响应。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1~99页。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干部队伍建设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一个显著成就，就是通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了一支政治觉悟较高、革命斗争坚决的干部队伍。外来的干部虽然人数不多，但他们素质高，注意培养和团结当地民族干部，在各个时期起到了骨干领导作用。本地民族干部，尤其是妇女干部成长迅速，成为根据地建设的中坚力量。正如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雷经天所评价的那样，“干部的政治水平虽不甚高，但一般阶级认识是很明确的。这些干部在革命斗争中，只有牺牲，没有叛变”，右江的地方干部“只知道为革命奋斗到底，绝不计较职位的高低”。^①

一、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一) 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右江苏维埃政府对干部的任用有严格的规定。各级政府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委员等，由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要求选举中注意到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必须代表人民的利益，符合人民的意愿。

为了防止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出现追求“升官发财”的言行和其他弊病，规定各级代表会议有撤换该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权力，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撤换该级执行委员会之常务委员之权力。各级苏维埃一般任期为六个月，届期改选。那些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奉公守法，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真正为群众谋福利，受到群众拥护的干部，可以连选连任。对于那些打着苏维埃的招牌为个人谋私利，搞特权，贪污腐化，消极怠工，脱离群众，追求“升官发财”的分子，则在改选时给予淘汰。东兰县从1929年底到1932年夏，先后选举产生过四届苏维埃政权，每届组成人员都有变动，体现了工农群众在政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右江苏维埃政府不定期制定了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册》。手册写明当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口号，明确规定政府委员与工作人员的权利、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8~239页。

义务和职责范围。要求苏维埃政府的委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坚决反对贪污腐化和官僚化、特殊化、消极怠工，等等。如犯了错误而又屡教不改者，即受到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奉议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潘宪甫动用公款办喜事，被撤销职务，调离苏维埃政府另行安排工作。恩阳县苏维埃政府委员农国威、那坡镇苏维埃政府委员方玉堂因经济问题被苏维埃政府撤职查办。恩隆县一些区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因丧失革命立场或贪污公款，被红七军严办。果德县果化区苏维埃政府主席赵世斋、粮食委员赵世纲等侵吞军粮军饷，被红七军处决。^①由此，纯洁了革命队伍，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中受到了深刻教育，树立了苏维埃政府的威信。但是，在处理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处分过重的情况。

严密的组织系统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较好地防治了苏维埃政府中的腐化问题，提高了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心。

（二）规定理论学习和培训干部任务

随着根据地各项工作的迅速展开，正确领会、宣传、贯彻执行党组织与苏维埃政府纲领、政策的任务愈加艰巨，加强各级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在革命形势渐趋好转的情况下，学习的条件也更为有利。在右江党组织的领导下，苏维埃政府集中精力和时间，大力开展理论学习，抓好广大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主要体现为：在各种文件中规定了理论学习、培训干部的任务。《前委通告》（第二号）的第三部分“创造干部分子”指出，“平马、百色、东兰即开办中坚同志训练班，在短期内施以基本理论之训练”，“多召集活动分子会，报告各种重要问题”。在第四部分“健全支部生活”中提到“支部人数多时分小组，小组会议多讨论党的基本理论问题”^②。遵照上述指示精神，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的学习，大力加强干部的思想建设。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06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4页。

(三) 举办各种党政干部训练班

邓小平在《七军工作报告》中曾提到：“右江工作的主要困难是干部太弱。”^①为此，右江地区各级苏维埃政府一直把干部的培养问题放在重要的位置，利用各种训练班，如党员训练班、党政训练班、军政训练班、苏维埃训练班等，提高干部的素质。党政领导多次亲临训练班，为工农干部讲课。1930年1月，在红七军前委和右江特委的帮助下，红七军第三纵队和中共东兰县委在东兰武篆区上圩村旧州屯，4月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12月在东兰县城先后开办党员训练班，培训党员骨干500多人，韦拔群亲自编写教材，并给学员上课。特别是4月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举办的党员训练班上，前委书记邓小平不仅亲自编写教材，还主讲了工农民主政府的建设和土地革命等实际问题。现保存下来的《党员须知》、《革命常识问答》、《经济教授提纲》等3篇教学笔记就是当时训练班使用的教材。《党员须知》的内容主要是讲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和主要任务、中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等；《革命常识问答》涉及政治、经济、哲学及当时党的各项具体政策问题，共有50条；《经济教授提纲》主要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常识，共29条。这些教材对帮助学员弄懂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领会当时的中心任务和各项具体政策，指导学员日后的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右江各地都先后举办过类似的训练班。仅东兰县，在1930年就开办了6期，培训学员达1000人次左右，全县的党员干部基本上轮训过一次。^②

同年7月，邓小平、张云逸在恩隆县平马镇举办了右江党政干部训练班。邓小平主讲政治理论课，雷经天上阶级分析课，高永平上土改课。训练班先后举办两期，学员来自东兰、果德、恩隆、奉议等县。教材有《苏维埃的组织和任务》、《土地革命和政策》、《党的知识》等。这两期训练班为提高右江地区各级干部对土地革命意义的认识和政策水平，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培训结束后，学员们回到本县、区、乡，按照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土地法暂行条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页。

^② 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9页。

例》、《共耕条例》等文件、法规，开展以打土豪、分田地为中心的土地革命运动，巩固苏维埃政权。

通过各级各类培训，右江地区干部提高了对苏维埃政权的性质、任务和作用的认识，增强了政权观念，成为政权建设的中坚力量。

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

广大少数民族干部是苏维埃政府联系各族群众的桥梁。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是正确执行民族政策、团结各族群众走工农武装割据道路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右江党组织的指导下，各级苏维埃政府采取多种有效方法培训了大批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干部，使他们在保卫和建设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发挥了骨干和桥梁作用。

（一）大力培养民族干部

百色起义前，右江地区普遍开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了一大批民族干部，推动了右江各地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百色起义后，更是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主要采取两种方法：一是给每个民族干部都分配一种实际工作，告之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在工作和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提高。二是举办了各种类型的训练班，先后选调千余名民族干部参加学习，并请邓小平、陈豪人、雷经天等领导人前来授课，使参加学习的少数民族干部较快地提高了政治素质和文化水平，较好掌握了工作的方法。据统计，从1929年底至1931年初，在东兰县举办的有各族干部参加的各种训练班共7期。此外，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单独举办两期瑶族干部训练班，每期招收学员50余名。学员来自本县的东院、西山、中和、坡豪、东山各乡。学习的内容有：党的民族政策；土地革命的意义、政策和口号；识字、军事常识和革命宣传方法等。邓小平在东兰党员训练班上讲课时，考虑到少数民族学员听不懂带有四川口音的话，有时还请韦拔群用壮语翻译。这正如邓小平在《七军工作报告》中所说的“对于干部的训练我们是注意到的，除了实际工作的指导，不断地办训练班”，“讲的课目均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①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二) 大胆提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各种训练班的培养和实际斗争的锻炼，使一大批土生土长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迅速成长起来。他们熟悉本地情况，受到群众拥护。大批优秀的民族干部被选拔到各个重要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根据地的地方党政干部中，除了少数是外来干部外，多数是右江地区壮、汉、瑶族干部。右江苏维埃政府第一届执委 11 人，壮族、瑶族执委 6 人，其中军事委员韦玉梅是一名瑶族女干部，由韦拔群亲自推荐；第二届委员 8 人，全部是少数民族。在举行百色起义和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时期，右江各县党委和县苏维埃政府或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和执委、部长，绝大多数是壮、瑶族干部。基层组织领导干部，都是由本地民族干部担任。红军中的连排干部也多数是右江地区各族干部。据不完全统计，仅右江革命根据地县级以上党政军群团组织的干部中，壮族干部就有 108 名。^①

(三) 照顾、爱护地方民族干部

尊重少数民族干部的风俗习惯，帮助他们克服某些方面的弱点。对少数民族干部有疾病的，生活、家庭有困难的，注意在可能的限度内给予照顾。民族干部的革命积极性由此得到极大的调动。

三、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

(一) 党政领导关注妇女干部的成长

邓小平等党政领导很重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通过举办各种专门的或男女混合的干部训练班，不断提高妇女干部的政治理论和工作水平。1930 年 4 月，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举办的党员训练班，东兰县的黄美伦等十几名女学员参加了学习。邓小平定期前来讲课，并联系妇女翻身解放的问题，对女学员循循善诱，耐心启发女学员的思维。他还结合东兰县武篆妇女的实际情况，从妇女过去受到的政权、神权、族权和夫权的压迫，谈到妇女翻身解放的重大意义。既肯定妇女在组织妇女赤卫队、配合红军上山剿匪、护理伤病员、做军鞋、做米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指出今后妇女工作的方向。

在工作中，邓小平善于抓住时机，对妇女干部的工作进行具体的指导。如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12 页。

在东兰县太平区检查工作时，邓小平认真听了黄美伦关于妇女会准备研究成立妇女赤卫队和发动妇女参加土地革命、搞好后方生产和保卫工作等情况汇报后，指示黄美伦注意在斗争中发现和培养妇女骨干。

（二）培训工作符合妇女干部的实际

1926年韦拔群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开办第二届讲习所时，就动员了一批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学习，还单独成立一个妇女学习班共40多人，为农民运动培养妇女干部。此后举办的各种学习班，有的是单独办妇女班，有的尽可能动员和吸收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尽可能多地培养妇女干部。百色起义后，右江党组织和各级苏维埃政府更加注意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妇女骨干。1930年11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在恩隆县乙圩（今属巴马）举办一期妇女训练班和识字班，有各县妇女骨干23人参加学习。此外，各县、区、乡也兴办了各种训练班和夜校。妇女训练班主要学习政治、军事常识、文化知识、妇女解放运动理论、基层工作方法等内容。妇女骨干训练班以学政治、妇女解放运动理论和工作方法为主，兼学文化。妇女文化夜校以扫盲为主，同时宣传革命道理。训练班的学时，长的有2至3个月，短则10天，有的以会代训。培训深入到区、乡，推动了妇女革命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通过培训和革命实践的锻炼，妇女干部人数增加了，素质也得到提高，一批妇女干部成长为根据地建设中的骨干。在她们的带动下，妇女成为右江地区一支不可忽视的革命力量。

第四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群众革命团体建设

右江苏维埃政权依靠群众、组织群众的思想比较明确，广泛开展了宣传和组织群众的工作，在革命的各个时期都组织和建立了从农民协会到少先队的群众组织。

一、抓好群众宣传工作

（一）发挥书、报、标语、布告、歌谣等宣传方式的重要作用

红七军前委的机关报《右江日报》是当时影响较广的报纸，发行到右江地

区各县。右江苏维埃政府经常通过它向群众介绍各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和革命活动。苏维埃政府发布的宣言、政纲和决议，推行的重大措施，都形成布告、通告、通知、告民众书等，张贴在公共场所。政府还编写《工农兵识字课本》第一、第二册，作为农民夜校的教材。课本符合群众实际，主要讲党的性质和共产主义理想、党的方针政策、剥削阶级的罪恶等，有利于广大群众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的提高。夜校教唱革命歌曲、唱山歌，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革命，深受群众欢迎。此外，书写标语、散发传单等，也是进行革命宣传重要且常用的形式和途径。

（二）深入基层做广泛的宣传发动工作

右江地区党政领导常常走向基层、深入群众，亲自进行革命道理和苏维埃理论的宣传。邓小平多次和其他领导人到广西省立第五中学师生中进行宣传，利用学生会召开的会议和学校的周会、同乐晚会进行演讲；到街道工人中了解情况，组织各行业工会开会；进乡村访贫问苦，同农民促膝交谈，并分别召开农运骨干、青年、妇女、儿童团会议来做宣传发动群众工作。张云逸经常向部队战士强调宣传工作的重要，教育广大战士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并就宣传工作的内容、形式以及应有的态度等进行具体指导。韦拔群的足迹遍及壮乡瑶寨，同群众打成一片，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各级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拥护，扩大了宣传面，为群团组织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培训基层工作人员，提高其宣传发动群众的水平

来自基层的工作人员是群众的代表，与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更能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韦拔群等在百色起义前开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了一批农民骨干，促进了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右江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多次在各地举办党政干部训练班，先后请邓小平、张云逸、陈豪人、陈洪涛、雷经天、韦拔群等党政领导讲授相关课程。培训后的党员、干部得到提高，在宣传工作中更能达到广泛深入的程度。在他们的带动下，右江各县很快掀起土地革命的热潮，更多的群众参加了根据地的建设。

二、重视群众革命团体的建立和发展

群众组织是苏维埃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它起到苏维埃政府的方针政策能够畅达于群众之中并得到贯彻实行的作用。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文件中规定了建立群团组织的原则、方针和任务。目前政纲中提出“用民众革命力量驱逐帝国主义出华”。在《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中，明确规定区、乡苏维埃政府中的青年、妇女、工人委员要做好发挥这些群众组织的作用的工作。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建设也作出了规定，“一、对工人：组织工会，夺取政权，增加工资，减少时间，待遇得改良，失业有保险；二、对农民：组织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①，“要加强群众的组织工作，特别要注意雇农工会、秘密的农民协会（或劳农会）、赤色救济会（即人道救济会）的组织”^②。《前委通告》（第七号）分别规定“右江党的工作方针”在赤色区域、白色区域和半红半白区域的具体要求。在赤色区域，要求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加强各级苏维埃政权建设，发展农会和赤卫军组织。在白色区域，要求“公开发动群众，领导群众斗争”，以“团结广大群众”为“白色区域中群众工作的重要策略”。^③在半红半白区域，要求“组织农会，以建立群众组织的基础”^④。

为了把文件上的规定付诸实施，使建立群众革命团体有章可循，有例可援，苏维埃政府制定和发布了各级苏维埃的组织法、农民协会章程、工会组织条例及青年团、少先队组织规章等。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0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36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46页。

^④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61页。

三、建立农、工、青、妇、学、少等群团组织

(一) 农民协会组织

百色起义前夕，右江地区掀起了农民斗争的高潮，各县的农民协会已经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反对土豪劣绅、贪官污吏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涌现了一批农民运动的骨干，为百色起义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百色起义后，根据右江苏维埃政府指示，各级农民协会改组为各级苏维埃政府，除设立主席、副主席外，还设有土地、财政、裁判、肃反、粮食、经济、军事、文化、妇女、宣传等委员，这些组织除具有政权的性质和职能之外，也还具备有原来农民协会群众组织的性质和职能。各级农民协会自行消失后，各区、乡另组织雇农工会，作为农村基本群众组织。1930年9月19日《中共右江前委通告（第七号）——目前右江党的工作方针》提出：“发展雇农工会的组织。土地问题只有在农村无产阶级——雇农领导之下，才能得到解决，才能深入。因此，组织雇农工会为苏维埃的核心，最为重要。党应即刻在各县开始组织雇农工会的工作，各区组织雇农分会，各乡小组，每乡有三个雇农即可成立小组，雇农小组在各乡中必然的将起着重大的作用。”由于富农领导是当时右江地区极严重的问题，再加上政府中的“老”党员腐化、新豪绅化，群众对苏维埃不满^①，因此，“党必须加强雇农工会的工作，以雇农工会的力量，在苏维埃中起领导作用。只有如此，目前改造苏维埃及深入土地革命才有办法”^②。按照这一指示，右江各县着手建立雇农工会。区、乡雇农工会一般设有正副会长和生产、调查、组织、宣传等委员，吸收最坚定的雇农参加。其基本任务是在苏维埃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调查了解敌人的活动情况，协助苏维埃政府组织和发动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和开展肃反斗争。

红七军主力北上后，国民党桂系进攻右江革命根据地。1932年冬，韦拔群、陈洪涛相继牺牲。在革命的低潮时期，农民协会等各种群众组织相继恢复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页。

^②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资料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3页。

和建立，坚持开展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

（二）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组织

1.工会组织

右江地区除航运有些机动船只外，其他方面尚无现代工业，产业工人很少，绝大多数是手工业工人和职员。他们工作时间长，每天至少 12 小时，工资低，生活极为艰苦，政治、经济地位低下，迫切要求改变现状，蕴藏着巨大的革命积极性。右江党组织在不同时期的各种文献中明确规定了组织工会的任务及其做法，如《工农兵识字课本（第二册）》第 16 课专门讲组织工会的问题。关于组织工会的意义，指出：“工会是负有巩固苏维埃的重大责任，工会可以单独选派代表到苏维埃代表会议。”^①关于工会的性质，指出：“工会是工人受不过资本家压迫，团结起来反抗资本家，实行阶级斗争的组织。城市有各厂、各业的工会，在乡村有雇农工会。”工会的任务：“现在，工会要领导工人向资本家作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改善劳动待遇、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度斗争。在革命潮流紧张时，工会要领导工人实行同盟罢工和准备暴动，推翻统治阶级，建立苏维埃政府。”^②根据上述党关于组织工会的原则，各级苏维埃政权加强了右江各县工会组织建设，并成立工人赤卫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百色县总工会。1929 年 12 月 10 日，百色各行业工会选派 200 名代表举行各工会代表会议，成立百色县总工会，选举关崇和为主席，罗文佳为副主席，会员有 1000 余人。总工会成立后，协助苏维埃政府宣传和发动群众，帮助农民开展土地革命，支援红军作战等。同时向资本家要求合理工资、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为改善工人的生活待遇而斗争。经过斗争，百色工人工资一般提高 10% 到 30%。^③《七军前委报告》特别指出：“工人的情绪甚为特别，百色工人表现最好。”^④

奉议县总工会。1929 年，奉议县先后成立了五金、民船、苦力、店员、榨

^①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资料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48 页。

^②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资料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47 页。

^③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52 页。

^④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3 页。

油、屠宰、纺织、糕酥（饮食业）等行业工会，会员达1000多人。同年12月下旬，在田州镇岑三爷庙成立奉议县总工会，选举刘运廷为主席，邹淑豪为副主席。工会成立后，开展了没收李泰成、罗玉成、何益荣等田州大地主财产的斗争，工会会员在其中起到了带头作用。

恩阳县总工会。1929年12月百色起义前夕，在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刘敏连长的帮助下，那坡镇先后成立了烟丝、苦力、车缝、理发等工会。至恩阳县苏维埃政府建立后，恩阳县总工会随之成立。主席方玉堂，会员100余人。

平马（恩隆）总工会。1929年12月12日，恩隆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即成立平马总工会，主席李南山。总工会下辖泥水、理发、皮革等行业工会，会员800余人。

果化工会。1929年12月中旬，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建立后，果化工会成立。主席黄祥谋，副主席叶发枝，会员有30多人，工人运动随即展开。

2.青年团组织

苏维埃政权重视建立各种青年革命组织，注意发挥这支生力军的作用。从百色起义时起，在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如东兰、凤山、恩隆等县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奉议县有劳动青年团，思林县有革命青年社。青年团员纷纷到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拥军支前。红七军主力北上后，苏维埃政权继续依靠革命青年的力量，建立各种青年革命团体，组织青年参加革命斗争。

3.妇女联合会组织

把广大妇女组织起来，发挥她们在革命斗争中的重要作用，是苏维埃政权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早在1929年11月《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已提出妇女运动纲领，即“废除娼妓制度；废除多妻制度；废除使女制度；废除童养媳；男女教育、经济、政治、工资一律平等；婚姻绝对自由；严禁男子虐待妇女；废除结婚费用”^①。同年12月《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明确规定“男女平均”。根据以上精神，右江根据地各区、乡苏维埃政府组织中专门设立“妇女委员”，负责领导妇女运动，组织妇女参加革命斗争。同时，右江苏维埃政府设立妇女部，各县、区、乡普遍建立妇女联合会（有的

^①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资料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4页。

叫劳动妇女联合会)。如东兰、凤山、都安、那地、凌云、那马等县设立妇女联合会,奉议、恩阳等县设立妇女解放协会,思林和向都设立妇女部,恩隆设立妇女委员会。其组织系统是:县、区、乡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由代表大会或委员大会选举产生;乡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执委互推1人或2人为常务委员;执行委员会设财政委员1人(由常务委员兼),宣传委员1人,赤卫队委员1人,秘书1人。妇女会的主要工作是:宣传苏维埃政府和红军的政策法令,动员妇女起来参加革命;侦察和监视坏分子的活动,协助肃反;为革命政权和红军做联络工作,慰劳红军,做后勤工作。妇女会会员不戴手镯、耳环,不戴银项圈,不穿有封建迷信花纹的衣服。在妇女会的组织下,会员平时为红军制作衣服,战时很多人到部队照顾伤员。不少妇女当选为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委员,有的参加了红军,随军长征到了中央革命根据地。

(三) 学生会、少年儿童组织

1. 学生会组织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百色创办了新型的劳动中学——将原广西省立第五中学改为广西劳动第一中学,由中共党员、百色县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杨柳溪兼任校长。重新组建学生会,作为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动学生参加革命实践的组织。他们先后请邓小平、张云逸、陈豪人等领导人到学校作报告,宣讲革命道理。在学生会的影响和带动下,受到革命思想鼓舞的学生们纷纷投身革命实践,报名参加各个工作队,带着苏维埃政府的标语口号和文件,跟随政府工作人员到各地开展革命宣传活动,帮助农民组织农民协会。1930年红七军离开百色时,杨柳溪带领黄玉珍、严俊杰、陆玉姬、周炳年、杜数伦、张凤莲、陈莲枝、郑瑶琴等十多位同学参加红七军队伍,随军北上江西,为革命事业做出了贡献。

2. 少年儿童组织

少年儿童是革命的接班人,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教育培养是各级苏维埃政权的一项重要工作。右江根据地各区、乡苏维埃政府中青年委员的职责之一就是组织童子团和少先队,区青年委员还需负责其教育训练工作。根据地8岁到15岁的少年儿童绝大多数都参加了少先队、儿童团、童子团等组织。其组织系统,一般有中队、小队,每队12人左右。在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他们配合土地革命、红军战斗进行宣传活动,如写标语、唱革命歌曲、演戏、慰问红军

及其家属、为红军和赤卫队送信、站岗放哨等。有些地方还组织开展军事训练，学习文化，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和劳动。

为提高广大少年儿童的思想觉悟和文化水平，右江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各县都举办了劳动小学。1930年初，东兰县苏维埃政府发出关于县、区、乡办各级劳动小学的通知，决定县办高级劳动小学及区、乡办初级劳动小学，面向工农子弟，不收学费。办学宗旨是为红军和地方政权培养后备力量，并结合革命斗争实际设置的课程有政治、军事、文化、劳动等。学校成立宣传队，经常组织学生下乡写标语，发传单和演讲，到村里组织童子团；组织少先队和童子团站岗、放哨，唱《少年先锋队歌》等革命歌曲。

通过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各界、各阶层被广泛发动起来，有力地推进了右江地区的苏维埃运动。右江革命根据地由此获得迅速发展，成为土地革命时期全国瞩目的革命根据地之一。

虽然右江苏维埃政权存在的时间仅有一年多，但其在组织建设方面的探索是卓有成效的。严密的组织系统、大批迅速成长的民族干部和各种群众团体的纷纷建立，既有力地促进了右江地区革命斗争的开展，也为土地革命时期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第三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工作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是毛泽东在中共“八七会议”上提出的著名论断。八七会议认真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毛泽东的这个意见切中要害地指明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也揭示了军队建设和武装斗争在政权建设中的支柱作用。百色起义胜利举行是中国共产党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屠杀政策的一个重要行动，因此，军事工作是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红军第七军

第一节 百色起义前的地方革命武装

一、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

(一) 韦拔群等领导的早期农民武装力量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封建军阀武装割据，土豪劣绅残酷压榨，使得右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缓慢，右江各族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全国工农群众运动影响下，壮族人民优秀儿子韦拔群在东兰县领导农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武装斗争，极大提高了广大农民寻求解放的自觉性，并在政治上、组织上为百色起义、红七军成立准备了前提条件。

1921年9月16日，韦拔群成立了“改造东兰同志会”，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开展反对土豪劣绅和贪官污吏的斗争。1922年3月30日，韦拔群与黄大权、韦钟璠、陈伯民、黄孟衡、陈毓藻、梁士书、陆树兰、韦午元、牙苏民等人，在武篆区善学乡北帝岩举行同盟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中国国民党广西特别党部”韦拔群等11人名义发表的《敬告同胞》。文告揭露了黑暗残酷的社会现实，号召广大同胞团结起来，“实行国民革命”。^①此文告成为东兰县早期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的行动纲领。1923年4月，韦拔群将“改造东兰同志会”更名为“东兰公民会”，在原国民自卫军的基础上，建立了农民自卫军，人数在1000以上。1923年7月至10月，韦拔群率领农军先后三次攻打了东兰县城。第一、第二次攻城均告失利，第三次攻城虽然成功，但在反动武装的反扑围攻下，农军最终被迫退出县城。

为了寻找革命真理，韦拔群于1925年1月进入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三届）学习。同年5月，他从广州回到东兰。8月13日，广西第一个县级农民协会——东兰县农民协会在武篆正式成立，陈伯民为主主任，韦拔群任军事部部长。为培养农民运动骨干，11月1日（农历九月十五日），韦拔群在武篆北帝岩开办了东兰县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其本人任讲习所主任，陈伯民任管理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2页。

员，黄大权、陈守和、黄书祥等任教员，邓无畏（邓衡岳）、黄汉英等任军事教官。东兰县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招收了东兰及周边地区十几个县的 276 名学员，所用教材主要是韦拔群从广州农讲所带回来的，课程有革命理论和军事技能两个部分。革命理论主要有：各国革命史、经济学常识、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及广东等地农运经验介绍等；军事方面，除了一些军事知识的传授外，还开展较多野外军事演习、做军事操等。这些都为东兰及周边地区的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1926 年 11 月上旬和 1927 年 7 月，韦拔群还在武篆开办了第二、第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共培养农民运动骨干 300 多人。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相继成立了农民运动讲习所。1926 年春，曾经作为东兰农讲所学员的黄治峰，在奉议县田州镇维新街开办了奉议县农民运动讲习所，并亲自担任所长，招收学员 60 多名。1926 年 10 月，韦义光、陆炳堂等在恩隆县平马镇开办恩隆县农民运动讲习所，韦义光任所长，招收学员 120 名。

在韦拔群等的号召和这些革命骨干的带动下，特别是在 1926 年 8 月右江地区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恩（隆）奉（议）特别支部（亦称田南支部）成立后，右江地区成立农会和农军的地方越来越多。1922 年，在韦拔群影响下，廖源芳在凤山成立了第一支拥有 30 多人枪的“国民自卫军”。1926 年凤山县农民协会办事处成立，1927 年 4 月，黄松坚在凤山、百色边界地区组建了凤（凤山）百（百色）农民自卫军总队，并亲自担任总队长；1926 年 8 月，恩隆县农民协会成立，决定成立恩隆县农民自卫军，滕国栋任大队长。1927 年 1 月，思林县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成立，黄永达任总指挥；2 月，凌云县农民协会成立，并积极开展武装斗争；2 月 7 日，奉议县成立了农民协会，同月成立农民自卫军，黄治峰任总指挥；3 月 27 日，果德县农民协会成立；5 月成立农民自卫军。除此之外，都安、百色、向都、镇结、隆安、那马、河池、南丹等县的很多农村都成立了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

（二）右江地区早期农民武装的斗争历程

在东兰开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期间，韦拔群等多次带领农讲所学员到农村开展清算土豪的斗争。1925 年 12 月，农讲所学员和农军一起与企图捣毁讲习所的东兰县警兵形成对峙局面。1926 年 2 月至 3 月，广西国民党右派势力指使驻军和地方民团武装进驻东兰县镇压农民运动，制造了震惊省内外的“东兰惨

案”。中共广西地方组织和国民党广西党部进步人士，领导工农群众同广西国民党右派势力展开了近一年的斗争，迫使广西当局承认东兰县农民运动的合法性，斗争取得了最后胜利。1927年4月，在蒋介石反动集团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桂系集团也发出“实行严查共党机关”的训令，随即大批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当年8月，韦拔群率第三期学员到凤山阻击前来镇压农民运动的桂军黄明远部。

随着“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白色恐怖笼罩整个广西，中国共产党广西地方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一部分农民运动领导遭到杀害，右江地区农民运动受到暂时挫折。但是，在中共广东省委和中央南方局的坚强领导下，右江的农民运动不久即得到恢复。

1927年5月，广东省委派共产党员廖梦樵、邓拔奇等来到梧州，组建了中共广西地委，余少杰被选为委员。7月中旬，余少杰和严敏在恩隆县然定乡百审村召开有70多人参加的右江各县农民运动骨干会议。会议决定以武装斗争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宣布成立在中共恩（隆）奉（议）特支领导下的广西临时军事委员会（亦称“三南总部”），以加强对田南、南宁、镇南3个道的农运和武装斗争的领导。会议推举俞作柏为主席（未到职）以作号召，余少杰、严敏、韦拔群、陈守和等5人为常委，实际领导人为余少杰。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军事、交通等工作结构，协调右江地区10余县的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

为实现对右江农军的统一领导，7月下旬，“三南总部”在奉议县甫圩乡花茶屯召开军事会议。经过两天讨论，会议决定统编各县农军为右江农民自卫军，并按地域分为三路：东兰、凤山的农军为第一路，总指挥韦拔群；恩隆、奉议的农军为第二路，总指挥黄治峰，副总指挥滕国栋；思林、果德的农军为第三路，总指挥余少杰，副总指挥黄书祥。

广西临时军事委员会成立之后，积极发动和指导各县农军举行武装暴动和开展武装斗争。

8月8日，黄治峰率领二路农军200多人在仑圩举行“二都暴动”，生擒奉议县第四区团总黄锦升及土豪劣绅黄子贞、黄静山等3人，消灭了部分团局武装；同时袭击韦宁村土豪黄曹山老巢，没收黄曹山财产分给群众。9日，农会、

农军在甫圩公审处决黄锦升，随后又处决了黄子贞和黄静山。10日，凤山农军总队长黄松坚在韦拔群派来的武装农军的配合下，在甲篆街上全歼了桂系军阀从百色派出的22人武装征粮队。同月中旬，韦拔群与黄松坚在东兰县兰木乡召开东兰、凤山、凌云、百色四县农军领导人紧急军事会议，决定集中农军力量围歼进驻凤山县城的黄明远营。由于武器低劣，农军一时未能攻克县城，敌我双方对峙达一个多月，后敌援兵压境，农军在弹药无法供给的情况下主动撤退，转入山区游击。8月21日，黄书祥率1000多农军攻打果德县城，县长黄廷玲（黄尧封）弃城逃往隆安。农军攻入县城后，烧毁县政府的文书档案，缴获20多支火枪、大批弹药及其他物资，解救被捕的农军、农友35人，并开仓济贫。第三天，敌驻果化的独立团黄勋营奉命强力反攻果德，农军遂主动撤离县城，到感圩、新圩一带活动，并在新圩成立了农民协会办事处。9月5日，为营救镇结农军领导人张大愚，余少杰派黄永达率领思林、果化农军200多人进攻镇结县城。农军攻入县城后，发现敌人已把张大愚转移到思林县城。于是，余少杰、黄永达于9月7日晨又率领300多农军进攻思林。攻入思林后，俘获思林县长黄懋森及县党部、团务总局的头目，缴枪30余支，银元400多枚，解救被关押群众10余人。11月，黄永达、黄绍谦率思林、向都两县农军，又一次攻占思林县城，县长刘权逃跑。不久，农军退出县城，转而围攻那朝屯土豪，没收土豪财产分给贫苦农民。1928年1月7日，黄绍谦指挥向都农军500多人攻克向都县城。向都县长黄德珍等人闻风而逃，农军俘获县财政科科长，缴获枪30多支，子弹1000多发，光洋700枚，释放被关押的群众30多人。农军退出县城后，主要在巴麻山区一带活动。

总之，在桂系军阀的“清乡”屠杀政策笼罩下，右江地区的农民运动虽然暂时进入低潮，但是斗争并没有停止。此时的农民武装在战斗中经受了考验，为百色起义、建立红七军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二、统战工作和兵运活动

（一）加强统战工作，打开广西革命斗争新局面

以统一战线工作促进人民武装力量的建立与发展，是百色起义的一大特色。1929年7月，在蒋桂战争过程中新桂系政权垮台，俞作柏、李明瑞回邕主

政，执掌广西军政大权。8月，中共中央根据广西局势发展情况，决定派邓小平（当时化名为邓斌）作为中央代表，到广西开展对俞作柏、李明瑞的统战，领导广西的革命，还派陈豪人、张云逸、龚饮冰、龚鹤村等来广西协助邓小平工作；同时，派遣40多名优秀政治、军事干部作为打开广西工作新局面的主要骨干。8月底，邓小平从上海起程，9月初至香港，上旬经越南到南宁。

但当时的中共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存在着严重的“左”倾指导思想，一方面派邓小平来做俞作柏、李明瑞的统战工作，另一方面又认为他们是“改组派”，是“军阀”，不能对他们存有丝毫幻想，要加紧与他们斗争，并要求广西党“从实际工作中对机会主义的危险根苗予以无情的打击，要毫不犹豫的对坚持机会主义以至军事投机路线的分子给以组织上严重的制裁”^①。尤其是指责邓小平领导的广西党与俞、李的统战是“幻想”、“军事投机路线”。显而易见，大革命失败后，如何摆脱“左”的关门主义影响，如何正确对待国民党左派，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个全新课题。

邓小平顶住压力，没有盲目执行上级的错误指示，通过多方调查、了解，全面剖析广西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及其矛盾斗争情况。他既看到主桂的广西籍左派军人俞作柏、李明瑞曾利用蒋介石倒桂，又看到他们与蒋介石、国民党改组派和新桂系军阀的矛盾；既看到俞作柏、李明瑞主持广西工作后为巩固其统治地位而主动请求我党派干部协助其工作的意图及其局限性，也看到他们在大革命前后的进步倾向和主桂后对我党的请求将给革命带来的有利时机。邓小平从广西的实际出发，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非凡胆略，制定了对广西国民党左派统战工作的正确策略：既把俞作柏、李明瑞与国民党右派相区别，对他们实行团结、争取、教育的方针，与他们共筹反蒋、反新桂系军阀的大事，又坚持我党独立自主的原则，依靠广大工农群众，趁机发展革命武装力量；对新桂系中的顽固派、亲蒋分子和国民党改组派，则给予坚决的孤立和打击。邓小平更是亲自做俞作柏、李明瑞等国民党将领的统战工作，与他们真诚相见，同时陈明利害、晓以大义，并通过中共党员俞作豫与俞、李的特殊关系进行工作，终于使俞作柏、李明瑞等同意与我党合作，在政治上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释放在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6页。

押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人士，并加以任用；恢复工农群众运动，重新设立受我党影响或直接领导的各种群众组织和办事机构。大革命失败后我党与省一级国民党军政集团建立的第一个统一战线自此形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广西及右江地区革命新局面的形成。

（二）开展兵运活动，奠定了红七军的政治基础

百色起义从准备工作开始就把兵运作为切入点。这是我党掌握军队、推进革命的一个关键环节。

我党与俞、李合作，建立反抗蒋、桂的统一战线后，邓小平总结了俞、李政权的特色和党的纲领，规定了我党的运动方针，那就是：“在争取俞、李同我党合作的同时，利用俞、李的掩护，在他们的军队中开展兵运工作，发展共产党组织，以直接掌握其军队，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新的苏区。”

百色起义前的兵运工作就是按照这一方针有序开展的，其主要目的就是把广西教导总队，广西警备第四大队、第五大队改造成为新型的革命军队。首先，逐渐掌握军队的领导权。当时，邓小平以广西省政府秘书的公开身份，与其他同志一起通过各种关系，做好来桂干部的统筹安排工作，尤其是安排他们到俞、李的军队任职，如安排俞作豫、史书元分别担任广西警备第五大队的正副大队长，张云逸、李谦分别担任广西警备第四大队的正副大队长，徐开先、张云逸还分别担任广西教导总队的正副主任，还有 20 多名来桂工作的同志或任教导总队的教官，或任各大队的营、连、排等军官。其次，建立和发展党组织。如党组织安排一批党员分别任教导总队的政治教官或连排级军官，后来又把从中共广东省委和广西特委派来的一百多名工人、学生党员分配到教导总队的各个连队。邓小平、张云逸等还积极在部队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仅在 1929 年 9 月、10 两个月内，就发展了 300 多名新党员。再次，改造部队的思想和成分。通过加强政治教育，提高普通士兵的觉悟，使他们勇于起来同反动军官作斗争；通过“撤职”、“升迁”、“调训”等办法，对三支部队的旧军官加以调整，为大量安插共产党员干部提供前提；动员工人、农民和青年学生参加部队，极大地改善了旧军队的成分。至此，教导总队扩编到 1000 多人，9 个连队的连干部全是共产党员，排级干部也大多由思想进步或比较接近中共党员的人员担任；第四大队由 1000 多人扩编到 2000 多人。正如陈豪人后来所说：

“第四大队虽在俞之旗帜下，但大队长为我们同志，下级干部及士兵中我们亦有一部分力量。教导团的基础在我们掌握中。”^①这些乃是建设新型军队的前提。

三、工农武装力量的发展

(一) 加强武装训练，增强农民武装实力

邓小平、张云逸等在努力改造旧军队的同时，也充分利用俞、李与我党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右江地区的农民自卫军。大革命失败后，以东兰为中心的右江地区农民自卫军，在韦拔群的领导下，曾多次举行武装暴动，积极开展游击战争，一次又一次地打破了敌人的“围剿”，艰难地把革命的火种保留下来。邓小平、张云逸等到南宁后，派人与韦拔群等进行联系，派人到右江地区各县指导革命工作，积极发展农民自卫军。

1929年8月上旬，中共广西特委在俞作柏认可的情况下，在南宁召开了广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大会成立了广西农会筹备处，选举了雷经天、韦拔群为正副主任。大会要求各地农会开展反土豪斗争、扩大农军，还出版了《广西农民》3日刊。该刊实际上成为中共广西特委指导农民运动的机关报。在本次大会期间，经过党组织的积极斡旋，俞作柏接见了韦拔群；与此同时，在邓小平的建议和推动下，俞、李同意成立“右江护商大队”，并以此名义由省政府拨出300多支枪和2万发子弹，用于加强东兰、凤山两县的农军。借此机会，党组织指示韦拔群调东兰、凤山农军300多人到南宁，派出军事干部对这支农军进行政治培训和军事训练，从而大大增强了这支农军的政治素质和军事实力。

(二) 发展工会组织，不断壮大工人武装力量

邓小平来到广西后，在做好旧军队的改造和武装农军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开展工人运动和壮大工人组织。首先，中共广西特委从南宁等市选拔了一批工人骨干输送到广西教导总队去当干部、学员，提高了部队中的工人成分比重，增强了我党在部队中的骨干力量。广西一大后，中共广西特委派胡西兴、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91页。

黄启滔等党员干部到百色开展工人运动，努力恢复和发展工会组织，为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奠定了良好基础。这批党员干部到达右江地区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深入工坊、码头、店铺，宣传中共六大精神；举办工人夜校，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注意在工人中发展中共党员，组织训练工人队伍等。广大工人在党的教育下，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纷纷加入工会组织。至百色起义前夕，百色城建立了 12 个行业工会，会员达 1000 人以上。1929 年 12 月初，百色县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200 多人。会上宣布成立百色工人联合会，选出关崇和为主席，罗文佳为副主席。大会还通过了工会斗争纲领，向资本家提出八小时工作制和增加工资等 10 项要求。由于资本家迟迟不作答复，工会当即下令罢工，整个百色城随即陷入瘫痪。由于工人团结一致，迫使资本家答应工人提出的要求，工人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百色县总工会的成立，统一了百色城的各行业工会，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此时，平马、奉议等县也成立了总工会，恩阳、果德等县则成立了多种行业工会，进一步统一了右江地区的工人运动。在百色起义前，整个右江地区共有工会会员 3000 多人。

与此同时，各工人赤卫队也逐渐发展壮大。1929 年 10 月中旬，俞作柏、李明瑞反蒋失败，南宁工会会员即按党的部署，迅即将南宁军械库的五六千支步枪、数门山炮及大量弹药搬到洋关码头，装上 10 多条汽和民船，南宁兵工厂的 20 余名技术工人还把有关军工生产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设备搬上船，15 日开赴右江地区。从南宁军械库转移出来的武器弹药运到右江后，平马、百色两地工人及时卸运到安全地点，并用一部分来武装工人。随即百色县成立了以关崇和为大队长、罗文佳为副大队长共 300 余人枪的百色工人赤卫大队。1929 年 12 月，奉议县总工会和工人赤卫队也在田州镇成立。在百色起义前，右江地区的工人赤卫队发展到 1000 人。他们巡逻放哨，维持社会秩序，为百色起义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进军右江地区，促进兵运与农运结合

正当我党顺利开展改造旧军队、武装农军和组织工会之际，俞、李不顾我党劝阻，贸然加入反蒋战争并很快遭到失败，打乱了我党与其合作、开展斗争的部署。1929 年 9 月下旬，俞、李决意反蒋时，中共广西特委就考虑到工作重

点转移问题，并作了相应准备，立即派人去左右江发动群众，为建立革命政权作准备。在俞、李反蒋失败之后，中共广西特委在邓小平领导下，对行动部署作出了重大调整，加强部队政治动员，作好转移准备。尤其当俞、李离开南宁去龙州之后，立即由张云逸以警备司令名义，下令将南宁军火库的枪支、弹药等军用物资装上船。10月15日，邓小平率领地方干部，随军械船只溯右江而上直向百色；张云逸等则率领第四警备大队和教导总队，沿着右江边陆路向百色方向前进。20日，邓小平率领的军械船队和张云逸率领的部队同时到达中共右江工委所在地恩隆平马镇。22日，邓小平、张云逸等率领武装部队到达百色城。

此后不久，邓小平在百色主持召开了中共广西军委会议。会议决定的今后斗争策略是：①公开在部队和群众中宣传党的主张，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充分武装农民，组织工会、农会，建立地方党组织。②改造第四大队，逐步撤换反动军官，加强士兵工作，改变部队成分，增加大批农民成分。邓小平等把正规军队与农民武装的结合当作一件重要事情来抓。队伍一到右江地区，就立即把从南宁运来的500多支步枪，分发给东兰、凤山、恩隆、奉议、凌云、思林、向都、果德等县农军和百色工人赤卫队，同时派军事干部到东兰等县帮助训练农军。上述措施无疑为百色起义、建立红七军，实行工农兵联合总暴动，建立红色割据区域打下坚实的政治思想和阶级联合基础。

邓小平等也把肃清地方反动武装作为一件重要的事情来抓。当右江革命逐渐走向高潮之际，土豪劣绅十分恐惧，并勾结熊镐所部广西警备第三大队，密谋借与警备第四大队换防之机，抢占百色。10月28日早上，张云逸以商谈防务之名，邀请熊镐来百色“商谈”。酒过三巡，活擒熊镐，后把他枪毙。同一天，第四大队和农民自卫军联合行动，将驻平马的警备第三大队队部包围并缴械；第三大队驻那坡的部队，除少数逃走外，第二天也被警备第四大队缴械。此次战斗，缴获枪700多支，生俘敌1000多人。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建设

一、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建立

(一) 百色起义成功举行和红七军的建立

组织准备。1929年9月10日至14日，在南宁郊区召开的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广西特委。同年10月上旬，在邓小平的部署下，中共右江工作委员会成立，雷经天任书记。10月30日，中共广西前敌委员会成立，邓小平任书记，统一指挥右江地区党和军队。这些，都进一步加强了我党在广西的领导力量，为百色起义作了组织上的准备。

思想准备。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政治任务决议案》。《政治任务决议案》规定了“今后工作的总路线”，即“开展土地革命、武装农民，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11月初，龚饮冰向中共广西前委传达了中共中央批准在左右江地区举行武装起义、建立红军和根据地的计划；颁给中国红军第七军的番号，委任红七军的领导干部；指示广西前委，要在龚饮冰到后10天内举行起义。11月上旬，邓小平主持召开前委会议，传达中央的命令和指示。经讨论，会议认为“完全接受中央指示之精神，但限定十天，未免过于机械，而且在工作上准备亦需略费时日”，“及后工作上准备略有头绪，且因政治环境的迫切需要决定于十二月十一日伟大的广州暴动纪念日发动整个的转变计划”，^①即决定在广州起义两周年纪念日举行百色武装起义。中共广西前敌委员会还决定创办《右江日报》。它的任务是向广大工农群众宣传中共中央的民主革命纲领，提出“耕者有其田”、“工农兵大联合”、“打倒土豪劣绅”、“打倒欺骗人民的国民党”、“反对军阀混战”、“拥护红军”等主张，号召广大工农群众与革命士兵团结起来，积极参加我党领导的土地革命。这些，都为百色起义作好思想和舆论上的准备。

军事准备。1929年12月10日，前敌委在百色城召开第四大队士兵代表大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58页。

会，讨论通过了第四大队举行起义转变成红军和建立苏维埃政府等决议案。会后，前敌委组织部队按计划开展了军事行动，即把军政机关中的反动分子和应该回避的人员控制起来；与此同时，第四大队在农民武装配合下，于当夜将百色县公安局、禁烟局以及百色、那坡、平马、果化等城镇大商团的300多支枪全部收缴。这些，都为百色起义做好军事上的准备。

宣布起义。1929年12月11日上午8时，上千起义部队士兵集结于粤东会馆门前。军政治部主任陈豪人宣布红七军成立之后，红七军军旗在《国际歌》音乐声中徐徐升起。接着，数千名工人、农民、士兵、居民和师生前往百色城东门广场，举行百色起义和红七军成立庆祝大会。会上，陈豪人庄严宣告：中国红军第七军成立了！同时宣布，邓小平任红七军前委书记，张云逸任军长，陈豪人任政治部主任，龚鹤村任参谋长。

（二）红七军的施政纲领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建立

红七军领导机构和各纵队编制等，都经中共中央批准而形成。依照中国工农红军的已有模式，红七军领导结构分成军事和政治两个部分，即军部和政治部。军部设在粤东会馆，政治部设在清风楼。红七军设有3个纵队。第一纵队以原第四大队的两个营为基础扩编而成，队长为李谦，约1500人；第二纵队由原第四大队的一个营和恩隆、奉议、思林等县部分农军改编而成，队长为胡斌（后为冯达非），约1000人；第三纵队由东兰、凤山等县农军改编而成，队长为韦拔群，约1000人。每个纵队3个营，每个营设3个或4个连。军部还辖直属队，包括特务营、炮兵营、教导队、训练所和司令部、政治部机关等，约800人。全军总共有4000多人。红七军中的党组织，分为军前委、纵队党委、营党委、连支部、班排小组等5级。军前委是右江苏区红七军和地方党政军最高的领导机关，军前委之下设立军政治部和3个纵队政治部。政治部作为部队党的机关，执行前委决议，对内施行政治教育，并对地方党政组织负有领导和指导责任。政治部内辖总务科、秘书科、组织科、社会科、宣传科、教导大队及宣传队等，主持全军党的领导工作和政治工作。红七军成立初期，由于邓小平赴上海向党中央汇报工作，陈豪人担任军前委书记兼军政治部主任。直到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转七军前委的批示》到达后，红七军前委书记、红七军政治委员才由邓小平担任。

红七军一成立就公开申明自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劳苦群众自己的武装”。《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等重要文件，明确规定了十六条具体的实施政纲，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乡村政权交乡村苏维埃！”可以说，建立右江苏维埃政府是百色起义的一个重要任务，而红七军顺利开展各项建设和发展壮大，是右江苏维埃政权建立和建设的军事基础。就在百色起义的同一天，中共广西前委在恩隆县平马镇经正书院召开右江地区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到会的有 11 个县的农民代表、5 个镇的工会代表以及红七军士兵委员会的代表等共 80 多人。此次大会讨论建立各级苏维埃政府问题，选举产生了右江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人；同时，大会还提出了扩大红军、组织地方工农赤卫队等问题，从而为右江苏维埃政府后来的军事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蓝图。根据本次大会的决议，右江地区各县于 12 月 15 日前后建立起县苏维埃政府，设置苏维埃政府的县、区、乡范围达 3 万平方公里，约 100 万人口。不言而喻，右江地区的各级苏维埃政府成立和建设，都离不开红七军前委的领导和红七军的直接帮助。

二、右江苏区赤卫军的建设和发展

(一) 苏区赤卫军的建立

建立和发展赤卫军是苏维埃政府的一个重要任务。赤卫军承担的任务主要是：在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保卫革命根据地的社会治安，打击和肃清土匪、残余反革命势力，保护土地革命和苏区各项建设；必要时，协助红军作战以至补充红军主力部队的编制。192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右江各县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重视赤军建设问题。1929 年 12 月 18 日，红七军前委作出如下规定：“扩充工农赤卫队——这是保卫苏维埃——的主要条件，……我们不但要督促其早日组织，并且要督促已有组织赤卫队的区域，最大限度的扩充，苏维埃的政权才能巩固，工农群众得到的利益才有保障，这是不容忽略的。”^①红七军军部还明确要求驻各县的部队派出军政干部帮助地方苏维埃政府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第 121 页。

对赤卫军进行整训，及时提高赤卫军的军政素质和战斗力。百色起义成功不久，右江苏维埃政府根据红七军前委的指示和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决定，通令各县苏维埃政府将农民自卫军改编为赤卫军。各县苏维埃政府都设立了军事委员（亦称赤卫军指挥部），统辖全县赤卫军武装；县设常备大队（相当于营，亦称常备营），区设赤卫大队或者中队，乡设赤卫分队，村设赤卫小队。有工会的城镇，也成立工人赤卫军。

（二）苏区赤卫军的发展

赤卫军在保护土地革命和苏区各项建设中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根据局势的变化和上级的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建设。1930年2月初，为了适应红七军主力向外游击后保卫根据地的需要，右江苏维埃政府把各级苏维埃政府和赤卫队，改为战时编制，建立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黄治峰任总指挥，滕国栋任副总指挥，由右江苏维埃政府直接领导。总指挥部直辖7个营，即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特务营、赤卫队独立营和奉议县5个营。除总指挥部直辖的7个营和各县赤卫军常备连（由县苏维埃政府领导）外，其余赤卫军均不脱产。凡集中的赤卫军，给养由各级政府从没收反动豪绅地主的粮食拨给，不发薪饷。给养不足时，赤卫军还得从自家带粮食。

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在给广东省委转红七军前委指示信中，对右江赤卫军建设作出重要指示：“集中农民武装编成红军，成为扩大红军主要方式之一。编制农军，不特是扩大红军并可保护苏维埃政权，若没有武装工农，在红军离开后，当地的苏维埃政权是很难保存的。”^①遵照中央来信的指示精神，右江苏维埃政府和各县苏维埃政府在红七军回师右江地区、深入开展土地革命的过程中，加大措施进一步发展赤卫军。到红七军主力集中平马、田州和东兰整训前，右江苏区的赤卫军已发展到“四路廿八营，每营二百四十杆杂枪”，赤卫队员近万人。1930年8月，根据红七军前委的决定，右江农民赤卫军总指挥部直属武装编入红七军第四纵队，总指挥部撤销。

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非常注意加强对赤卫军的建设。当时，有的赤卫军成员成分较为复杂，如有些从绿林投奔而来的成员，保留了一些不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7页。

良习气，甚至有的出现不听指挥、违反纪律的现象。1930年9月19日，红七军前委发出第七号《通告》，提出了“彻底改造赤卫军”的一系列方针和措施，要求改造赤卫军的成分，防止富农参加，赤卫军的各级干部必须是“对于革命的坚决分子，要肃清新豪绅、富农及不坚决斗争的动摇分子”^①，并派出干部帮助各县整顿、训练赤卫军。中共奉议县委派党员担任赤卫军的营、连、排干部，并注意在赤卫军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秘密组织，并制定了赤卫军今后的工作方针：（一）严禁乱行烧杀，绝对禁止侵犯群众利益；（二）一切行动要听从指挥，绝对避免单纯军事行动；（三）肃清一切动摇、腐化及剥削人的分子；（四）规定服役时间，严禁自由退伍；（五）加强军政训练；（六）严格军纪风纪；（七）提高进攻精神；（八）绝对禁止收容红军逃兵，收买红军枪弹；（九）发展党的组织；（十）加紧转变红军工作。^②经过整顿，赤卫军中多为贫农、雇农中的勇敢分子，队伍的组织纪律性和战斗力大有提高。

（三）各县赤卫队的情况

百色县赤卫军。一是农民赤卫军大队。由百色县农民自卫军大队在百色起义后改编而成，有5个中队约600人枪，黄振其、李继登先后任大队长。1930年冬，百色县赤卫军三都区中队编入红六十一团一营三连，其余部分与东兰、凤山、凌云等部分农民赤卫军统编成东凤凌色农民赤卫军，总指挥黄大权，指挥部设在百色县三都区坡月村。二是百色县工人赤卫队。由百色县总工会于1929年12月初建立，90多人枪，黄启滔（黄一平）、刘觉民先后任大队长。1930年8月，大部分队员编入红七军第四纵队。

奉议县赤卫军大队。由奉议县农民自卫军于1929年12月16日改编而成，黄治峰在任总指挥后不久，就率其中一部分编入红七军第二纵队。1930年2月，黄治峰上任右江赤卫军总指挥后，把5个营的赤卫军编入右江农民赤卫军总指挥部作为直属部队；8月，奉议县赤卫军大部分人员改编为红七军第四纵队；12月，余部编入红二十一师六十二团。

恩隆县赤卫军大队。由恩隆县农民自卫军于1929年12月12日改编而成，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345页。

^②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田阳人民革命史》，1992年，第103页。

共 4000 余人，1400 杆枪，下设 4 个直属营和 1 个特务连，总指挥为滕国栋。1930 年 8 月，其中的一部分编入红七军第四纵队；12 月，余部编入红七军二十一师六十二团。

思林县赤卫军大队。成立于 1929 年 12 月 15 日，共 500 人，300 多支枪，设 3 个营 1 个中队，先后由黄永达、梁维祯任总指挥。1930 年春，其中的一部分编入红七军；8 月，2 个连编入红七军；12 月，大部分编入红七军二十一师独立团。

果德县农民赤卫军总指挥部。成立于 1929 年 12 月中旬，下设 7 个营，共 1830 余人枪，总指挥为黄书祥。1930 年 10 月，有 2 个连编入红七军；12 月，大部分编入红七军二十一师独立团。

恩阳县农民赤卫军。由恩阳县农民自卫军在百色起义后改编而成，有 440 余人，枪 270 支，黄立峰任大队长。1930 年 8 月，编入红七军第四纵队。

东兰县赤卫军。1930 年 1 月，未编入红七军的部分东兰自卫军改为农民赤卫军，下辖县赤卫军常备营，9 个区赤卫大队，牙苏民、黄焕章先后任总指挥。12 月，主力编入红七军第二十一师六十一团。

凤山县赤卫军。1930 年 1 月，未编入红七军的部分凤山自卫队改为县农民赤卫军，下辖县赤卫军常备营（3 个连）和长里区赤卫营，总指挥为黄松坚。12 月，主力编入红七军第二十一师六十三团。

凌云县赤卫军常备营。1929 年 12 月，未编入红七军的凌云县自卫军扩编为赤卫军常备营，下辖 3 个连，黄世华、李天心先后任营长。1930 年 12 月，其主力编入红七军第二十一师六十三团。

那地县赤卫军独立营。来源于 1930 年春成立的县赤卫军，蓝志仁任大队长。同年 4 月，其中的精干人员被改编为红七军第三纵队第四游击大队；5 月，那地县赤卫军重新建立独立营（巴暮赤卫营）和那地、扬阳区赤卫队，共 400 多人枪。1931 年 5 月，独立营改编为红七军第二十一师巴暮独立营，韦国英任营长。

都安县赤卫军营。成立于 1929 年底，辖 5 个连，活动于都安西部地区，覃道平任营长；另外定岩、大化、拉烈、江州等 4 个区也设有赤卫队。1930 年 3 月，县赤卫营编入红七军第三纵队成为独立第十三连，后扩充为独立营；12

月编入红七军第二十一师。

隆安县赤卫大队。成立于 1930 年 1 月 21 日，共 90 多人，大队长为陆启富。当年 2 月 7 日，陆启富和县革命委员会主席李干率队参加红七军。

镇结县赤卫军大队。于 1930 年 2 月 3 日由县农民自卫军改编而成，下设 2 个中队，3 个独立营，总指挥为冯镜。11 月，冯镜被叛徒所害，该赤卫军大队解体，余部转移到果德的龙旧、向都县北区和镇结县东区等地活动。

那马县赤卫军。于 1929 年 12 月由县农民自卫军改编而成，辖 5 个中队，总指挥为李凤彰。

向都县赤卫军。于 1930 年 1 月由县农民自卫军改编而来，辖北区、南区赤卫军常备营，1100 多人，400 多支枪，黄绍谦、黄庆金任正副指挥。4 月，南区赤卫军常备营改为右江下游赤卫军第五路；12 月，北区赤卫军编入红七军第二十一师独立团。

右江下游赤卫军。一是第五路。成立于 1930 年 4 月，辖 3 个营、9 个连，共 1200 多人，黄庆金任总指挥，黄怀贞任政委。二是第一路。成立于 1930 年 9 月，下设 3 个纵队，共 800 多人，主要活动于天保、向都两县边界。三是第二团。1930 年 7 月 3 日成立于天保、奉议两县交界的巴立村，辖 3 个营、9 个连，共 400 多人，枪 160 多支，陆映南任团长。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斗争

一、赤卫队配合红七军开展保卫苏维埃的军事斗争

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初期，红七军为完成军事斗争、巩固根据地、土地革命等各项任务，主要以百色、平马、东兰等三县为中心进行兵力部署。其中，军部直属部队及第二纵队驻守百色，第一纵队驻守平马，第三纵队驻守东兰。各个纵队在赤卫军协同下抵御各种反动武装的进攻，或分兵对各种反动武装进行围歼，有力地打击了桂系军阀的反动统治；同时，积极发动群众，扩大农会组织，为县级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创造条件，有力推动了右江地区土地革命等各项工作。

(一) 开展百色保卫战

百色城是红七军军部所在地，也是桂西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滇、黔、桂三省交界的交通枢纽和货物集散地。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建设初期，各种敌对势力视百色“红都”为眼中钉，千方百计扼杀红色政权，扑灭星星之火。对此，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积极组织赤卫队配合红七军进行有效的军事斗争。

1929年12月17日清晨，盘踞于西林、西隆、靖西、凌云等县的数股反动武装纠结起来，聚合了2000余匪徒从北面、西面向百色城发动突然袭击。当时，留守城内的红七军官兵及百色县工人赤卫队，仅有600多人枪，情况十分紧急。顽匪在城内反动地主、资本家的策应下，不到30分钟就冲到红七军军部和百色县苏维埃政府附近。通过紧急动员，分驻各处的红军指战员、赤卫队员乃至机关工作人员不畏强敌，同敌人展开了激烈的巷战，逐渐扭转了被动局面，并在4个小时之后将敌人全部击溃。本次战斗红军和赤卫队虽然付出了伤亡80余人的代价，但共毙敌40余人、伤敌30多人，缴获枪支20余支，取得了首次百色保卫战的胜利。

1930年1月24日，不甘心失败的反动势力纠集了更多人马，再次偷袭百色城。红七军对此早有准备，不仅事先从平马调一个步兵营回驻百色城北，而且在百色城内外构筑了坚固的工事。当时，敌人一接近阵地，红七军的驻守部队就集中火力进行攻击，给予敌人有效的杀伤。经过2个小时的激战，打退了敌人的进攻，毙敌营长及以下70余人，缴枪120余支，西毫2000余枚，第二次百色保卫战胜利结束。

(二) 围剿反动武装

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初期，红色区域内残存不少由土豪劣绅把持的反动据点，他们依仗自身的武装，妄图与革命势力对抗。因此，红七军在赤卫军协同下不仅有效抵御各种反动武装的进攻，还遵照前委和军部指示主动对各地反动据点进行围歼，从而肃清了右江地区的敌对势力，使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确保了革命根据地各项建设的顺利开展。

韦拔群及其领导的第三纵队在围歼反动武装的行动中积极主动，成果卓著。1929年12月下旬，韦拔群指挥第三纵队主力在肃清东兰县红水河东岸的

反动团局据点后，挥师进入恩隆县北部的七里山区，调集第一纵队一个营和凤山、恩隆、奉议、都安、百色等县各一部农民赤卫队共同作战，解除了盘踞那冻、姜圩、燕洞等地谭典礼、邓恩高、黄贵朝、黄梅春的武装，解放了恩隆县七里区 10 多个乡，使右江沿岸和东凤两大块苏区连成一片。同时，他还命令蓝志仁指挥第三纵队一个主力连协同第三纵队第四游击大队进攻那地罗炳、韦锦城等土豪团局，解放了那地、扬州、马暮三区，并在 1930 年 2 月成立了那地县苏维埃政府。1930 年 1 月，韦拔群带领第三纵队一个主力连和凤山、百色两县边农民赤卫队进攻盘踞百色三都区所略罗肇修、罗肇高、韦靺邦、黄家驹等土豪团局。此役击毙韦靺邦、活捉黄家驹，逼迫“两罗”率残部逃匿，解放所略，成立了三都区苏维埃政府。

红七军的其他部队及农民赤卫队也在这场围剿反动武装的战斗中建功立业。1929 年 12 月下旬，红七军第二纵队一个营在恩阳县农民赤卫军的配合下，围攻驻百峰圩的国民党恩阳县政府，俘虏县长及有关人员数十人，缴枪 70 余支。东兰、河池、都安三县农民赤卫队联合进攻据守渔峒的土豪田德高团局；奉议、恩隆两县农民赤卫队在红七军第一纵队一个连的支持下，进攻中山的陆元告团局据点，缴枪 60 余支；覃道平率领都安县赤卫营攻克古河圩，成立古河区苏维埃政府。1930 年 1 月上旬，黄伯尧在凌云率县农民赤卫队协同红七军第二纵队一个连，对原凌云县长纠集 1000 余人对县城的多次进攻，进行了有力打击。接着，黄伯尧、李植华、黄松坚指挥凌云、凤山两县农民赤卫队主力进攻平乐、巴轩、牙里、芝山等地的土豪团局。李植华在凤山康里战斗中牺牲。1 月 22 日，覃道平、蒙元升、唐雨田奉命带领都安古河赤卫营、恩隆县七里赤卫营和江洲赤卫营联合攻打都安县都阳团局。经过三天激战，攻占都阳圩。2 月中旬，覃道平还带领都安和恩隆部分农民赤卫队共 600 人枪短暂攻占了都安县城。

二、赤卫队配合红七军开展的几次军事行动

（一）隆安、平马、亭泗等战斗

隆安战斗。1929 年 12 月，广西政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十分有利于拓展革命根据地。于是，前委命令红七军主力从右江向南宁进攻。配合此次行动的赤

卫军前后共达 1000 余人。然而，正当我方还在做进攻南宁的部署时，桂系已经重新掌控南宁乃至广西的局势。桂系军阀决定利用红军的盲目与轻敌，先发制人，进攻作为苏维埃政权最前沿的隆安。1930 年 1 月，李宗仁任命李琪为总指挥，指挥杨骏昌团、覃兴团、蒙志仁团和岑建英的第八独立营共 5000 余人，向隆安方向进发。隆安战斗从 2 月 4 日开始至 7 日结束，由于敌强我弱及一些主观原因，我军虽然重创了敌军，但自己亦伤亡了 300 余人，并且士气受到了较大影响。此役失败后，红七军已无力提及进攻南宁，因而撤退到平马镇附近一带山地休整。当时，隆安县刚成立不久的县赤卫队只有 40 多人，但也积极配合红七军进行战斗。

平马战斗。在红七军撤退到平马镇附近的时候，敌一个团乘机占领了平马镇。红七军计划在此地稍作休整，待与从百色方面撤退而来的军部直属队和第二纵队会合，然后收复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所在地平马镇。前委于 2 月 12 日以教导队为主力，恩隆县赤卫军常备营协同，对平马镇发起攻击；后于 2 月 18 日命令部队撤出战斗，向恩隆县北部七里区山地转移。此次战斗，我军歼敌 100 余人，红军及赤卫军也伤亡数十人。

亭泗战斗。红七军主力从平马镇撤出后转移到恩隆县北部的燕洞，计划稍作休整后向东兰、凤山进军。2 月 28 日，红七军主力从燕洞经百色县四都区亭泗地区时，遭到蒙志仁团在公鸡山定金坡遭遇的死力截击。我军第一纵队第一营经过 1 小时奋战，夺取了公鸡山制高点；后经过四次争夺，公鸡山阵地被三纵队一营控制。由于获悉大量增援敌军将至，而且经过隆安、平马两次激战后我军损耗极大，不宜继续和敌人纠缠，军部遂命令部队坚守公鸡山制高点到天黑，掩护全军冲过定金坡封锁线向盘阳转移，撤到东兰、凤山一带。此役，虽然农民赤卫军没能及时向红七军报告相关敌情而陷于被动，但我军毙伤敌军 400 多人，自己仅伤亡 200 余人，更重要的是摆脱了敌人的围追堵截，可以说是上述三场战斗中较为成功的。

（二）盘阳会议和出击黔桂边

盘阳会议。红七军主力经过两天两夜的急行军，从亭泗赶到凤山县的盘阳地区。3 月初，中共红七军前委在盘阳举行会议，形成如下决定：第一、第二纵队由张云逸、李明瑞和陈豪人率领，立即向河池方向出发，沿途发动群众，

打击地主土豪，补充给养，壮大红军；第三纵队留守东兰、凤山一带，继续坚持右江根据地的斗争，并与红八军进行联系。在红七军主力出发后，中共右江特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转移到东兰县武篆圩，雷经天、韦拔群统一领导东兰、凤山、凌云、都安、那地广大军民进一步开展土地革命斗争。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黄治峰指挥右江苏维埃政府4个常备赤卫营和右江沿岸各县农赤军坚持游击斗争，打击敌军，保卫东凤中心区域。

出击黔桂边。1930年4月初，红七军第一、第二两个纵队3000多人向河池进发。在河池县城附近粉碎了该县民团的阻击。占领县城后，红军分队进行宣传发动，很快成立了工会、农会、农民赤卫队。接着召集各界群众大会，宣布成立河池县革命委员会，陈伯民为主席。同月上旬，红七军进占了怀远镇。红七军在怀远镇驻扎了几天，一面进行休整，一面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政策，揭露桂系军阀剥削、压迫人民的罪行，号召人民起来参加革命。红七军离开怀远镇后向思恩方向继续前进。在击退桂军杨腾辉师的突然袭击之后，军首长决定两个纵队暂时分开活动。经过几天的艰苦行军，军部与第二纵队到达了宜北县。第二纵队在宜北休整两天后，进入贵州省境内，到达荔波县板寨村，与第一纵队胜利会合。

（三）回师右江和平马整训

1930年4月初，邓小平带着中共中央的重要指示，从上海回到了东兰县武篆。1930年5月，红七军从黔桂边回师河池县城。军前委在河池召开了一个党员干部会议，邓小平传达中央关于红七军暂时回师右江根据地，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的指示精神。6月上中旬，前委和军部率领第一、第二纵队从东兰、凤山出发，在百色县的所略、武隆一带休整两天。之后，邓小平、陈豪人、雷经天率前委和军政治部及右江苏维埃政府机关转赴恩隆县平马镇，李明瑞、张云逸率一、二纵队兵分三路进攻百色，歼敌岑建英团，到第二天晚上10时许胜利收复百色。之后，前委决定继续扩大战果，红七军乘胜战斗，在右江沿岸各县赤卫军的配合下，横扫残敌，痛歼土豪民团、商团，数天内相继收复了奉议、恩阳、恩隆、思林、果德、镇结、那马、向都等县城和数十个圩镇，迅速恢复了右江沿岸的苏维埃区域。中共右江特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重驻平马镇，领导各县广泛开展土地革命运动，扩大赤卫军武装，发展根据地的各项建设，

整个右江苏区又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红七军光复百色不久，前委决定全军集中平马、田州、东兰进行整训。红七军整训的内容，主要是回顾和总结红七军建立以来部队建设和作战的经验教训，学习有关政治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全军指战员的作战素养和政治水平，使广大红军战士树立起为解放全中国人民而战斗的革命思想。

三、右江苏维埃政府后期的军事斗争

（一）红七军主力北上远征之前的军事工作

10月2日，在未了解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已经批判和终止“立三路线”的情况下，红七军前委在恩隆县平马镇召开会议，听取邓拔奇传达6月11日中央政治局的决议及对红七军的命令：迅速向柳州、桂林发展，沿途创造条件举行地方暴动，夺取柳、桂，出小北江，进攻广州。根据中央的上述指示，前委会议决定：①红七军整编为三个师，前委和军部率第十九、二十师（每师辖两个团）出发执行中央任务，第二十一师在右江作为发展红七军的基础，由韦拔群任师长重组部队，坚持右江根据地的斗争。②为了巩固部队，同时与在桂黔边的红八军余部联络，红七军的大部出凌云转向河池；由邓拔奇和邓小平到东兰布置右江工作并率领第三纵队出河池。③在河池集中全军，举行阅军礼，鼓舞士气，并召开全体党员代表大会。

在红七军离开右江革命根据地之前，邓小平等着眼于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后续发展，进行了很多组织上、军事上的安排和部署。10月6日，邓小平、邓拔奇等率红军一个营先行离开平马，不久即到达恩隆县北部的燕洞，并立即召开中共右江特委扩大会议。到会的有右江特委、右江苏维埃政府和右江沿岸的百色、奉议、恩阳、恩隆、思林、果德、向都等县、区的党委、苏维埃政府的负责干部70多人。会上，邓小平明确要求在红七军离开根据地之前，各有关方面要做好如下工作：①整顿和加强赤卫军，迅速建立县常备军，加紧备战；②整顿党和政府等组织，建立适应斗争形势的领导机构；③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作好保卫根据地的准备，坚定革命一定胜利的信心。会议结束后，右江特委还在东兰武篆开办了“军政训练班”。学员主要是东兰、凤山、凌云、百色等县、区干部共五六十人，学习时间两个星期，主要是培训留在右江坚持斗争

的革命骨干。邓小平、韦拔群等亲自给培训班开课，阐明红七军离开根据地后的政治、军事形势，指明了应该采取的革命斗争策略。这些会议和培训为右江苏维埃政府后期的军事斗争作了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

（二）红七军主力北上远征过程的艰难险阻

11月9日，红七军7000名指战员在河池县城三里亭前举行整编誓师大会。10日，红七军奉命北上，经过桂、湘、粤、赣四省，历时近9个月，行程7000里，部队从出发时的7000多人减少到2000多人，最终实现与红一方面军胜利会合的目的。沿途经历大小战斗百余次，打破敌人围追堵截，战胜种种艰难险阻，同时也发挥了宣传队和播种机的作用。

红七军北上远征的前两个月，基本是在右江革命根据地附近或黔桂边界进行战斗的。每到一地，红七军都抓紧时间发动群众，宣传共产党和红军的主张和政策，吸收一些青年加入红军队伍，这样就有力地牵制了较多桂军和地方武装，直接为右江革命根据地建设提供支持，同时也为后来黔桂边新根据地的建立奠定了良好基础。红七军在北上远征途中，还借鉴右江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和做法，在一些地方建立了新的革命根据地。1931年1月30日，红七军进驻广东乳源县的梅花圩。红七军在梅花圩的几天时间里，打土豪分田地，发动群众，创建政权，并建立起一支60多人的游击队，扩大了影响，扩充了力量。1931年2月14日，邓小平、李明瑞率五十五团和五十八团一部抵达赣南崇义县。红军在此休整、工作近一个月，解放了该县的大半区域，建立了县革命委员会和4个区的苏维埃政权，红军的整顿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3月初，按照前委改组后的团党委决定，邓小平赴上海向中央汇报工作。

红七军北上征途充满了艰难险阻。1930年11月10日，红七军军部和第十九、二十师北上远征正式开始。在11月、12月的战斗中，红七军与桂军的战斗胜多负少，但自身伤亡日增，给养补充日益困难。1931年1月2日，红七军在全州召开前委会议，认真总结两个月来的经验教训，并作出放弃攻打桂林、进军湘粤赣的决定。全州前委会议是一个转折点，使红七军开始走上了正确的征程。4月上旬，红七军五十五团和五十八团在永新县会合。4月底，红七军在永新县城举行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全面总结北上远征的经验教训。5月初，红七军奉命配合中央红军进行第二次反“围剿”斗争。7月下旬，红七军编入

红三军团，成为中央红军的一部分。

（三）红七军主力北上后苏维埃政府的军事工作

1930年11月9日下午，韦拔群带着二十一师的番号和70多名老弱战士从河池连夜赶回东兰，担负起坚持根据地斗争的艰巨任务。此时，桂系军阀已占领右江沿岸各重要县镇和交通要道，右江沿岸各县的豪绅地主、民团武装等反动势力也卷土重来，不时进犯东凤革命根据地；实际上，右江革命根据地能够完整保持的，只有东兰、凤山和恩隆的七里区，其余的大片地区只能成为红军和赤卫队的游击区。与此同时，中共右江特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不得不迁到恩隆县七里山区的那拔村办公，各县党政机关和赤卫军转入山区农村活动。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军事斗争面临着严峻的形势。

韦拔群一回到东兰，就立即召集陈洪涛、黄松坚（时任凤山县委书记兼苏维埃政府主席）、黄举平（时任中共东兰县委书记）等在东兰武篆魁星楼开会，传达红七军党代会和前委的决定精神，研究革命形势和组建第二十一师等问题。经过紧张筹备，韦拔群和黄松坚在东兰组建了第六十一团，黄松坚到凤山组建了第六十三团，陈洪涛到恩隆、奉议组建了第六十二团，黄书祥到果德组建了独立团。同时，不少县组建了赤卫军常备营，许多区、乡建立了赤卫队，有效配合了第二十一师的军事活动。1931年1月上旬，中共右江特委和红七军第二十一师师部在恩隆县七里区乙圩先后召开了第二十一师成立大会和党代会。参加庆祝大会的官兵约2000多人，加上干部、群众约5000多人，师长韦拔群和师政委陈洪涛在会上号召大家要在党的领导下，团结战斗，保卫革命根据地。大会正式公布了红二十一师的主要领导名单，师长韦拔群，政委陈洪涛。红二十一师下辖4个团共3000多人枪。接着召开中共红七军第二十一师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0多人，选举产生了中共红七军第二十一师委员会，陈洪涛为师党委书记。会议结束后，部队马上投入了保卫根据地的斗争中。

凤山县苏维埃的辖区内，以罗颂纲（罗文鉴）为首的民团武装最为猖狂。他们盘踞乔音，建立政权，与红军作对，经常袭击区、乡苏维埃政府。1930年12月中旬，韦拔群亲率师部特务营和迫击炮连到达凤山，会同廖源芳的第六十三团在乔音歼灭了罗文鉴的大部分武装，接着追其残部到了八腊、天峨、巴暮

等，沿途除掉了很多地主势力，宣传党的政策，号召组织农会。1931年1月初，黄松坚率第六十一师第三营，包围了有地主武装五六十人枪的位于姜圩附近的罗毕村。虽然没有全歼该处敌人，但却令这一股地主武装闻风而逃，拔除民团武装留在红水河区域的一颗钉子。与此同时，韦拔群下令进剿在弄邪峒密谋袭击红军的韦家宝等地主武装。在当地瑶族同胞的大力协助和积极参与下，这一仗歼灭了韦家宝等地主武装的大部分，韦家宝等几个反动头子仓皇而逃。1931年1月27日，韦拔群在都安县板升乡那平屯开办政治培训班，组织了120多名地方干部学习革命形势、政治理论、军事知识等，为应对敌人的“围剿”进行了思想上、军事上的准备。

从1931年3月至5月，11月中旬至1932年初，中共右江特委、红二十一师与右江根据地人民一起浴血奋战，粉碎了敌人第一、第二次“围剿”。

1931年3月，桂军廖磊部约1万人进犯革命根据地。当月下旬，桂军攻占武篆、东兰县城及凤山等地，接着向根据地中心西山、中山、东山进犯。第二十一师在西山召开紧急会议，动员军民坚壁清野，内线坚守，外线游击，使敌人每进一步都要付出代价。5月，军阀战争又起，廖磊部不得已撤离东兰、凤山。至此，敌人的第一次“围剿”宣告破产。

8月，中共右江特委和红二十一师党委在东兰县兰泗区泗孟乡丘拔屯召开扩大会议。会议决定把红七军二十一师改为中国工农红军独立第三师（又称右江独立师），仍由韦拔群任师长，陈洪涛任政委；把右江苏维埃政府改为右江革命委员会，由黄举平担任主席，各县苏维埃政府也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并决定抓紧时间整顿部队，跳出敌人包围圈，向外游击，粉碎桂军的围困阴谋。会后，独立团编入六十二团，团长滕国栋，政治指导员黄书祥。整训期间，传达贯彻了中央指示精神，总结了第一次反“围剿”斗争的经验教训，增强了广大指战员反“围剿”斗争的决心和信心。

1931年11月中旬，敌人又出动7000多人，采取“分割包围”、“严密封锁”、“各个击破”等策略，开始向东兰、凤山根据地进行第二次“围剿”。当时，红军和地方革命武装不足2000人，只能分散在多个据点抵抗敌人。西山红军在韦拔群、陈洪涛的领导下，采取避敌主力、分兵敌后的游击战术，相机歼敌。守卫在其他据点的军民十分英勇顽强。在红水河东根据地，12月21日，

杨素灵等 17 名赤卫军与敌激战三天三夜，全部壮烈牺牲。在凤山，部队和群众在恒里岩自 3 月起被敌人包围达 8 个月之久。红军战士虽然打退敌人数十次进攻，终因弹尽粮绝而令岩洞于 11 月 23 日失守。面对蜂拥而进的顽敌，洞内群众无一人屈服投降，坚持战斗的 374 人全部壮烈牺牲（其中红军、赤卫军 32 人）。总体而言，敌人通过本次“围剿”虽然占领了根据地的一些地方，但也出现较多扑了空又不敢久留根据地的情况，加上“东凤剿匪司令部”内部矛盾日益尖锐，以及力量减弱和重新布防等因素，1932 年初，第二次“围剿”不得不草草收场。

1932 年 1 月，中共右江特委和中共红军独立第三师党委在东兰县西山弄索附近的朝马峒召开常委扩大会，会议总结了河东游击和第二次反“围剿”斗争的经验教训，并根据红军队伍弹粮匮乏的情况，决定缩编红军队伍，化整为零，取消团、营、连编制，把骨干分子组成 10 个杀奸团，每团 30 人左右，分散活动，袭击敌人。但由于地方民团及地主武装猖狂，韦拔群等领导人决定暂停解散独立营，并着手建立 4 个独立营，以应对革命斗争的需要。不久，建立巴暮独立营、都邑瑶族独立营、西山瑶族独立营和东山瑶族独立营。4 月 7 日，中共右江特委和中共红军独立第三师党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跳出敌人的包围圈，抽调黄松坚、黄举平、黄大权等 30 多位干部，分别到黔桂边和右江下游地区开辟游击区。6 月，黄松坚在果德县三层更巴独屯召开党的会议，宣布成立中共右江下游临时委员会，黄松坚任书记，右江下游临时党委受中共右江特委领导。会上还成立了右江下游革命军事委员会，滕国栋任主任。右江下游临时党委和右江下游革命委员会负责领导右江下游军民的游击斗争。同月，黄举平在凌云县天峨区城治乡林佑屯（今属天峨县）召集牙永平等 14 名党员开会，宣布成立中共黔桂边委员会，黄举平任书记；同时成立了黔桂边区革命委员会，黄举平兼任主席，立足黔桂边，进行革命新区的拓展工作。

1932 年 8 月，桂系军阀派 1 万兵力对根据地进行第三次“围剿”。此次桂系军阀制定出“军事、经济、政治同时并进”的方针，实行“缩网收鱼”的策略及“血洗”政策，以此断绝红军的生存基础。此时，红色根据地只有东兰的西山南部地区和南丹的巴暮区，而且红军及游击队不足 1000 人，只能将队伍化整为零，转入游击斗争。然而，根据地各族人民不顾顽敌凶残，经常冒险给

红军送食粮和情报，使红军及游击队得以坚持战斗。9月下旬，桂系军阀廖磊部及五县民团5000多人进犯巴暮，企图一举消灭巴暮红军。21日清晨，惨烈的甘孟山战斗打响了，红军、赤卫队400多人分五路与数倍于己的敌人激战几昼夜。9月25日清晨，敌人再次向我军阵地发动猛烈进攻。为保护群众和保存力量，蓝志仁决定由他率16人作掩护，其余部队全部突围撤离阵地。几场战斗下来，16人中牺牲了7人。在弹药俱尽后，剩下的9名英勇战士宁死不屈，分别抱着敌人跳下百米悬崖。在巴暮根据地失守后不久，韦拔群于10月19日在东兰武篆区那烈乡东里屯的赏茶洞被叛徒韦昂杀害；陈洪涛也于12月9日在恩隆县燕洞区那其村被叛徒王廷业带敌围捕，22日在百色英勇就义。由于革命的基本队伍被打散，右江革命根据地暂时丧失了。

但是，右江的革命火种没有熄灭。1933年1月上旬，中共右江下游临时委员会改为中共右江下游委员会之后，继承发扬百色起义的成功做法和革命精神，领导右江地区党组织和游击队进行长期的军事斗争，直至右江地区各族人民迎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

（四）右江苏维埃政府军事工作的历史意义

概括起来，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工作主要有：领导赤卫队保卫革命根据地的社会治安，积极创造条件协助红七军的建设和发展，尤其通过赤卫队协助红军作战或者补充红军主力部队的编制。这些工作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1.有效解决了军队与工农相结合的问题

把改造旧军队与发展农民武装结合起来是百色起义的一个重要特点。党在过去领导的一些起义、暴动，因没有解决好军队与工农相结合的问题，终归失败或受挫。邓小平在创建红七军、右江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不仅积极开展统战工作和兵运活动，探索人民军队新的创建形式，而且一直把军队与农民相结合的问题作为主要问题在实践中努力加以解决。一是通过宣传发动，使广大农民群众提高觉悟，踊跃参加和积极支持军队建设。二是积极武装农军。如在邓小平的建议和推动下，俞、李同意成立“右江护商大队”，并以此名义由省政府拨出300多支枪和2万发子弹，用于加强东兰、凤山两县的农军。在百色起义前夕，又把从南宁运来的500多支步枪分发给右江赤卫队，并派军事干部帮助训练农军。三是促进正规武装与农军的结合或融合。一方面吸收农民自卫

军、赤卫队到部队来，改变部队中的阶级成分，同时解决红七军的兵源问题；另一方面派部队下乡宣传发动群众，领导农军肃清地主豪绅武装。同时发动农军参加第四大队的战斗，如恩隆、奉议农军参加收缴反动的第三大队武装的战斗。这样，军队与农民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为百色起义取得成功提供了重要保证。

2.积极探索我国群众武装组织建设道路

群众武装组织是人民军队的后备力量。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和发展赤卫军的过程，为我国群众武装组织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当时，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的赤卫队既是民又是兵，保卫着革命根据地的社会治安，打击和肃清土匪、残余反革命势力，保护土地革命和苏区各项建设；必要时，又要协助红军作战以至补充红军主力部队的编制。1930年2月，各县赤卫军改为战时编制，建立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直辖7个营，均为脱产性质。到1930年7月，右江地区赤卫军共有约1万人。1930年8月，根据红七军前委的决定，右江农民赤卫军总指挥部直属武装编入红七军第四纵队，总指挥部撤销。1930年12月，由东兰、恩（隆）奉（议）、凌（云）凤（山）的农民赤卫军分别组成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等3个团，加上独立团，红二十一师共达3000多人枪。可以说，右江苏维埃政府通过赤卫军为红七军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的过程，就是充分验证毛泽东关于“兵民是胜利之本”思想的过程。

3.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培养了骨干力量

由于邓小平等在创建红七军、右江苏维埃政权时坚持以正确的革命思想为指导，并且一直重视开展培训工作，尤其以身作则、模范带头，使百色起义、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过程成为干部成长的摇篮，为一批威震四方、名扬天下的军队干部、赤卫队员和英雄人物的涌现，提供了摔打、锤炼的机会。据统计，百色起义时任地师领导职务的30多人，到1955年和1964年授衔时，有19位获得少将以上军衔，其中大将1位、上将2位、中将4位、少将12位；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就有23人。此外，还有一批县团级的领导者在地方各项建设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这些红七军和赤卫队的干部战士，不论当时是坚守右江革命根据地，还是北上远征并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直至参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都极具不怕苦、不怕死的牺牲精神和革命气概，以自己的英勇

顽强和青春热血为新中国的成立和建设，做出了彪炳千古的巨大贡献。

20世纪20年代起，韦拔群在东兰县领导农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武装斗争。邓小平等通过与广西国民党左派建立统一战线，做好对旧军队的改造和掌握，同时使之与工农武装相结合。这些，都为百色起义、红七军成立奠定了基础。

军队建设和武装斗争始终是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建立的初期，积极协助红七军通过加强军事训练，做好组织、纪律和思想等建设，不断提高战斗力；右江苏维埃政府还根据红七军前委的指示和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决定，指导各县苏维埃政府将农民自卫军改编为赤卫军，也根据局势的变化和上级的指示精神不断加强赤卫军的建设。赤卫军积极协助红七军抵御了各种反动武装的进攻，或分兵对各种反动武装进行围歼，有力地打击了桂系军阀的反动统治；同时，积极发动群众，扩大农会组织，有力地推动了右江地区土地革命等各项工作的发展。

在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后期，由于红七军主力向外游击，右江苏维埃政府和赤卫队面临着艰苦卓绝的斗争形势；尤其是红军主力于1930年11月北上远征，各级苏维埃政府相继改为革命委员会，但赤卫军在协助红军作战或者补充红军主力部队编制的过程中，继续发挥应有作用。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军阀发动的重兵“围剿”，根据地军民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浴血奋战，直至第三次反“围剿”失败，1932年12月右江革命根据地暂时丧失。但是，右江地区党组织和游击队一直坚持军事斗争，直至右江地区各族人民迎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

第四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土地革命

韦拔群是右江地区土地革命运动最早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之一。至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为解决右江地区广大农民迫切需要的土地问题，即给各县苏维埃



邓小平与农民座谈土地革命

政府发出通令，要求各级政府督促，以切实开展土地革命工作。1930年4月，邓小平来到东兰县武篆，与韦拔群、雷经天等领导人一起，在东兰进行了土地革命的调查和试点工作，为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土

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打下了基础。右江革命根据地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的开展和深入，极大激发了右江苏区各族农民的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使苏维埃政府和红七军获得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法令的制定

土地革命是一场废除中国农村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深刻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

一、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法令制定的历史背景

(一) 开展土地革命的原因

百色起义前，整个右江地区经济凋敝，民不聊生，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尖锐，广大农民对土地革命要求十分迫切。

1.只有实行土地革命，才能消灭长期阻碍右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封建土地制度

地主阶级凭借占有的土地对广大农民进行剥削的封建土地制度是中国社会长期贫穷落后的基本原因之一，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右江地区山多地少，土地贫瘠，自唐宋以来就实行土司制度，直到民国初年经“改土归流”才真正结束。土司制度下的土地占有分为官田及民田两种，官田不但数量多，而且都是良田，一般占70%~80%。如“东兰占人口不到10%的豪绅地主，占全县土地的70%”。无地的农民只能租种地主的土地，交纳高额的地租。“地主倚赖他的土地，用‘收租’的方法剥削农民，通常租额是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六，就是天灾水患……的荒年，也不能丝毫减少！”^①这样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伤害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阻碍了右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只有实行土地革命，才能根除广大农民一切痛苦的根源

由于绝大多数土地归少数人占有，百色各族人民深受土官、豪绅地主及军阀的压迫和剥削，农民要承担30多种苛捐杂税和高利贷，再加上天灾人祸，右江地区的社会经济，呈现一派民生凋敝、满目疮痍的悲惨景象，他们都过着“嗟我田南，频年荒旱，流离转徙，民不聊生”的悲惨生活。“广大‘乡下农民’同土地一样惟土官所主，惟土官所欲，‘生杀予夺，尽出其酋。’”^②“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农民没有土地，或是土地不足——这是农民一切痛苦的根源。”^③《工农兵识字课本（第二册）》第十九课的“土地革命”是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8页。

^② 徐方治、谭纪：《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概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6页。

^③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9页。

这样描述农民生活的：“过去豪绅地主对农民的压迫很厉害，农民非常之苦，生活一天天困难现象，到不能生活的时候了。”

3.只有实行土地革命，才能发动和依靠广大农民参加土地革命战争，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调查表明，右江地区农民占人口的 90%，其中贫农、佃农约占 65%，中农占 20%，富农占 5%，大部分农民没有土地或只有少量土地，被迫租用地主的土地维持最简单的生活，受三座大山压迫特别沉重，他们对拥有土地有着强烈的渴望和要求。只有解决了农民所关心的土地问题，才能调动广大农民群众革命的积极性，农民才拥护革命，真心实意参加革命，为中国革命事业勇于献身。

4.只有实行土地革命，才能把农村建设成为中国革命巩固的后方根据地

中国农民生活在地广人稀的农村，敌人统治力量薄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中国革命武装力量的组织、培训和壮大提供了便利和战略回旋余地。实行土地革命，解决了农民切身关心的土地问题，就能够把农村建设成为中国革命坚固的革命基地，把武装斗争、政权建设和土地革命有机结合起来，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进行。

（二）土地革命的依据

1.以中共六大关于土地革命的决议为根据

右江地区的土地革命，是根据 1928 年 6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土地革命的决议精神进行的。六大土地政纲的基本点是：一、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权，建立农民苏维埃政权；二、立即没收豪绅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使用；三、祠堂、庙宇、教堂的地产及其他公产官荒或无主的荒地沙田，统归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给农民使用；四、取消一切高利贷契约；五、销毁豪绅政府的一切田契；六、取消一切军阀衙门捐税、厘金，设立单一的农业累进税；七、一切森林河道归苏维埃政府经营管理等。^①

^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 年，第 298~300 页。

1929年12月，红七军在发布的《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中指出：“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乡村政权交乡村苏维埃！”“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给农民。”^①1930年春，红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发布的布告中指出：革命的目的“在驱逐帝国主义出华，推翻国民党统治，肃清贪官污吏、豪绅地主等反动势力”，“组织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②这些规定以及右江苏维埃政府所制定的《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的具体规定与中共六大关于土地革命的决议精神是一致的。

2.以湘赣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的经验为借鉴

1928年5月，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建立后，毛泽东、红四军在湘赣边界的宁冈、永新、莲花等根据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红四军和地方党组织遵照毛泽东的指示和党的决议，在边界各县开展了土地革命的宣传以及打土豪、分浮财的土地革命运动，给右江地区的土地革命提供了很好的借鉴。1930年4月，邓小平在东兰县武篆魁星楼召集中共右江特委、右江苏维埃政府和红七军第三纵队的主要领导雷经天、韦拔群、陈洪涛开会，研究右江土地革命的问题，介绍了红四军在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并提出了既要学习红四军的革命经验，又要结合右江地区的具体情况开展土地革命工作。

二、土地革命的宣传

（一）百色起义前的宣传

右江地区土地革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最早是在东兰县进行的。作为中国早期农民运动三大领袖之一，广西农民运动的先驱韦拔群，也是右江地区土地革命运动最早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之一。早在1921年9月16日，他就在东兰组织成立了“改造东兰同志会”和“国民自卫军”，率先在右江地区举起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大旗，号召各族农民起来革命。1925年5月，韦拔群从广州农讲所学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7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0页。

习结业回到东兰后，首先把自家的各种剥削契约当众全部烧毁，并宣布：从今天起，凡租种我家的田地，一律归租佃户主所有；凡借贷我家的债务，一律予以免交。

1929年11月，中共东兰县革命委员会颁布的《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提出“没收地主、豪绅的土地，分给贫雇农和工人耕作”，没收山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给瑶民”等施政纲领。

（二）百色起义后的宣传发动工作

在百色起义后，为了使土地革命思想深入人心，红七军前委、右江苏维埃政府及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共党员，通过发布告、通令、传单、社论、文章和编辑小册子等形式，广泛宣传土地革命的意义和政策，还派出宣传队，下到农村基层宣传发动群众。

1929年12月11日，右江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苏维埃政府大会一致通过了实行土地革命等决议案。同一天，宣告成立的东兰县苏维埃政府即按照最低政纲草案去实行土地革命，领导东兰县各区乡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土地革命成为了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的工作重心。

1929年12月，中国红军第七军成立后立即颁布了《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明确指出：“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乡村政权交乡村苏维埃！”“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苏维埃，分给农民，凡没收之土地不准买卖！”^①

1929年12月，在《右江苏维埃政府口号》中响亮提出：“打倒土豪劣绅！”“实行土地革命！”“实行烧契约！”^②等口号。

1929年12月，《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规定了区、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的职责，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的职责是：“1.调查各乡苏府所没收的一切土地；2.没收全区公有的土地及农业企业；3.统计全区的土地及人口的数量；4.调查各乡苏府分配土地的情形；5.解决各乡苏府因土地问题所发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7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0页。

生的困难；6.统计全区所收获的谷物数量；7.帮助各乡苏府改良耕作方法，增加农产品生产。”^①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的职责是：“1.调查全乡的土地。分为地主豪绅及反革命者的土地、自耕农的土地、佃农领的土地、全乡公有的土地四类；2.调查确定地主豪绅及反革命的土地，即由乡苏维埃政府没收；3.全乡的土地经过调查后，即由土地委员分别编号签订；4.调查土地时，同时要调查全乡的人口，以便于统计分配；5.经编号签订的土地，即定全归乡土地委员管理；6.按照全乡贫苦无土地的农民人数，由土地委员决定分配的标准；7.发给全乡贫苦无土地的农民使用证，农民即依照使用证签订的号数耕作；8.自耕农的土地，经土地委员编号签订后，应向土地委员依照签订的号数，领使用证，同时缴出以前的一切契据焚毁；9.农民耕作所收获的谷物，数量应切实向土地委员报告；10.设法改良耕作方法，增加农产品的生产量。”^②

1929年12月16日，中国红军第七军政治部在《打倒国民党》一文中指出：“农民起来做土地革命的斗争，国民党就大加屠杀，所以国民党是（反）土地革命的刽子手。”^③因而，必须打倒国民党反动派。

1929年12月18日，《右江日报》第44期发表了《目前主要的任务（一）》评论，文章指出：“深入土地革命——彻底的没收豪绅地主土地交苏维埃政府，分配与农民，使农民得到实际利益，由此引导广大的农民群众起来斗争的勇气，不能只靠军事行动。”把土地革命作为百色起义后的主要任务之一。

1929年12月21日，中国红军第七军政治部编印了《土地革命》小册子，指出了中国农民所受的痛苦：政治上受“军阀的残害”、“豪绅的压迫”，经济上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地主无情的剥削”、“高利贷”、“苛捐杂税”、“中间人的剥削”，所以中国农民，特别是雇农贫民特别痛苦，“广大的农民群众都迫切的需要土地革命”。阐述了土地革命的意义：一可“解放农民”；二可“打倒帝国主义”；三能肃清封建势力，完成土地革命任务。分析了土地革命的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4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6页。

^③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2页。

力量：“贫农雇农是土地革命的主力”；中农“是可靠的土地革命的同盟者”；富农“对于革命的态度是动摇的”；“工人阶级一定以全力帮助土地革命的”；“士兵也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势力”。^①提出了土地革命七大策略：对富农的策略；日常斗争；组织苏维埃政府；创造红军和农民的武装训练；斗争的深入与扩大同时并进；没收土地和分配土地；乡村的组织问题等。

1930年春，红七军政委邓小平、军长张云逸和政治部主任陈豪人联名签发的《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申明了“本军应革命之要求而产生，……以解除民众痛苦为职责”。号召右江各族人民“组织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②。

1930年初，东兰县苏维埃政府认真组织干部学习土地革命文件和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学习宣传的文件主要有《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以及中国工农红军政治部下发的《土地革命》等文件。学习宣传的目的主要是：使干部和群众明确土地革命的意义、政策、策略；明确怎样划分农村阶级等。

1930年8月1日，东兰县苏维埃政府印发的《目前宣传标语》提出了10条关于土地革命的标语：“深入土地革命；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雇贫农；没收一切出佃的土地；迅速分配土地给贫农；没收分配土地必须遵照右江苏维埃政府决议案；反对土地革命即是反革命；收回已交的租谷；彻底解决土地问题；集中牛只借给贫农耕作；取消反革命的土地使用权。”

1930年2月，凤山县委也组织了6个宣传队，由县委书记黄明春带领到中区那禄乡、长里八达乡等地宣传，使土地革命思想深入人心，为开展土地革命运动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1930年12月，中国红军第七军政治部在印制的石印传单中宣传“没收地主土地，分给贫苦农民”，大力宣传土地革命的意义和主张。

1930年初，东兰县苏维埃政府组织编印的《工农兵识字课本（第一册）》，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7~82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0页。

40篇课文中又有两课写有土地革命的内容：“第十二课：分土地。分土地给农民，一个个有田耕”；“第十三课：地主。一切地主都要铲除，不还高利贷，也不交田租。”《工农兵识字课本（第二册）》在20篇课文中第十九课为“土地革命”，阐明了土地革命的原因及办法等。

为了宣传和发动群众，红七军曾派出一批部队干部到各县帮助建立革命政权和开展土地革命宣传工作，各县县委也组织宣传队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这些都为土地革命做好了舆论准备。

三、东兰东里共耕社的创办——土地革命的试点工作

（一）在武篆举办党政干部训练班

调查研究工作。1930年4月初，邓小平从上海向党中央汇报工作回到东兰武篆，即和韦拔群一起到东兰县武篆区的几个乡，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有关土地革命的调查和试点工作，并对东里屯、板魁屯、旧州屯等地的阶级关系和土地占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培训干部工作。1930年4月下旬，邓小平、雷经天等领导在武篆育才小学开办为期20多天，以土地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干部训练班，目的是纠正正在右江土地革命过程中出现的偏向，以便促使土地革命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使广大干部认识和掌握土地革命的意义、任务、内容、策略，提高干部的领导水平。参加人员为东兰、凤山两县干部和第三纵队干部共100多人。邓小平亲自编写了《苏维埃的组织和任务》、《党的问题》、《土地革命的政策和口号》等所有培训教材。培训内容有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如“经济与社会、政治、人的关系”、“生产率是什么、生产力是什么、价值是什么、剩余价值是什么、资本是什么、商品是什么、商品拜物教是什么”；关于共产党的性质、党的奋斗目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任务，如“什么是共产党”、“什么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特征是什么”、“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不同”、“共产主义与其他主义的不同”、“为什么中国革命要由无产阶级领导”；关于苏维埃政府的组织和任务；关于土地革命的意义、政策和口号等。邓小平、韦拔群、雷经天等领导人亲自为学员上课，多数课由邓小平主讲，并将讲稿油印成小册子分发给学员。邓小平的授课三天一次，风雨不误。他采用启发式的教

学方法，深入浅出，言简意赅，联系身边的实际，说理透彻，通俗易懂。通过培训，广大学员掌握和提高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掌握了土地革命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在全面展开的土地改革中发挥了骨干作用。

（二）创办东里共耕社

右江地区在进行土地革命的过程中，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方法。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邓小平和韦拔群在东里屯搞土地改革和共耕社的试点，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统一分配。1930年4月底，在东兰县东里屯举行了共耕社成立大会，大会通过了共耕社章程，选举了乡工农民主政府土地委员韦炳高为共耕社社长，陈宝根、陈居宝为副社长。全乡7个自然屯120户570多人都入了共耕社。共耕社按自然屯分7个生产组，组长由该自然屯群众选举产生并负责本屯的生产。

共耕社的耕作和管理。共耕社将全村的土地划片耕种，统一调配使用耕牛、农具，出工以吹牛角为号，对积极出工的社员予以表扬，对个别旷工和迟到的社员进行批评。为了增加粮食产量，共耕社员对望天田也犁耙三次，还打树叶做茎肥；为了抵抗旱灾，共耕社还修建了一条几公里长的引水渠道，把小龙潭的地下水引来灌溉。

共耕社的收获。由于群众生产热情高涨，每天早出晚归，精耕细作，结果是，尽管当年遭受了旱灾，共耕社还是取得了丰收：粮食产量比1929年增产3成以上，年终按年龄分4个等级分粮，13岁以上每人800斤，3~12岁每人500斤，2岁每人300斤，2岁以下每人200斤，尚余1万多斤交公粮，供红军部队、政府工作人员和新增加人口用粮。由于白匪进攻，共耕社只办了一年，1931年即被敌人破坏。

（三）凤山县中亭乡土地革命试点

1930年3月下旬，韦菁按右江特委指示在凤山县中亭乡（时属凌云县）开展平分土地（分耕）的土地革命试点。中亭乡的阶级划分和土地分配办法主要参考《井冈山土地法》和红四军的经验，但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政策。韦菁在中亭乡首先秘密召开土地革命骨干会议，明确了土地革命的意义，决定建立雇农工会，通过了雇农工会的领导机构。会后，土地革命骨干深入群众，宣传土地革命的意义，开展了清查土地、人口的工作，焚烧契约，分

配土地。不分民族、年龄、性别、本地人或外乡人，都分到一亩土地，并发给土地使用证。把没收的地主豪绅的房屋、粮食和财物分给贫苦农民。

经过东里屯和中亭乡的试点，右江苏维埃政府提出分田地采取的两个办法，一是分耕，二是共耕。采用什么样的土地革命办法，由群众在乡苏维埃大会上选定。土地革命的试点工作，为右江苏维埃政府后来制定《土地法暂行条例》、《共耕条例》等纲领性文件，为全地区全面铺开土地革命提供了依据。

四、土地法的颁布：《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

土地革命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各阶级、各阶层的切身利益，涉及党和根据地人民的利益，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革命办法和条例，确保土地革命有法可依，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一）《土地革命》的颁布，土地分配原则的确定

1929年12月21日，红七军成立后编印《土地革命》小册子，宣传土地革命的原因、意义、力量、策略等，红七军政治部就没收土地和分配土地问题，提出了10条规定：“1.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归苏维埃公有，分给农民耕种，不准买卖。2.凡要耕田的人，要向苏维埃领取使用证。3.年满十六岁能自力耕种的分给一份，每份若干亩，由各地斟酌情形规定，以土地的肥瘠，人口的多少为标准。其余的土地按照四岁以上的人口分配之。4.红军现役军官有家属者，他本身也可得一份，分得的土地，得雇人耕种。5.雇农愿意自己耕种的，要分给土地。6.增加雇农工钱，减少工作时间，并改良待遇。7.增加手工业工人的工钱，并改良待遇。8.分配土地由乡苏维埃执行，县苏维埃指导之。9.老弱残废孤寡无依靠的，得由乡苏维埃维持其生活。10.土地使用人须向苏维埃缴纳一成至二成为行政之用。”^①这些规定确定了没收土地的对象、规定与要求，明确了分配土地的对象、标准、方式、机构等。

（二）《土地法暂行条例》的颁布

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选择了五一国际劳动节颁布《土地法暂行条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2页。

例》（下简称为《条例》）。《条例》以中央苏区的土地法为根据，结合右江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条例》分7部分41条，对土地革命的性质、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了全面而明确的规定，是右江地区各县开展土地革命的准则。《条例》指出了“苏维埃政府之主要任务，在推翻一切压迫工农劳苦群众之特殊阶级与解决群众之需要。目前中国革命任务之一是深入土地革命”。

《条例》分析农村各阶级和农民阶级各阶层。“凡将自己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佃给农民，而以佃租制度来剥削农民者皆谓地主阶级”；“凡用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势力剥削群众压迫群众者，谓之豪绅阶级”；“凡农民除了自给还有剩余者，非豪绅地主，放高利贷者，自己土地较多，需雇雇农耕种者，还有一种将自己剩余财产埋藏而在乡村中有个人之经济地位者，以上种种皆谓之富农”；“凡农民所得仅能自给，不剥削人，亦不被人剥削者皆谓中农”；“凡农民每年所得不足维持最低生活，而必须为人做短工，借高利贷或用其他方法以维持困难生活者，谓之贫农”；“凡自己没有土地亦未租地主土地，而以帮地主或富农种田者谓之雇农”；“凡在乡村不种地，而专以其他职业维持其生活者，谓之乡村工人”。

《条例》规定了“应没收土地财产及处理原则”。规定“地主豪绅之土地财产立即无代价没收”，“销毁豪绅地主的一切田契约，及其他剥削农民的契约，书面的口头的完全在内”；“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土地”。《条例》对反革命的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勾结一切苏维埃之敌人（即一切反革命派），或与之作侦探或在经济上帮助敌人者；阴谋企图颠覆苏维埃政府者；反抗苏维埃政府之法令者；进行反苏维埃政府之组织者。”《条例》还规定了“没收一切祠堂、庙宇地产，及其他公产、官荒或产生的荒地、沙地”。《条例》规定了处理土地的原则：“凡没收之土地财产之所有权，属于苏维埃政府（即属于所有民众），绝对禁止自由买卖。”“原属自耕农之土地，其管理权归苏维埃政府，其使用权仍归原土地之农民。”“凡不分配之地产，则不必分给各人，由苏维埃政府直接经营之。”

《条例》规定了分配土地之办法。“分配土地应以乡为单位……如甲乡与乙乡之土地与人口之比例相差太远时，可由县、区苏维埃用移民等办法解决

之。”“区、乡土地以人口为标准，以生产之多寡平均分配之。”^①《条例》还规定对红军家属应当照顾；对地主之孤寡不分配土地，但给生活之出路。

《条例》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和决议，根据右江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特色，是基本正确的。

如《条例》更明确、更清晰地划分了农村阶级成分，分清了农村中的敌我友界限。

如《条例》明确规定没收地主、豪绅、反革命及一切祠堂、庙宇地产，及其他公产、官荒或产生的荒地、沙田，而“原属自耕农之土地，其管理权归苏维埃，其（使）用权仍归原有土地之农民”。这样既保护了中农的利益，又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如《条例》规定，“分配土地应以人口为标准，以产出之多寡，平均分配之”。这样的规定可避免土地分配中肥瘦不均现象，比较合理。

再如，《条例》规定，“凡地主之孤寡，其土地被没收后，不得再分给土地，生活另由乡苏维埃解决之”，给出路政策。^②

《条例》颁布后，右江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在东兰、凤山和凌云等县开展起来。

（三）《共耕条例》的颁布

1930年5月15日，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共耕条例》。《共耕条例》是依据土地问题决议案及《土地法暂行条例》制定的。对共耕社的各项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共耕条例》分10部分共42条，主要内容是制定共耕条例的总则、土地的管理、耕作、工具、肥料、农产品的分配、建设、纪律和附则。

《共耕条例》对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了规定。“全乡的土地，如田产、畲地、池塘、果园、森林、坟山、桐场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由土地委员会协同经济委员会负责。”“全乡土地由乡苏维埃政府编号签订，并计算土地的面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5~169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7页。

积及生产量。”“全乡所有的土地，绝对不准任何人自由买卖。”“全乡土地有在同一平面者，即铲除过去田界，合零为整，以便划一。”

《共耕条例》对生产力——生产工具作了规定。“全乡所有耕作工具，如犁耙、耕牛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耕作工具缺乏时，“由乡苏维埃政府得按照各组工作的需要，分发各组使用”或“由苏维埃政府负责购置”。“全乡群众应尽各人能力，改良耕作、工具，使增加工作效率。”

《共耕条例》对分配制度作了规定。“在共耕初期，粮食仍以由各人负责为原则，但在困难时，乡苏维埃政府亦可向本乡富裕农民征收其盈余几分之几，作为耕作者火（伙）食之用。”“炊食任务可由各家自己负责。”“乡苏维埃政府审查各乡情形，有可能公膳时，由乡苏维埃政府负责办理。”“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计算全乡土地生产的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数量，及统计人口，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配。”“凡一岁以上之男女均得一份（因婴孩必须有较好的营养故）。”“分配剩余的农产品，完全归苏维埃政府贮积管理，以备不时之需，或作为苏维埃行政费及建设公共事业之用。”“每年分配之方法，时间，由乡苏维埃政府召集民众大会决定之。”

《共耕条例》对劳动组和纪律作了规定。“全乡群众自 16 岁至 60 岁之男女，均要负责全乡所有土地的生产工作，但乡苏维埃政府应酌量各人之年龄与体力，分配以适当之工作。”“负责工作之群众，由乡苏维埃政府编 10 人为一组，公选组长一人，负责领导一组的工作，组长之人选，以有农事经验且能得该组民众之信仰为标准。”“各组之工作任务，由乡苏维埃政府决定分配。”“乡苏维埃政府应随时注意农事之考察，并经常纠正耕作中之各种缺点，与防止坏现象之发生。”“全乡群众耕作时间，由乡苏维埃政府根据农事的需要，随时规定之。”“凡群众中有残废疾病，或有特殊情形不能耕作时，应向所属组长报告请假，由组长转报告乡苏维埃政府。”“参加共耕之民众，必须按照规定工作，绝对禁止怠工。”“如发生有破坏行为，妨碍公共利益及怠工分子，得由乡苏维埃政府裁判，按罪之轻重惩罚之，并在大会中宣布。”^①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70~173 页。

《共耕条例》还对共耕社的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建设问题、肥料问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考虑到各地情况不一和群众觉悟高低程度的不同，右江苏维埃政府并没有把共耕形式强行全面推广，只要求在群众觉悟高、干部力量强的乡村试行，并强调“各乡得按实际情况执行”。在右江地区土地革命全面开展后，由于多数群众不愿参加“共耕”，所以共耕社建立为数不多。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开展

一、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法令的宣传和党政干部的培训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制定了土地革命法令之后，一方面加强对土地革命政策的宣传，宣传《土地革命宣传大纲》和《土地问题决议案大纲》，宣传《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土地革命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为了使广大干部掌握土地革命的意义、任务、内容、策略，提高干部的领导水平，确保土地革命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实现土地革命的目的，右江苏维埃加强了对党政干部的培训。

1930年3月，邓小平在思林的兰芳村住近半个月，开办了一期农民赤卫军短训班，邓小平亲自给学员讲课，讲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的重要性，还召开群众大会，赞扬他们土地革命工作搞得，鼓励他们将革命进行到底。

为了培养右江地区革命骨干，提高右江地区土地革命斗争水平，1930年7月，红七军前委、右江特委在平马西街举办两期右江党政干部训练班，培训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干部100多人。学习班的内容是：中国农民的概况、土地革命的意义、农民迫切要求土地革命、土地革命的力量、土地革命的策略等。培训班印发了邓小平亲自编写的《苏维埃的组织任务》以及土地政策、党的知识等教材，邓小平常给训练班讲课，介绍东兰武篆土地革命的经验。学习结束后，学员返回各地，按照右江工农民主政府颁发的《土地法暂行条例》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把右江地区的革命斗争搞得如火如荼，很有燎原

之势。^①

二、土地革命运动的逐步展开

《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颁布后，右江苏维埃土地革命运动得到有序开展，其中东兰、凤山等县开展较早，完成较好。

（一）东兰县土地革命

1930年5月，《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颁布后，东兰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按这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试点经验，全面开展土地革命。东兰县分五步进行土地革命。

第一步：组织雇农工会，吸收全乡最苦、与地主豪绅没有社会关系、革命坚决的人参加。

第二步：将各户（不分阶级成分）所有的土地契约和借贷字据一律集中销毁。对豪绅地主不愿交出契约或交假留真的，一经查出，一律杀头。

第三步：依靠雇农工会，划分阶级成分。在宣传发动，交代政策的基础上，经过自报，群众评议，最后由雇农工会公布。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

第四步：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或多余的土地，宣布废除债务关系（土地革命前已实行不交租不还债）。对逃亡的地主豪绅的土地和财产全部没收；对未逃亡的豪绅地主实行“扫地出门”；对一般地主没收其土地、财产后，分给一份坏地；对是革命家属的地主，则动员其献地，之后同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对富农只征收其出租或雇工种的那一部分土地。

第五步：以乡为单位分配田地。有的按人口平均分配；有的只分给雇农，补给贫农；有的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还有的不分田到户，全乡实行共耕。对豪绅地主的房屋，多由乡苏维埃政府没收，或留作公产，或给学校用，也有拆掉盖圩亭。没收到的耕牛，只分给缺牛的贫雇农使用，后来财经困难时多收回拍卖，补充红军和工农民主政府的经费开支。没收来的布匹等，拍卖一部分，

^①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共田东县党史大事记（1926.1—1966.5）》，1993年，第37页。

其余分给农民，家具除机关部队留用部分外，也分给群众。大多数区采用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

土地分配后，东兰各区苏维埃政府于1930年5月陆续给农民颁发“土地使用证”，东兰成为了广西农民最先获得“土地使用证”的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保存的1930年5月13日东兰长江区安桃乡苏维埃政府发给韦甫的“土地使用证”上，有使用者的签名盖章、签订号数、土地名称、类别、地质、亩数、用谷种数、出产量、所在地方、距离乡政府的路程、经手人签名盖章和填发时间等项内容，就是当年东兰实行土地革命的一个见证。^①

（二）凤山县土地革命

中亭乡试点后，凤山县各地也开始了焚烧契约和分配土地的工作。到5月间，城厢区的久元、巴旁、板均、长洲、朗里、百乐、拔任、桥音、松仁都先后完成。凤山县根据《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的规定，以及中亭等试点经验，结合凤山实际，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热潮。

土地革命的方法是：先是成立雇农工会，发动农民群众清查土地、人口和划分阶级成分，然后在群众大会上将地主、豪绅的土地契约全部当众烧毁，不分民族、年龄、性别、本地人和外地人，都分给土地，发给“土地使用证”，并把地主、豪绅的房屋、粮食和其他财产分配给贫苦农民。各乡土地和人口比例不一，所以分得土地数量也不一。对地主，一般只分给旱地和瘦地。对富农按土地的肥瘦留出一部分，对中农或完全不动，或抽出肥田补瘦田，或抽出瘦田补肥田。对参加红军和赤卫军的，也分给一份土地，并由家属或群众帮助耕种。对外地来参加革命工作在本地落户的，也分给一份土地，待遇与本地红军家属相同。没收的地主财物，一部分分给贫苦农民，一部分上交县苏维埃政府作经费开支或购买武器。

分配土地，一种办法是按面积产量（即担数或把数）分配到人；另一种办法是按种子量（即斤数）平均分配到人。采用三种生产方式：共耕共管，分耕共管，分耕分管。有一些乡村也办起了共耕社。各区、乡苏维埃政府先后把从

^① 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东兰历史（第一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89~90页。

地主恶霸手中没收的 2 万多亩土地分给 6300 多户的贫苦农民和外出参加红军的家属，并颁发了“土地使用证”。

（三）右江沿岸各县的土地革命

右江沿岸各县的土地革命是在红七军回师百色后开始的。1930 年 6 月，红七军先后收复了百色、田州、平马等沿江县城，红七军前委决定一边整训，一边在东兰、凤山及右江沿岸等县乡村铺开土地革命运动。

在百色、恩隆则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办法，由于遇到种种困难，后又按乡的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据不完全统计，百色县的一、二、三、四都区和武隆区，共有 177 个屯烧毁了土地契约，实行了分耕分管的有 154 个屯。一都区拉愣乡苏维埃政府还特别注意把没收的土豪田产和财产分给了瑶族同胞。^①

恩隆县的土地革命。1930 年 8 月，恩隆县工农民主政府根据《土地法暂行条例》制定了土地革命的十大政策，规定“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归苏维埃公有，分给农民耕种，不准买卖”；“耕种的人要向苏维埃政府领取土地使用证”；“年满 16 岁能耕种的分给一份，每份若干亩，各乡村斟酌而定”；“红军现役军人也可以分得一份，分得的土地，可雇人耕种”；“土地使用者须向苏维埃政府交纳一至二成为行政之使用”。^②政策还规定了增加手工业工人工资和照顾孤寡生活等。恩隆县的土地革命只在百谷、那恒、林蓬、上法等村展开。先烧契约，之后没收陆献臣、陆正良等地主的土地和财产，按人口平均分配给贫苦农民，平均每人分得面积亩产 250 公斤。那恒村有 96 户，300 多人，每人分得田面积产量 275 公斤，地面积产量 75 公斤。七里山区云集乡苏维埃政府没收那定屯土豪邓恩高的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红七军北上后，国民党复辟旧政权，土地革命不到一年便遭敌破坏。^③

恩阳县土地革命。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推行共耕制，主张没收一切土地归苏

^①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 年，第 78 页。

^②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共田东县党史大事记（1926?1—1966?5）》，1993 年，第 37~38 页。

^③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共田东县党史大事记（1926?1—1966?5）》，1993 年，第 38 页。

维埃政府所有，准备打破私有制，建立公有制。^①于是铲了田基，消除地界，集中人力畜力进行耕种，但最终却行不通。

思林县、奉议县的土地革命。1930年8月，思林县苏维埃政府根据《共耕条例》在少数村屯办了共耕社。阮殿煊带头将自己家里的20多亩地交给群众种玉米，领导群众在坛乐村定匠屯办共耕社，在他的宣传鼓动下，先后有那换、那六、那务、达隆等村屯也办起共耕社。多竹村那料屯有53户，250多人入社，分若干个生产小组，由组长安排生产，耕牛农具统一购置，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从16岁至60岁能劳动的男女都要参加生产劳动，生产的农副产品按人口平均分配。^②在奉议，许多地方打土豪，没收他们的耕牛和浮财。在仑圩区篆虞乡，全乡共有人口380多人，土地计有30万斤产量，每人平均分得800斤产量的土地。红七军第四纵队队长，奉议县苏维埃主席黄治峰的家乡甫圩乡也建立了共耕社。

果德县的土地革命。1930年5月，果德县各级苏维埃政府开始在部分乡村进行土地革命，焚烧土地契约，没收豪绅地主的土地财产，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宣布土地归苏维埃所有，使用权归原有土地之农民。黄书祥到果化区龙旧乡指导土地革命工作，先把全乡所有的地契焚毁，然后按人口平分土地，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地主也按人口平分土地。7月下旬，邓小平到龙旧检查工作，对龙旧土地改革工作作充分肯定。同时向果德县及果化区干部强调，要发动群众进行土地革命，动员群众搞好粮食生产，支援红军，号召青年参加红军，参加革命。龙马区都阳乡也焚烧契约，佃农的佃耕田归自己自耕自收，不交地租。时属思林县榜圩区真良乡（部分今属平果县太平镇），土地革命的做法是烧毁契约，佃耕田归佃耕者所耕，典当田归还原主，田地较多者自愿让出一部分给无地和少土的农户，所有借贷都不还。其他区、乡的做法大致相同。^③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2页。

^②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共田东县党史大事记（1926?1—1966?5）》，1993年，第38页。

^③ 中共平果县委党史办公室著：《中国共产党平果历史（第一卷）1921—1949》，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90~91页。

右江沿岸各县，除黄治峰、黄永达在他们家乡提倡实行共耕制，因时间太仓促未成功外，其余各区、乡都普遍地实行焚燒契约，分田到户，实行不交租、不还债的办法，农民第一次摆脱了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

第三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成绩和经验教训

一、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成绩

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的开展，使右江根据地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生产积极性得以提高，农村生产力得到发展，人民群众生活因此而改善，民族关系变得和谐，农村革命根据地得以巩固和发展。

（一）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活

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普遍开展和深入进行，废除了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都分得了土地，领到了苏维埃政府发给的“土地使用证”，实现人人有田耕，户户有地种，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活。东兰县武篆东里屯建共耕社后，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高涨，他们早出晚归，精耕细作。1931年6月大旱，韦拔群与乡苏维埃政府的干部决定，军民挑水抗旱，并亲自测量和组织修建了一条几里长的水渠。结果，当年的粮食获得了大丰收。1931年8月1日，中共两广省委代表邓拔奇在《目前广西的政治形势》中写道，东兰、凤山两县“农民平均每人都分得了可供几个月米粮的土地，兼种些玉蜀黍、薯芋等杂粮就够一年的粮食。每家每年收获的谷米至少都已等于反动统治下的中农了。没有苛捐杂税的剥削，反动势力的压迫，没有种族地方性别的界限，瑶民和住在石山洞场的最贫困的农民在苏维埃政权下都获得了平等的待遇，得到同样肥美的土地”^①。奉议县仑圩区篆虞乡全乡共有人口380多，土地计有15万公斤产量，每人平均分得400公斤产量的土地。恩隆县那恒乡300多人，每人分得田产175公斤，地产75公斤。思林县广养村那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424页。

叭屯，平均每人分配得田地产量 120 公斤。^①

（二）激发了农民革命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

土地革命运动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当时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同时也激发了农民的革命积极性，出现了各族人民“热烈的拥护苏维埃政府和自愿加入红军”^②的热潮，促进了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特别是在土地革命最普遍最深入的东兰、凤山两县的农民群众已真实的得到土地革命的利益，生活上获得相当的改善了。因此他们是热烈地拥护苏维埃和自愿地加入红军为全国革命胜利而奋斗的。拥护苏维埃政权，积极参军参战也就成了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1930年7月，红七军在果德、恩林交界的鹧鸪坳同滇军激战五天五夜，思林人民和赤卫军不分男女老幼，除了带路、递送情报、送饭、抬担架、送粮草、侦察敌情外，还在那叭建立一个临时医院，安置及救治伤员。据1930年8月统计，东兰、凤山两县加入红军的已有6000余人，全县农民群众大多数参加了农民赤卫军等军事组织。^③1930年8月，红七军前委把右江赤卫军改编为红七军第四纵队，恩阳、奉议、恩隆、思林、果德等县赤卫军约1000多人踊跃参加红七军。^④

（三）解放了过去受剥削和压迫最深的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促进了民族的团结和和谐

过去，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都被赶到高山峻岭去住，全是租种山主的山地，要向山主缴纳高额的地租。在土地革命中，苏维埃政府严格执行民族政策。一方面，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土地委员几乎由当地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另一方面，在分配土地时，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右江苏维埃政府宣布全部废除山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1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424页。

^③ 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东兰历史（第一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91页。

^④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4页。

主对瑶族、苗族的特权，取消一切苛捐杂税，没收山主的土地分给瑶族人民，还要求加强对瑶民的文化教育。这样，瑶、苗等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当家做主了，在经济上也有了土地，不受剥削，在文化水平上也得到了提高。因此，瑶、苗等少数民族十分感激和拥护共产党与苏维埃政府，他们积极参军参战，英勇顽强地同军阀和豪绅地主作斗争，为中国的革命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1932年4月30日广东省委负责人给中央的报告曾指出：“拥护苏维埃和红军最热烈的是苗、瑶，因为他们都从山下来分到了田地，他们很热烈的帮助红军和白军打仗。”^①

二、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经验教训

（一）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经验

1.实事求是，开拓创新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过程中实行的共耕制，是右江土地革命的第一次尝试，是一项从未做过的工作。东里共耕社的建立及其结果，是韦拔群和邓小平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实事求是提出来的，得益于东里群众拥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也反映了右江革命根据地群众有着坚强的团结精神，有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愿望。这说明农业合作化是完全符合农民的利益的；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道路。《共耕条例》“土地管理”方面的一些规定是十分有先见之明的。如关于“移民”方面，“全乡的土地如有过剩，应准别乡、区移民共同耕作，移民数量由区、县苏维埃政府决定。移来之民，与原乡民众享有同等之权利”。这规定对今天贫困地区实行移民脱贫致富乃有重要意义。

凤山县中亭乡在借鉴《井冈山土地法》和红四军的经验时，在土地革命实践中，结合实际，注意政策的制定和把握。如对地主豪绅，除外逃者或武装叛乱者外，一般只要遵守苏维埃政府的法令，同样分给一份土地及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给予出路。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采用了“共耕式”、“分耕式”和“没收豪绅地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436页。

主反革命土地分给贫苦农民”等形式，以何种形式为好，邓小平等领导人对此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东里是韦拔群的家乡，是农民运动的发祥地，群众思想觉悟高，愿意联合起来“共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决定在东里试办共耕社，颁布《共耕条例》，以法规形式把共耕制固定下来，这是创新。而在其他地方，没有东里良好的群众基础与觉悟，也无“共耕”的要求，所以采取了“分耕”的形式，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发展了农村生产力。

2.培训干部，掌握政策

为了准确理解和落实土地革命的政策，苏维埃政府开办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党政干部培训班。1930年4月，在东兰县武篆育才小学举办的党员干部培训班，邓小平、韦拔群、雷经天等领导人亲自给学员讲课。结业后的党政领导干部回到各处家乡又举行同样内容的培训班，把土地革命的火种遍播右江大地。1930年初，东兰县长江区举办苏维埃训练班。讲课内容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经济问题，现在保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的这个训练班的学习笔记，在发展农业生产培训方面的内容有：“一、开垦—办种杂粮—种植。二、整理水利。三、开矿。四、瘟疫防疫法。五、国家低利贷。六、买卖合作社。”^⑦7月，红七军前委曾在平马镇西街举办了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的两期党政干部训练班。邓小平亲自给学员讲课，介绍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和东兰武篆的做法。

3.以身作则，深入调研

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发挥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在试办共耕社时，韦拔群动员自己的家属，带头把全部耕地、耕牛和农具入社。

为了掌握第一手土地革命资料，使土地革命的政策更加贴近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实际，邓小平不辞劳苦，跋山涉水，走村串寨，访贫问苦，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意见。邓小平的足迹遍布了东兰县的武篆、太平区，凤山县的城厢区，凌云县的金牙区、平乐区崎岖难行的大石山区。

^⑦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60页。

4. 民族平等，严格政策

苏维埃政府制定和严格实行民族政策，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右江地区各少数民族革命的积极性，也激发了各少数民族民族大团结的革命精神。一是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土地委员几乎由当地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充分发挥了他们在土地革命中的作用。二是在分配土地时，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平等参加土地和财产的分配。三是在对长期居住在深山、高山受压迫最重的瑶胞予以特殊关照，对下山的瑶胞分配同样的土地，住进没收地主豪绅得来的房子。1929年11月，韦拔群在《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中提出“提高瑶民的知识教育”，“瑶民经济、政治、教育、工资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严禁虐待瑶民”，“没收地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给瑶民”。百色县各级苏维埃政府在土地革命实践中，也特别注意把没收的土豪田产和财产分给了瑶族同胞。

5. 领导重视，科学指导

邓小平、韦拔群等领导人亲临土地革命第一线，倾听苏区群众的意见，了解苏区群众的需求。如对土地的分配是采取“分耕”、“共耕”还是“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土地分给贫苦农民”，由群众在乡苏维埃大会中自己选择。在分配土地时，是以产量来计算田亩，以粮分田，还是采用其他操作方式，邓小平明确指示，群众喜欢采用哪种方式，就采用哪种方式，大伙都乐意接受就好。

（二）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的教训

由于受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苏维埃政权刚建立尚未巩固，右江苏维埃土地革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一是土地革命的进度不一，革命基础好的地方土地革命行动就迅速一些，否则就缓慢一些，甚至有相当部分乡村还来不及展开；二是部分对政策的把握和贯彻执行中存在一些偏差，在铺开进行土地革命的乡村，存在反富农的过激现象，损害了中间阶层的利益。在土地革命开始时，右江革命根据地注意保护中间阶层的利益，把富农划为自耕农范畴，规定不没收自耕农的土地，只没收其出租的部分，允许自耕农使用自己原有的土地。但后期受党内“左”的错误的影响，模糊了富农和地主的界限，有些地方出现了没收了富农土地，分给其坏田的现象。也有的抽出中农的好田，然后补给坏田、瘦田，侵犯了中农的利益。有的地方未经发动群众，即简单地烧田契，命令群众分配土地，以致有些农民分得土地后因害怕被地主豪绅报复而不

敢耕种，甚至向外逃避的不少。如在凤山的盘阳、赐福两区及恩隆的停泗区，由于进行过“左”的肃反，地主被杀光，部分富农也被杀，甚至中农、贫农也受到牵连，以致有些分了田地的农民不敢耕种而外逃，造成田地荒芜等现象。至1930年8月以后，右江特委和一些县委发出文件，提出“反富农路线”口号，要求“地主消灭后，农民仍没有满足的土地使用的欲望，即可没收富农的土地”^①。尽管右江特委在9月发出《通告》要求纠正没收富农土地的做法，但由于红七军主力在11月初离开右江革命根据地北上，对富农的过激偏差来不及纠正。

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开展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虽然开展的时间不长，铺开的面不够广泛，但影响是巨大的，翻身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更加热爱新生政权和红军，有力地推动了根据地的巩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23页。

第五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经济工作

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后，苏维埃政权面临着粮食供应不足，生活用品缺乏，群众生活困难等问题。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结合右江地区实际，制定发展经济的政策，带领根据地军民积极开展土地革命，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实施正确经贸政策，维护市场稳定，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制定保护政策，扩大生产规模，恢复和发展工业、手工业；通过各种手段，解决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的经费来源问题，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有效地解决了根据地建设和红军面临的经济困难问题，为革命斗争和军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小平号航船

第一节 恢复发展生产和保护群众利益的措施

一、苏维埃政权建立时面临的问题

右江革命根据地地处祖国南疆较偏僻的农村，境内大部分地区属于石山和丘陵山区，其自然环境自古被誉为“蛮烟瘴雨的不毛之地”，交通落后，信息

闭塞，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劳动工具简陋，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不高。凭借右江便利的水上交通运输条件，右江沿岸城镇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受到外来商品的冲击，市场发育不够健全，工商业在整个地区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当时的右江地区仍然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右江沿岸的百色、平马等地有较大的几家商家，而且多为帝国主义及官僚、军阀和豪绅所开办或控制，几乎没有什么近代工业，产业工人与农民相比，比例不是很大。特别是北部山区和南部山区，“除最少数之挑担小行商外，其余全都是农民”。显然，这里还是典型的自然经济。“土纱机布，瓦盏茶油灯，比户皆是。”区、乡圩场“所有买卖完全是米豆桐油果猪肉土棉土纱等类，绝少舶来品，甚至洋油也没有的”。加上军阀连年混战，土官、豪绅地主的残酷剥削，经济极其落后，人民群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百色起义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建立了右江革命根据地，但根据地的大部分地区仍然处于贫困状态，粮食供应不足，日常生活用品、药品十分缺乏，人民群众生活仍然艰苦。

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后，邓小平以其特有的求实作风，和红七军前委、右江苏维埃政府一道，结合右江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带领根据地军民积极开展经济建设工作，努力调动群众生产的积极性，保证了根据地的经济繁荣和政府财政的稳定，及时解决根据地建设和红军面临的经济困难问题，为革命斗争和军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成立经济管理机构，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一）军部设经理处

邓小平和红七军前委高度重视对财政经济的管理和领导，在部队和各级苏维埃政府中，设置财政经济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职能，配备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广西警备第四大队设经理处，由叶季壮担任处长。百色起义后，红七军在内部设军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同时，还保留经理处，负责全军经费筹集、分配和管理工作，经理处作为军部司令部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全军经费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叶季壮担任军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张逸秋担任经理处处长（后由叶季壮担任），工作人员有云广英（云青）、林青（林合）、欧致富等。经理处的职责除了管理红七军的经费、枪械外，还负责部

队后勤工作；不但负责筹集经费，还负责筹措衣物、粮食、药品及其他日常用品。经理处下设资金柜股、军需股等，组织机构十分完善。各级苏维埃政权成立后，对旧政权的税务机构和局长仍予以保留，部分县由红七军派人督办，征收税款上缴红七军，由红七军统一管理、使用。

（二）设立管财经的机构

为加强政府的财政工作，右江苏维埃政府设立了财政经济的管理机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建立经济委员会并设财政委员，区、乡苏维埃政府还设立粮食委员。通过制定苏维埃政府的组织与职责，进一步明确财政委员、粮食委员的职责。县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主要负责“预决算经费”、“经理财政收支”、“收入会金及月费”、“向同志捐要”、“向富农借要”、“工作三分要”、“没收公款要”、“罚反动者要”等8项工作。区和乡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主要负责“管理区、乡公有收入的财产”、“支配区、乡苏维埃政府一切费用”、“管理已经没收地主豪绅反革命者的财产”、“征收全区、乡的土地统一累进税”、“造区、乡苏维埃政府的预算和决算”等5项工作。区、乡粮食委员主要负责“调查全区人口与粮食的差比”、“集中贮藏全区多余的粮食”、“灾荒时全区粮食的分配”、“军事时全区粮食的征发”、“设法平衡粮食的价格”等5项工作。此外，苏维埃政府中的行政委员、土地委员、军事委员、赤卫委员都有抓经济、粮食产量，没收（收缴）财产，管好财产等职责，确保了根据地经济工作管理的规范化。当时的右江苏维埃政府，刘伟谋担任土地委员，蒋再兴担任财政委员。龙川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由岑上榕（后叛变）担任，经济委员由何士桢担任，财政委员由黄复汉担任。东兰县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会主席由牙美元担任，经济委员会主席由韦编续担任。凤山县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会主席由廖雨担任，粮食委员会主席由罗显邦担任。凌云县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会主席由罗福如担任，粮食委员会委员由王祥规担任。百色县苏维埃政府内亦设有土地委员、经济委员（由红七军政治部代管）。可以看出，右江革命根据地内部，不管是机构设置，还是人员配备，都是十分健全的，为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干部支持。

三、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

(一)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发展农业生产，解决根据地军民的吃饭穿衣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根据地存在和发展壮大的前提条件。右江苏维埃政府把发展农业生产放在重要的位置，领导根据地农民开展土地革命，斗地主，分田地，解决了广大农民几千年来土地问题，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从而增加政府的农业税收，解决革命补给问题。

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在百色起义期间发布的施政纲领和文书布告中，都包含有开展土地革命的内容。《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提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给农民，凡没收之土地不准买卖”。《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也提出“组织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1929年12月18日颁布的《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指出，“对于农民，……取消剥削性质之债务，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予贫苦农民”，“帮助农民开辟荒地，帮助农民兴水利，设立农民银行”，“领导农民创立消费合作社”。^①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除了规定土地革命的路线、政策、阶级成分的划分和土地分配的原则外，还对发展农业经济作了如下的规定：“苏维埃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帮助下列各项发展农业经济之事业：1.办理土地分配；2.改良扩充水利；3.办理移民事业；4.防御天灾；5.办理农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经手办理低利借贷；6.统一币制，统一度量；7.一切森林、河道归苏维埃经营管理。”^②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领导根据地军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烧毁土地契约，取消债务和高利贷，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为了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起义举行后，红七军前委和苏维埃政府组织宣传队深入右江地区广大农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1205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8月出版，第168~169页。

传土地革命的目的、意义和方法等，帮助农民群众增强对土地革命的了解，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从而自觉参加“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斗争。当时，韦拔群在东兰县长江区举办了一期苏维埃训练班，根据现在保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的这个训练班学员的学习笔记，对发展农业生产有如下记载：“计划生产发展：一、开垦——办种杂粮——种植。二、水利整理。三、开矿。四、瘟疫防疫法。五、国家低利贷。六、买卖合作社。”“经济为人类生活之需要。经济是什么？——答：经济是生产。生产是什么？——答：是劳动力。用劳动力生产力才能发达。”^①可以看出苏维埃政府对农业生产的高度重视，并且重视开垦、兴修水利，保护庄稼等农田基本建设。土地革命后，广大农民分得田地，翻身做主人，革命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改良耕种方法，精耕细作，粮食普遍获得丰收，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地还通过组织当地群众开垦荒地种杂粮，办理农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办理低息贷款，发展养猪、酿酒业等，增加政府税收。

（二）采取正确的经贸措施，维护市场稳定，恢复和发展工商业

团结商业资本家，保护工商业，是我党在根据地时期经济建设的重要政策。右江苏维埃政府把恢复和发展工商业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根据地市场，推动商贸发展，积极恢复和发展工商业。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重要措施：

1.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城镇中小工商业，维护市场秩序

1929年11月《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规定的商业政策有“关于商人方面：1.保护小商人的利益。2.严禁大商人剥削小商人。3.取消关卡厘金。4.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关于地方一般的设施：7.改良种植。8.决定度量衡。9.决定物价”。^②1929年12月颁布的《中国红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中规定：“10.取消一切政府军阀的捐税！11.实行累进税，并由苏维埃政府制定标准！12.没收反革命的财产，交苏维埃政府处理！13.保护交通和商人营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60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版，第94—95页。

业！14.取消一切债务！”^①《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提出：“对商民：废除苛捐，取消杂税，保护贸易，买卖公平，严守我军纪，绝不扰商民。”^②1929年12月16日发布的《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告民众书》提出要“取消苛捐杂税……整理财政保护交通及商人贸易”^③。1929年12月18日颁布的《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指出：“对于商人，疏通水陆以利行商，维持商场金融，保护商人贸易，禁止各机关无故没收商店，严防大资本家操纵商场。”^④右江地区各级苏维埃政府坚决贯彻这些重要政策，取消了许多杂税，减轻了群众负担，推动了商品流通，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2.保护工商业者的正当利益，开辟新的市场，推动商贸发展

1929年12月10日晚，百色起义指挥机构召集百色城的商会开会，宣布第二天举行百色起义，成立红七军，并强调我党保护工商业和团结守法商家的政策，要求各商会及大商人自觉交出自己拥有的武器装备，还告诫商人不能因为举行起义而惊慌失措，要保持正常的市场秩序，要照常营业做生意，不得停业。右江根据地建立后，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注意保护工商业，取消苛捐杂税，红军纪律严明，没有侵犯商人利益，买卖公平，人心稳定。起义后，以百色城为中心的右江沿岸的田州、那坡、平马、马头、东兰、凤山等城镇，商店照常营业，商业没有发生动荡，商人没有逃走，继续做生意。根据地周边的云南、贵州等地商人也跟以前一样继续来百色，从事商贸活动。

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后，敌人妄图通过经济封锁，把革命根据地扼杀在摇篮之中。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对工商业采取了灵活政策，积极开辟新的贸易市场。1930年初，百色县的仁相村属于红区，与之相邻的凌云县龙川区属于白区，反动政府设立关卡，禁止红区群众到白区龙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255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111页。

^④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120页。

川做生意和采购物品，老百姓买不到食盐和其他生活用品，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活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右江苏维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部署仁相红区另行开辟市场，在那巴村设圩摆摊，引导各地商人前去做生意。白区的龙川也有商人偷偷运盐到那巴圩场卖，各地都有商人贩运生产、生活用品到那巴圩销售，既沟通了红、白区域的交流，也解决了群众对食盐及其他商品的需求，保证了商品流通。右江苏维埃政府还通过创办消费合作社，推动各区、乡创办合作社运动，这对加快商品流通、繁荣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恢复和发展工商业的过程中，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内部有些干部由于对政策的把握不是十分准确，也出现了一些损害商人利益的情况，导致有些商人对根据地政策的误解。为了加大发展工商业的力度，切实保护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红七军与苏维埃政府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对待商人的某些过激行为，消除了各种思想顾虑和障碍，使商人安心营业，繁荣市场。百色起义前后曾发生过两件事：一件事是驻恩阳县的红军及赤卫军在执行收缴那坡镇大商人枪支的任务时，因红军连长没有提前做好红军教育工作，出现了士兵抢掠两个大商号财物的情况，使该县商人产生恐慌心理；另一件事是为了加强根据地与外地的经济贸易，红七军三营营长雷祝平通过私人交往，电邀驻南宁的恩阳县那坡镇经营百货及轮船航运业的大商人黄祖武（黄恒栈的老板）来百色商谈贸易事宜，由于没有事先与沿途红军做好沟通，当黄祖武乘船刚进入苏区到达果德县果化镇时，红七军政治部认为他是个大资本家，即下令逮捕他，同时宣布没收黄恒栈商号，罚款3万元，后以鸦片缴纳，才获释放。这两件事发生后，对红军造成不良影响，引起各县商人对红军的惊惶，连小商人也担心被红军“共产”，不敢到根据地做生意，根据地的商业、对外贸易完全停顿。红七军妥善处理了这两件事，对民族工商业出现的一些过激行为进行了批评纠正，并对黄祖武等商人进行耐心解释，宣传了我们党在保护城市工商业方面的政策，打消商人的思想顾虑，鼓励他们到根据地做生意。最后黄恒栈恢复了做生意，经营土特产、百货及航运等行业，促进根据地的商品流通和外部的商业联系。外地商人在了解到红七军和苏维埃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后，也纷纷到根据地的各县继续做生意，根据地的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正如红七军前委在1930年1月向中央报告中写的一样：“转变后，未向商人筹款，且废除许多加于小商人、

农民身上的捐款，故商业仍照常，并无停滞之现象。”^①

（三）制定保护政策，扩大生产规模，恢复和发展工业、手工业

1. 扩大生产规模，工业、手工业发展态势良好

百色起义后，右江地区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为适应武装斗争的需要，实行保护工商业政策，鼓励工业、手工业继续经营，提高这些行会的生产规模，并使之比百色起义前更显得有生气有活力。右江地区的工业、手工业主要集中在铁制品和木制品加工方面，如加工日常生活需要的铁器和木器等。除此以外，其他行业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如纺织业有织毛巾、手工纺纱、机织布等，印刷业有铅印、石印、刻印等，加工业有米面加工、榨糖、糕点制作、酒酱酿造、烟丝加工、制鞋、制革等等。据统计，百色城当时有200多家工业、手工业生产加工单位。由于各级苏维埃政府高度重视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制定正确的政策，根据地工业、手工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分析起来，根据地工业、手工业的发展还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起义前张云逸很好地利用了右江督办的职务，控制住各级旧政权，保证了右江局势的稳定，因此宣布起义，并没有引起很大的波动，工业、手工业没有受到侵扰；二是部队扩充、流动人员增加，提高了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量，扩大了市场，客观上刺激了工业、手工业的发展；三是百色起义发动过程中的武装斗争对城镇的影响不大，市场的秩序没有受到冲击；四是苏维埃政府通过制定劳动保护法，维护了工人的正当权益，加上劳资关系的调整，激发了工人生产积极性。^②右江两岸的百色、恩阳、奉议、恩隆、思林、果德等县的各城镇，酒坊、烟庄、理发店、车缝业、旅业、饭馆等不仅正常营业，而且显得更有生机活力，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2. 开办兵工厂，生产军需品

在恢复和发展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同时，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还直接创办被服厂、铸银厂和兵工厂，千方百计解决部分军需。

创办被服厂。为了解决部队日益增加的经费和第四大队的被服缺少问题，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62页。

^② 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1~172页。

在恩隆县开办了平马被服厂和平马铸银厂。

平马被服厂。1929年11月初，天气变凉，第四大队军需供应不上，红军战士缺乏过冬衣服，张云逸便与恩隆县平马镇车缝工会商量，决定创办被服厂，并任命车缝工会主席黄木生为被服厂厂长，负责筹建被服厂工作。黄木生接受任务后，立即召集40多名车缝工会会员开会，讲清楚办厂的目的和意义，讨论如何办厂和完成部队需要的被服生产任务。按要求，要在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前，将第一批产品即新军装和红领带做好并发给战士。没有厂房，黄木生把自己家的房屋腾出当厂址（现平马镇中山街17号）；没有车缝工具，工人们便把自己家的衣车机器搬到厂里共同使用。由于黄木生家的房子小，只能安置4部衣车，没有办法集中一起生产，只好领料回去，分散到各家各户生产。工厂工人没有薪金，每天只能和第四大队、农军吃公家饭。但工人思想觉悟高，表示乐意为革命出力，不需要工资。工厂开工一个月，就加工生产出一批军服和红领带，供红军干部战士们在庆祝红七军成立和右江苏维埃政府诞生的当天使用。后来，被服厂继续为红七军和各县各级苏维埃政府生产被服，至1930年2月，共生产军服500多套、棉大衣200多件、干粮袋和子弹袋1500条、红旗400多面、红领带1000多条。^①直到隆安战斗失利后，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从平马退到七里山区和东兰一带，黄木生也随部队退到七里山区。后来，组织上派黄木生回平马侦察敌情，不料被反动政府抓去，并被严刑逼供，黄木生英勇不屈，于1930年5月被反动县长邓恩高杀害。

平马铸银厂。为了解决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的部分经费开支，1929年12月下旬，张云逸与恩隆县平马镇五金工会工人陆启瑞商量，由陆启瑞召开五金工会会议，陆启荣、吴顺保、凌保、苏春风等10多人参加，决定筹建一个铸银厂，把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没收地主豪绅得来的金银首饰、碎银熔炼成金锭银锭，用以换取银元。陆启瑞把10多名五金工人分成5个组，每组配备有1个风箱，还有铁锤、铁钳、铁砧以及自制统一的银锭模型，工具大部分由工人自带，少量为各组自制。经过几天的紧张筹备，铸银厂在文昌庙（今田东县平马镇庆平小学）建立了。工厂的主要任务是将红七军军需处和右江苏维埃

^① 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2页。

政府调拨的首饰、耳环等旧银器熔成银锭。原料调拨的手续很严格，调进的银制品经厂负责人陆启瑞过秤签收记账后分发给各组，各组熔炼成银锭后都要先交由陆启瑞验收，再由红七军军需处派人来过秤后，才能办理接收手续。每个小组都有若干红七军干部参加劳动，并督促工作。工厂门有红军战士把守，一般人员不能随便进入，工人下班经检查才能出门。他们工作有序，纪律严明，团结协作。经过一个多月的生产，熔炼出银锭 10880 多块，重量 3375 斤。当时铸造出来的银锭必须兑换市场流通的光洋、东豪等货币才能使用。每块光洋重 7 钱 2 厘（属旧秤 16 两计），1 块银锭相当于 14 个光洋的值，换取光洋 152320 元。当时 1 块光洋在市场上可以买到 16.5 公斤的大米，1 块银锭就可以买到大米 231 公斤。^①铸银厂虽然建厂只有一个半月时间，但对于缓解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的财政困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开办兵工厂。随着红军、赤卫军队伍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以及武装斗争的需要，补充红军的弹药及修理枪械，根据地曾开办了赤卫军兵工厂等兵工厂，较大的有：

一是爱桑兵工厂。也称右江赤卫军兵工厂。1929 年 10 月，张云逸率领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掩护军械船上右江时，拨给各县农民自卫军枪支约 5000 支，但有的枪支比较陈旧，必须经过检修才能使用。于是，第四大队决定在思林县桥业（今兰芳村）陇壳屯庙堂开设爱桑兵工厂，任命阮丽千为厂长（后由阮金勤接任），经理梁天才。工厂设有造枪、造弹、维修 3 个车间。并派梁天才去南宁联系技术人员，请来了李荣洲、李星明、谢桥生、顾祖民等人。这些工人大部分参加过省港工人大罢工，曾是广东兵工厂的工人，不仅有生产枪支弹药的经验，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修理技术，还有较好的思想觉悟。省港罢工后他们离厂回到家乡玉林，获悉广西将要组织革命斗争，便来到南宁寻找党的地下组织，张云逸曾在南宁接见过他们。梁天才到南宁联系后，他们都表示愿意继续为革命出力，便跟梁天才来到右江地区。兵工厂厂址一开始暂定在六月村的山陇里，后来考虑到安全问题，最后确定将工厂设在思林县桥业陇壳屯的庙堂。张云逸给工厂定名为自卫军兵工厂，后来改为赤卫军兵工厂。随后

^① 陈遵成主编：《田东人民革命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77 页。

李星明、谢桥生两人回玉林、博白招收工人。不久，他们俩带回 20 多人，加上本地一些赤卫队员做木工，共 30 来人。工厂的主要设备老虎钳、锉刀等器件都是工人师傅从老家带来。为了解决制造枪支的原料问题，工人到各地收购烂铁烂铜、破旧枪支、旧子弹壳。工厂里只有少数师傅掌握全面技术。工人之间就开展传帮带活动，老师傅手把手地教徒弟，边学边干，工人们迅速掌握了修造技术。张云逸非常关心兵工厂的建设，经常派人来指导工作，上政治课等。工人工作热情高涨，努力工作，完成了修造枪支弹药的任务，受到红七军首长的好评。工厂开工几个月，制造新枪 200 多支、子弹 6 万多发，修枪 80 多支。这些枪弹除发给赤卫军战士使用外，还将一些卖给当地革命群众，收入用于改善工厂的生产条件和工人生活。受战争和敌人多次“围剿”的影响，爱桑兵工厂多次迁址，搬到今平果县那供村布甘后山，仅一个多月，仍然感到不安全，又迁至感圩乡布竹村。兵工厂搬到布竹后，群众给予大力支持，有 20 多户人家卖掉耕牛，给兵工厂捐款；有的将大米、大猪、花生当作资金无偿地捐献给兵工厂；有的把自己保存的废铁、子弹壳献出来，作为生产原料。此后，兵工厂又搬到三层高的果麦屯，果麦屯的群众捐款捐粮，支援兵工厂续办，兵工厂坚持生产至 1934 年底，工人规模减少到 20 多人。爱桑兵工厂虽然规模不大，但为革命战争做出了贡献，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板勉屯兵工厂。1929 年冬韦拔群按邓小平、张云逸的指示，把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进入右江地区时，从南宁带来的兵工厂的机器设备和材料运到东兰，在东兰县武篆勉俄村板勉屯创办了兵工厂，建有厂房 6 间，工人 60 多人，其中约有 40 人是原来南宁兵工厂的技术工人。分为修理、造枪、制弹 3 个组，每天生产子弹 1000 多发，修枪 10 多支，造枪数支。^①由勉俄乡直属赤卫队（队长黄善德）负责兵工厂的保卫工作。1930 年冬，邓小平同韦拔群视察兵工厂，并召开工人座谈会，鼓励外来工人和本地工人加强团结，搞好枪支弹药生产，互相帮助，安心搞好兵工厂生产。经过一年多的生产，工厂共翻装子弹 20 多万发，修造枪支 600 多支，为保卫和建设根据地做出了贡献。

^① 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东兰历史（第一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 年，第 74 页。

1931年2月，在敌军进犯东兰之时，兵工厂奉命搬进西山弄良等峒，后又将一部分搬至板升果棉峒，分两地继续生产。

三是布尧造枪厂。1930年6月，果德县苏维埃政府筹办，苏锦盛兼任经理，廖尊谨任会计，经营员王国熙、黄少伯。由苏锦壁、黄永衡等人到广东钦州小董聘请工人师傅。8月，谢寿华、李新民等33名工人师傅来到布尧，同时收取本地的廖尊下、麻喜民等40多人为徒工。造枪厂的厂房是由李羨唐带人到洪德乡没收恶霸老焕（乳名）的房子拆来修建，设备有铁钳、锉刀、钻刀、铁枕等。铁枕是用大锤来做，共有36个。造枪厂所用钢材钢管是派人到玉林等地采购运回，李锦壁、黄伍月等曾赶10多头黄牛到玉林兑换钢材。工人所食的大米全是没收都阳的向家财主供应。苏维埃政府派出李梦任队长的武装小队进行保卫，在离厂5公里之内，各个山坳口都砌墙设卡，日夜守卫，可疑人员出人都过问登记，保卫工作十分严密。

11月，布尧造枪厂开工生产，至1931年12月，共造出广东式七九步枪106支。1931年底，因桂军围攻，工厂被迫停产，将工具埋入附近池塘深处，工人师傅转移他处。

四是百羌造枪厂。厂址在今新安乡都先村百羌屯（时属镇结县）。1930年，果化区苏维埃政府委员梁有芳、赵世同经与该屯农国秀商议，决定请原广东兵工厂的广东工人师傅林育才等数人到百羌屯开办造枪厂。厂房建在农国信、农国进家后面，生坡龙黄屯的李纯剑、李纯昌也到厂里当工人工。工人吃的粮食、工厂用的木炭全由当地提供。工厂生产的枪支是七九步枪“陋壳”。后因国民党镇结县当局有所察觉，工厂被迫迁往屯对面的古肥（地名）。1932年3月11日早晨，工厂工人廖德兴到百羌屯买肉，被预先埋伏的警兵抓捕后被判死刑。事后第二天，工厂撤离百羌，并把主要机器运送到隆安雁江，李纯昌把工具运到生坡龙黄。又因被国民党镇结县政府发觉，派警兵扫荡龙黄，百羌造枪厂停办。

五是龙旧造枪厂。龙旧造枪厂也是梁有芳、赵世同领导筹建的。陈耀林、张进生、李贵兴是张云逸从南宁带来后留下的技术员，在本地招收1人。厂址设在龙旧山上赤卫军连部旁边。因敌人扫荡频繁，曾迁移到龙匠的龙骨山上，但由于缺水，3个月后又搬回龙旧。工厂制造七九步枪，历时一年多。因几个

技术人员吸食鸦片烟，供养不起，从龙匠撤回龙旧时即送走他们，工厂停办。

六是龙动造弹厂。1930年由廖政宗和苏锦壁负责筹办，工厂设在那色乡龙动屯。从广东聘请技术工人，有陈耀林等30人。专门生产子弹，用旧弹壳翻装，火药是用白硝混合硫黄、酒精压成箔片，切成方形小粒而成，弹力比正宗子弹差三分之二。1931年6月，桂军黄镇国部和地方反动武装会剿四弄、都阳和同仁时，子弹厂所有重要机器轧轮机等都被隐藏在同仁后背山南岩。10月19日，同仁反动豪绅卢富辰火攻南岩，劫去所有机器轧轮机，寄存的隆安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印信筒遭劫掠。

七是龙律造弹厂。1928年初，黎圩区黎元福和乐圩区黄显金到玉林请来朱廖明等几位师傅，在黎圩区的龙律办了造弹厂，陆瑞卿负责领导，黎圩乡岑美立也在厂里工作，翻装子弹。1930年3月，黄贵朝等土豪攻打黎圩和同本时，工厂迁往江南，约一个月后迁往东兰。

八是凤城三塘兵工厂。1930年7月至8月，凤山县苏维埃政府按红七军第三纵队队部的指示，在县城及部分区、乡办起了兵工厂。凤城三塘兵工厂设在县城原国民党县署内（现三塘），主要是为赤卫军修理枪支和翻装子弹，原材料由苏维埃政府提供。厂内设枪支修理、弹药制造、车缝、运输等工种，有技术员5名，风箱、铁锤、铜锤、锉刀、手摇钻、铜钻、弹头模型等工具。制作流程为：将铜、铝融化→压模→倒铸→打磨校正→装上旧弹壳。每人每天可翻装子弹50余发。1931年县城兵工厂办到恒里岩，为坚守恒里岩的红军和赤卫队修理枪支和翻装子弹。

九是平乐那弄兵工厂。中共凌云县特支书记黄伯尧选派覃宝芬、劳培根二人到东兰武篆勉俄村板勉屯兵工厂学习制造地雷，一个多月后返回，带回弹头模型、地雷模型等设备。兵工厂设在红三营所在地平乐区那弄屯林顺安家，分修理、地雷、火药3个组，每天可造雷8~10个，翻装子弹300发，火药3斤。1931年2月，因黔军王海平攻打平乐，兵工厂迁到三门洞。1931年3月20日，三门洞被敌人攻陷，兵工厂解体。

各级苏维埃政府开办的这些兵工厂制造和维修了大量的枪弹，对支持苏区军民对敌作战、补充枪支子弹，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保护群众利益，减轻农民负担

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之前，各族人民长期受地主豪绅的剥削，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根据地建立后，根据地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提出了保护群众利益，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活水平的一系列措施。

（一）推翻统治阶级的剥削制度，废除各种不合理的捐税

在《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土地革命宣传大纲》等文件中提出“打倒土豪劣绅”，“打倒地主资本家”，“打倒军阀”，“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乡村政权交乡村苏维埃”，“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免之自由”，“实行不交租、不还债，铲除地主豪绅，实行焚烧契约、债券，没收地主豪绅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推翻国民党军阀统治，建立我们工农自己的苏维埃政府”，“废除包工制”，“取消剥削农民机关（如团局甲牌长等）”，“取消一切政府军阀及地方衙门所颁布的捐税，取消包办税则制，取消厘金”，“废除钱粮赋税”，“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借约无效，并即刻焚毁”，“严禁虐待瑶民”等政策。^①

（二）保护劳动人民的权利，提高经济待遇

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劳动人民利益、待遇的法令、政策和文件。如《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提出“实行减少工人工时间，增加工资，并制定劳动保护法”，“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给农民”。^②1930年，红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发布的布告中提出，对工人“组织工会，夺取政权，增加工资，减少时间，待遇得改良，失业有保险”，对农民“组织农会，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等。^③《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成立宣言》提出：“对于工人，提高工作生活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7页、第174~177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05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99页。

程度，禁止雇主虐待，保护工人职业，帮助工人组织。”^①其他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政策有“增加手工业工人的工钱，并改良待遇”，“星期假日休息有工资”，“因工死亡、病者要发给医药费、抚恤金及工资”，“维持失业工人的生活”，“废除旧政府所有恶规例恶制度”，等等。

苏维埃政府还组织制定了劳动保护法，及时提出改善职工生活及提高经济政治待遇等主张，维护了劳动群众的正当利益，限制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调整了劳资关系。在红七军政治部的领导下，百色组织了店员、民船、轻工、鞋业、烟叶、药材、码头、泥水、木匠等9个职业工会，并成立了总工会。恩阳、奉议、平马、果化等地也成立了工会。工会代表工人向资本家提出工作8小时和增加工资的要求，工人的工资普遍比起义前提高20%~30%。百色城的工会斗争最积极，工人工资每月增加到20元，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工人劳动的积极性。在保护工商业政策以及新的劳资关系的影响下，当时百色、恩阳、奉议、恩隆、思林、果德及右江沿岸各较大城镇，烟庄、酒厂、理发店、车缝业、水上民航运输、码头搬运、土煤窑都恢复营业，整个根据地的工业和手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劳动生产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右江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经济，在《土地法暂行条例》等文件中提出“改良扩充水利”、“防御天灾”、“帮助农民开辟荒地”、“帮助农民兴水利”、“改良土地”等措施提高农业生产，并通过“制定劳动保护法”、“设立农民银行”、“组织农协会”、“领导农民创立消费合作社”、“疏通水陆以利行商”等办法发展生产，改善劳动生产条件。

百色起义的成功举行，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推翻了统治阶级的剥削制度，劳动者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得到了提高，废除了各种不合理的捐税，劳动者的收入有了提高，农民分到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19页。

第二节 多渠道筹集革命经费

右江革命根据地时期，红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和事业费来源主要有六个方面：

一、利用张云逸的特殊身份，直接收缴国民党政府的财产

百色起义前，邓小平指示广西党组织，抓住俞作柏通电反蒋的时机，以张云逸担任广西警备第四大队队长兼南宁警备司令的身份，接管军械库、金库，把南宁军械库的五六千支步枪，还有山炮、迫击炮、机关枪、电台等军用物资和大批弹药和财物，用了10多条汽船和民船运到百色，作为扩充部队的武装和备用物资，为百色起义准备了充裕的物质条件。队伍开到百色后，张云逸又以右江督办这个右江地区最高权力的合法名义，通知各县县长、统税局局长将全部税款上缴，一次便收得了几万银元。为举行百色起义，建立红七军做好物质上的准备。

二、通过武装斗争手段，没收反动派的财产

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转七军前委的指示信》中指出：“在目前要广大群众自动来给养红军的前途，还没有到的时候，一定要以没收豪绅地主的财产及一切政治没收和征收统一累进税为红军给养的来源。”^①右江党组织按照中央的指示，在根据地建立之前及建立初期，通过采取武装斗争手段，没收、罚款、派款，强制国民党政府及地主豪绅交出财产，作为右江革命根据地革命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通过战争手段获取资财

通过战争手段，缴获反动派的资财作为革命经费或直接分给劳苦大众，这是红军军需给养的主要渠道。1930年初，红七军一部与赤卫军到镇结县游击，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240页。

缴获地主豪绅金银财宝 20 多担、肥猪 20 多头及铜元一批，作为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日常经费。4月，红七军主力部队攻打怀远镇，缴获军费数万元。4月 30 日红七军在攻打贵州榕江时大获全胜，缴获黔军经费数万元和一批大炮、电台、枪支弹药。1931 年 10 月，第二十一师六十一团一营攻打三都乡附近的干水、百马两个据点，缴获粮食数十担、枪支弹药一批。11月初，红军再次围攻干水、百马两个村的地主豪绅，又缴获粮食数十担和部分物资。1932 年 4 月韦拔群将计就计，行苦肉计，不惜以自身为诱饵，遣人诈称韦拔群已被缚，囚禁于密室之中，请国民党东兰县府派人验明后，提花红送至约定地点换人。最终敌人中计被打败，我军赚取了敌人的银两千花红，让敌人“赔了夫人又折兵”。

（二）通过没收、罚款、派款等方式获取财物

百色起义前夕，张云逸以右江督办的名义要求各县县长、税务局局长上交全部税款，仅一次就有几万银元。红七军的一支部队到天等打土豪赵员外，没收其金银财宝 20 多担，另外没收杨姓地主肥猪 20 多头和一批铜元。1929 年 10 月，百色城工人赤卫队没收了罪恶滔天的百色县警察局局长邓耀廷的所有财产，上交县苏维埃政府作为政府资产。百色起义前，右江总工会组织工人没收了勾结敌人的友兰烟庄李兰馨的部分财产，令其退租、退押、退债款。反动资本家孙相记、孙鉴记、黎财盛等的财产也被没收，交给县苏维埃政府，作为革命财产。奉议县、恩阳县总工会组织工人赤卫队对田州镇、那坡镇地主、资本家进行斗争，并没收其财产，其中没收黄恒栈的财产达 3 万元，还没收了 2 挺轻机枪、27 支长枪、9 支短枪。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发《土地暂行条例》，规定没收反动地主、豪绅及反革命的土地财产。1929 年 12 月，恩隆县、思林县苏维埃政府组织农民斗争地主豪绅反革命分子，没收了江洞村黄透连、思林镇黄朝显、印茶乡黄怀松、江城乡黄辉宝、作登乡陆春平等大地主的土地、粮食、财物，约有 49 户地主，没收房屋 11 幢、牛 234 头、粮食 41 万斤、白银 2.2 万元、铜仙 300 万枚，还有棉被、蚊帐、衣服和一批家具，作为红七军、苏维埃政府经费或分给贫苦农民。1930 年 2 月，恩隆县那拔区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斗争地主豪绅李乃华，没收粮食 2 万斤和一批金银财宝，交由区苏维埃政府分配。4 月，中共百色县临时委员会在三都区的所略宣告成立，在所略着手进行

的清查恶霸地主罗肇修、罗肇高田地和财产过程中，严令不得隐瞒或转移，违者重办。经查，罗肇修逃跑后，有两家地主为其隐藏财物，除对他们进行斗争，清算财物外，还各罚款 500 银元。1931 年 1 月在全州县筹饷数万元，在百色县没收了邓老忠、黄裕森等地主豪绅的财产。这些没收款、罚款、粮食等，成了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的活动经费。

三、通过宣传发动，向群众筹集钱物

(一) 革命者自觉捐献财物

1930 年夏，红七军从黔桂边一带返回平马整训，经费出现困难。第一纵队队长李谦主动拿出一张他从香港带来面值 50 元的香港纸币，纸币上面沾染了他在隆安战斗中负伤的血渍，李谦要求拿它来兑换现洋以帮助部队渡过难关。军部经理处叶季壮处长考虑再三，把经理处仅有的 100 元大洋拨作纵队伙食费，没有收下这张珍贵的纸币。出身于富裕家庭的领导人韦拔群、黄绍谦、黄治峰等，曾多次变卖自己家产作为革命经费。革命者的无私奉献和各族群众的大力支持，是红七军和右江根据地得到迅速发展壮大的动力。

(二) 组织各族群众捐资捐物

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想人民群众所想，所到之处，皆因严明的纪律赢得各族人民的支持。根据地各族人民为了巩固革命根据地，有钱出钱，有粮出粮，以解决红军经费困难。1930 年 1 月，思林组织了 1000 多群众不分白天黑夜为红军筹集粮草，运送给养，修桥铺路。7 月至 8 月，东兰县妇联主席黄美伦奉上级命令到西山区弄峰乡筹款，得到当地群众的支持，获得 200 多银元。8 月，那马县委领导人徐泽长、李凤彰、徐千珍组织坡马村妇女缝制军鞋 400 多双。东兰、凤山、那地、都安、那马、向都、果德等县也组织了大批妇女帮助红军缝衣制鞋。10 月，红七军集中河池进行整编，东兰县组织东院区妇女仅一天两夜就缝制军帽和米袋各 1000 多个。1931 年 7 月，赤卫军攻打向都县城，汉洞区粮食委员黄翠香等深入 17 个村屯，发动群众捐集粮食 12000 多斤。各族群众积极支持和帮助红七军解决军需粮草问题。

(三) 发动工商业人士捐借款物

1930 年 3 月和 8 月，张云逸和其他领导人曾亲自到百色各大商号联系，发

动员各商店为红军和苏维埃政府捐借款物，以缓解革命经费的困难。张云逸曾多次到百色商会和恒隆什货店去，找刘子龙、叶作轩等人，商量捐借款项，结果得到各商店支援，获得捐助数千元，大米2万多斤。红七军一支部队攻占天等县（镇结）时，曾向两家典当铺各筹借银元1000元。1930年4月30日，榕江大捷后，红七军也向商人募捐，筹得数万元现洋。1931年1月，红七军转战到湖南江华城，向商人筹集到一些粮食、肉食和1万多现洋。

（四）向富裕农民筹借款物

为了解决军粮不足的问题，红七军向富裕农民筹借粮食。1930年7月19日，果化圩卢桂龙借给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稻谷1000斤（有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出具的借条）；恩隆县桥头黄卜南捐献银子400元、枪1支。从韦拔群留下的借据可以看出红七军向群众筹借资财的情况：1931年7月24日，韦拔群向四爷乡苏维埃政府常委、主席借玉米300斤；9月30日再向四爷乡政府借军粮400筒（相当于400斤）。

四、实行新的税收政策，减轻老百姓负担，保证政府财政来源

《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提出：“取消一切政府军阀的捐税！实行累进税，并由苏维埃政府制订核准！”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一方面宣布取消旧社会的苛捐杂税，另一方面制定新的税制，实行统一的累进税。既体现了社会公平原则，又能使苏维埃政府有相对稳定的财政收入，有利于促进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右江苏维埃政府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和农业税。

（一）征收工商税

工商税包括过境税和营业税。一是过境税。主要是指从云南贵州贩运过来的鸦片过境时，按百分之十比例进行累进税收。其他货物进出右江地区收取货物税，人口货物税按百分之五征收，但对于一般的生活用品如布匹、食盐、食油、火油等不收税；出口货物税只征收百分之十的过境税，但本地生产的货物出口不收税。二是营业税。主要是向当地工商户征收的税项，统一采取累进税的办法。按资本和实际营业额来征收，资本和营业额大数额就高，反之税率就低。

(二) 征收农业税

根据《土地法暂行条例》规定，根据地实行单一的农产累进税，按照各人出产，缴纳百分之五。即以家庭为计算单位，按各人生产量缴纳百分之五以外，有余粮的再以累进税为原则，由乡、区苏维埃决议征收。征收标准为：有余谷五十斤至一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四十；有余谷一百斤至三百斤者，征收百分之五十；有余谷三百斤至五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六十；有余谷五百斤至一千斤者，征收百分之七十；有余谷一千斤以上者，则特别征收。《土地法暂行条例》还对税款的使用做出规定，苏维埃政府收取的税款，全部作为政府、红军及赤卫队的经费，用于社会保险、改良农业经济、办理教育、建设等方面，体现了税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要义。

土地革命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但由于战事频繁，税收工作也不正常，右江苏维埃政府实际上只征收了工商税，对于农业税则没有征收。加上红七军主力北上与中央红军会师后，根据地的革命力量削弱，敌人对根据地进行了疯狂“围剿”，右江各级苏维埃政府被迫离开城镇，转到农村和山区开展地下斗争，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也没有办法再进行下去。

五、实行合理的财政负担办法

各级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加强了对反动势力的打击，右江革命根据地内社会比较稳定，工业、农业、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同时，根据地区域内取消了一切苛捐杂税，确定各地合理负担，给红七军提供物资和经费来源，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29年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合理负担暂行条例》，提出了“钱多多出，钱少少出，无钱不出”合理负担的原则，解决了红军给养问题。具体内容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确定负担等级。负担等级分特级、甲级、乙级、丙级、丁级、戊级、己级。特级主要为地主、富农中特别富裕的人，甲级为一般地主和富农，乙级为富裕中农，丙级为中等中农，丁级为下中农，戊级主要是贫农，己级为雇农，圩市工商业者则按生活状况比较农村标准而定之。二是评定村内各户等级。村内各户分甲、乙、丙、丁四级，主要由村农协会提出建议，由乡农会评定。三是发挥各级评定委员会的作

用。每次征收数量较大的军粮、公粮及公用的物品，应先通过各级评定委员会，确定各级的负担。四是按累进方法计算各户负担。各户的负担按级累进计算，如戊级负担1斤，丁级负担2斤，丙级负担4斤，乙级负担8斤。军烈属按相应等级减半负担或免负担，鳏、寡、孤、独可减负担或免负担，因天灾或战争破坏无力负担者，可酌减或免负担。^①

六、制定“灵活而不背原则”的禁烟政策

右江地区处于滇、黔、桂三省交界地，是鸦片运送的必经之地，鸦片贸易和鸦片贩运十分盛行。为了禁止鸦片，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制定特殊的禁烟政策和措施。

1930年1月，陈导民给中央的《七军前委报告》中报告：“商人因那坡抢掠事情之影响，顿成恐慌现象，但商人又不敢关门……百色有烟土六□□□捣乱运往南宁……平马……当时对于是否扣留烟土问题，在党在（内）争论颇久，最后仍决定放行。转变后派军队护送往宁，商人恐慌心理，亦稍□日平，……转变后，未向商人筹款，且废除许多加于小商人、农民身上的捐款，故商业仍照常，并无停滞之现象。商业之照常，特别是烟土来源不绝，财政问题，亦得到解决。”^②邓小平在1930年1月向中央汇报广西红军工作时谈道：“此区商品的交换以鸦片为中心，商人都贩卖鸦片，……我们现在扣留鸦片已有数十万两，因为尚不能即刻用焚毁方法，故还是由加重其税务方法，约可收税十余万。”^③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转七军前委的指示信》中也指出：“目前政权还没有稳固，群众对于鸦片烟嗜好，还很深很普遍，绝不能以一道命令来禁止贩卖。同时广西最大的商业便是转运鸦片……所以我们目前只能因鸦片的转运这件事上存在商人的作用，而以加重其税务来解决他。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利用抽来的税用来暂时解决我们军队中的给养问题，一方面可以

^① 右江苏维埃政府：《合理负担暂行条例草案》（1929年），未出刊，原件存百色起义纪念馆。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62页。

^③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5页。

使商人转运其他日用商品到我们区域来，使我们不至于发生大的恐慌。”^①

遵照中央的指示，红七军前委根据右江是广西主要的土特产等物资集散地和云贵鸦片向港粤及国外销售的主要通道，百色镇还是当时滇黔桂鸦片集散地的实际情况，正确分析了鸦片贸易是右江主要的经济来源，对促进和发展右江地区商业和经济有重要作用，成为当时当地商业贸易的支柱的实际，通过鸦片贸易，加重其税收，解决根据地的财政来源。从实际出发，制订了灵活、特殊的禁烟政策和措施，促进商业及增加税收。

（一）有坚决禁鸦片的态度

对于鸦片，邓小平、张云逸与红七军领导人持坚决禁止的态度。禁烟是不可动摇的原则问题，是共产党和红军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是长期任务。考虑到各种因素影响，禁鸦片是个长期的过程，要向根据地群众作反鸦片烟宣传，待群众觉悟后全面禁止吸用、营运。但禁止红七军、赤卫队官兵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吸食、营运鸦片烟，在根据地内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百色起义后，红七军在百色设立禁烟总局，叶季壮为局长，负责禁烟和征收鸦片过境税，但因交通阻塞，鸦片不能出口，收入不多。

（二）“有正确不背原则处置”的临时办法

禁鸦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明令保护鸦片是违反原则的问题，下命“禁绝”鸦片显然也行不通。“对于鸦片烟的问题，要有正确不背原则处置”，“如果贩运只是从当地经过而还不在当地贩卖并是不要扣留，还是要加重税务的方法来解决”。正如六大中央所指出：“只是我们在目前困难环境中的一种并不违背原则的临时办法而已。”^②

（三）对过境鸦片收取重税，以补充部队的财政

对各方商人过境往来的鸦片贸易，都采取课重税而放行的政策，对过境的鸦片贩运还派军队护送至南宁。红七军刚成立时，在百色扣留的鸦片烟有数十万两，加重其税收后均予以放行，收得税款 10 万余元，解决了财政军需的难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0 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第 240 页。

题。

右江地区灵活的禁烟策略，在客观上是由右江革命根据地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的，主观上是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坚持实事求是态度的具体表现。

第三节 加强财政管理，增加财政收入

随着根据地建设的深入，红七军人数的增加，财政管理成为根据地政权建设面临的一个大问题。在邓小平和军前委领导下，红七军经理处和右江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了正确的财政政策，加强根据地的财政建设。

一、加强财经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理财能力

干部素质是革命成功的重要保证。右江根据地从事财经管理工作的干部队伍中，接受过财政理论培训的人很少，财政管理知识水平相对不高，为帮助他们提高财政经济理论和管理水平，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通过举办财经干部学习班的方式，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理财水平。百色起义前后，红七军和右江工委举办多期培训班，其中的“经济教授提纲”讲授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常识，如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以及生产力、生产关系、资本、商品、交换、剩余价值、利润、土地革命、财政、累进税、税收等方面的知识。在1930年初东兰县长江区举办的苏维埃训练班中，培训内容涉及开垦种植、修理水利、开办买卖合作社等经济建设问题。邓小平与红七军领导人在东兰、恩隆等地创办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600多人次，学员大部分来自东兰、凤山、恩隆、思林、果德、镇结、向都、奉议、百色、凌云等县。东兰、恩隆等县还举办了各区、乡农民协会会员学习班，受培训的农民协会会员占会员总数的50%~60%。参加培训后的干部群众，在提高思想觉悟的同时，也掌握了一些经济知识，财经管理水平也有了相应提高，促进了根据地的经济工作。叶季壮从1929年担任红七军经理处长后，在根据地经济管理工作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工作经验，被誉为“红季家”，到解放后担任国家贸易部部长、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后来又担任了外贸部部长，成为国家财政工作的行家里手。

二、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廉政的财经纪律

（一）制定严格的财政管理制度

红七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改善根据地各族群众的生活，保证红军和政府的供给。红七军前委于1929年12月20日颁布的《前委通告（第二号）——关于党的组织工作》规定，要严格执行纪律：“下级机关须服从上级机关的命令。党的一切决定任何同志均须遵从，不能随便以个人意见而更动之。同志怠工或表现不好，经警告后仍不改，着即驱逐出党，有贪污、破坏党在群众中信义者，毫无疑义的开除出去，必要时可向群众宣布。”^①现留存于田东县“右江工农民主旧址”的《红军纪律歌》，反映了当时财经纪律的内容，即“工农的东西得来不容易，一草一木不得损害。没收豪绅地主的东西，不得自己贪污归私，服从指挥员上交给养队，遵照规章统一处理。红军处处爱护群众，莫把群众利益害损，若要发洋财即是反革命，严重处分不得留情”。1936年的《右江上游各县革命代表大会决策》规定，凡革命的武装，要绝对遵守纪律，服从命令。1936年的《革命青年目前组织简章》规定：吞瞒公款，除仰照数填偿外，而视吞瞒之数大小决定处分。还通过制定其他措施，规定抗缴军阀政府苛捐杂税；反对重租高利贷；通过武装斗争，打土豪筹款和没收豪绅地主的财务一律归公，凡应上缴的财务要及时上缴，不得截留使用；严格财经纪律，杜绝贪污挪用和浪费现象。按规定收税，不得自行征收，自己支配使用；按规定的标准开支，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等等。严明的财经制度和措施，有效防止和减少了贪污挪用和浪费现象的发生，使有限的财力和物资得到合理运用。

（二）实行廉政的财经纪律

严明的纪律是革命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为了确保有限的财力能更好地发挥作用，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实行严格的财经纪律。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抄录到的东兰县东院区腾旺乡苏维埃政府收据（5张）、百色县龙篆二都区苏维埃政府1930年4月23日至5月20日的财政开支账簿和凤山县苏维埃政府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3~76页。

1931年1月9日至3月9日的财经开支登记簿可以查到，在收入方面，有收到包谷、公牛、大米、玉米、现金的，各项收入都写明收入时间、项目名称、数量等。支出方面，有出公差路费补助、伙食补助、财政刻私章补助，甚至买一双草鞋、一支铅笔，都有明细账目，每一笔经费的开支情况都清清楚楚。说明了当时红七军与苏维埃政府在财政管理方面收支规范，账务清楚，支出合理，又十分节省。红七军建立之初，张云逸的弟弟张逸秋担任经理处长。隆安、亭泗战斗后，部队撤到东兰县武篆进行休整，指战员们反映张逸秋在理财上有缺点和错误，张云逸知道后，对大家说：“我的弟弟有缺点错误，大家要坚决给予揭发、批评，否则，发展下去，就会给革命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失！”^①后来，张逸秋被调离军部，由叶季壮接任经理处处长。1930年10月，红七军奉命北上，出发前，第四纵队队长黄治峰回家提取存放在他家里的红七军经费——黄金3斤12两、光洋17箱。负责保管这笔经费的堂兄考虑他远离家乡，家里生活上会遇到困难，劝他留一些给家里用。黄治峰说：“这是红七军的军饷，一个铜板也不能动。”这两件事充分说明了红七军领导人带头廉洁自律，不徇私情，更说明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不但财经纪律严明，而且对管理财经人员的要求也是十分严格的。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官兵一致，不搞特殊化，吃同样的饭菜，穿同样的草鞋和军服，起到了表率作用。张云逸军长，不抽烟，不喝酒，生活艰苦朴素，成为士兵的楷模。

三、加强财政管理，确保正常供给

（一）做好红七军的日常供给

百色起义后，各族青年踊跃参加红军，在很短的时间内，红七军队伍就发展到7000余人，日常训练和生活经费成为一笔非常大的财政开支。财政状况好的时候，红七军干部每月有12元伙食补助，士兵每月有6元的伙食补助。此外，部队还每月给官兵发放薪饷20元（广西银毫1.6元等于光洋1元）、菜金6元，政府统一供应粮食，统一发放服装。仅薪饷一项开支，每月开支总额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648页。

达30万银元以上。由于开支太大，红七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的经费来源有限，中共中央指示不能发放月饷，后来不再给官兵发放月饷，而是根据经费情况发给一定的伙食费、衣物和零用钱。

（二）做好赤卫军的供给安排

右江赤卫军属于志愿兵制，平时不脱离生产，需要集中时，才由各乡村自行派出一定名额，有些县（如恩隆、思林）各家都要派出，3个月就换班一次，所以右江的农民，差不多都当过赤卫军，军队和农民是结合一致、血肉相连的。赤卫军集中的时候，生活由各级苏维埃政府从缴获反动派和豪绅地主的粮食拨给，没有薪饷，没有统一服装。给养困难时，赤卫军战士执行任务还要从家里自带部分粮食和武器装备。由于地方苏维埃政府财政困难，赤卫军的生活补助有限，如思林县赤卫军中抽调到县苏维埃政府担任保卫工作的战士，每人每天只能领到35个铜仙，官兵都一样。

（三）规范政府部门的日常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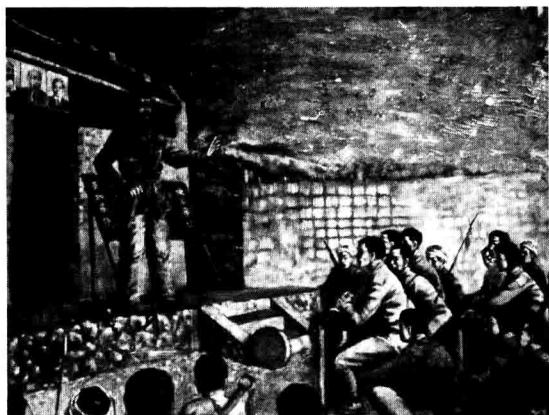
为了保证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的正常运转，在办公支出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具体的规定有以下几点：各级苏维埃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只支付伙食费；政府机关的办公用品（如笔、墨、纸、火油等），要节约使用，不得浪费；交通队派人送文件、信函，送军衣，运输各种物资等，可以给予一定的交通运输费，开支伙食费；政府工作人员到圩街宣传、下乡宣传、对外宣传的给予宣传用品和伙食费开支；政府工作人员下乡做群众工作、调查、送款、搞土地革命，给予伙食补助；政府工作人员生病，给予医药费补助。超出以上范围的经费，一般不予开支。

右江革命根据地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经济建设还是取得了很大成绩，通过开展土地革命，实施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大大调动了各族人民生产积极性，为根据地建设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主要是跟结合实际、执行好中央政策、正确运用战争手段、走群众路线、艰苦奋斗是分不开的。如果说武装斗争是右江革命根据地斗争的前提，那么，经济斗争则是右江苏维埃政府工作的基础。如果不开展经济斗争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资供应就没有保障，人民的生活也得不到保障和改善，人民就不会支持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各项事业。右江革命根据地创造了许多在革命战争中如何

搞好经济建设的宝贵经验，也有许多值得后人借鉴的教训。如利用旧政权的合法地位开展财政经济建设做得不够好，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措施不力，没有很好地处理军事斗争与经济斗争的关系，过于重视单纯的军事斗争，开展土地革命和经济建设相对滞后。这些，都是需要我们注意的。

第六章 /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文化工作

百色起义前夕，全国的文化教育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而地处桂西的右江地区更为严重。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低下直接影响革命的宣传和发动。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革命者逐渐认识到，学校是培养人才的基地，教育、宣传等文化工作对发动群众、进行革命意义重大。为了取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必须开办学校，推进文化素质教育，培养革命和建设人才。



农讲所授课

第一节 教育工作

百色起义后，为了巩固革命根据地，保证革命战争对人才的需求，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根据地的教育工作，制定了正确的教育方针和各种措施，大力开展普通教育，开展党、政、军教育和平民教育。

一、制定政策

右江苏区各级党组织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一系列教育文化的方针政策。早在 1929 年 10 月，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就详细提出了发展

文化教育的八项任务：1.教育劳动化；2.创设劳动人民学校；3.创设人民通俗图书室；4.创设劳动人民文化讲习所；5.创设劳动人民夜课学校；6.设立幼稚院，提高劳动儿童教育；7.创设劳动人民免费学校；8.实行男女共同教育。^①1929年12月颁布的《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指出，要“实行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后来不断充实和具体化，主要有：教育劳动化，实行男女共同教育，提高劳动青年教育，提高瑶民的知识教育，创设劳动人民免费学校，免收工人子弟一切教育费用，免收佃农、雇农子弟及劳动青年一切教育费用等等。可见苏维埃政府对文化素质教育是相当重视的。

1930年初颁布的《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中又提出了“提高文化，普及教育，劳动儿童，免费入学，推翻旧礼教，创造好风俗”^②等原则，明确提出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在各级行政领导机构中设立文化教育领导机关，规定县苏维埃设立文化委员会，区、乡苏维埃设立文化委员，统一管理文化教育工作。并明确规定了文化委员的职责，即①统计全区学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②出版工农运动成绩及政治消息的壁报；③组织并训练宣传队；④指导白话戏社及一切游艺团体。乡文化委员的职责是：①调查适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②办理群众学校，强制儿童教育；③实行识字运动；④设立群众书报社、讲演所、体育场及俱乐部；⑤制止反革命宣传；⑥编辑壁报，分发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宣传品；⑦写墙壁画和标语；⑧组织宣传队；⑨帮助青年部教育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⑩组织白话戏社及文艺团体；⑪打破封建迷信，毁弃偶像。

为了帮助文化比较落后的瑶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有些县的苏维埃政府还拨出专门教育经费，派出教师，创办劳动学校。

这些政策，为根据地的文化教育事业提出了明确的方向、目的和任务，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划清了根据地文化教育与封建文化、帝国主义文化本质界限，确立了文化教育向工农群众打开大门，为人民大众服务的革命方向。

^①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资料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5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256页。

二、创办学校

百色起义和各级革命政权建立以后，为实现“教育劳动化”，凡条件许可的地方，都创立了各级劳动学校。

1929年10月22日，邓小平、张云逸等人率部抵达百色后，邓小平、张云逸、陈豪人等分别到设在百色的全地区唯一的一所中学——广西省立第五中学，对全校师生演讲，介绍和分析国内外形势，阐述革命理论，启发师生的政治觉悟。百色起义前夕，就有4名学生参与了部队的宣传和文书工作。百色起义的第二天，右江苏维埃政府宣布把广西省立第五中学改为广西劳动第一中学，把百色县立第一小学改为百色县劳动第一小学。广西劳动第一中学由共产党员、百色县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会主席杨柳溪同志兼任校长。红七军军部拨款1000元，援助该校办学。学校重新组建了学生会，作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动学生参加革命实践的组织。苏维埃政府对教师采取“争取、团结、改造”的政策，一律继续留用，优礼有加。在第一次给红七军官兵和干部发饷时，同时派出政工人员分赴各校，按“红军官兵一律平等，月饷20元”的规定，同样发给每个教师薪俸20元。同时，苏维埃政府对劳动中学的教学进行了改革，教学课程增加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文件，有关课程中删除含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意识的内容，增设了革命理论课和军事训练项目。学生在革命思想的鼓舞下纷纷投身革命实践，报名参加政府组织的工作队，由红七军战士和政府工作人员带领到各地开展宣传活动。一支支由青少年学生组成的宣传队伍奔赴农村，带着苏维埃政府的标语口号和文件到各村屯向群众讲演。由于红七军驻百色的时间较短，又处于战争环境之中，广西劳动第一中学没有能够坚持下来，教育革命事业也没有能够顺利开展。尽管如此，劳动中学的师生在党的教育下，受到了革命的熏陶，提高了觉悟，后来有些学生参加了红军，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在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劳动小学中，东兰劳动小学是办得较好、影响力最大、最为典型的一所。1929年10月，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把东兰农民运动推向新高潮。11月解放东兰县城后发布了《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政纲提出了“教育劳动化”和“创设劳动人民免费学校”的施政纲领，

对教育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从县到区、乡普遍开办劳动小学，招收贫苦子女及革命烈属子女入学，培养革命后备力量。11月初，东兰县苏维埃政府创办了东兰县高等小学——东兰县劳动小学（前身是东兰县高等小学堂）。按照“为红军和地方革命政权培养后备干部”的宗旨，由各乡苏维埃政府选送贫苦的进步青年入学。当时招收县内各区、乡选送的学员大约100余人，设两个班级，县政府委派白汉云为该校校长，聘请当地开明人士覃瑞五、陈伯华、张明珠、覃敏南等为教员，红七军第三纵队的干部和县苏维埃政府的委员常到学校给学生们讲课。教师的生活待遇由苏维埃政府供给。学生的课本由苏维埃政府统一编印。办学形式从实际出发，灵活多样，采取以短为主、长短结合的方式，无论是时间、规模、课程设置、教学内容都根据政治形势和需要确定。教学内容上，主要开设政治、军事、文化、劳动等四门课程，同时，还根据群众的需要讲授呈文、书信、便条的写法以及如何算数、记账的方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非常实用。教学方法上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启发和研究讨论，力求被教育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文化知识和革命理论。学校非常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共东兰县委书记黄举平经常到学校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并亲自上政治课。学校里还建立了共青团，组织学生参加革命宣传等社会活动。学校还组织学生进行生产劳动，并把自己种的蔬菜、打的柴火送给红军和红军家属。这一切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方面得到健康成长，为革命培养了人才。如在1930年6月，红七军教导队到劳动小学招兵时，有40名学生参加了红七军，他们当中，如覃键、覃仕冕、覃应机等后来都成为了我党我军的高级将领和干部，有许多学生在以后的革命斗争中成为出色的革命战士。

1930年初，右江苏维埃政府根据百色起义前东兰县创办劳动小学的经验，通知根据地内各县、区、乡创办劳动学校。这样，在各县、区、乡都建立了劳动小学，面向工农子弟，不收学费。劳动小学分为高级劳动小学和初级劳动小学。高级劳动小学由县苏维埃政府举办，如百色县和东兰县都举办了高级劳动小学；初级劳动小学由各区、乡苏维埃政府举办。

高级劳动小学主要设置政治、军事、文化、劳动等四门课程。政治课内容主要讲土地革命、苏维埃政权、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等；文化课程内容比较丰富，包括习字、造句、算术、音乐、美术等；军事课程和劳动课程主要采取实

践教学，如队列训练、射击、投弹、参加生产劳动等，重点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军事技能和一些生产技术。

初级劳动小学主要设置国文、算术、音乐、革命史等四门课程，也要求学生做到会写、会讲、会唱、会打仗、会劳动。一般上午授课，下午劳动或搞宣传活动，早晚进行军事训练。国文教材均采用东兰县苏维埃组织于1930年初组织编印的《工农兵识字课本》，课本第一册共有40课，每课用简洁、通俗易懂的文字进行描述，短小精悍，朗朗上口，易记易懂，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实用性和知识性。比如，第二课《工人》，内容是“工人做苦工，天天要劳动”；第九课《当红军》，内容是“士兵当红军，官兵都平等”；第三十六课《唱歌》，内容是“工作疲惫了，大家来唱歌，《国际歌》、《劳动歌》，可以使精神振作”。课本第二册共有20课，内容更为丰富，主要描述较为深奥的道理，有强烈的现实性和深刻的思想性，包括《革命》、《工农兵大联合》、《军阀战争》、《帝国主义》、《共产主义》、《共产党》、《苏维埃》等。《工农兵识字课本》对当时实行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劳动小学的音乐课，主要教唱《少年先锋队》、《童子团歌》、《谁是革命主力军》等革命歌曲。

劳动小学还组织儿童建立童子团、少先队，并编为班排连，未上学的儿童也组织起来，白天劳动，晚上学文化，和上学儿童一起，为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站岗、放哨、送信和探听敌情。每逢圩日，学生们便到附近的村镇演戏、演唱、教唱革命歌曲、呼喊口号和宣讲革命道理，既培养了劳动观点和为劳苦大众谋利益的思想，又提高了实践能力。

在瑶族地区也办了劳动小学。瑶族主要聚居区的东兰县西山、中山、东山地区，在县苏维埃政府的关怀、帮助下，各乡都办起了初级劳动小学，适龄的儿童都能免费入学，每校有学生五六十人不等，一般分为3个班。学生们都较自觉学习，学习情绪很高涨。教师由县苏维埃政府派出，经费全部由县供给。各校一律采用右江苏维埃政府编印的教材。

三、举办培训班

由于经费匮乏、条件恶劣，无论是农民运动开展之初，还是百色起义期

间，苏维埃政府开办的各类学校、红军中进行的各种教育无不因陋就简、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文化素质教育就这样在艰苦的条件下红红火火地开展起来。

右江革命的摇篮——韦拔群在东兰县武篆北帝岩（后改称列宁岩）举办的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就是在艰苦的条件下因陋就简建设起来的。韦拔群变卖了自己家中的七八亩地、牛马、粮食和妻子的嫁妆，充作经费。同时，除发动东兰各区乡农会分担一部分外，还发动群众捐献竹笪，购置木板，将整个岩洞改装分隔出教室、讲台、宿舍。1925年11月1日，开办了广西第一个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来自东兰、凤山、百色、凌云、奉议（今田阳）、恩隆（今田东）、向都（今天等）、思林（今田东县属）、都安、果德（今平果）、河池、南丹等12个县和那地、天峨土分州的壮、汉、瑶农运骨干和有志青年276人；1926年11月上旬，第二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正式在武篆育才小学开办，学员全是东兰籍，有120多人，编为男、女两个班，男学员有80多人，女学员有40多人；1927年7月底，第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继续在武篆育才小学开办，学员来自东兰、凤山、都安、河池等县共200多人。三届农讲所主任都由韦拔群担任，先后为十几个县培养了近600名农民运动骨干，右江的革命火种就在北帝岩这个岩洞里点燃继而燃遍了整个右江地区。

为解决经费缺乏问题，同时，也为了把教育与劳动相结合，农讲所的学员在学习之余，还要参加劳动，上山打柴，开荒种菜，自力更生，自食其力。他们参加的劳动有：一是开荒种菜。第一届农讲所师生近300人一齐上山开荒种菜。这样既使师生们养成劳动习惯，保持劳动人民的本色，又解决了师生的吃菜问题。二是打柴。由于农讲所人多，每天煮饭菜、烧开水需要大量柴火。于是，师生自己上山打柴，节省了不少开支。三是编织竹器。当时，列宁岩前面是一片茂盛的野生竹林，韦拔群认为这是一个办学经费仓库。于是，他组织学生们利用劳动时间或课余时间，砍竹破篾，编织竹器，并在圩日由部分学生挑到圩场去卖。既解决了部分办学经费，又使学生们掌握了一门劳动技术。四是编草鞋。农讲所学员多是劳动人民的子弟，家庭不富裕，带来的鞋不多，破了没鞋穿，操练、走路都不方便。农讲所没有经费为学生买鞋，韦拔群决定让学生自己动手，就地取材，编织草鞋。他本人也带头编，带头穿，还把穿草鞋与干革命联系起来教育学员。

除了列宁岩农民运动讲习所之外，各地也都举办了农民运动讲习所。早期的农讲所基本上参照的是广州农讲所的课程和教材，结合各地学员实际水平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所修的科目有中国革命史、社会主义、中国农民问题、军事常识以及农民运动的经验等，其中以革命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农民运动的理论和方法为主。军事知识课即军事操练，学习射击、刺杀和各种战术动作，此外还学唱革命歌曲和绘画。教员都是农民运动的领导人，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比喻，向学员灌输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如农民问题等革命理论。学员边学习革命理论，边参加革命实践，进行社会调查，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学成回乡后成为了当地农民运动的领导者和革命文化的传播者。他们不畏白色恐怖，积极宣传和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组织农民自卫军，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壮大。

此外，为提高干部队伍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搞好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革命斗争，红七军前委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指示，必须“创造干部队伍”，要求在“平马、百色、东兰即开办中坚同志训练班，在短期内施以基本理论之训练”^①。根据前委的指示，1930年，右江革命根据地各级党政干部培训班陆续开办。1930年元旦，广西劳动第一中学举办了有50多人参加的中小学教师短期集训班。集训期间，还邀请了红七军政治部主任陈豪人等领导轮流授课，对教师进行革命教育。通过集训，提高了教师觉悟，使教师明确了政治方向，认真按照红七军政治部编印的课本上课，教育改革效果显著。百色县文化委员会举办了工农识字班，每期20天，参加学习的有工农骨干50多人。针对思林县农民赤卫军骨干文化素质低、革命理论少的实际问题，1930年3月，在邓小平提议下，思林县苏维埃政府决定在兰芳村岑律屯陆显仁家举办一期军事训练班，学员20多人，主要来自农民赤卫军。邓小平每天都到班上讲授政治课，他在讲课时指出：“不学习共产党理论，就没有共产党的责任感。”^②

1930年4月，邓小平、雷经天等同志在东兰县武篆区旧州屯举办了为期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256页。

^②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研究室：《邓小平在田东的日子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27页。

20多天，有东兰、凤山两县干部和第三纵队干部100多人参加的党员干部培训班，目的是加强党对土地革命运动的领导，培训骨干力量，学习内容为党的发展工作、加强劳动纪律、土地革命等。为加深理解土地革命的方针政策和工农民主政府的建设问题，邓小平同志还亲自编写了《苏维埃组织和任务》、《党的问题》、《土地革命的政策口号》，印成小册子发给学员，以便通过宣传土地革命的方针和工农民主政府的建设及妇女翻身解放问题，提高工农骨干的政治文化水平，从而自觉地积极贯彻苏维埃政府的各项改革，使右江地区的土地革命得以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学员还专门学习了政治常识问答题（即《党员须知》），内容包括“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不同”，“什么是共产主义？……资本主义的敌人，解决社会问题的良剂，被压迫工人农民兵士的福音，‘走上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大道，废除剥削人及压迫人的制度——私有制，完成只有经济组织，而无政治组织，人们一天做很少时间的工就可以过很好的生活的社会——共产社会”，“共产主义与其他主义的不同”，“中国革命到了什么阶段”，“为什么中国革命要由无产阶级领导”^①等六大问题。《党员须知》比较全面而又通俗的向党员干部进行了共产主义文化的宣传和教育，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坚定了革命的信念。

1930年7月，中共红七军前委领导同志从起义后的斗争实践中，更进一步看到加强基层革命政权建设、培养地方干部的迫切性，便在恩隆县平马镇西街举办了右江党政干部培训班，由邓小平主讲政治理论课，雷经天上阶级分析课，高永平上土改课。1930年，中共东兰县委和东兰县苏维埃政府在武篆和县城分别开办了两期妇女训练班和两期瑶族训练班。妇女训练班每期50多人，为期3个月；第一期瑶族训练班40多人，为期4个月，第二期瑶族训练班50多人，为期3个月。通过宣传土地革命的方针和工农民主政府的建设及妇女翻身解放问题，提高了工农骨干的政治文化水平，从而自觉地、积极地贯彻苏维埃政府的各项改革。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71~173页。

四、开展识字运动

右江苏维埃政府还大力普及识字教育，把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积极开展农民识字运动等工作，以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和革命情绪。除了创设劳动人民通俗阅报室、劳动人民通俗图书室、劳动人民文化讲习所，还要求创办劳动人民夜校。

早在 1926 年，《广西农民协会章程》第六十一条就规定：“外设农民学校或冬期学校、夜校及其他文化机关。”根据这一条例，当时，恩隆县各乡区、农协会成立后，都纷纷发动群众办农民文化夜校，发展农民教育，创办夜校已经有了很好的基础。1929 年 10 月，邓小平来到恩隆县，听说这里农民夜校办得较好，高兴地说：“这里的农民夜校办得很好嘛，但是还不够普及，应该给它全面开花。”^①于是，邓小平就和陈豪人、陈洪涛、雷经天等人商量，把农民夜校办广办大。在邓小平同志的指示下，恩隆县办夜校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从 1929 年 12 月到 1930 年 1 月，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恩隆县、思林县、向都县北区、奉议县仑圩乡等 21 个区，160 个乡村，都开办了平民夜校。其他各地也都纷纷举办农民文化夜校、平民夜校或工农识字班。

夜校教师一般聘请当地的小学教员或乡村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担任，没有报酬。夜校以苏维埃政府编写的《工农兵识字课本》为主要教材，辅之以自编的内容，无论是在思想性还是知识性方面都非常适合农民学习。《工农兵识字课本》既是识字课本，又是政治课本，是对工人、农民和红军战士进行最基础的马列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如课本第二册第十九课《土地革命》写道：“土地革命是要做到消灭豪绅地主阶级、把土地分给农民，使农民得到第一步的解放，能够将自己做出来的东西，全部得到，并且不再受豪绅地主的压迫。”“土地革命一定要坚决消灭一切封建势力和反革命派才能得到胜利。”“土地革命对于工人、士兵都有利益，并且一定要在工人的领导下，才能得到最后的胜

^①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研究室：《邓小平在田东的日子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140 页。

利。”^①阐述了土地革命的意义、方法和策略，明确指出了土地革命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此外，教师还根据革命形势和当地实际情况，编写辅助教材，如革命标语、口号及山歌等。仑圩乡的教师李汉生就用山歌的形式编写了这样的课文：“穷人没有床，用树叶当床，冬天没棉被，夏天无蚊帐，腊月落大霜，天寒地更寒。挖来老树根，通夜烤火旁，夏来火烧天，恶蚊满天唱，千家焚艾火，万户骂夜长，要得安眠夜，砍竹做旗杆。”^②山歌朗朗上口，通俗易懂，既切合农民的实际，又宣传了革命。广大革命骨干和群众把一些喜闻乐见的新叙事谱成壮族山歌，歌颂共产党，歌颂红军和苏维埃政府。这不仅普及了文化知识，开展了识字运动，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而且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思想觉悟。

农民夜校的授课方式非常灵活。为了解决夫妻学员同时上课，家务无人照料的问题，学校分设男女班，轮流上学，有的还专门设立了妇女夜校。一向备受歧视和压迫的妇女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学习情绪特别高涨。男女学员日间去耕作，晚上到夜校，在东兰县出现了男女成群结队打火把来听课，每晚几乎座无虚席的情形。

随着农民运动的高涨，农民夜校的名声也越来越大，到校学习的农民人数日益增多。正因为文化教育中贯穿了革命的思想和内容，学员学以致用，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日益提高，懂得了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农会和自己才能改变命运的道理，马克思主义开始普及到普通农民群众当中，农民纷纷加入农会和妇女组织，积极投身农民运动。凡是农民夜校办得好的地方，农民运动就开展得好。

总之，右江苏区的教育工作，坚持教育面向劳苦大众、教育劳动化、教育为革命战争服务的方针是正确的，各种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49~150页。

^② 陈遵诚主编：《田东人民革命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3页。

第二节 宣传工作

右江地区的文化发展相对落后，加上反动统治阶级长期实行愚民政策，各族劳动人民的封建迷信思想根深蒂固，买卖婚姻盛行，赌场烟馆充塞于市，相当部分的群众处于愚昧状态，这严重制约了右江地区经济的发展。百色起义后，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为解除各族广大群众身上的精神枷锁，提高其政治思想觉悟，非常重视根据地的文化宣传工作。1929年12月颁布的《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中，明确提出“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免之自由”^①等主张。红七军及根据地的宣传工作，主要是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共产党的性质、主张、革命任务及对象，革命的前途、红军的性质和纪律等。“宣传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开展土地革命；揭露反动统治阶级对劳苦大众的压迫剥削罪行；号召妇女起来参加革命；拥护共产党；拥护苏维埃政府；支援红七军以及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方面。”^②1930年春，红七军政治委员邓小平、军长张云逸和军政治部主任陈豪人联名签发《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其中就明确提出文化教育工作方针为“提高文化，普及教育，劳动儿童，免费入学，推翻旧礼教，创造好风俗”^③。为贯彻这一方针，各县苏维埃政府内设立了文化委员会，区和乡苏维埃政府设文化委员，专人负责管理文化宣传工作。

邓小平对宣传鼓动工作高度重视，他要求官兵在对敌作战时，要一面打敌一面喊话讲道理，动摇敌军心，劝其投诚。1930年3月，在行军途中，他对红八军一纵队官兵讲话时说：“我们红军每一个战士都要学会使用两杆枪，除了你们手中的武器之外，还要掌握一杆宣传的武器，要做到既是一个战斗员，又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05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116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256页。

是一个宣传员。对敌作战时，要一面打敌人，一面喊话，问他们为什么要打仗。是为自己的利益而战呢，还是盲目地做了替军阀卖命的工具？‘天下穷人都是一家，穷人不打穷人’，‘我们欢迎你们过来’。把这些道理讲清楚了，就能动摇和瓦解敌军，使他们人心动荡，因而可能弃暗投明，掉转枪口，或者是敷衍作战。”^①在战斗间歇时，邓小平还亲自教群众唱革命歌曲。红七军军长张云逸指出：“宣传工作很重要。我们工农红军，不仅要打仗，还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一条标语，看来很平常，但它体现了党的性质、纲领和方针路线，对动员群众起来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扩大红军，都会起到很大的作用。”^②张军长从宣传的内容到形式等都作了具体的指导，对搞好群众宣传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各级党委和苏维埃政府领导下，右江老区的文化宣传活动蓬勃开展起来。

一、健全宣传组织机构

红七军政治部设立了宣传科，由许进任科长。还设有专门从事宣传鼓动工作的宣传队，文冠球任宣传队队长。右江各县工农民主机构中，也设有宣传委员会或文化委员会或文化委员。百色县文化委员会主席由共产党员杨柳溪担任；东兰县文化委员会主席由黄鸿翼担任；奉议县宣传委员会主席为李汉生，文化委员会主席为黄河潮；凤山县文化委员会主席为黄现机；凌云县文化委员会主席为黄伯良。各乡、区也相应地设有文化委员，如恩隆县上法区文化委员为张忠国。文化委员会或文化委员的主要任务是统计本县、区学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编辑工农运动及政治消息的壁报；组织并训练宣传队；指导白话戏社及一切游艺团体。除了红七军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设有专业的宣传队外，右江根据地各县、区、乡也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组织有青少年和妇女宣传队。宣传队的任务是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他们学唱当时流行的

^①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研究室：《邓小平在田东的日子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81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历史编辑委员会编：《广西革命斗争回忆录》（1），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44页。

革命歌曲，还根据中心工作的内容编写成革命山歌，到各村群众中宣传演唱，每逢圩日就在县城街头、圩镇集市、村头巷尾进行宣传演出，讲解革命道理。例如：1929年12月13日，红七军政治部宣传队队长文冠球率领宣传队到那毕乡学校演讲，该乡“数十名农友也聚集该校听各宣传员演讲工农痛苦的由来，及解除的方法”。接着又到石龙村一带宣传，“农友到校听该队演讲，约七时计到农民、农妇、学生二百余，一时革命空气紧张，各农民皆感觉苏维埃政府的利益，及共产党系为工农解除痛苦”。“真是工农群众革命之先锋队”。^①宣传队的活动既配合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政策和红七军的主张，又活跃了革命根据地的群众文化生活。

二、创办报纸杂志

早在1924年，在法国巴黎和周恩来一起创办《赤光》刊物并由此获得“油印博士”称号的邓小平，深知舆论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1929年10月初，邓小平、张云逸等利用蒋桂战争时机，率领党在南宁掌握的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广西教导总队部分学员1000多人挺进右江地区，与当地农民运动相结合，准备举行武装起义。同时派警备第四大队政治部主任余惠率一个营，先期到达右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百色镇，为举行武装起义、建立革命根据地做宣传舆论准备。余惠到百色后，按照小平同志舆论先导、公开宣传党的主张方针政策等指示，在百色起义前夕创办了一份名为《右江日报》的石印小报。10月22日，邓小平、张云逸同志率部来到百色。10月28日，石印《右江日报》与国民党在百色的《田南日报》合并为新《右江日报》，并由右江督办张云逸亲笔重新题写了报名，邓小平亲自执笔为《右江日报》撰写了社论、评论文章。《右江日报》主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战斗新闻，报社编辑部就设在红七军政治部——清风楼内。

《右江日报》由石印改为铅印，用原《田南日报》的红轮绿色机身的印刷机印刷，这也是当时百色全城仅有的一台印刷机，德国进口。邓小平、张云逸同志到百色后，通过与地方的统战工作，让它成为了“红色”印刷机。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07~108页。

12月11日百色起义后，《右江日报》成为红七军机关报，每天出八开两版。《右江日报》是当时红军中最早创办的一张铅印报纸。在《中国人民军队报刊史》一书中所列举的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内革命根据地所创办的43种红军报刊中，其中只有4家是铅印报纸，从时间先后来算，创办最早的当属1929年12月11日百色起义前夕创办的红七军机关报《右江日报》。1930年2月，红七军撤离百色，由于遭到敌人的“围剿”和封锁，《右江日报》被迫停刊。

保存至今的一份《右江日报》，出版于1929年12月18日，系第44期。报纸采用竖排分栏，涉及评论、消息、时事、专电等丰富的新闻内容，文章短小精悍，标题醒目，文风活泼。在“本报专电”栏目中，有国际、国内、省内新闻，还有《恩奉群众欢迎张军长》、《赤色的平马》等5条本地新闻。其中《恩奉群众欢迎张军长》描绘的是张云逸军长1929年12月12日晚，在奉议县那坡镇恩奉小学受到2000余名各界群众欢迎的场面；《赤色的平马》是篇仅有232字的小通讯，却生动地描绘了当时平马镇各单位、团体、乡村村民纷纷购买红布、红纸，来制作小旗，书写标语、横额的情景。“各团体、各机关、各乡村……皆纷纷来平马各商铺购买红布红纸，以制标语、小旗、横额等，不一时就把平马一市十年留下之红布、红纸等争买净尽，后来者均束手无策，只得向各铺头去搜买花红、一品红打了个药粉去染白布做红布，染白纸为红纸。”“各铺问答之声，亦只闻红布！红纸、红粉、红……等口气，此时平马一市，可以说是全红世界了！”^①

笔杆子协助枪杆。在邓小平等领导人指导下的《右江日报》，将舆论引导艺术运用得非常到家。它坚持党的无产阶级新闻出版原则，紧密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公开地宣传了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揭露国民党反动派、资本家、豪绅地主压榨工农群众的罪行，大造工农武装割据的革命舆论，在宣传鼓动、组织群众方面发挥了指导和推动作用。《右江日报》成为宣传我党的政策和纲领的又一个重要的阵地。

1931年底，留守右江革命根据地斗争的中共右江特委书记、红七军第二十一师政委陈洪涛，继续扛起了宣传革命的大旗。为稳定军心，宣传教育群众，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84页。

揭穿敌人造谣欺骗的阴谋，斥责叛徒诱降手段，陈洪涛在东兰县西山创办了《红旗报》。《红旗报》采用油印方式，不定期出版。主要刊登中央有关文件，报道中国的政治形势、江西红军发展扩大情况、右江革命最终胜利等内容的文章。陈洪涛还亲自撰写评论和《叛徒的末路》等重要文章。报纸文字通俗，内容丰富，深受根据地广大群众欢迎，起到极大的鼓舞作用，使广大军民在艰苦恶劣的条件下坚定了革命必胜的信念。《红旗报》创办不久，因敌人多次对西山进行残酷“围剿”而被迫停刊。

三、编印宣传材料

为了向工农群众特别是共产党员开展宣传教育，宣传先进文化，1929年12月，红七军政治部组织编写、出版了《工农小丛书》。《工农小丛书》采用铅印，64开本。该丛书第二本书名为《打倒国民党》，于1929年12月16日出版。全书主要内容是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种种罪行，分为9个部分，即“国民党统治下没有中国的独立”、“国民党统治下没有中国的统一”、“国民党统治下绝对不能避免军阀战争”、“国民党统治下绝对没有自由”、“国民党统治下苛捐杂税只有增加”、“国民党出卖工农革命”、“国民党是反土地革命的刽子手”、“国民党是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猎犬”、“国民党的三民主义是反革命的旗帜”等，提出“中国劳苦群众要得到解放，只有起来推翻国民党统治，打倒国民党！”^①等主张。该丛书第三本书名为《土地革命》，于1929年12月21日出版，全书分5个部分，即“中国农民的痛苦”、“广大的农民群众都迫切的须要土地革命”、“土地革命的意义”、“土地革命的力量”、“土地革命的策略”^②等，号召广大劳苦大众起来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进行土地革命。

这两本小册子以通俗易懂的文字和深入浅出的道理引导民众，对当时右江地区轰轰烈烈地开展土地革命运动起到了积极有效的宣传鼓动和指导作用，各地举办的土地革命学习班和夜校，都把此书作为主要教材。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13~117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29~133页。

除此之外，每逢重要事件发生或召开群众大会，前委、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均编印宣传材料，“印发传单、告民众书、告工人书、告兵士书”等，广为散发。如大量印发了《中共六大议决案》、《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国民党罪状》、《革命常识问答》等。这些宣传资料，一部分是邓小平等从党中央带来的，一部分是由红七军政治部自己编印。宣传资料多数是石印的。

宣传材料的文字也是通俗易懂，易记易颂。如1929年10月中旬，东兰农军解放武篆后张贴的《军事部布告》：“我们这个部队，原是人民武装。目的实行革命，打倒贪污豪强。拥护人民利益，是为本党主张。顽拒中和土劣，残暴胜过豺狼。烧杀掳掠剥削，谁不恨结心肠。为此开起义旗，要把反动灭光。希望劳动大众，大家参加戎行。消灭共同敌人，我们才见日光。如有觉悟民团，投诚就认为良。若能擒来首恶，定予立功授奖。现在贴出布告，群众切莫惊慌。”^①又如1929年红七军政治部印发的《我们的主张》：“增加工人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没收地主土地，分给贫苦农民，红军月饷廿元，官兵待遇平等，优待无辜俘虏，欢迎士兵弟兄，取消许多捐税，人民负担减轻，保护商业交通，红军纪律严明。”^②红七军政治部还以“四字经”的形式，揭露国民党法西斯独裁统治的反动实质：“三民主义，糊涂到底；五权宪法，夹七夹八；建国大纲，官样文章；以党治国，放屁胡说；提高党权，罪恶滔天；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清党反共，革命送终；军政时期，军阀得意；训政时期，官僚运气；宪政时期，忠实党员，只要洋钱；恭读遗嘱，阿弥陀佛。”^③这些布告、通告张贴于各地公共场所，群众常常层层叠叠围观，争先恐后，一睹为快，有的还抄录下来，互相传看，宣传发动群众的效果非常好。

为了节约纸张，传单正面刻文字，背面配上漫画，如1929年12月红七军政治部编印的小张石印传单《我们的主张》，其背面就配有漫画及口号：“兄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韦拔群陈洪涛史料专辑》，1989年，第99页。

^②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92页。

^③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95页。

弟们，大家来打死压迫我们的军官！投向官兵平等的红军去！”^①这些宣传品既鼓舞我军心民心，又动摇了敌军心，起到鼓动催化的作用。又如 1929 年 12 月红七军政治部编印传单《国民党罪状》，其背后就画有一幅国民党投降帝国主义的漫画。这些传单，散发到右江地区各族群众手中，点燃了熊熊革命烈火。现仍存留下一批传单、标语、文告、漫画，仅河池红七军宿营地目前仍保存完好的标语漫画就有 100 多幅。

可以说，红七军不仅是一支战斗队，也是一支宣传队。部队的宣传工作由各连队的士兵委员会负责，每到一地，立即上街头书写革命标语，宣传党和红军的革命主张，揭露国民党军阀、地主、豪绅的反动本质，号召人民起来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反动统治。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还组织了专业宣传队。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也组织青少年和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宣传队，配合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因交通不便，文化生活贫乏，农民群众很少有看戏的机会，因此，最受农民群众欢迎的是宣传队的演出。宣传队把党和苏维埃政府的方针政策编成山歌、粤剧、大众诗，四处演唱，演出反映当时革命斗争的戏，如根据真人真事编写的斗土豪的戏，由于演员和群众对土豪劣绅残害农民有着亲身体会，又是用壮话演出，容易引起共鸣，提高了群众觉悟。宣传队经常下乡，既宣传了党、苏维埃政府、红军的政策和主张，又活跃了根据地群众的文化生活，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右江地区聚居着壮、汉、瑶、苗等民族。各少数民族历来能歌善舞，出口成歌，以歌代言，以歌传情。抓住这一特色开展宣传，极易入耳入心，能够产生巨大的能量。百色起义的领导人身体力行，邓小平在战斗间隙，常常亲自向群众教授革命歌曲。1929 年底，韦拔群亲自组织一支青年歌队，由东兰武篆出发，沿途经过东兰江军圩，凤山福厚圩、盘阳圩，恩隆县七里圩，奉议县甫圩、仑圩，最后到百育圩，进行了一次长途的“歌会”活动，每到一个地方就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 年，第 95 页。

与当地群众举行“歌会”，参加“歌会”的群众共达七八万人。而小型的革命歌会，更是不胜枚举。这些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鼓动工作和文化教育，扫去了根深蒂固的封建观念，激励着苦大仇深的贫苦农民支持拥护革命的热情，为土地革命的胜利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为土地革命时期我党的宣传工作提供了成功经验。

《红军纪律歌》是一首在左右江革命根据地非常流行的红色歌谣：“红军纪律十分的严明，凡我同志都要记清，这是我军主要的生命，沿着革命前途飞进。我们都是工农出身，工农痛苦知道最深，工农的东西得来不容易，一草一木不得损害。没收地主豪绅的东西，不得自己贪污归私，服从指挥员上缴给养队，遵照规章统一处理。红军处处爱护群众，莫把群众利益害损，若要发洋财即是反革命，严重处分不得留情。为要发扬红军的强威，一切行动要听指挥，上级的命令下级要服从，不论官兵不得违背。无论战时平时与行军，爱护群众保卫工农，力量真强大打得敌人怕，中国革命才能成功。”^①这首歌谣语句简洁，句式较整齐，朗朗上口，把红军严明的纪律突出地体现出来，以歌谣的方式进行纪律宣传，容易入耳入心。

另一首歌曲《谁是革命主力军》句式自由，通俗易懂，也深受欢迎：“谁是革命主力军？我们工农兵，工农和士兵，原来都是一家人，自由被剥夺，血汗被吃尽，受苦、受难、受压迫，要求解放为革命，团结前进，向着敌人去拼命。不怕流血与牺牲，争自由、求平等，军阀、资本家、豪绅与地主、帝国主义者，我们一定要扫平。工人有工作，农民有田耕，队伍士兵得安乐，革命才完成。”^②

其他如《建立苏维埃》、《努力革命歌》、《号召青年当红军》、《少年先锋队队歌》、《劳动歌》、《老板心最毒》、《革命小曲》（粤曲）和《端坐兰竹椅》（粤曲）等都是当年流行的革命歌曲，大人、小孩都会唱。特别是青年妇女，最喜欢唱山歌，她们中的许多人后来成为了宣传队的主力军。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51页。

^② 梁文化主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54页。

右江农民运动的领袖韦拔群等人非常注意运用传统民歌曲调填上新词，编写了大量的新民歌，宣传革命道理，动员群众参加革命斗争。韦拔群在东兰开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唱革命歌曲和编写民歌是一门必学课程，每个学员不仅是农讲所山歌宣传员，还要学习编写革命山歌。韦拔群本人亲自编创了不少山歌。下面这一首由他亲自编创的《如今瑶胞得解放》（壮族七字十二句勒脚调）宣传了民族平等，歌唱了劳动学校，倡导了新型风尚：“如今瑶胞得解放，瑶家子弟进学堂，民族平等样样好，瑶家骑马上圩场。有挑有担自己挑，哪个请夫就推翻，如今瑶胞得解放，瑶家子弟进学堂。不给土豪抬轿子，不给劣绅当肉床，民族平等样样好，瑶家骑马上圩场。”^①

“勒脚调”也叫“勒脚歌”、“勒脚欢”，属壮族欢体民歌，是当时流行的山歌特定句式之一。这种富有民族性的艺术形式，成为右江革命根据地群众文化的特点之一。勒脚，壮语是复唱的意思。民间有“单勒欢”和“双勒欢”之分。单勒欢，六行一首，每首三节，每节两行。头一节的第一行构成第二节的尾行，第二行构成第三节的尾行。双勒欢，十二行一首，每首三节，每节四行。它和单勒欢的区别是每次复唱部分不是单行，而是双行，即第二节的后两行重唱第一节的一、二行，第三节的后两行重复第一节的三、四行。构成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七、八、三、四句式。无论单勒欢与双勒欢都要求押腰脚韵，而且主题、形象、韵律不能脱节。在壮族地区比较盛行的是十二行勒脚欢。除普遍流行的五、七言外，还有五、三、五言和七、三、七言体勒脚欢。

不论是壮语山歌还是粤曲小调，都淋漓尽致地表达了愤怒揭露吃人的旧制度，慷慨激昂地号召劳苦大众起来革命，支援红军为民众求解放、谋福利的思想感情。在少数民族杂居的右江地区，大多不懂汉语，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壮族山歌进行宣传，能收到预想不到的效果。

这首《我们下村来宣传》（壮族七字十二句勒脚调）是宣传队每下到一个地方宣传演出都必唱的山歌：“大家今日不上街，我们下村来宣传；各位父老和弟兄，都来听妹讲两言。各处成立苏维埃，清算老财穷人欢；大家今日不上

^① 黄耿主编：《右江战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页。

街，我们下村来宣传。有苏维埃作靠山，妇女掌权得见天；各位父老和弟兄，都来听妹讲两言。”^①

这些山歌歌颂了党，歌颂了红军，歌颂了苏维埃政府，表现了根据地人民热爱红军、热爱苏维埃政府、热情支持革命的思想感情，起到了鼓舞人民打击敌人作用，这是其他形式所不能替代的。根据地里呈现了支援前线、动员亲人参加红军上前线的动人情景，如东兰县从1929年冬至1932年间，参加红军的青年达2000名以上，那马、凌云等县也先后组织数批青年参加红军。当时流行的一首《送郎当红军》即是宣传鼓动成果的生动写照，歌词是“送郎呀哥当红军勇敢呀哥向前进；杀帝国，铲劣绅，一个个不留情，哎呀我的哥”，“我去上前线，妹妹不要挂念，家中一切事，可都要靠你，哎呀我的妹，我的妹”。^②

红七军离开右江后，白色恐怖笼罩着右江，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根据地人民依然坚持对敌斗争。百色龙川乡仁相赤卫队经常以韦拔群生前写的一首诗《雾散天会晴》（壮族五、三、五言勒脚歌）来鼓舞士气，团结战斗，克服困难，坚持打游击达四年之久，直到1934年才分散活动。歌词是这样的：“穷人闹革命，众乡亲，雄心要坚定。今日处境恶，但相信，雾散天会晴。想起好前景，浑身劲，苦菜也甜心。穷人闹革命，众乡亲，雄心要坚定。那时灭土豪，吃穿好，饭饱衣又新。今日处境恶，但相信，雾散天会晴。”^③根据地军民还唱着“三把洋铁打把刀，挂在腰间动摇摇，谁人敢拦革命路，不断头来也断腰”的山歌，体现了不畏艰苦、乐观豪迈的精神风貌，表达了革命到底的决心和革命必胜的信念。

总之，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始终坚持宣传工作的民族性和大众性，积极采用民族化、大众化的语言，把革命文化的新内容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形式结合起来，因而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① 梁文化主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54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249页。

^③ 黄耿主编：《右江战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页。

^④ 梁文化主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79页。

第三节 卫生工作

百色起义后，面对右江地区的贫穷落后状态给根据地的卫生保障工作带来的很大困难，红七军前委、右江特委及各级苏维埃政府注意发挥部队医务人员和民间中草医的作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克服了种种困难，因陋就简，因地制宜，做好根据地的医疗卫生和防疫工作，从而有力地保障了部队指战员和群众的健康，巩固了部队战斗力，为红七军的发展壮大及各项战斗任务的顺利完成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一、建立卫生组织机构

红七军的军部、纵队部、营部都分别建立了军医处、卫生队、卫生所等组织机构。1930年6月，红七军军医处在平马镇设立，下设营、连卫生员，主要为部队指战员服务，平时也经常给群众看病治病。当时的卫生技术力量多数是原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的卫生人员，他们大都是医学专科学校毕业的，医疗技术水平较高。军部军医处处长吴清培是厦门医学院毕业生；二纵队卫生队队长、军医刘元（后改名刘晓），军医叶统林原系警备第四大队卫生所军医，是北伐时期李宗仁在南宁办的军医学校毕业生，有较好的业务基础知识；谢心亭原是警备第四大队卫生所卫生员；司药卢忠山掌握一定的药物常识，能自己配制一般药品。

二、培训医务人员

虽然拥有了一定的卫生技术力量，但全军的医务人员仍很缺乏。为了改变卫生技术人员缺乏状况，加强卫生技术力量的建设，百色起义后，红七军从学校招收一些学生，又从各营选送一些人员来军医处培训。每期5至10人，学习10至20天，由军医处处长、军医、司药任教。学员们结合实际，学习医疗知识，边学边动手。当时主要学习常见病的预防与治疗，一般药物知识，中草药识别与使用，消毒与换敷料的方法，外伤包扎、止血、固定、搬运等知识。学员结业后分配到各纵队卫生队或营卫生所工作。

三、设立医院

1930年2月下旬，红七军在东兰县武篆区善学乡坡先屯（今巴学）借用民房设立了临时野战医院，刘醒担任医院负责人，有中医、西医、草医和护士等几十名卫生技术人员，能做如腹部外科、阑尾切除、疝气修补以及急救、截肢等普通外科手术。医院主要收治东兰当地和右江河谷等地转送来的伤员，还曾经收治了在隆安、亭泗战斗中受伤的200多名伤病员。韦拔群亲自召集附近村屯数十名青年妇女来护理伤病员，为伤病员洗补衣物、送汤喂药等。邓小平、张云逸先后到医院看望、慰问在隆安、亭泗战斗中受伤的红军伤病员，勉励伤员安心养伤治病。

1930年7月，红七军在思林与果化边界的鹧鸪坳一带与滇军激战五昼夜。为了及时救治在战斗中负伤的200多名伤病员，红七军前委、右江特委领导人决定，在思林县广养村那叭屯设立野战医院，由群众献工献料，建成数十间茅屋留医病房，收治红七军伤病员200多人。临时医院医疗条件极为简陋，为解决医务人员缺乏的问题，除部队医务人员6人外，聘当地中草医生廖春盖、廖吉宏、廖吉富、潘国、麻腾，西医赖立举、陈兴等共同负责治疗工作。思林县苏维埃政府黄永达、梁维祯等还发动当地妇女积极分子参加护理工作。妇女积极分子把伤病员看成自己的亲人，喂开水、洗血衣、端屎尿。医务人员上山采集草药，充分利用中草医药，以缓解药品紧缺。同时煮饭锅也成了消毒器械用具。经过医务人员的努力和当地群众的帮助，临时医院能够正常运转。邓小平、张云逸、雷经天等领导人曾到该医院看望伤病员，了解治疗情况，鼓励医护人员尽职尽责，搞好医护工作。经过多方治疗，除26名伤势过重、无法挽救外，绝大部分伤病员治愈归队，野战医院自然解散。

部队作战的时候，在前方设有救护所和转运站，由军医处、纵队卫生队组成救护队，组织救护与运送。若战斗频繁，情况紧急，条件不允许成立战地临时医院，也不能转送到后方医院时，轻伤员就随队治疗，重伤员包扎处理后，选择群众基础好的偏僻山村，交给当地群众继续用中草药治疗。

四、改善卫生医疗条件

右江地区卫生条件差，是传染病、流行病多发地，而根据地的医疗条件极为有限，特别是卫生技术力量薄弱和药品器材短缺。为了改善这种局面，部队和各级苏维埃政府采取军民结合、中西医结合、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等办法进行解决。如利用中草药为伤病员治病，既经济又科学。同时，经常进行卫生防疫宣传教育，讲授卫生防病知识以及平时应注意的问题等，以防止传染疾病的发生。强调选好水源，喝开水，没有条件时，必须在生水中滴入碘酒才能饮用；挖好粪坑，预防传染病；睡前烧热水烫脚，睡觉休息时把脚抬高，改善血液循环，抗疲劳，恢复体力；防蚊灭蚊，睡觉时挂蚊帐或用烟熏蚊；勤洗衣服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各种有效的卫生防疫措施的采用以及卫生防疫知识的普及，比较有效地保障了部队指战员和当地群众的健康状况。

总之，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教育、宣传、卫生等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极大地推动了右江革命根据地建设。教育工作的扎实开展，提高了士兵和各族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了右江革命根据地军民的政治觉悟；宣传工作的蓬勃开展，激发了各族群众拥护共产党、参加革命斗争的热情；卫生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开展革命活动和根据地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七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民族工作

1929年12月11日，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同志组织领导的百色起义，是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之后，我党独立领导的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武装起义，是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一次光辉实践。

邓小平在领导百色起义和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过程中，根据右江地区的民族特点，制定和实施了正确的民族政策，创造性地开展了一系列的民族工作，成功地解决了根据地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这些工作不但鼓舞坚定了右江各族人民取得革命斗争胜利的信心，而且也丰富和完善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纲领和民族政策，为百色起义的胜利举行和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其实践经验，为以后红军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乃至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价值；也对中国今后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增强各民族团结，提供了现实的指导意义。

东兰县1—3届苏维埃政府组成机构及其主席名单										
序 号	主 席	被判 叛反 委员会 主席	土地 委员会主席	财政 委员会主席	经济 委员会主席	赤卫 委员会主席	粮食 委员会主席	文化 委员会主席	宣传 委员会主席	妇女 委员会主席
1	韦拔群	(后 黄钦生)	韦汉超	牙美元	韦编读	(后 黄钦民 蓝茂才)	潘耀宗	覃民雄	(未设)	黄美伦
2	韦拔群	黄钦生	(后 黄钦德)	黄孟儒	韦编读	蓝老三	蓝茂才	黄羽成	韦里高	黄若芬
3	韦拔群	黄钦生	覃联锐	黄孟儒	韦编读	蓝老三	韦世隆	黄羽成	韦里高	黄若芬

注：蓝老三为瑶族，其余均为壮族，黄美伦、黄若芬为女性，其余均为男性

第一节 右江地区的民族概况

一、右江地区的民族分布

右江地区世居有壮、汉、瑶、苗、彝、仡佬、回等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占大多数。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瓯鄩、桂国、损子、产里、九菌为名。秦汉至隋唐，又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见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僮”、“僮”的称谓。明代又有“俍”称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加上反犬旁“犭”而加以侮辱和歧视。20世纪50年代以前，壮族有布越、布壮、布依、布依等20多种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1965年改为“壮族”。壮族人口约占当时右江地区总人口的85%左右，他们遍布右江两岸各地，大多数居住在右江沿河平原、田垌及生产条件好、交通便利的靠场。

汉族大批进入右江地区，始于唐宋时期。为镇压西原羁縻州的黄乾曜领导的起义、侬智高起义等，中央王朝派大军前来镇压，战事平定后，有一大批军队将士留守广西，并进入广西西部地区。在右江地区汉族约占总人口的10%，主要居住在右江沿岸生产条件好的地方，也有部分居住在山谷和靠场。

瑶族是中国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他们广泛分布在南方的山岭中，是一个典型的山居民族。瑶族山居的特点，从其民族称谓上也反映出来。在中国，直接冠以“山”字称呼瑶族的他称就有十多个：“山瑶”、“高山瑶”、“深山瑶”、“过山瑶”等等。在右江地区，瑶族人口约占当时右江地区总人口的4%，主要分散在东兰、凤山、都安、恩隆（今属田东县）、果德（今属平果县）一带。

苗族的先祖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时代活跃于中原地区的蚩尤部落。苗族及其先民长时间、大幅度、远距离地迁徙，在中华民族中较为突出和罕见。广西苗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由湖南、贵州和云南等地迁入。在右江地区，苗族主要分布在西隆县（今属隆林各族自治县）和西林县。

彝族是古羌人南下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西南土著部落不断融合而形成的民族。有诺苏、纳苏、罗武、米撒泼、撒尼、阿西等不同自称。在右江地区，彝族主要分布在西隆县和西林县，人口较少。

仡佬族与古代居住在今贵州一带的僚人有密切的渊源。唐宋时，史书中开始出现“葛僚”、“仡僚”、“革老”、“仡佬”等名称，统称为“僚”。在右江地区仡佬族主要分布在西隆县，人口较少。

回族是在中国境内形成的一个民族。13世纪以来，随着中西文化的交流与开放，有不少中亚、西亚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进入中国，他们和汉、蒙古、维吾尔等民族融合，逐渐成为中国一个新的民族，即回族。在右江地区，回族主要分布在百色市（今右江区）境内，人口较少。

二、右江地区的民族关系

在右江地区，历代的统治者都按其自身的力量和统治的需要，分别采取不同的政策和统治方式。右江地区自宋代以来就实行土司制度，各族人民长期受土司的统治。土司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一种封建领主制性质的政治制度。土司专制的时代，土司就是“土皇帝”，各族人民没有丝毫的政治权利。土司，绝大多数是当地少数民族首领，经朝廷委任或册封，担任土知府或土知州、土知县、土知峒，对所辖地区实行世袭统治，享有种种特权。土司治下的人民，实则为农奴，他们耕种土司的土地，负责供给土司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土司对土民有生杀予夺大权。

国民党统治时期，广西军阀各自“割据一方，派县长、设关卡、征钱粮”，称王称霸。军阀刘日福窜到右江地区蹂躏各族人民；滇军也经常出没，劫掠财物；壮族地主豪绅和汉族封建军阀官僚勾结在一起，霸占大部分田地和山林。解放初，百色县抽样调查46个行政村共5809户29690人，其中地主184户，占调查户的3.16%，占有耕地19047亩，占调查村田亩总数的35.8%。而58%的贫雇农，有耕地154000亩，占田亩总数的29.93%。^①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志编纂委员会：《百色市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第106页。

右江地区各族人民受着沉重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加之统治阶级的挑拨离间，各民族之间存在着严重的隔阂。壮族得不到国民党政府的承认，被称为愚顽的“土人”，有的被污蔑为“獐”，视为未开化的“原种人”，加上生产落后，交通闭塞，兵匪横行，壮族人民生活极为困苦。占人口少数的瑶族人民的居住、生产条件很差，还遭受汉族、壮族土豪劣绅的欺压和他们煽动起来的民族歧视。在东兰，民族分为土、客、瑶三种。土人大都是随狄青而来，他们居于统治的地位，大都居住在条件较好的田峒地区。客人原籍大都属于湖南、江西、贵州等省，大都居住在条件较差的山区，和土人的关系一向不好。而瑶人，居于被统治的地位，多住悬崖陡壁间，年中尚须向土人纳贡。^①瑶族中流传这样一首歌谣：“从小生在大瑶山，吃也难穿也难；一年三百六十日，还有一天吃正粮。从小生在大瑶山，衣裳好比鹧鸪班；一共补了三斤线，天旱三年晒不干。”可见当时瑶族群众生活之艰辛。

国民党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挑拨民族关系，导致壮、汉、瑶族之间相互歧视，民族关系紧张。在这样的环境下，瑶族来往壮族村屯，哪怕口渴肚饿，也不让喝水吃饭，更不允许在家投宿。平时在路上相逢，壮族和瑶族不打招呼。有时壮族的牛吃了瑶族的农作物不但不赔，反而另拿瑶族的东西，许多瑶民在山上生产条件差，也不能下平地开荒。因此造成了民族间互相猜疑，导致这两个民族互称为“瑶佬”、“土佬”。^②在百色市逻索下屯有个38户124人的壮族屯，因一棵大树纠纷，和汉族斗殴，互相结仇，关系紧张。^③由此可见，在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在右江地区，由于受到阶级统治者推行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政策的影响，壮族、汉族和瑶族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民族隔阂问题表现相当突出。

第二节 民族政策的制定及实施

从1927年7月起，随着中国共产党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革命工作的开展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17页。

^② 百色市志编纂委员会：《百色市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18页。

^③ 百色市志编纂委员会：《百色市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18页。

和红色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中国共产党对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认识正逐步加深，在民族纲领和民族政策方面与大革命时期相比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928年中共六大通过的《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认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问题对于革命有重大的意义。^①1929年中共六届二中全会指出，“少数民族问题，确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并号召各地党部调查少数民族状况“以供给党关于少数民族策略决定的材料”。^②1929年中共中央给云南省委的指示信指出，“省委必须成立民族运动委员会，调少数民族中一两得力的同志参加工作，这会的任务是：搜集材料，规定工作方法，并提出少数民族的要求”^③。1930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提出：“不分种族（如汉，满，蒙，回，藏，苗，黎以及安南，高丽等族）……都是一律平等看待。”^④1931年中共六届四中全会指出：“回民、内蒙古与苗瑶中少数民族运动一直到现在，还没能引起地方党部的注意，这是必须改正的。”^⑤这些决议和文件对民族问题的原则性规定，对于右江苏维埃政府处理民族问题和制定民族政策具有指导意义。

一、制定和实施保证各族人民政治权利的政策

（一）制定和实施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

1. 颁布各种法令，保障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利，维护民族团结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即宣布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各民族自治与自决权，从各方面帮助少数民族的解放和发展。早在1921年，韦拔群回到东兰县领导壮、汉、瑶各族群众着手“改造东兰”的工作时，就指出要取消一切侮辱瑶族人民的称呼，主张汉、瑶、苗一律平等。韦拔群在东兰开办农讲所时，针对有的学员把瑶族人称为“瑶佬”的错误进行了批评教育。韦拔群指出：“不能这样称呼瑶族学员，只有地主老财才这样称呼他们，过去地主老财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90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09页。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10页。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2页。

^⑤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47页。

把他们看作野人，不许他们下山，他们为了养家糊口活命，才被迫给人做长工，当轿夫，瑶家、壮家的受苦人都是受压迫剥削的阶级兄弟呀！不要歧视他们。”^①1925年韦拔群提出了具有鲜明阶级性的“打到山主、解放瑶胞”的口号，严禁虐待瑶民，禁止一切侮辱瑶胞的称呼。到了1929年11月，东兰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对瑶族人民在政治方面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严禁虐待瑶民”，“瑶民在经济、政治、教育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革命的工农兵、瑶民及劳动妇女有居住、行动、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②这一规定鲜明地体现了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对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民族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同时也是右江苏维埃政府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关系的重要政策依据。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党中央非常重视右江革命根据地的民族工作。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转七军前委的指示中针对少数民族问题指出：“广西内部杂居不少的瑶民，这些瑶民虽然大部分同化汉族，然还有不少的种族关系。我们去同化他们一定要站在整个的阶级观点上，注意他们生活的苦痛，宣传汉瑶平等待遇，要发动他们的自决权。”^③邓小平、张云逸、雷经天等领导人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指示，在多次讲话中强调，要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执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要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要注意与少数民族人民、干部搞好团结。邓小平更是以实际行动来贯彻这一指示精神，他在右江各县的壮乡瑶寨，与壮瑶同胞拉家常，勉励各族群众团结起来共同革命；每到一处都对各族同胞说“我们是一家人，不用客气了”。

2.保证各族人民平等的参政议政和参军的权利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邓小平等领导人正确处理汉族与少数民族、壮族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大量吸收壮族、瑶族的优秀分子到地方党组织、政权机关和军队工作，召开各县工农兵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级苏维埃政府组成人员，规定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对政府进行监督。各级工农兵代表会

^① 陆秀祥主编：《东兰农民运动》，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4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3~95页。

^③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4页。

议中都有壮、汉族代表，在瑶族杂居地区有瑶族人民代表，充分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发挥了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人翁作用。

1929年12月成立的右江苏维埃政府，共有11名委员，其中壮族5人、瑶族1人，少数民族委员占54.55%，第二届右江苏维埃政府8名委员全部是少数民族干部；各县苏维埃政府首届委员会103名委员，壮族77人，占74.76%，瑶族居住地的县还有部分瑶族成员；各区乡苏维埃政府成员，基本上由少数民族组成，东兰县的许多乡苏维埃政府由瑶族同胞任主席。

在军队方面，红七军成立时下辖3个纵队，第一纵队由原广西警备第四大队两个营扩编而成；第二纵队由原第四大队1个营和恩隆（今属田东县）、奉议（今属田阳县）、思林（今属田东县）等县农军组成，壮、瑶族子弟占相当的比重；第三纵队由原东兰、百色、凤山、凌云等县农民自卫军改编而成，绝大部分是壮、瑶族子弟。全军4000多人，除经过改造的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1000多人外，其余都是右江各族工农子弟，其中壮、瑶族子弟占一半以上。广大壮、瑶族出身的指战员和汉族指战员一道，进行了百色保卫战，发动了隆安—平马—亭泗战役，参与了转战黔桂边、占领榕江城、光复百色、伏击滇军等重大军事行动，为保卫右江苏维埃政权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3.保护和尊重少数民族的人身权利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努力实现各民族平等的同时，也给各族劳动人民以平等的人身权利。《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对瑶族人民在人身权利方面就有明确规定：“革命的工农兵、瑶民及劳动妇女有居住、行动、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①用以保护和实现瑶族人民的人身自由权利。1929年12月，《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指出“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免之自由”，“男女平等”。^②奉议县（今田阳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在《告民众书》中指出，各族人民在数千年的封建势力统治之下，政治上没有地位，政权成为统治阶级的专有，受政治和经济上的双重压迫，号召广大民众再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5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7页。

也不能甘做牛马和鱼肉，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谋求解放。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转红七军前委的指示中指出“要他们（指瑶民）起来反对汉人（是统治阶级，并不是整个的汉族）的压迫，要他们脱离酋长制的领导以求得本身的解放”^①。

正是在右江各级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各族人民砸碎了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枷锁，获得了各项权利。右江苏维埃政府号召瑶民到平地居住，把壮、汉族地主的房屋分给瑶民；鼓励他们赶集出卖山货，交换工业品；与瑶民做生意时等价交换；给瑶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召集瑶民参加讨论苏维埃政府建设大事；禁止使用侮辱性称呼。右江苏维埃政府注意保护各族妇女的权利，禁止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由；反对包办婚姻和虐待、拐卖妇女。百色县苏维埃政府判决黄家安串卖黎咸华妻黄氏案，准黄氏跟随后夫，判串卖人给黎氏以赔偿；思林县（今属田东县）有几十人因属包办婚姻而办理了离婚手续。^②

（二）制定和实施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

右江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建设工作，提出“创造干部知识分子”作为党组织工作大纲，采用平时宣传教育、办学习班、办训练班、设教导队、集中训练和实践锻炼等形式，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培养民族干部。

1.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邓小平针对右江地区少数民族占多数的特点，着力培养民族干部，充分发挥民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中的桥梁作用，以打开革命和民族工作的新局面。邓小平领导人曾先后在东兰县和恩隆县（今田东县）举办7期党政训练班，并亲自编写教材和讲课。右江苏维埃政府在东兰县单独举办2期瑶族干部训练班，专门培养瑶族干部。红七军前委在田东县平马镇开办了党政训练班和教导队培训班，培训红军部队中的连排级干部，这些干部多数是右江地区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右江苏维埃政府对地方党政干部培养则采取边工作指导与举办理论培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4页。

^②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著：《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0页。

训班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广大少数民族干部政治思想素质大大提高，坚定了为民族解放事业奋斗到底的决心和信心。

2. 大胆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各级党组织还大胆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使他们在斗争实践中接受锻炼，成长为根据地的中坚力量。据不完全统计，仅左右江根据地县级以上党政军群团组织的干部中，就有壮族干部 108 名。^①红七军前委不仅任命韦拔群、黄治峰为纵队长，陈洪涛为右江特委书记，而且还提拔了廖源芳、陈恩深、黄世新、黄冠群等一批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各级指挥员。

二、制定和实施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政策

长期以来，右江地区各族人民在经济上遭受帝国主义、土司地主、豪绅恶霸、军阀官吏的残酷统治，过着被压迫、被奴役的悲惨生活。鸦片战争时期到百色起义前，在右江地区，农村中的绝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封建地主、官吏豪绅手里，有土地的自耕农占的比例很小，生产力水平低下；右江沿岸城镇工商业有所发展，但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国家商品的冲击，工商经济在整个右江地区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农业生产不发达，但鸦片种植、毒品贸易却相当盛行，社会经济畸形发展。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即宣布废除徭役和一切超经济剥削，取消苛捐杂税和债务，减少工人工作时间，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分给贫苦农民，收缴和焚烧土地契约，使各族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

（一）制定和实施分耕政策

1929 年 11 月，东兰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对瑶族人民在经济方面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没收山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给瑶民。”^②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针对居住在高山峒场的瑶、苗等少数民族的特点，苏维埃政府欢迎他们下山参与分配土地和房屋，对不愿下

^① 广西中共党史会编：《发扬左右江根据地优良传统，促进改革开放学术讨论会文集》，1995 年，第 143 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第 93 页。

山的瑶、苗族同胞，则根据他们的意愿就近分配山场。为更好地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取得开展土地革命的经验，1930年4月下旬，中共右江特委指派韦菁等人前往凤山中亭乡（时属凌云县）进行平分土地（分耕）的土地革命试点，5月份逐步铺开。1930年5月1日，右江苏维埃政府制定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提出了土地革命中农村阶级成分的处理和土地分配原则。《土地法暂行条例》规定，“无代价的没收地主豪绅阶级之土地财产”；“凡没收的土地财产之所有权，属苏维埃政府，绝对禁止自由买卖”；“分配土地应以乡为单位”，“以人口为标准，平均分配之”。^①1931年4月29日，邓小平在《七军工作报告》中，总结土地革命的经验时指出：“瑶民分配山地，有些瑶民不愿下山，则分配山地，田地不够时则将山地分给富农。”^②

右江苏维埃政府针对右江地区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实施的特殊分耕政策，充分反映了右江地区农民的真实意愿，各族群众感到十分满意，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生活也得到初步改善。

（二）制定和实施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

为了恢复和发展民族工商业，右江苏维埃政府和红七军做了大量的工作。

1. 保护城镇中小工商业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就对商业政策有明确的规定：“关于商人方面：1.保护小商人的利益。2.严禁大商人剥削小商人。3.取消关卡厘金。4.废除一切苛捐杂税。”^③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的公告中也规定：“对商民：废除苛捐，取消杂税，保护贸易，买卖公平，严守我军纪，绝不扰商民。”^④县级苏维埃政府也积极贯彻这一政策。1929年12月18日颁布的《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指出：“对于商人，疏通水路以利行商，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265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4页。

^④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255页。

维持商场金融”。^①1930年5月1日颁布的《土地法暂行条例》规定：“取消一切军阀及地方衙门所颁布的捐税，取消包办税则制，取消厘金。”^②

2.维护工商业者的正当利益，支持正当的工商业生产和活动

百色起义前，起义指挥机构召开百色城的商会会议，通告起义的时间，并告诫商人不要惊慌，要照样营业做生意。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都明确提出了要保护民族工商业，保护贸易，维护商人的权利。部队和苏维埃政府也都设立了经济管理机关，管理生产，发展经济，鼓励农民积极生产粮食和农副产品。

三、制定和发展民族教育和保护民族文化的政策

(一) 制定和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

1929年11月颁布的《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对瑶族人民在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提高瑶民智识教育。”同时在文化方面规定“教育劳动化”，“创设劳动人民文化讲习所”，“创设劳动人民夜课学校”，“提高劳动儿童教育（设立幼稚院）”，“创设劳动人民免费学校”，“实行男女共同教育”。^③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了保障各族人民的受教育权，发展民族教育事业，要求各县、区、乡都要开办劳动小学，免费招收劳动人民子弟入学，所需经费由县苏维埃政府供给。在地、县、区、乡四级苏维埃政府都设有文化委员会或文化委员，其中乡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的职责是“调查学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办理群众学校强制儿童教育”，“实行识字运动”。^④1930年，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的布告中指出：“对教育：提高文化，普及教育，劳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20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7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3~95页。

^④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7页。

动儿童，免费入学，推翻旧礼教，创造好风俗。”^①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广大城乡开办农民夜校和平民夜校，开展平民教育，聘请小学教师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免费授课，仅在恩隆县、向都县北区、奉议县仑圩区就有平民夜校 160 余所，使一大批没有上过学的少数民族农民享受到文化教育的权利。

（二）制定和实施保护民族文化的政策

民族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也是民族发展的强大动力。右江苏维埃政府非常注意对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的利用和保护。《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在文化方面规定，“创设劳动人民通俗阅报室”，“创设劳动人民通俗图书室”。^②1929 年 12 月颁布的右江苏维埃乡级政府组织与职责，对文化委员的职责规定，“设立群众书报社、讲演所、体育场及俱乐部”，“组织白话剧及一切革命团体”。^③据此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采用汉、壮、瑶民族文化形式进行宣传鼓动工作，成立白话剧社和白话戏社。此外，红七军还采用壮族人民喜闻乐见的唱山歌、演戏剧等形式在城乡进行宣传，以方便少数民族群众接受。1929 年底，韦拔群亲自组织一支青年歌队，由东兰武篆出发，到百育圩结束，进行一次长途的歌会活动，每到一个地方就与当地群众举行歌会，参加歌会的群众共达七八万人。教育文化政策的实施，对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各项建设起了推动作用。

四、制定和实施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

一个民族中好的、有益的风俗习惯，对于发展民族优秀的传统，提高民族的自尊、自信和自豪感，推动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进步和繁荣，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促进民族间交往联系、团结和睦起着明显的推动作用；但是对反映听天命、信鬼神的宗教迷信观念，反映剥削阶级的偏见和意识，反映民族之间的仇视和隔阂心理的陈规陋习，应当予以移风易俗。1929 年 11 月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61 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第 95 页。

^③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97 页。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中就有这样的规定，“废除一切不良风俗习惯（迷信、拜跪及封建式的称呼）”，“严禁早婚（男子十八、女子十六以上始得结婚）”，“严禁男子虐待妇女”，“废除多妻制度”，“废除使女制度”，“废除童养媳”。^①

为了宣传革命，发动各族群众，韦拔群编唱壮族山歌，学唱瑶歌。他穿着与老百姓一样的壮族服装，脚踏着草鞋、戴着斗笠，足迹遍布壮乡。他探访茅屋寒舍、街头巷尾，经常深入到瑶胞居住的西山里，同各族群众拉家常，讲革命道理；与瑶族群众同吃南瓜饭，同喝野菜汤，同干山场活，同睡火塘旁。韦拔群以平等的态度，尊称瑶族同胞为“瑶友”，并且以打老庚（结拜兄弟）的方式进行串联，向进步青年宣传革命道理。因他与贫苦群众打成一片，深受瑶胞的拥戴和信任，群众都亲昵地称他为“拔哥”，各族群众特别是瑶胞纷纷加入到农民协会，表示要跟着韦拔群闹革命。

右江苏维埃政府各级领导干部严格遵守革命纪律，以身作则，同时强调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要严肃处理违反群众纪律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邓小平到壮家瑶寨与群众促膝谈心，百色的街街巷巷，恩隆、思林、天保、东兰等县山山崑崙，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他非常尊重壮族的风俗习惯，与壮族老百姓吃一样的饭菜，抽本地的烟丝，睡竹垫子，为群众的柴米油盐操心，也非常了解和尊重壮族的风土人情，甚至用几瓢水都能非常体谅挑水人的艰辛。张云逸率领红七军主力经过贵州荔波县的苗山时，开始苗族同胞把寨门紧闭，不准红军进寨，使红军筹不到粮食。张云逸决定征集住户的粮食、猪和蔬菜，按苗民的习惯和汉族区的市价付钱，并贴上宣传品或找到首领，宣传革命的道理和党的民族政策。以后，红军通过苗族区域都很顺利。每到一个寨子，都有苗族同胞给红军带路，为红军叫开寨门，替红军做宣传。李明瑞到凌云县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发现一个士兵违反了群众纪律，李明瑞便在群众大会上宣布严肃处理，并向群众赔礼道歉。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4~95页。

第三节 民族工作的成效、经验和意义

一、民族工作的成效

(一) 推动了苏维埃政府各项事业的发展

1.各族人民获得土地，生活得到初步改善

右江苏维埃政府制定和实施的特殊土地政策，使土地回到了各族人民手里，人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各族农民喜气洋洋，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生活得到初步改善。据 1931 年 8 月 1 日邓拔奇写给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的通讯中说，东兰、凤山两县“农民平均每人都分得了可供几个月米粮的土地，兼种些玉蜀黍、薯芋等杂粮就够一年的粮食。每家每年收获的谷米至少都已等于反动统治下的中农了。没有苛捐杂税的剥削，反动势力的压迫，没有种族地方性别的界限，久受汉人压迫欺凌的瑶民和住在石山洞场的最困苦的农民在苏维埃政权下都获得了平等的待遇，得到了同样肥美的土地”。^①

2.民族教育得到发展

为了帮助文化落后的瑶族发展教育事业，右江地区各县苏维埃拨出专款，派出教师，免费招收瑶民子弟入学。1930 年，在东兰县的西山、中山、东山等瑶族聚居的地方，办起了初级劳动小学，招收许多瑶族子弟入学，其中中山的长和瑶族劳动小学，有学生 50 余人，开设国文、算术、音乐、革命史等四门课程，是当时办得最好的一所少数民族劳动小学。在创办劳动小学的同时，右江苏维埃政府还把在百色的广西省立第五中学改造为新型的劳动中学——广西劳动第一中学。总之，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教育工作，坚持面向劳苦大众、教育劳动化、教育为战争服务的方针是正确的，各种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二) 激发了各族群众的革命热情

1.各族群众积极参政议政，拥护苏维埃政府

1929 年 12 月 11 日，右江地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恩隆县平马镇经正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 年，第 424 页。

书院召开，各界代表 80 多人，代表右江各族群众的意愿讨论建立各级苏维埃政府、扩大红七军等问题，大会通过了关于红七军施政纲领、实行土地革命等决议案，选举了右江苏维埃政府领导成员。192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庆祝红七军成立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的庆祝大会。百色、恩阳、奉议、恩隆、思林、果德、隆安、向都、东兰、凤山、凌云、那地、镇结、都安、那马、河池等县先后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各县的区、乡基层工农民主政府也纷纷建立。壮、瑶族群众积极参加苏维埃政权建设。在右江苏维埃政府的 11 名委员中，壮族人和瑶族人占了 6 名，包括裁判委员兼肃反委员陈洪涛（壮族），军事委员韦玉梅（瑶族），土地委员刘伟谋（壮族），政府委员韦拔群（壮族）、黄大权（壮族）、滕德甫（壮族）。各县的苏维埃政府主席，除百色和隆安县由汉族人担任外，其余县都由壮族人担任。区、乡级工农民主政府的负责人也基本上是壮族人瑶族人。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使少数民族改变了过去政治上受压迫奴役的地位，掌握了政权，开始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

2.各族群众积极参军参战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即将农民自卫军改编为赤卫军，整个右江地区设立了赤卫军指挥部，县设赤卫大队，区设赤卫中队，乡有赤卫分队，村有赤卫小队。广大壮族瑶族群众踊跃参加。壮族人民热爱子弟兵，送子参军，出现了许多动人的景象。右江河谷的那把村壮族农民谭三哥，经常主动地给住在他家的指战员介绍情况，风雨无阻地给红军带路，还送自己 16 岁的大儿子参加红军，说是为了更多的穷人，也为了自己不再受压迫。从 1929 年 12 月至 1930 年 8 月，红七军由 4000 多人发展到 7000 多人，在新参加红军的近 3000 人中，绝大部分是右江地区各族青年。

各地赤卫军除了单独开展游击战争，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外，还积极配合红军作战和支前，他们组织了向导队、侦察队、运输队、担架队，给红军带路、送信、送饭、抬担架、送粮草、抢救安置伤员，成为了建立和保卫苏维埃的一支重要力量。此外，各族群众还积极参加工会、农会、妇女会、共青团、少先队、儿童团等组织，有领导有组织地投身右江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巩固苏维埃政府。

3.各族群众从财力、物力等方面给革命以大力支持

右江地区各族人民长期生活清苦，吃不饱穿不暖，但他们竭尽全力支持红七军和苏维埃政府。各族群众有的腾房给红军、赤卫军住，有的节衣缩食给红军送粮、送衣物；有的通过发展生产来支援红军，积极到被服厂、兵工厂和修理队做工，为红军制衣鞋、被子蚊帐，制造枪支弹药，修理武器等。仅1930年2月，恩隆县车缝工会主席黄木生和其他工人一起，为红军制作了棉大衣等700多套，粮袋、弹带、红领带2000多条，红旗400多面。红军在东兰县武篆设立的医院，尽管设备简陋、药品缺乏，但依靠各族人民的支持，并采用了中草药给伤病员治疗的方法，战胜了许多困难。1930年7月，因红七军服装紧缺，苏维埃政府派定各县、区征集军衣，奉议县仑圩区苏维埃政府为此发了征集军衣的通令。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到右江各族人民对苏维埃政府和红军的支援是巨大的。

（三）培养了一批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干部

右江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和培养，使土生土长的各族干部迅速成长为军队和政府中的骨干。苏维埃政府在农民运动、武装斗争和革命根据地的各项建设中，充分利用了作为当地人同本地的群众有着密切关系这一特殊条件，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是处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右江苏维埃政府开展工作中的一个突出特点。

1.少数民族干部为百色起义和苏维埃政府的成立打下了坚实的干部基础

以韦拔群为首的一批壮族知识青年，包括陈伯民、黄大权、黄树林、牙苏民等，首先在东兰发动农民运动。1922年至1923年，他们先后发动了反对盘踞右江的军阀刘日福及其部下邓祖贻的苛捐杂税的斗争，清算大地主杜瑞甫侵吞民众集资办学经费的斗争，攻打大恶霸伪团总韦龙甫的斗争，以及三打东兰城，赶走伪县长蒙元良的斗争。这些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豪绅在东兰的反动统治，震动了右江，震动了广西，影响波及全国。

为了更好地开展农民运动，寻找革命真理，1924年秋，韦拔群和陈伯民从武篆启程，辗转贵州、云南、越南、香港，前往当时的革命中心广州，1925年初到达广州，进入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三届）学习。学习结业后，韦拔群和陈伯民被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部长廖仲恺委任为广西农运特派员，回到东兰。为了传播革命理论，培养农民运动骨干，韦拔群在东兰的北帝岩（1930年改名

为列宁岩)、武篆育才小学等地点举办了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有来自东兰、凤山、都安、南丹、百色、凌云、奉议、恩隆、思林、果德、向都、河池、南丹等县和那地、天峨土分州的壮、汉、瑶农运骨干和青年学生，先后培养了近 600 多名农运骨干，带动了整个右江地区的农民运动。

受东兰县农民运动的推动和影响，加上 1926 年右江党组织开始建立并开展活动，右江地区各县的农民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各地纷纷成立农民协会和农军，至 1927 年，右江地区各地农协会总人数达到 98000，群众的革命热情异常高涨。其中东兰农民运动规模最大，斗争最为激烈，被誉为“广西农民运动的急先锋”。右江地区农民运动和农军的发展壮大，为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2. 少数民族干部为苏维埃政府的成立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

右江地区各族人民勤劳朴实，勇敢忠诚，性情剽悍，对民族的解放事业执着追求，在革命斗争中舍生忘死，奋不顾身。在创建和巩固右江苏维埃政府的过程中，民族干部奉献钱财、家庭乃至生命。他们有的变卖田产充作革命经费，有的舍己为人而不顾家室，有的面对敌人屠刀视死如归。^①右江特委两届委员会 7 名壮族委员，就有 6 人牺牲；9 个县委、县特支的第一任书记有 6 位壮族书记牺牲；右江苏维埃政府两届委员会 13 名壮、瑶委员中 11 人牺牲，12 个县苏维埃政府第一任主席中有 9 人牺牲。区、乡等基层党组织，苏维埃政府干部，各级赤卫军、赤卫队领导人，以及在红七军任职的民族干部，在百色起义、创建根据地期间，为革命捐躯共有 700 人左右。1945 年，雷经天在《广西的苏维埃运动》一文中，高度评价了右江民族干部的敢于牺牲精神：“这些干部在革命斗争过程中，只有牺牲，没有叛变。”^②

(四) 实现各民族关系和谐

壮族人民遵循着与各族人民团结战斗的宗旨，把斗争的锋芒指向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代理人——国民党军阀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代表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著：《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01 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第 610 页。

豪绅地主，革命的营垒取代了历史上的民族偏见。各族干部群众之间在同阶级敌人的搏斗中结成了深厚的革命情谊。被各族男女老少亲热地称呼为“拔哥”的韦拔群同志，多次得到了汉、瑶族干部群众的掩护脱险。汉族干部白汉云，在革命受挫折时，带领韦拔群同志的儿子韦述宗到香港找党，不幸被叛徒出卖，两人都壮烈牺牲。瑶族干部蓝茂才，是东兰苏维埃政府军事委员、红军营长，一次在东兰五里坡成功地狙击了敌人以后撤离村屯，敌人进村后搜捕去40个壮、汉、瑶族的群众，威逼说不交出蓝茂才就会被统统杀死。英勇的人们宁死不屈，没有一个开口，结果39人全被杀害，仅有一个孩子幸免于难。

1.各民族和衷共济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解放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壮族与汉族、瑶族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壮、汉、瑶等民族人民在反压迫、争取自身政治权利的斗争中，彼此间形成了共同斗争、共同当家做主的关系。他们始终紧密团结，相互支持，协同战斗，无论是在大革命失败还是红七军主力北上后，都一如既往地全力参加或是支持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武装斗争，并为此做出了重大的牺牲。聚居在东兰西山（现属巴马瑶族自治县）的瑶族群众，宁可自己吃野菜或挨饿，也要把自己保存下来的粮食和食盐，借上山种地的机会，骗过敌人的严密搜查，送到山上给红军。不少瑶族群众为支援、掩护红军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西山也因此成为了最坚强的根据地。有一次，韦拔群刚离开瑶族同胞梁大叔的家，敌人便循迹追来，威胁梁大叔说出韦拔群的去向。梁大叔看着自己6岁的孩子被敌人杀害也绝不吐露韦拔群的行踪。

2.各民族和睦相处

在日常生活中，各族群众平等友爱，互相帮助，尊重彼此之间的风俗习惯，不使用歧视少数民族的称呼。瑶民来到壮族人家时，壮族人挽留做客，壮族人进山找土特产时，瑶人也留壮族人吃午饭。出生于东兰县一个贫苦壮族农民家庭的陆浩仁是右江农民运动领导者之一。1930年的农历三月三，他找瑶族群众罗卜受谈话，尊称罗卜受为老庚同志，同罗卜受全家共进晚餐，他不吃干饭和酒肉，和瑶族同胞一样喝玉米粥，让瑶族同胞感到非常的亲切。在根据地里，各族人民之间、军民之间、军政之间、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之间、汉族干部与少数民族干部之间，互相帮助，密切合作，共同战斗，把团结、友好、平

等、和谐的民族关系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二、民族工作的经验

(一) 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

右江苏维埃政府是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实现各民族真正平等不仅是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要求，也是团结各少数民族共同革命的迫切需要。红七军成立后，大力宣传“汉、瑶平等待遇”，“发动他们的自决权”，“以求得本身的解放”。在政治上，右江地区建立的各级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都有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苏维埃政府的管理工作。在经济上，右江苏维埃政府站在工农阶级的立场上，关注他们生活的苦痛。在文化上，苏维埃政府不仅使各民族都享受到受教育权利，而且还特别重视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二) 必须把原则的坚定性与方法的灵活性紧密结合起来

把原则的坚定性与工作方法的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是革命战争年代残酷的斗争环境对我党我军民族工作的基本要求。右江苏维埃政府，不管是外地来的干部还是本地的汉族干部，都注意调查当地少数民族的衣、食、住、行、礼教、信仰等风俗习惯及其他各种爱好，对一些含有歧视、不尊重意味的称呼，一律废除。针对壮族和瑶族群众喜欢唱山歌的特点，红七军便把党的民族政策编为山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1931年4月29日邓小平在写给中共中央的《七军工作报告》中说，他当时在右江地区领导土地革命运动时，没有采取“一刀切”和强迫命令的做法，而是在没收豪绅地主阶级土地后，根据各地的群众基础和干部条件，分别采取“‘平分’、‘共耕’、‘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土地分给贫苦农民’三个办法，由群众在乡苏维埃大会自己选择”^①。1930年5月15日，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共耕条例》中，也强调“本条例自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之日起，各乡得按照实际情形执行”^②，这既照顾

^①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著：《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3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3页。

了各族群众的不同情况和要求，也从多方面探索了土地革命的经验。

（三）必须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右江苏维埃政府所在的右江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壮族和瑶族占人口的大多数，取得壮族和瑶族群众的支持和信任，是革命成功的重要因素。少数民族干部因为熟悉本民族的语言，了解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同时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往往把本民族的干部看作是本民族的代表，不仅愿意向他们倾诉心声、反映意见，而且愿意接受他们的领导、建议和劝告。右江苏维埃政府统治期间，党的民族观教育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重视民族干部教育工作。采用平时宣传教育、办学习班、办训练班、设教导队、集中训练和实践锻炼等形式，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培养民族干部。邓小平也认为，右江地区“是一个比较有群众基础的地区，这里有韦拔群那样优秀的、很有威信的农民群众领袖”，“给红七军的建立和活动以极大的便利”。^①可见少数民族干部打下的良好的群众基础对红七军和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有着密切的联系。

（四）必须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民族风俗习惯是各民族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广泛流行的风尚、习俗。它是各民族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一种反映。各民族的许多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被用来表示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并上升为代表这个民族的标志，如果对此不了解和不给予尊重，便会被认为是对当地民族的不尊重，就会影响各民族的团结和革命运动的发展。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1930年《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分析了内蒙古的特点，指出“它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都是特殊的”^②。右江苏维埃政府时期，无论是外地来的干部和本地的汉族干部，都注意调查和尊重少数民族的衣食住行礼教、信仰等风俗习惯，对一些含有歧视、不尊重意味的称呼，一律宣布废除。打仗前，壮族和瑶族战士喜爱喝点酒，喝后增添勇猛。红七军军长张云逸曾这样对他们开玩笑说：“你们喝了酒后上阵，连老虎屁股也敢摸！”^③这虽是生活小

^① 中共百色地委党史研究办公室编：《邓小平与百色起义》，1994年，第25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7页。

^③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著：《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4页。

事，但也是右江苏维埃政府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一个鲜活例子。

三、民族工作的意义

右江苏维埃政府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一块“红色武装割据政权”。它在祖国西南边陲的地平线上，树立起一面“工农武装割据”的光辉旗帜，谱写了壮、汉、瑶等各族人民团结战斗的胜利篇章，在广西近代史乃至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一）提高了各族群众的革命觉悟，同时也鼓舞了越南人民的反抗斗争

右江苏维埃政府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党和各族人民群众建立了水乳交融的关系。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各族群众中间，组织、宣传、发动各族人民团结在党的旗帜下，各族群众迅速提高革命觉悟，以高昂的革命斗志投入到革命斗争中去，以求得自身的解放。

右江苏维埃政府不仅把苏维埃种子播在过去被称为“南蛮”之地的南疆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照亮了广西各族人民革命斗争前进的道路，而且给越南人民以鼓舞和影响。1930年3月2日，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转七军前委的指示中也指出：“对安南（越南）民族也要在斗争中去影响他们，号召他们对法帝国主义独立，并要与他们互通声气。”^①1936年邓小平与斯诺谈话中说，龙州苏维埃与安南人（越南人）有联系。安南人在1930年就举行了工农起义。

（二）为党和红军培养了大批的党、政、军领导干部

右江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通过学习，改造了世界观，坚定了革命立场。他们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到为各族人民谋求解放的行动中去，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共同奋斗。少数民族干部在群众中的表率作用，把群众团结到党的周围，从而进一步发展了党与右江各族人民的血肉深情关系，使各民族达到空前团结。一批民族干部经过培养锻炼成长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栋梁之才。从红七军中成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4页。

长为共和国将军的共有 19 名，其中 14 名是壮族，即上将韦国清，中将韦杰、冼恒汉、覃健，少将韦祖珍、卢绍武、朱鹤云等 10 人。在政界，还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副委员长韦国清，中共中央委员、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冼恒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覃应机，自治区人大主任黄荣，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黄松坚、陆秀轩，国家民委副主任谢扶民等。他们在治党、治国、治军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和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英勇顽强的大无畏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是激励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

（三）为党的民族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初步形成做出了贡献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和民族纲领、政策的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1922 年党的二大提出民族自治问题后，中国共产党多方面进行了探索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和方针政策，但直至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前，把民族政策提到执政高度并付诸实践的并不多见。右江苏维埃政府把我党过去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与右江地区各民族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的民族政策纲领和民族工作的开展，极大地丰富了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内容。

1929 年 11 月颁布的《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第一次明确而系统地阐述了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在开展土地革命时，右江苏维埃政府注意把土地革命政策与民族特点结合起来，颁布了适合右江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还采用切合壮族、瑶族特点的宣传方式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此外，右江苏维埃政府还创造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党建工作，通过开办培训班、学习班等形式锻炼培养党的民族干部，把受农民意识影响严重的各族党员建设成为优秀的党组织队伍；这些民族政策的制定和民族工作的实施，比较系统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党的民族理论的体系。

虽然党的民族政策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内得到实施，但由于红七军主力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停留的时间比较短，加上右江苏维埃政府受到“左”倾思想干扰比较严重，加之管理经验不足等条件的限制，党的民族政策没能在右江大部分地区得以实施，只有在群众基础比较好的东兰、恩隆县得到比较全面

的实施。^①这些都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创建革命根据地提供了新的经验。同时，它给红军在长征途中如何更好地处理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总之，右江苏维埃政府在领导各族群众开展工作的实践中，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妥善处理好各民族间的关系，并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制定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的方针政策，积极发展民族经济文化，大力培养民族干部，促进了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使根据地各民族达到空前团结。右江苏维埃政府民族工作的成果，为红七军北上后右江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坚持革命斗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实践经验，为以后红军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乃至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价值；也对中国今后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增强各民族团结，提供了现实的指导意义。

^① 牙远波：《论邓小平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对我党民族政策的探索与实践》，《河池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第八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妇女工作

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天然尺度。在党组织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以壮族为主的右江各族妇女的政治觉悟、社会地位有了显著提高，赢得了自身的自由和各项权利，实现了真正的解放。她们“在创建和巩固根据地、保



各项工作都有妇女参加

卫苏维埃政权、支援红七军的斗争中，创造了许多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业绩，显示了少数民族妇女对党和革命的坚定信念以及坚强的性格”^①。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前的 右江地区妇女运动

一、右江地区妇女运动的兴起

(一) 农民运动兴起前的右江妇女状况

辛亥革命后，妇女的地位有所提高，广西也曾出现号召女子参政的所谓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1页。

“女权运动”，但仅限于上层妇女，而且由于目标不明确，收效甚微。对于地处边远、经济文化落后，又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右江地区而言，风气闭塞，重男轻女、买卖婚姻等陋习依然盛行，广大农村妇女仍然被禁锢在封建礼教中。如族规规定“女子不准进祠堂登视，不准上族谱”，必须遵守“三纲”、“四权”、“三从四德”，“嫁猪随猪，嫁狗随狗”，丧失配偶的必须望夫守节。^①妇女除受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外，还受男子（夫权）的压迫，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婚姻等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几乎被剥夺了一切权利。“男女授受不亲”、“男尊女卑”、“走路不能抬头，讲话不能大声，在家不能上楼，出门不能大笑，挨打不能还手，受骂不能还口”^②的封建旧礼教和旧习俗依然严重束缚和压制右江妇女。地主豪绅随意蹂躏妇女。如民国初年，凤山县的局董罗汉芬就逼迫贫农覃保送卖了3个女儿来还他的阎王债。百色县坡心的土司黄宗谋还保留着“初夜权”。西林县岑姓地主甚至把农民女儿活活推入坟墓为地主婆殉葬。^③

在经济上，右江地区的女工也受尽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她们无人身自由，工资比男工低几成，工作时间长达10小时以上，有的甚至达16小时，即使生病、临产也不能休息，还经常受到厂主的打骂。百色起义前，恩阳县那坡镇的刨烟工月工资为15~20元，包烟工7~20元，店员7~8元，而女工、童工仅为3~6元。资本家还巧立名目，随意克扣人工工资。^④右江农村妇女虽直接参与农业生产，甚至是进行耕田等重体力劳动，但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和处置权却始终牢牢地掌握在男子手中。

除遭受地主的劳力剥削外，右江地区还存在一种所谓的“互相帮忙”的劳役形式。每年的3月至4月，地主向本乡村劳动能力强的农民妇女“送”一块彩色糯米糕作为定钱。到了农忙季节，就“请”这些妇女来“帮农忙”，为地主耘田锄地，每一造1至3次，名义上是自愿，实际上是一种残酷的超经济剥

^①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著：《中国共产党巴马历史（第一卷）1921—194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第8页。

^②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44页。

^③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一辑：史料综述）》，1978年，第7页。

^④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田阳人民革命史》，1992年，第106页。

削。^①雇工制度，也是剥削农民的一种形式。雇工分为长工、短工两种，妇女一般只打短工。短工有月工和日工，通常多为日工，即在农忙时到雇主家打工，工资男女有别。男短工一般日工资为 0.28 元，其中含伙食费 0.13 元，女短工日工资为 0.22 元，其中含伙食费 0.12 元，实得工资 0.10 元。^②

百色起义前，鸦片税收是百色县政府的大宗财源。为适应营运鸦片的需要，仅有数千人的百色城内就设有鸦片烟馆 30 多家，赌馆 38 家，妓女馆 10 余家，妓女 400 多人，酒馆数十家，吹（吸鸦片）、嫖、赌、饮“四毒”俱全。^③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前，恩隆县平马镇人滕珍（把头）、黄福建（老板）、罗细德（打手）三人在平马镇排口（今港务站）水上用 4 艘拖驳相连，由外地商人、鸠婆带来妓女数十人（多系外地人），开设妓馆、赌馆、烟馆。此外，赌博之风盛行，圩日时，在街上开设赌博的每圩不少于 20 摊。

“母鸡不打鸣，妇女不算人”，因此右江妇女要求解放之心更迫切。正如 1929 年 12 月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九次代表大会议案》中所指出：“妇女占人口的半数，劳动妇女在经济上的地位和她们特别受压迫的状况，不但证明妇女对革命迫切的需要，而且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个力量。”^④

（二）右江妇女运动的兴起

1921 年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给妇女解放指引了光明的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右江地区的妇女运动也随着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而开展起来。右江妇女真正意义上的解放始于韦拔群等人领导的东兰农民运动，右江各地的妇女运动，就是在东兰农民运动的影响和带动下开展起来的。1922 年 10 月 28 日（农历九月初九），韦拔群在东兰县银海洲举行革命同盟会，杀鸡饮血结盟，拉开了农民运动的序幕。誓盟后，韦拔群等到百色县的二都区那社，三都区的坡月、平安、松吉，四都区的设长、巴廖一带乡村，进行革命宣传，号召劳苦大众“联合起来，组织农民自治会”，并提出“反对贪官污吏，打倒土

^①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著：《中国共产党巴马历史（第一卷）1921—194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 年，第 5 页。

^②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 年，第 10 页。

^③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 年，第 8 页。

^④ 《中国共产党红军第九次代表大会议案》，《毛泽东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98~99 页。

“豪劣绅”等口号。坡月等乡村的男女农民，纷纷歃血为盟，组织同盟小组和同盟会。

1923年春夏间，韦拔群多次到百色县三都区、四都区一带发动农民革命。当地的一些妇女受到教育，逐渐觉醒。同年7月至10月，百色三都区的妇女支持黄太尤、黄普尤等带领农民武装，参加韦拔群组织和领导的三打东兰战斗。1925年5月，韦拔群派黄大权、黄正规到百色县甲篆一带农村活动，成立东烈乡、龙凤乡农民协会，提出“打倒土豪劣绅”、“不叫相公老爷”、“各民族一律平等”、“不分地方界线！不分姓氏差别”等口号，一批妇女加入了农民协会。

在广西开办妇女运动讲习所，培养妇女运动骨干，是右江农民运动领袖韦拔群的一个创举。韦拔群认为，女人也是人，也有和男人一样的权利，要支持姐妹们同封建势力作斗争，要积极动员妇女投身革命。^①为了培训妇女运动的骨干，加强妇女运动的领导力量，1926年10月至12月，韦拔群在东兰县武篆育才小学开办广西第二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并单独成立了40多人的妇女学习班。除农讲所开设的课程外，还增设了识字教学、妇女解放、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等课程。韦拔群的妻子陈兰秀带头参加学习，变卖家产，筹措讲习所经费。为适应复杂的斗争环境和妇女宣传员外出宣传的需要，韦拔群专门从隆山（今马山县）请来拳师黄鹤龄，组织妇女学员学拳术。开始，有些女学员认为舞刀弄枪不是妇道人家的事，怕被人耻笑，还有的女学员怕被丈夫指责，不愿学，不敢学。韦拔群鼓励她们说：“练拳是为了健身，学本领，男同志能做到的，女同志也能做到。”^②学习结束，韦拔群把所有学员编成妇女宣传队，除深入东兰县各区、乡外，还到凤山、凌云、百色、奉议、果德等县的区、乡，广泛进行反封建礼教的宣传，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鼓励妇女学文化，冲破“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精神枷锁，极大激发了广大妇女参加革命的积极性。此后右江各地农民运动中举办的学习班，有的也像韦拔群一样单独举办妇

^①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河池市人民政府编：《韦拔群精神论》，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9年，第460页。

^② 陆秀祥编：《东兰农民运动（1921—1927）》，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85页。

女班，以尽可能多地培养妇女干部。百色县三都区甲篆村的黄金伦、王美根等在学习结束后，返回三都区甲篆村等地开展妇女运动。凤山、凌云、都安、恩隆、奉议、果德等县的妇女解放斗争也非常活跃。

二、右江地区妇女运动的发展

(一) 农村妇女运动

凡是农民运动高涨的地方，也是妇女运动最活跃的地方。右江的妇女运动，就是从发动劳动妇女参加农民协会，与男会员共同奋斗开始的。1926年，通过声援“东兰农民惨案”，特别是1926年8月中共恩奉特别支部、11月中共东兰支部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妇女运动成为了农民运动的一支重要的方面军，她们政治觉悟高，立场坚定，涌现出了许多早期的农民运动骨干。

右江地区农民协会组织建立后，重视妇女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吸收妇女参加农会。1926年11月5日，东兰县农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韦拔群为东兰县第二届农民协会主任，当选为委员的有黄正秀（兼妇女部长）、黄美伦（妇女部副部长）等。1926年冬，在参加东兰农案调查善后委员会的省党部妇女部干事黄若珊的指导下，东兰县召开了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由黄正秀任主任的东兰县妇女解放协会。大会根据广西省党部妇女部制定的妇运纲领，提出了东兰妇运的四项主张：（1）提高妇女权利，主张结婚、离婚自由；（2）反对父母包办的婚姻制度；（3）女子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与男子一律平等；（4）反对丈夫虐待妻子。^①这打开了右江妇女运动的局面。到1926年，东兰参加农民协会的女会员就有3685人。^②当时有人在评论东兰农民踊跃入会的时候，曾说“尤其是女的，特别使人想不到的多”^③。“东兰妇女感受被压迫剥削的痛苦，要求解放之心迫切，已有很大觉悟，团结性很好，革命积极性很高，已组织东兰妇女解放协会，……东兰妇女这种罕见的革命和团结的精

^① 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东兰历史（第一卷）1921—2005》，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第30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1111页。

^③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4页。

神，若得到正确领导，其成绩不可限量。”^①在党组织的领导和东兰妇女运动的影响下，右江各县妇女组织纷纷建立。右江妇女看到了翻身解放的希望，踊跃加入农民协会和妇女解放协会，妇女运动全面开展。至1927年7月，百色县4个都区参加农民协会的有5365人，其中女会员2665人。

右江妇女积极参加农协会，参政议政。1927年3月百色县三都区农民协会成立，李秋菊担任妇女委员，这也是全县农协会第一位女委员。1929年2月15日，东兰县黄正规到百色县三都区坤屯发动群众。17日，黄正规在坤屯成立“同盟会”，杀鸡饮血酒，过刀枪，表示革命到底的决心。参加的11人中有妇女妈都、妈军2人。8月，韦拔群在燕乐（今燕洞）宣传扩大农民武装，增加农会会员，号召妇女参加革命的会议。百色县四都区的黄银环、黄丹凤、陆美珠等14名妇女参加了会议。第二天晚上，黄银环就带头剪掉长发，取下耳环和手镯，加入亭泗区农民协会并担任宣传员。她先后到拉乙乡巴使等地协助建立农民协会、配备妇女骨干的工作。1929年9月，百色县三都区国庆乡成立苏维埃政府，杨彩金、韦秀荣分别任妇女会正副主席。

至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桂系军阀对右江农民运动进行疯狂镇压，右江妇女迎难而上，毫无畏惧，参与武装斗争，做好后勤工作。当韦拔群率领农军同敌人进行英勇顽强斗争时，广大妇女积极为农军送饭、送粮、送弹药，打草鞋，补衣服，侦察敌情，监视坏分子，担任秘密交通员。在反对土豪劣绅的斗争中，右江各族妇女常常担当后勤工作，百色县北部的妇女常常为参战的农军送水送饭，为粉碎敌人的多次进攻做出了贡献。

右江各地的农会和妇女协会成立后，积极宣传打破封建礼教和宗族规矩，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反对包办婚姻，反对丈夫虐待妻子，实行一夫一妻制。1929年6月，李正儒、韦青里在西山结婚，韦拔群编唱了《自己恋爱相结合》的山歌：“双方恋爱相结合，大家齐唱自由歌；佳偶姻缘非易就，皆因革命的甜果。今日韦李两同志，结为夫妻幸福多；双方恋爱相结合，大家齐唱自由歌。革命工作莫忘记，要为群众谋快乐；佳偶姻缘非易就，皆因革命的甜果。”^②

^① 中共东兰县委党史办：《中共东兰县大事记》，1988年，第32页。

^② 梁文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64页。

普及革命宣传和文化教育。右江地区的农会和妇女会组织男女宣传队，利用壮族山歌、革命歌曲，或以讲演、壮戏等形式深入群众进行革命动员。至农民革命高潮时，右江各地都组织了以妇女为主要骨干的宣传队，宣传《农民协会会员守则》、打倒军阀和土豪劣绅，揭露反动统治阶级对劳苦大众的压迫剥削罪行，号召妇女拥护农会，支持农军，提倡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1926年8月，右江地区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恩（隆）奉（议）特别支部建立后，马列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号召民族团结战斗成为了革命宣传的新内容。1926年4月，凤山县妇女宣传队到各圩镇和乡村号召广大妇女参加打倒土豪劣绅的斗争。6月，以广西省农民部长陈协五为团长的“东兰农民惨案”调查团到达武篆，东兰县农民协会召开万人欢迎大会。会前，韦拔群编写了控诉县知事黄守先和军阀龚寿仪镇压农民运动暴行的《普天齐骂黄守先》、《他是反革命》等山歌，由女宣传员陈三妹、韦正伦登上魁星楼演唱，激起了东兰农民对事件的极大愤慨，也使调查团了解了实情。同年11月，韦拔群派员前往南宁控诉军阀镇压农运的罪行。在广西各界民众团体声援东兰农运的大会上，宣传员黄正秀、韦凤娥唱起韦拔群编写的《谁是反革命》、《劣绅进山砍青苗》等山歌，激起南宁各界对东兰农运的更大同情和支持。

东兰妇女宣传队常常在恶劣的环境下工作，但她们从不畏缩，总是坚决完成任务。东兰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结束后，妇协组织妇女宣传队到东兰县内和凌云、百色、凤山等县乡村，宣传东兰农民运动的经验和妇女解放的道理。据不完全统计，在凤山，大革命时期有妇女宣传员153人。^①生活在右江地区的贫苦大众，文盲几乎占了大多数，他们世代都有唱山歌的风俗。利用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山歌进行革命宣传，群众不但感兴趣，而且接受快，效果非常好。壮族女宣传员黄玉美，10岁当童养媳，韦拔群动员她到农讲所参加学习，使她成为了出色的宣传员，并坚持斗争到全国解放。她曾说，每当想起拔群的山歌，心里热，眼里亮，什么都不怕。^②

各地农会还办农民补习学校。农会的男女会员白天进行生产劳动，晚上到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2页。

^② 章剑萍：《韦拔群开创新民歌》，载《文史春秋》，2001年，第1期，第23页。

补习学校学政治、学文化。^①各乡村普遍设立妇女夜读班、启学班，组织妇女学文化，提高广大妇女的思想文化素质，帮助她们逐步摆脱愚昧无知的状态。1926年至1927年，韦拔群在东兰开办第二、第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每期都设有妇女班，其中有一项学习内容就是编写革命山歌。她们深入到东兰和右江各乡开展农运宣传，用山歌揭露土豪劣绅和贪官污吏压迫、剥削人民的罪行，教唱和传唱有关妇女解放、工农联合等革命歌曲。1926年，国民党广西“东兰农案调查善后委员会”负责人陈勉恕在给广西省当局的调查报告中说“风气痼闭的东兰，女子剪发者居然有千余人之多，不仅是青年妇女，即四五十岁者亦有剪发，妇女讲习所的女会员亦很质朴，日间去耕作，夜间到补习学校，毫无倦态”^②。农民协会和妇女组织还帮助妇女解除包办婚姻，使更多的妇女冲破封建婚姻的牢笼，投身革命。1926年至1927年，思林县农协帮助30多个妇女办理了离婚手续，解除了婚姻痛苦。

时任广西省主席的黄绍竑曾经哀叹：“韦拔群领导的农民运动则日益发展。他们把劣绅、地主杀了，土地分了，把妇女解放了，成为广西境内另一个新社会，使广西统治阶级更为不安。”^③

（二）城镇女工的罢工斗争

在农村如火如荼的妇女运动的推动下，右江城镇女工也投入了革命运动的行列。1928年秋，南宁市工会派赵世俊、苏月梅（女）到百色了解工人状况。赵、苏二人组织工人向资本家提出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要求。遭到资本家拒绝和责难后，他们发动工人向资本家展开斗争。烟丝工人伍文玉带领数百名工人向烟庄老板梁顺成开展了由说理至罢工抗议的斗争。占工人总数50%的女工，英勇地站在斗争的前列，斗争持续了40天，充分体现妇女的“半边天”作用，揭开了城镇工人革命斗争的序幕。

1929年9月，为加强对百色工人运动的领导，南宁市工会派胡西兴到百色

^① 陆秀祥编：《东兰农民运动（1921—1927）》，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② 陆秀祥编：《东兰农民运动（1921—1927）》，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14页。

^③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的广西农民运动（1921.7—1927.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89页。

指导工人运动。烟丝工人关崇和、革履工人罗文佳、苦力工人卢群英（女）等积极带领工人参加工人运动。10月下旬，邓小平、张云逸等领导由我党掌握的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到达百色时，卢群英带领莫三妹等50多名工人（大多为女工），到大码头的“昌平号”汽船上，把从南宁运来的军用物资步枪1000多支、子弹70多万发、迫击炮7门、重机枪8挺、轻机枪10余挺，搬至存放地点，为百色起义做准备工作。为工作方便，张云逸还发给卢群英一面红旗、一条红领带，红领带是进出红七军司令部、政治部的标志。^①11月，邓小平、张云逸派政工干部黄启滔（黄一平）、刘祥、孙醒侬（女）等人，深入百色城各行业，宣传工人痛苦的由来和解除方法，发动工人加入工会，先后组成了烟丝、苦力、姑苏、裁缝、革履、打铜等12个基层工会，会员600多人，其中女会员100余人。她们响应工会号召，参加了向资本家要求八小时工作制、月工资从7元提高到20元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同时，还参加了工会组织的“打倒百色县警察局长邓耀廷（邓老忠）和大地主黄裕森、罗树南、罗树堂”等活动。

百色城内的女学生，也是妇女运动的重要力量。1929年10月下旬，邓小平、张云逸等到达百色时，南宁第三女子师范学校女学生20多人随军到百色，参加百色起义筹建工作，有的还在政治部做宣传工作。在她们的带动下，百色城的一些女学生和青年妇女，也积极参加革命宣传活动。11月，邓小平、张云逸、陈豪人等领导人在筹备百色起义的繁忙工作中，抽出时间轮流到城内的广西省立第五中学（今百色中学）对师生宣传国际革命形势、国内工农学生民主运动，动员师生参加革命。五中的陈佩珩和她的两个嫂子，还和一些男同志上台演戏，揭露人民生活的痛苦，号召妇女起来革命，实现平等自由。^②

至百色起义前夕，右江的妇女运动，从农村发展至城镇，由城镇促进农村，形成了互相呼应的“星火燎原”之势，运动步步深入。早期右江妇女运动的政策与实践，为右江革命根据地妇女运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①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48页。

^②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47页。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妇女工作

1929年12月11日，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农民运动的影响和组织下，一大批右江妇女积极投身到革命运动中，她们参加土地革命和劳动生产，支前扩红，参加扫盲文化学习，动员亲人参加红军，承担战时后勤工作。她们有的在工农民主政府和红七军中工作，有的还随军北上到中央苏区，妇女成为了右江农民运动的主力军，真正撑起苏区半边天。

一、右江各地苏维埃政权对妇女工作的指导

（一）各级妇女工作组织机构的建立

右江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妇女运动的发展，为确保妇女的利益和指导妇女运动的开展，派员指导各县、区、乡妇女工作。并规定县至乡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必须有妇女代表参加政府作委员，以实现在政治上的男女平等。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妇女委员的职责：1.负责全区（乡）妇女运动，领导妇女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2.指导妇女参加阶级组织外，亦可组织妇女独立的团体；3.提出妇女切身的迫切要求，但必先注意阶级的要求；4.解决妇女的问题。^①

按照上述规定，右江各级苏维埃政府中，有的设立妇女部，有的设立妇女委员会，并在建立苏维埃政府的同时建立妇女联合会或妇女解放协会。

（二）各地妇女联合会的成立和妇女代表会的召开

从1929年至1930年，在原有基础上，凤山、南丹、百色、恩隆、思林、奉议、果德、那马、向都等县陆续成立了县妇女联合会和部分区、乡妇女联合会。^②百色县在基础较好的一、二、三、四都区和武隆区先后成立妇女联合会。恩隆、思林在建立县妇女委员会的同时，还建立了田舍、布克、林逢、祥周、那拔、世木、桥头、朔乙、南圩、百定、燕洞、巴品、吉圩等区妇女会，向都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243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的巴麻地区建立了妇女部。到 1930 年，东兰从县到乡（除少数未建立苏维埃政府之外）普遍建立了妇女联合会。妇女会按照民主选举的原则，选举了妇联会的领导人员。有的妇女联合会主席由苏维埃政府妇女部长或妇女委员兼任。

1929 年 12 月，东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召开了东兰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东兰县妇女联合会。1930 年春，中共东兰县委和苏维埃政府制定了妇女联合会的组织条例，规定：（1）县、区、乡妇联会的执行委员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之；（2）乡妇女联合会执委 3 至 5 人组成，执委互推 1 人或 2 人为常委委员；（3）执委会得设财政委员 1 人（常委兼），宣传委员 1 人，赤卫委员 1 人，秘书 1 人（兼或聘请）。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关于一切措施十五条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妇女工作的主要任务：宣传工农民主政府及红七军的政策法令，发动妇女参加土地革命；侦察和监视坏分子的活动，协助肃反；慰劳红军，为红军筹粮送信，制作军衣、军鞋，护理伤病员等；除支持亲人参军参战外，并发动妇女踊跃参加武装斗争，保卫红色政权。各级妇女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活动，积极完成党和苏维埃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

1930 年 5 月 30 日，晓萝在《广西苏维埃状况》一文中兴奋地说：“工农群众都建立各自的组织，女工青年雇农等都成立了独立的组织，所以他们的特殊利益都得到保障。”^①

（三）各地工会的成立

百色起义后，各地工会成立。1929 年 12 月下旬，奉议县总工会在田州镇岑三爷庙内成立，选举刘运廷为主席。县总工会成立后，领导工人向资本家及店主提出了“不得侮辱女工及打骂工人，因工死亡伤残者要发给药费、抚恤费及工资；女工产前后应有两个月休假，要发工资，女工及童工不做过重及危险工作；失业给予救济与社会保险，维持失业工人的生活”的要求。^②恩隆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组织成立各基层工会，并对工人实行劳动保护，规定资本家不得无故辞退工人，不得打骂工人，工人住老板房子不交租，女工坐月子要照发工资，实行八小时工作制，适当提高工人工资。当时站柜台的工人月薪由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第 289 页。

^②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田阳人民革命史》，1992 年，第 105 页。

300个铜板提高到500个铜板。

二、妇女工作的政策法令

1929年9月，中共广西省一大通过的《妇女运动总纲》提出：要求各级党委注意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指导机关最少要有一个同志负担妇运专责，增加党对妇运的特殊注意”，“尽可能要女同志参加指导机关工作，相当的组织妇女委员会”，要注意吸收妇女入党，加强劳动妇女的工作。同时要求“妇女群众必参加阶级性的工会或农会组织”，“打破妇女群众的依赖心理及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的政治幻想”，“打破妇女群众的封建宗法社会的一切错误观念”。《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规定：“男女平等。”根据总纲、政纲的精神，右江各级苏维埃政府对妇女的权利和地位做了明确规定，妇女组织、农会和苏维埃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一）《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

1929年11月，东兰革命委员会颁布的《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中明确提出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八条纲领：1.废除娼妓制度；2.废除多妻制度；3.废除使女制度；4.废除童养媳；5.男女教育、经济、政治、工资一律平等；6.婚姻绝对自由；7.严禁男子虐待妇女；8.废除结婚费用。^①政纲草案还规定“实行男女共同教育”，“废除一切不良风俗习惯（迷信、跪拜及封建式的称呼）”，“严禁早婚（男子十八、女子十六岁以上始得结婚）”，“严禁贩卖人口”，“劳动妇女有居住、行动、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等，制定了妇女解放方针，充分体现了广大妇女的切身利益和要求。

（二）《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

1929年12月18日，《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第五条明确提出：对于工人，提高工人生活程度，禁止雇主虐待，保护工人职业，帮助工人组织。对于农民，肃清豪绅，农村政权归乡苏维埃，取消（消）剥削性质之债务，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增进普及农村教育。对于妇女，妇女的教育与男子一律平等待遇，女子应有承继财产权，辅助妇女组织，禁止早婚

^① 中共东兰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东兰革命根据地》，1990年，第37页。

(男女在十八岁以上方可结婚)。禁止买卖婚姻，严禁女巫长斋，离婚结婚结(绝)对自由，禁止重婚。^①《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为妇女解放大造革命舆论和声势。

(三) 《为右江苏维埃政府大会告贫苦妇女书》

奉议县妇女解放协会在1929年12月20日发表了《为右江苏维埃政府大会告贫苦妇女书》，欢呼右江苏维埃政府的成立，指出妇女痛苦的原因，主要是“封建礼教的束缚，宗法社会的压迫”。提出“男女一律平等！□□□□□结婚。离婚绝对自由！废除买卖式的婚姻及禁止童养媳的制度！反对多妻制！反对奴婢制！禁止人口贩卖！妇女解放万岁”。号召广大妇女组织起来，为维护苏维埃政权，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地位，为妇女的解放而斗争。^②

(四) 宣传口号和工作任务

妇女会成立后，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并提出针对性的口号，如中国妇女团结起来！实行男女平等！打倒虐待妇女的男人！实行结婚离婚绝对自由！取消旧礼教！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

这些法令和规定提出“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废除多妻制度”，规定了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权利，为右江妇女组织的建设和妇女运动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妇女工作措施

(一) 取缔娼妓，解放婢女

百色城的数百妓女中，有的是被强行卖身抵债的；有的是被拐骗来的，也有因家境贫困而无法生活的。为把她们解救出火坑，百色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颁布了取消妓女和解放婢女的布告。在苏维埃政府政策的强大威慑下，鸨母不得不关闭妓院。临时苏维埃政府主席关崇和还接见了那些受苦受难的姐妹们，并宣布：“从今天起，你们解放了！愿意回家的，政府发给路费；愿意

^①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田阳县党史资料文献选编（1926—1949）》，2005年，第87~88页。

^②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田阳县党史资料文献选编（1926—1949）》，2005年，第92页。

留下来做工的，我们设法安排；愿意嫁人成家的，也可以。”姐妹们深受感动，有一位叫“田州妹”的，还参加了红七军，随军转战南北。^①恩隆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主席滕德甫公开宣布凡吸鸦片烟、赌博和娼妓为非法，下令取缔、遣散妓女，严禁贩烟吸毒，禁止赌博。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些污泥浊水被荡涤得一干二净，社会风气为之一新。

（二）引导妇女参政议政

1.发动妇女参政议政

百色起义胜利后，右江妇女运动进入了新的高潮。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参加了右江第一届苏维埃代表大会。各级苏维埃政府中专门设有妇女委员会和妇女委员，负责组织妇女会，领导妇女运动。妇联会按照民主选举的原则，选举了妇联会的领导人。在革命中心地区的基层政权中，一些妇女骨干还担任了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并发挥了很大作用。恩隆县巴品区（现属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财粮委员马凤玉经常背着孩子到处奔波，为红军筹粮筹款。在一次战斗中，她为了掩护苏维埃政府人员转移而牺牲。百色镇成立工会时，不少码头女工积极参加，卢群英还被选为苦力工会委员长。1930年1月，卢群英成为了百色城第一批工人共产党员里唯一的女党员。

2.重视妇女骨干的培训

为适应革命工作和妇女运动的发展，右江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对妇女骨干的培训。果德、那马等县的领导人黄明春、黄书祥等都亲自举办过妇女训练班和妇女夜校^②，有的还亲自编写教材，给学员上课。1930年春夏间，东兰苏维埃政府在武篆育才小学举办2期妇女训练班和2期瑶族训练班，培养妇女骨干和瑶族革命骨干近200人。8月，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举办了1期政治训练班，吸收各县妇女骨干参加学习。11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又在恩隆县乙圩（现属巴马县）举办1期妇女训练班和识字班，各县妇女骨干23人参加学习。^③此外，县、区、乡也兴办各种训练班和夜校，学时长约2~3个

^①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67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月，短则 10 天，有的以会代训。妇女训练班主要学习政治、军事常识、文化知识、妇女解放运动理论、基层工作方法等；妇女骨干训练班以学政治、妇女解放运动理论和工作方法为主，兼学文化。据巴马瑶族自治县统计，现属该县 11 个区 33 个乡（原属百色、恩隆、东兰、凤山）的 109 名区、乡妇女委员都经过各级妇干班培训。^①妇女文化夜校则以扫盲为主，同时宣传革命道理。

经过培训和革命实践的锻炼，一批妇女干部成长起来。壮族妇女黄美伦刚从事妇女工作时，经常听到一些姐妹不是叹命苦、投错胎，就是埋怨丈夫和公婆。她原来也有此想法，并且不敢抬头与陌生的男同志讲话。参加革命工作和培训班学习后，逐步认识了只有打倒封建统治阶级，妇女才有出头的日子，并且能总结革命给妇女带来的好处：“读书明礼，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共掌政权；团结互相，铲除压迫。”^②培训班结束后，黄美伦到太平区（今三石乡）检查妇女工作，当她第二次见到邓小平同志时，不再感到拘束，并且主动握手。1930 年，黄美伦担任了东兰县妇女主任。

3.发动妇女参加农民协会和妇女解放协会，为妇女解放提供了组织保证

1929 年底到 1930 年初，右江革命根据地普遍宣传“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反对旧族权，实行一夫一妻制，实行男女平等”，当年号召妇女参加革命的一首山歌是这样唱的：想三从四德，挨打又挨骂；想苏维埃，当红军，分田地又得谷；大家起来做革命，打破压迫阶级……起来啊，起来啊！妇女们热烈拥护并积极报名参加妇女会。东兰县成立了由黄美伦任主席的县妇女联合会，凤山、恩隆、奉议、恩阳、果德、向都、百色、思林、凌云等县也都成立了妇女联合会。凤山县西山弄台乡妇女全部加入妇女会，百色县三都区有 30% 的妇女，奉议县红色区域有 70% 的妇女参加了妇女会。^③各地妇女会按照右江苏维埃政府《关于一切措施十五条条例》中规定的妇女工作的主要任务，积极发动妇女学政治，学文化，投入根据地的各项建设工作。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年，第 246 页。

^② 中共东兰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东兰革命根据地》，1990 年，第 241 页。

^③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 年，第 184 页。

4.组织妇女宣传队，普及政治宣传

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各区都组织了以妇女为主的宣传队，人员为 10 至 20 人不等，由苏维埃政府宣传委员指挥。东兰、凤山、恩隆、果德等县的妇女宣传队遍及区、乡。圩日，宣传队到街头巷尾，不是圩日，就举着红旗，摇着铃，来到村庄，晚上则走村串户。除本区、乡外，宣传队还经常到外区、乡，甚至是外县进行宣传，红军的女宣传员更是随军辗转各地，既是宣传员，又是战斗员。宣传的范围越来越广，形式也多种多样，有演讲、演唱和教唱革命山歌、流行歌曲、粤语歌曲，演粤剧、壮戏，张贴标语口号，散发传单。宏权乡苏维埃政府在 1930 年 4 月编写的手抄本《革命歌》中，就记录有一首颂扬苏维埃政权的壮歌：“因为日尼否丕圩，群土隆板斗宣传。亥斗卡耳少了贯，听最朝农康所君。级级组织苏维埃，派最宣传介君祖。造谷苏维埃政府，喊偶妇女同行事。”大意是：我们下乡来宣传，大家都来听一听。听我妹子讲一段。各级成立苏维埃，派我来此作宣传。苏维埃政府成立了，妇女抬头得见天。^①192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红七军政治部宣传队队长文冠球率男女宣传员数人，先后到百色城对河的那毕村、石龙村等学校演讲，受到师生和农友的热烈欢迎。那毕村、石龙村、绿料村的农友大受鼓舞，当即选出本村农会筹备委员负责组织农民协会，并发动妇女加入农会。^②上法、那恒、林逢、仑圩、思林、世木等地的平民夜校的学员也组成宣传队，晚上学习，白天深入各村屯宣传。那地县妇女宣传队在那地街进行宣传后，一些前来赶集的青壮年当天就参加了红军。

针对相当多的妇女中存在的严重封建思想，宣传队演唱了许多壮歌，当时提倡自由婚姻的歌谣（壮族勒脚歌）有“自由婚姻真潇洒，婚嫁由眼挑心花。父母媒妁皆废话，问爹问娘做什么！从前婚姻真恶劣，封建婚姻太无法。自由婚姻真潇洒，婚嫁由眼挑心花。从前鸡仔就下定，如今不用依爹妈。父母媒妁皆废话，问爹问娘做什么！”^③等。唱到精彩处时，台下听众有的热烈鼓掌，有

^①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 年，第 227 页。

^②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 年，第 48 页。

^③ 黄耿主编：《右江战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7 页。

的放声大笑。“那时，我们的宣传工作，特别是山歌宣传，是起了很大作用的。”^①妇女宣传员以身作则，打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她们剪去长发辫、卸掉耳环，去掉手镯和金银项链，不穿有封建迷信花纹的衣服。^②经过宣传发动，许多妇女积极斗地主、分田地，投入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

(三) 文化教育

百色起义后，右江地区的各县苏维埃政府都积极开展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开办各种类型的劳动小学（列宁小学、新民小学、民知学校、瑶族小学）以及妇女夜校、识字班、训练班等，劳动农民子女免费入学，实行普及教育。各村屯普遍开办平民夜校，学习革命理论，开展识字运动，教唱革命歌曲。1926年下半年至1930年10月，那恒乡举办了4期平民夜校，至红军北上才停止。授课内容有革命形势教育、语文、算术、音乐、山歌、写信等。向都县委书记陈鼓涛，常到夜校给夜学班上课，教唱革命歌曲。有的夜校妇女班教材写道：“我们妇女，几千年来，守着旧礼教的束缚，恶势力的压制，不能自由，不得读书，终身做人家的奴隶牛马。一些的人生快乐也觉不着。妇女同胞们！快醒来，打破这黑暗的社会，我们痛苦才能解除，我们幸福才能得到。”^③在当年龙法乡苏维埃政府长江区苏维埃训练班的学习笔记“宣传问题”部分就记载了“苏维埃与团局有何分别”及“妇女何以要求学”两个问题。^④右江革命根据地内到处是一片歌声和读书声，新思想、新道理、新风尚蔚然成风。妇女学习了文化知识，思想政治觉悟提高很快，成长为革命骨干。如仑圩乡的岑翠仙、岑月娟、陆美玉、欧阳兰兴等四人被县苏维埃政府派往隆安支援红军，为部队搞宣传，挑水送饭等。

乡农民协会成立后，重视女童入学，大省、巴峒乡两所小学女生入学率占学生总数的15%，改变了天保县很少有女生在乡小学就读的情形。夜校的开办，不仅使男性农民入学，妇女也有了读书的机会，成年妇女人校率达

^① 陆秀祥编：《东兰农民运动（1921—1927）》，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27页。

^②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田东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1990年，第125页。

^③ 陈遵诚主编：《田东人民革命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页。

^④ 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年，第160页。

20%。^①

(四) 提倡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

随着封建政权被打翻，长期禁锢妇女的神权、族权、夫权也随之动摇。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文化学习，下乡上街宣传演讲，参军参政，踊跃剪长发，改服装，卸耳环，去手镯，上补习学校。《唤醒妇女歌》就是一首号召妇女革命的歌谣：“妇女们不读书，被男人小看，挨夫打挨婆骂，落成衰女子。现在呢是平等，是文化世界，妇女们，想起来出去闹革命。”^②东兰农民还创作了《个个妇女都改装》等革命歌曲。右江四都区那伍村的黄银环是区农会委员，她的哥哥因作恶多端被农会镇压，黄银环的革命立场依然非常坚定。至今当地还流传着赞扬黄银环的歌谣：“那伍村算银环是个明白人，人家杀她哥哥，她照样上台演说。”^③妇女的政治地位和作用提高，男子能办的事，妇女也可以办到。大省乡大省屯的农金仙担任了天（保）向（都）农民赤卫军政治部宣传队队长；梁四妹也参加了农军和妇女宣传队。^④

妇女思想观念的解放首先是从改革婚俗制度，打破封建礼教枷锁开始的。婚姻自主权的丧失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嫁谁不嫁谁的问题，而是女性人身权利的丧失，因此妇女解放要从婚姻自主开始。当时出现了一批提倡自由婚姻的壮族歌谣，如“自由婚姻真正好，结婚不由父母包办代替，选择对象全靠自己的眼光和心意”^⑤。

妇女们反对买卖包办婚姻、童养媳、蓄婢、纳妾的旧礼教，反对虐待、拐卖妇女，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勇于追求自身的幸福。东兰县农协会制定了关于离婚的十条规定，有其中的一条以上，就具备离婚的条件：1.经常被丈夫虐待毒打；2.被丈夫阻拦参加革命；3.丈夫搞反革命，破坏农协

^① 德保县党史县志办公室、德保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编：《德保人民革命史》，2008年，第17页。

^② 梁文化主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88页。

^③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21页。

^④ 德保县党史县志办公室、德保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编：《德保人民革命史》，2008年，第17页。

^⑤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21页。

会；4.丈夫搞赌博偷盗；5.丈夫懒汉，流浪不搞生产；6.丈夫生理上有缺陷……县妇委会宣传部宣传员黄玉美多次遭到丈夫韦钟伍的虐待毒打，黄玉美提出了离婚，县农民协会根据离婚十条规定判决准许离婚，并将情况通报全县，在社会上起到了良好影响。^①黄玉美进步很快，成为了一名坚强的女游击战士。和黄玉美一样，许多得到婚姻自由的妇女毅然参加了革命。

（五）发动妇女拥军支前

除参加农业生产外，右江各族妇女更大量的工作是支援前线。她们在革命高潮时积极参加各种进步活动，为红军和赤卫队筹粮筹款，制作军衣、军鞋、米袋，组织医疗看护队，护理红军伤病员，放哨、送信，配合红军剿匪。即使在革命遭到挫折时，也始终信念坚定，坚持斗争。她们辗转山林打游击，冒着生命危险为红军和赤卫队送粮，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宁死不屈，保守党和革命机密，涌现出一大批赤胆忠贞的巾帼英雄。

第一，承担战地后勤工作。1929年红七军进行武装割据的时候，百色县妇女们成为了不穿军装的后勤部。战斗在哪里打响，妇女们就到哪里送粮送菜，送水送饭，运送伤员。百色起义后不久，因土匪骚扰，农民不敢挑米上街卖，百色城粮食供应不足，粮食商贩陈福妹想办法替红军买菜买米；苦力工会男女工友50多人，到城郊的那荷村打土豪，把没收的1万多斤稻谷运给红七军和百色县苏维埃政府；百色妇女为红七军制作了500套军衣。右江苏维埃各县也积极发动妇女为红军缝衣制鞋。奉议县苏维埃政府曾下达了赶制军服任务的第24号通令，县妇联发动妇女日夜加工土布便装和绑带，筹集苎麻、络麻、红麻等，如期送往县城。^②1930年9月，红七军集中河池整编前，东兰县妇联发动东院区妇女仅用一天两夜，就为红七军第三纵队赶制了1000顶军帽和1000多条米带。^③1930年2月的马鞍山战斗，林逢的韦艳珠、滕小瑞、黄凤娇带领妇女群众到战场捡子弹壳，为红军翻装11000多发子弹。后勤积极分子黄的孟，

^① 陆秀祥编：《东兰农民运动（1921—1927）》，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98页。

^②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田阳人民革命史》，1992年，第109~110页。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249页。

为红军捐送铜仙 10000 枚，制作军衣 20 套，军鞋 50 双。^①1930 年 2 月 12 日，红七军反攻平马。战斗刚打响，那恒村妇女骨干就登门串户，发动群众捐粮，共筹得大米 2500 公斤，解了红军的燃眉之急。交通运输部门的妇女尽力支援红七军。1930 年 2 月初的一个晚上，红七军要从百色大码头渡过对岸执行任务，船主黄保和其女儿黄玉清用船运送部队和物资，从晚上 9 点忙到第二天凌晨 4 点多。^②

第二，组织医疗看护队。1930 年东兰县武篆乡妇联组织了一支由 20 多名女青年组成的看护队到善学乡红七军后方临时医院，协助医院搞清洁卫生，烧水消毒，换洗被子，洗补衣服，采制中草药，精心护理伤员 200 多人。她们端水送饭，洗衣补衣，换洗被子，倒便桶，还编唱山歌慰问伤员。1930 年 2 月，红七军主力到隆安县游击，奉议县妇女解放协会组织战地服务队，为部队挑水、烧水、煮饭、洗菜和为伤员包扎伤口、洗衣服。

第三，投身革命武装，动员亲人参加红军和赤卫队。右江地区到处是父母送子、妇女参军、夫妻争上前线的动人场景。1929 年冬到 1932 年，东兰县青年参军人数达 2000 名以上。^③在人口不足 10 万的东兰县，短时间内能输送这么多兵员，与妇女的动员和支持是分不开的。恩隆、思林县参加红军，坚持北上的有 229 人。同时，百色、恩隆、思林、果德、奉议、东兰、凤山等县还有大批女青年参加红七军和农民自卫军（赤卫队）。据思林、林凤、百谷、那恒、仑圩、巴麻等区乡的不完全统计，共有 48 名妇女参加赤卫军和红军。思林县赤卫队的韦荣、李开明、黄伍娘等 13 名妇女，经常全副武装参加战斗。李开明身穿军装，脚打绑带，手拿双枪，被称做“勇敢的小伙子”。1930 年，东兰县有 300 多名女青年踊跃报名参加赤卫队。一批女生参加了红七军，有的直接参与了红七军政治部和经理处的工作，还有的成为连队骨干。广西省立第五中学（百色起义后改名为广西劳动第一中学）的陈佩珩和陈莲枝等女学生 10 余

^① 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田东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1990 年，第 123~124 页。

^②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 年，第 48 页。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年，第 15 页。

人，参加了红七军，并随军南征北战。^①白崇禧在1932年10月到五中向师生训话时曾说：“五中培养出来的学生多数都是参加共产党的。”^②

第四，不屈不挠，坚持斗争。向都县妇委苏妙依、麻顶希除为游击队做后勤工作外，还负责巴麻—立屯、内油—思林达龙屯的交通线，巴麻地区悬屯的赵玉娟被群众誉为“机智勇敢的女交通员”。东院区女赤卫队队长李顺妹在一次执行任务中被捕，牺牲时年仅25岁。百色四都区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妇女会主席黄银环，副主席黄丹凤曾多次带领红军到龙田、龙冈围剿敌人。1930年10月17日，在保卫四都区苏维埃政府的战斗中，黄银环为掩护群众转移牺牲。黄丹凤在那甲带领群众突围时被捕，英勇就义。1931年1月，向都县苏维埃政府妇女部部长黄荣春，在向都县巴麻掩护群众转移途中被捕。敌县长软硬兼施，逼她为妾。黄荣春怒斥敌县长无耻，刑场上高呼：“我生是苏维埃的人，死是苏维埃的鬼！来世再闹苏维埃！”^③1931年4月的一天，五福村妇女委员陈玉莲和丈夫亚鲁等7人被捕。敌人对怀孕的陈玉莲用极刑，逼她说出红军和党组织的情况，陈玉莲无所畏惧地回答“不知道”。陈玉莲和丈夫被游街和毒打。最后，残忍的国民党匪兵竟将她轮奸并剖腹取出胎儿。陈玉莲宁死不屈，牺牲在平马镇，年仅24岁。一位74岁的瑶族老奶奶在给韦拔群送饭时不幸被捕。敌人逼她带路搜查，她把敌人引到悬崖，拉着一个敌人跳崖，壮烈牺牲。反动派咒骂说，瑶民数年来“中毒太深”，甘受韦拔群“驱使”“至死不悟”。^④东兰县坡豪区妇联委员黄玉美冒着生命危险，收留和救治被敌人残杀未死的红二十一师营长韦汉超烈士的侄儿韦为民。在根据地最艰苦的年代，为了革命不婚、不育，为抚养烈士遗孤终生不嫁的妇女有不少。据统计，这一时期东兰、凤山、那地、天峨、巴马、百色、恩隆、恩林、恩阳等县牺牲的女烈士共53名，仅东兰县就有19名。^⑤

^① 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年，第46页。

^② 百色市史志办公室编：《百色市党史资料（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93年，第170页。

^③ 庚新顺：《英烈风范光炳千秋——记左右江起义的革命先烈们》，载《广西党史》，1998年第5期，第39页。

^④ 吴忠才主编：《百色红旗》，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第87页。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254页。

第三节 妇女工作的成效和经验

一、妇女工作的成效

(一) 维护妇女的合法权利

右江农民运动的发动者和组织者非常注意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法令，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号召妇女反对封建伦理道德，使妇女真正从封建旧礼教的枷锁中解放出来。韦拔群在发动农民运动之初就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无论是1929年11月《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中明确提出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八条纲领，还是1929年12月18日《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对结婚的基本原则（婚姻自由）、结婚条件（年龄、禁止一夫多妻、禁止纳妾）、结婚仪式（结婚费用）、废除封建婚姻制度，都对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1929年底到1930年初，右江革命根据地普遍开展“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反对旧族权，实行一夫一妻制，实行男女平等”的宣传活动。这些法令与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婚姻法》、1931年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婚姻问题决议案》、1931年12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苏维埃婚姻条例》、1934年4月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相比较，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大体相同，但时间却更早。作为右江农民运动中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约束婚姻问题的法令，虽然它在法律形式上相对较为简单，条文也比较抽象和概括，但其内容着重于打击封建婚姻制度，解决苏维埃运动在发展过程中因旧婚姻制度所带来的阻力，符合时代的需求，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和独创性，是苏维埃运动中将马列主义的婚姻家庭学说具体运用来解决婚姻制度问题的较早的法律文献之一。根据这一法令进行的婚姻改革工作，具有强烈的反封建性质。在右江地区，凡是革命基础较好的地区，都得到了广泛的贯彻和执行。对根据地传统的嫁娶习俗是个极大的冲击，它打破了千百年来形成的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把右江妇女从受压迫的地位中解放出来，极大地调动了妇女的革命积极性，使其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与男子平等，为妇女运动提供了思想基础和法律保障。

(二) 确立妇女的政治地位和权利

妇女参加社会政治活动是根据地妇女地位提高的主要标志。右江革命根据地妇女解放成果突出表现在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和妇女组织建设，发动妇女参政议政，保障妇女的政治地位和权利。1929年12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后，重视妇女运动的发展，除派员下到各县、区、乡指导妇女工作外，还明确规定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必须有妇女委员，保障了妇女与男子在政治地位上的平等。同时，确保妇女参政议政的权利。1929年到1930年，在右江妇女运动基础比较好的区域，妇女会按照民主选举的原则，选举了领导人，不少妇女还当选为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委员，参加政权的管理，右江苏维埃政府军事委员韦玉梅就是一名瑶族女干部。妇女们步入政治舞台后，在革命斗争实践中得到了锻炼，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涌现出了许多早期的农民运动骨干。妇女的政治地位提高，参与社会政治活动的机会增加，在家庭中的地位也逐渐受到重视。

(三) 提高妇女的政治思想文化素质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后，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都十分重视妇女的教育问题，充分认识妇女自身素质提高的重要性，并致力于提高妇女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经过理论培训和实际工作的锻炼，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妇女逐步摆脱了愚昧无知的状态，文化水平提高，特别是妇女干部的文化层次和革命觉悟提高了，妇女骨干数量增加，民族意识和社会意识增强，从而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建设和保卫根据地、争取自身解放的运动中。右江妇女骨干深入各区、乡开办妇女夜校，发动妇女学文化、学政治和破除封建迷信。据现有资料统计，根据地里有女党员67名以上，其中东兰县有42名，今属巴马瑶族自治县的有9名，凤山县8名，天峨县5名，百色县4名。^①有的妇女干部还被分配到政府和部队里工作。思林县的韦荣毕业后回到思林县政府工作，都安瑶族自治县黄春菊、黄丹桂毕业后分配到蒙元升赤卫营做宣传员。^②她们随营转战于恩隆、

^①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5页。

^② 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5页。

果德、东兰西山一带达两年多。

(四) 帮助妇女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提倡男女平等，帮助自由恋爱的各族男女和受婚姻迫害的妇女争取婚姻自由，反对蓄婢纳妾，反对封建买卖婚姻，既是右江农民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的明确主张和措施，一场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的斗争浪潮席卷右江城乡。

男女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已经开始形成风气。奉议县苏维埃政府给自由恋爱结婚的青年颁发了结婚证。右江革命纪念馆（田东平马镇右江苏维埃政府旧址）至今还陈列着一份奉议县苏维埃政府于1930年9月11日10时颁发给廖辑俭和黄莲英的自由恋爱结婚证书，证书上方明确标明了“恋爱结晶，自由平等”的字样，这无疑是右江苏维埃政府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有力见证。1996年11月，时任全国残联主席的邓朴方来到右江革命纪念馆参观时曾说，这可是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发现的由苏维埃政府颁发的第一张结婚证书。^①果德县的乐尧乡，几个月内就有30多对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1930年1月29日百色县临时苏维埃裁判肃反委员会判决黄家安等串卖黎咸华妻黄氏一案，对各串卖人分别罚毫银60元给黎咸华作赔偿费，准黄氏自愿跟随后夫林彩焕共同生活，实现了妇女婚姻自由的愿望。思林县苏维埃政府妇女部提出，对象不合心意的包办婚姻，可以离婚，有几十人到苏维埃政府办离婚手续。广大右江妇女通过婚姻自主，提高了家庭地位和社会的认可程度。

同时，实行婚事新办，反对封建迷信。新式婚礼逐渐受到右江革命根据地群众的欢迎，打破旧婚姻制度风气。恩隆县那恒乡提出婚姻三不准：结婚不准要彩礼，出嫁不准坐轿子，不准吹唢呐；夜学班第一期学员李秀影实行婚姻自由，不要彩礼。在她的带动下，全乡男女青年都敢于反对旧礼教，婚事新办。1930年9月11日，田州区平街乡女青年黄莲英婚事新办，剪头发，不戴耳环，不受礼，不请客。新郎、新娘戴着丝绸大红花，同坐在平街戏台上举行婚礼。县宣传队登台演唱革命歌曲以表示祝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黄治峰为他们作证婚人，并亲自扶新婚夫妇上马欢送到夫家。婚礼既隆重又热烈，使广大妇女深

^① 凌绍崇主编：《百色起义·红色记忆》，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受教育。①

妇女剪长发，不戴耳环、手镯，红白事不送礼，积极参加拆掉祠堂神庙、砸烂神牌偶像活动，严禁吸食鸦片和赌博，收缴道具，制止道公巫婆的活动。仑圩的岑月娇、岑翠仙、黄菊英等经常深入附近村屯进行宣传，发动妇女反对“三从四德”。男女青年勇于反对封建迷信，他们把庙堂里的观音菩萨、香炉搬出，砸烂毁掉。右江根据地农村出现了民族团结、男女平权、婚姻自主、家庭和睦的新风尚。

（五）保障妇女的经济权利

经济关系是男女不平等的实质，妇女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她们的社会地位。因此，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基础。右江苏维埃政府赋予了广大妇女与男子平等的经济权利。

首先，保障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和分配权。1930年5月1日，在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土地法暂行条例》的分配办法，明确规定，“分配土地应以人口为标准，以出产之多寡，平均分配之”。1930年5月15日，右江苏维埃政府制定《共耕条例》，规定：“（二十九）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计算全乡土地生产的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数量，及统计人口，按照平分的原则分配。（三十）凡一岁以上之男女均得一份。（因婴儿必须有较好的营养故）”②同时，工厂实行男女同工同酬。通过土地革命，保障了妇女在对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使妇女和男子一样分得了土地，工厂同工同酬的规定又使妇女可以与男子一样多劳多得，妇女的经济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为其在家庭和社会地位的巩固和提高，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次，保障妇女的劳动权。妇女在劳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其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共耕条例》规定：“（十）全乡群众自十六岁至六十岁之男女，均要负责全乡所有土地的生产工作，但乡苏维埃政府应酌量个人之年龄与体力，分配以适当之工作。”③工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不得克扣女工工资和打骂

① 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田阳人民革命史》，1992年，第110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246页。

③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244页。

工人。右江妇女在后方经济建设中发挥的作用逐渐得到社会认可，提高了自信心，同时也改变了一些男子对妇女的错误认识，充分调动了妇女参加劳动生产的积极性。

（六）调动妇女的革命积极性

右江各地苏维埃政府妇女工作的最大成效就是，充分调动了右江妇女的革命积极性。右江地区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创建、巩固和保卫根据地的革命斗争。她们参加农会、妇女会，打土豪分田地；参加妇女宣传队，到各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为红军筹粮送粮，制军服军鞋，送饭送水，洗衣做饭；担当通信联络放哨任务，掩护革命同志；组织医疗看护队，护理伤病员；支持、动员亲人参军参战，参加赤卫队、红军，维护地方治安，保卫苏维埃政权和革命根据地，为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涌现出了一大批赤胆忠贞的巾帼英雄，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业绩，做出了巨大的牺牲。面对敌人的疯狂“围剿”，东兰县武篆区妇联主席饶梦祥尽管处境艰难，但始终不忘革命，坚持打黄皮、沙皮、卖马草、柴草为组织筹款。饿了舍不得吃一个粽子，衣服破了舍不得缝新的，两年多积攒到五吊多铜钱。1935年，当她重返西山与组织取得联系并与革命同志结婚时，仍舍不得用这笔钱，并继续为革命筹钱。国民党统治时期，币值一变再变，她一次又一次地将攒到的钱进行兑换。1950年，她把几十年积攒兑換下来的157块光洋捐献给国家，支援抗美援朝战争。^①右江各族妇女用行动实践了对革命的坚定信念和对党的赤胆忠心。

二、妇女工作的经验

（一）重视妇女参政和妇女干部的作用

妇女参政议政，是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重要内容，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和强大动力。加强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是妇女参政议政的基础。毛泽东在《反对投降提纲》中谈到妇女运动，指出“没有一批能干而专职的妇女干部，要开展妇女运动是不可能的”^②，因而要“培养大批有理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43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的干部”^①。妇女干部感情丰富、平易近人，工作方法细致入微，更具人性化，群众基础好，善于做群众工作，沟通能力较强，在实际工作中可以起到男同志起不到的作用。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妇女解放实践中，充分尊重广大妇女日益增强的参政意识，肯定广大妇女的参政能力和参政作用，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培养妇女骨干：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培训，提高妇女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二是加强革命实践锻炼，提高妇女干部工作能力；三是选拔任用优秀女干部，并通过她们的发动工作和楷模作用，带动右江妇女参政议政，投身巩固和保卫根据地的革命事业，真正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鼓励妇女参政，重视妇女干部的作用，充分发挥妇女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作用，这是党的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保证，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环节。

（二）保障妇女的权益和法律地位

妇女的法律地位，体现着国家的文明与进步。妇女解放的核心是实现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只有男女平等、共同发展才能促进推动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以权利义务、平等为核心的政治解放一直是1949年以前中国妇女解放的主线。在右江苏维埃政府的革命实践中，通过制定《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等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准许离婚、领结婚证和土地证等相应规定，并贯彻落实，保障和维护了妇女的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财产、人身以及婚姻家庭的权利，使妇女的法律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改变，激发了妇女积极投身革命的热情，促进了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和妇女的解放，这是右江苏区妇女地位提高的根本原因，对今天的妇女工作仍有很好的借鉴和启示作用。

（三）建立健全和充分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

建立和健全妇女组织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必要条件。右江苏维埃政府重视发挥妇女团体和妇女联合组织的作用，培养妇女骨干，在宣传、发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创建和巩固根据地、保卫苏维埃政权、支援红七军的斗争中，积累了

^① 蔡翔、张跃铭主编：《中国妇女百科全书》，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页。

不少妇女运动的经验，妇女组织也成为根据地坚强的战地后勤部和联络站。右江苏维埃政府中设立了妇女部或妇女委员会，并建立了妇女联合会或妇女解放协会作为妇女运动的组织领导机构，选举产生了领导人，制定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妇女委员的职责和妇女工作的任务。妇女组织始终与妇女运动相生相伴，成为团结、引领妇女的中坚力量，为推动性别平等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四）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

妇女综合素质能否提高，影响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家庭和民族后代的素质，以及妇女自身权益的实现和男女平等的进程。妇女综合素质的提高，是妇女争取解放必须具备的主观条件。加强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是提高妇女综合素质的关键，也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右江苏维埃政府通过举办各种妇女训练班、夜校和识字班，既培养了妇女干部，又提高右江苏区妇女的受教育范围和教育的层次。右江妇女的政治、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社会价值以及只有消灭封建制度才能获得自身解放的革命道理，她们勇于参政议政，甚至还在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中担任领导职务，民族意识、社会意识、主体意识增强，推进了妇女解放的进程。

（五）妇女解放必须与当前的中心任务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认为，妇女的命运从来都是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妇女的解放与发展依赖于社会的全面进步。“妇女占人口的半数，劳动妇女在经济上的地位和她们特别受压迫的状况，不但证明妇女对革命的迫切需要，而且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个力量。”^①右江苏维埃政府充分重视妇女所蕴藏的巨大革命力量，把妇女解放同根据地建设联系在一起，在右江党组织和右江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右江苏区广大妇女适应革命中心任务的需要，积极投身于创立和巩固根据地的革命实践，在推动根据地建设的同时也获得了自身的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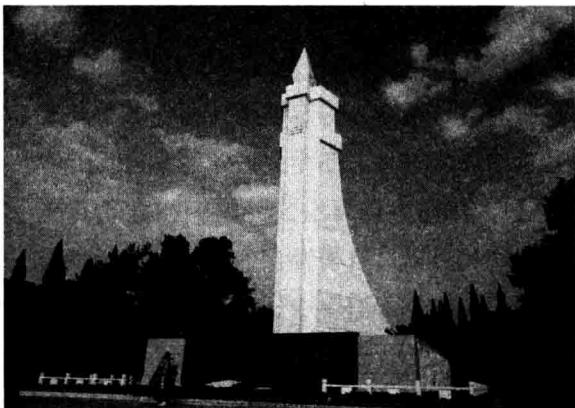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观认为，妇女问题是重大社会问题，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一部分。男女教育平等是妇女解放的关键；改革婚姻家庭制

^① 《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8~99页。

度是妇女解放的特殊需要，是解决妇女问题、改善妇女地位的重要条件；建立妇女组织是开展妇女运动的组织保障；妇女的解放要靠妇女自身的觉醒和努力奋斗。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妇女运动实践中，在法律上保障了妇女的权益和地位，在事实上逐步实现了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财产、人身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获得了解放，极大调动了右江地区妇女的革命积极性，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基本精神，开创了右江妇女解放运动的新道路、新局面。

第九章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历史地位 及其经验教训

右江苏维埃政权是 1929 年 12 月随百色起义爆发而产生的工农武装割据政权，它形成了自上而下统一的革命政权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到 1932 年底，随着韦拔群、陈洪涛等领导人的相继牺牲，右江苏维埃政权也逐渐丧失。虽然右江苏维埃政权从正式成立起，存在仅 3 年左右的时间，但它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创建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壮举，是对毛泽东工农武装割据思想的一次重要探索和实践，为全国红色政权的建设提供了现实的范例，是邓小平思想理论形成的重要发祥地，在中国革命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历史的丰碑

第一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历史地位

一、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一次光辉实践

坚持民族平等和团结，是中国共产党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一贯方针和政策。右江革命根据地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党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一块

较大的工农武装割据区域，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是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工农武装割据的一次伟大壮举。

（一）积极开展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右江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山区，长期居住着壮、汉、苗、瑶、彝等各族人民。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压迫，以及在各民族之间采取挑拨离间的分化政策，使各民族之间存在严重的隔阂。当时，党中央已经意识到民主革命中的民族问题的重要性，但由于缺乏实践经验，除中共六大作出的《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对民族问题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外，由于缺乏实践经验，没有制定出很具体的方针政策。

如何认识民族关系问题，让各少数民族了解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做好民族工作，是右江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中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之前，在一些民族聚居区的革命根据地里，实践上虽然解决了一些民族关系问题，但将其提升到执政高度制定民族政策，并进行具体实践的并不多。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前后，邓小平领导广西地方党组织，从右江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通过会议决议、布告、报纸、标语、小册子和口头宣传等形式，让各族群众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了解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的反动面目。当时右江地区曾流传一首壮族山歌：“苏维埃成立，各民族平等；打土豪分田地，大家得翻身。”^①

（二）及时制定党的民族政策，落实党的主张

1929年11月，韦拔群、严敏等率领东凤农军主力攻克东兰县城后，立即颁布了《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对瑶族人民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权利作出了明文规定，“提高瑶民的智识教育”，“瑶民经济、政治、教育、工资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严禁虐待瑶民”，“没收山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给瑶民”，“革命的工农兵、瑶民及劳动妇女有居住、行动、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②这一政策第一次明确而系统地规定了民族平等政策，虽然只提到瑶民，但它的主题是实行民族平等，因此也

^① 《在左右江两岸》，北京：人民日报，1958年5月19日。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3~95页。

适用于其他少数民族，成为了右江苏维埃政府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关系的主要政策依据。

各级苏维埃政府成立前后，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正确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为革命根据地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政治上落实各族人民参政议政的权利

百色起义前夕，百色县各少数民族人民代表就参与讨论通过广西警备第四大队举行起义转变为红军及建立苏维埃政府两个决议，首先享受了参政议政的权利。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各级工农兵代表会议中都有壮、汉族人民代表，在瑶族聚居地区有瑶族代表，充分体现了工农兵代表的广泛性。从右江苏维埃政府到区、乡苏维埃政府的各级政府组成人员中，保证有较大比例的少数民族成员，甚至是由清一色少数民族成员组成，充分体现了各族人民参政议政的权利。右江苏维埃政府第一届委员 11 名中有壮族、瑶族委员共 6 人，第二届委员全部是少数民族。各县苏维埃政府首届委员会 103 名委员，壮族有 77 人，有的县有部分瑶族成员；各区、乡苏维埃政府基本上由少数民族成员组成，东兰县的许多乡苏维埃政府由瑶族同胞担任主席。在参军方面，红七军的主要成员则是由右江两岸的壮、汉、苗、瑶各族青年组成，而各县赤卫军则是由当地少数民族青年组成。

2.经济上落实各民族平等政策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内宣布废除徭役和一切超经济剥削，取消苛捐杂税和债务，减少工人工作时间，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收缴和焚烧土地契约，彻底改变边远各族人民被剥削、被奴役的命运，各民族政治经济地位得到逐渐改善。为了更好地落实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右江苏维埃政府规定不分民族一起参加土地分配，即使是居住在大石山区的瑶族同胞，也可以与其他民族人民一样分到土地和财产，可以下山经营和入住地主的房屋；如瑶族同胞不愿下山，苏维埃政府也分给他们山地。这种灵活的、各民族平等的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各民族人民革命的热情，同时也为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民族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3.文化教育方面实行民族特殊政策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实行各民族平等接受教育的同时，对文化落后的少数民

族给予特殊的照顾和采取灵活的教育方式。

第一，开办学校，免费招收各族子弟入学。

右江苏维埃政府规定县、区、乡都要开办劳动小学，免费招收劳动人民子弟入学，学校经费由县苏维埃政府供给。各县苏维埃政府要拨米款发展瑶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派出教师，免费招收瑶民子弟入学。^①此后，在东兰县、百色县等地都设有高级和低级劳动小学，使右江地区各族人民子弟充分享受到受教育的权利。这些学校比较著名的是根据韦拔群的提议办起来的东兰县的长和瑶族初级劳动小学，也是当时办得最好的一所少数民族劳动小学。

第二，开办夜校，发展平民教育。

右江苏维埃政府推行红七军政治部关于“实行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的规定，在右江地区大力开办农民夜校和平民夜校，聘请小学教师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免费授课，推行平民教育。据统计，仅在奉议县仓库区、向都县北区、恩隆区就有平民夜校 160 余所，一大批从未上过学的各族人民群众享受到文化知识教育的权利。

第三，发展群众文化，丰富人民精神生活。

右江苏维埃政府规定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要设立群众书报社、演讲所、体育场、俱乐部、白话戏社等进行宣传鼓动工作；红七军还采用壮族人民喜闻乐见的唱山歌、演戏剧等形式在城乡进行宣传；东兰县革命委员会还创设通俗图书室、阅报社。通过这些形式，既提高了右江地区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活跃了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也宣传了共产党、苏维埃政府、红军的政策和主张。

4. 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人民的人身权利

右江苏维埃政府规定瑶民与其他各族人民有居住、行动、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同时禁止对瑶民使用侮辱性称呼，给瑶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与瑶民做生意时等价交换，号召瑶民到平地居住；右江苏维埃政府还禁止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由，提倡自由恋爱等。这些措施都有力地保障了各族人

^① 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99 页。

民的权利，创新性地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

5.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都十分注意调查当地少数民族的衣、食、住、行、礼教、信仰等风俗习惯，并给予充分的尊重。各民族“不许互相轻视，不许叫瑶胞为布龙，不许叫汉族为布滚”。各级领导干部处处关心少数民族人民，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邓小平在东兰、恩隆等县，经常到壮乡瑶寨走家串户，与少数民族群众同甘共苦，吃玉米粥、猫豆菜，勉励壮、瑶同胞团结起来，共同搞好根据地建设。张云逸率红七军主力在黔桂边游击过苗山时，征集苗民粮秣按汉族的市价付款，并贴上宣传品或找到首领，宣传民族政策和红军宗旨，得到苗民的拥护。李明瑞在凌云的民族住地曾处理违反群众纪律的士兵，并将处理结果在群众大会上宣布，向群众公开赔礼道歉。

邓小平在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实践中，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创造性地制定符合各族人民群众利益的方针政策，大大地激发了各族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右江地区各族人民积极参政议政，拥护苏维埃政府；踊跃参军参战，保卫革命成果；热情支持革命，掩护革命人士，表现出了大无畏的军民团结、血浓于水的革命情谊。这些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制定并成功地实施民族平等政策的光辉典范，开创了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工农武装割据的先例，为新中国成立后制定并实施民族平等政策和实行区域自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二、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是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三者结合的典范

(一) 培养和锻炼了英勇善战的红七军

1929年12月11日，百色起义爆发，成立了中国红军第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中共中央代表邓小平任红七军前委书记（1930年3月2日任政治委员），张云逸任军长，陈豪人任政治部主任，龚鹤村任参谋长。全军辖3个纵队和军部直属部队，有4000多人，战士大多数是右江各族工农子弟，其中，壮族战士占一半以上。红七军成立后，中共广西前委改组为中共红七军前敌委员会，

作为红七军党的最高指导机关，邓小平任书记。前敌委员会统一领导红七军和右江地区地方党组织的工作，直接向中共中央负责。红七军的任务和策略方针是：分兵各县开展游击斗争，巩固和发展右江苏区，帮助右江各地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为此，红七军前委重视党的组织建设、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和部队教育训练工作；帮助各地苏维埃政府建立农民赤卫军和工人赤卫队；进行百色保卫战，隆安、马鞍山、亭泗战役，游击黔桂边，袭击贵州榕江城，收复百色和伏击滇军等多次重要战斗。部队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一支骁勇善战的队伍。1930年11月，红七军主力奉命北上。1931年4月，红七军到达湘赣根据地，奉命与当地红军配合作战，为巩固和扩大湘赣根据地做出了很大的贡献。7月，到达江西省于都县桥头圩和中央红军胜利会师。会师后，红七军编入红三军团，缩编为红五师，参加了中央苏区的第三次反“围剿”斗争，功勋卓著，毛泽东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授予“转战千里”锦旗，以表彰红七军的功绩。之后，这支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培养和发展的劲旅先后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为中国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从百色起义中走出来的指挥员中，被国务院授予将军军衔的有19位，其中有大将1位、上将2位、中将4位、少将12位，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就有23位。

（二）续写了井冈山斗争的新篇章

1924年到1927年的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的关键问题是走什么样的道路。毛泽东在总结井冈山农村革命根据地和其他革命根据地经验的基础上，写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著作，从而创立了关于红色政权的科学理论。毛泽东指出红色政权的基本内容，就是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革命根据地三者的结合。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没有武装斗争，就不可能夺取政权，不可能进行有效的土地革命，更不可能建立和保护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不进行土地革命，就不可能调动农民的革命热情，革命战争不可能得到农民的拥护和支持，革命根据地也就不可能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依托和中国革命运动的中心，没有革命根据地，武装斗争就没有稳固的后方和阵地，就不可能“造成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伟

大的革命阵地，借以反对利用城市进攻农村区域的凶恶的敌人，借以在长期战争中逐步地争取革命的全部胜利”^①。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实践，正是走“朱德毛泽东式的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立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路线”^②。1929年12月，邓小平、张云逸等领导发动百色起义后，即成立中国红军第七军，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根据右江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决议，在红七军前委和右江工委的领导下抓紧建立各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健全各级政府机构，形成了自上而下统一的革命政权组织；右江苏维埃政府还组建了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由黄治峰任总指挥。总指挥部负责指挥调遣各县赤卫军和直辖7个营，即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特务营、赤卫队独立营和奉议县赤卫大队5个营。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就向各族人民发出了“打倒土豪劣绅”、“实行土地革命”的口号并开展土地革命。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先后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全面深入开展土地革命；恢复和发展生产，开展经济建设，支援红军；进行文化教育建设和开展宣传等工作。据统计，右江苏维埃政府下辖16个县苏维埃政府或委员会，有苏维埃政府建置的县、区、乡范围面积约3万平方公里，人口约100万。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实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桂西各族人民，在祖国的西南边陲树起的一面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光辉旗帜，是毛泽东关于工农武装割据光辉思想的伟大实践。它的实践再一次有力地证明了“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是半殖民地中国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和半殖民地农民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③，再一次为农村包围城市革命道路的形成提供了实践依据。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8页。

三、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为全国红色革命政权的建设提供了成功的范例

（一）是建立时间较早的工农苏维埃政权

1927年10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的部队到达井冈山的中心——茨坪，并在那里创建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开辟了一条正确的道路。到1930年初，全国红军已发展到10万人左右，大大小小的革命根据地有15块。其中，1929年12月建立的右江苏维埃政权在这些革命根据地政权中，除井冈山、赣南、闽西、湘鄂赣等革命根据地外，是属于建立时间比较早的一个工农苏维埃政权，是毛泽东关于“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红色政权理论较早的实践之一，是全国几个著名的红色区域之一，是中国各族人民争取国家民族独立、民族解放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1930年1月，《中国苏维埃》杂志报道说：“总而言之，苏维埃的旗帜，不仅飞扬于大江南北，他已经自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向黄河流域发展了，他已经从粤闽之东南而达到蛮烟瘴雨的滇桂之交了！”^①

（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与武装起义是同时进行的

1929年12月11日，百色起义胜利举行，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驻在百色县粤东会馆。同一天，在恩隆县平马镇召开右江地区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右江苏维埃政府，雷经天担任主席，韦拔群、陈洪涛等担任委员；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前委提出的目前实施政纲和有关实行土地革命的决议。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后，立即公布《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和《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公开声明我党我军为各族人民谋利益的宗旨和革命主张。

百色起义与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建立之所以能同时进行，其主要原因是右江地区已广泛开展农民运动，有着坚实的群众基础；共产党人掌握着一支武装力量，并在起义前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等。

^① 《全国苏维埃区域与红军扩大的总形势》，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6册

(三) 右江苏维埃政权的组织系统，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组织系统的建立提供了实践经验

右江苏维埃政权有严密的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其组织机构由主席、裁判兼肃反、军事、土地、劳动、财政、政府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在右江苏维埃政府下，设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工农兵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在大会休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行使最高权力；地、县两级执行委员会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5至7人组成行政委员会，由执委会主席兼任行政委员会的主席；行政委员会内设财政、经济、文化、裁判兼肃反、土地、赤卫、妇女等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人数3至5人，由行政委员1人任各委员会主席；区、乡苏维埃政府的机构设置与地、县两级苏维埃政府机构基本相同，只是把委员会改作委员，同时，在县以下各级苏维埃政府中，还详细规定了各委员的工作职责。在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的同时，中共右江特委也宣布正式成立，雷经天担任书记。右江特委在中共红七军前委的领导下，负责地方党政的领导工作。

右江苏维埃的政权组织系统，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组织系统的建立提供了实践经验。1931年11月7日至20日，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会议在江西瑞金召开，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毛泽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组成人民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行政机关。人民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外交、军事、劳动、财政、土地、教育、内务、司法、工农检察人民委员和国家政治保卫局组成。到1933年，人民委员会则由外交部、教育部、卫生部、粮食部、人民经济委员会、邮电交通部、政治保卫总局、内务部、革命军事委员会、劳动部、土地部、财政部、工农检察部和最高法院组成。值得一提的是，右江苏维埃政府委员韦拔群在1931年7日至20日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会议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这既是对右江苏维埃政府历史地位的肯定，也是对韦拔群杰出贡献的肯定。

（四）右江苏区革命政权的建设，是全国红色革命政权建设的重要探索

1. 制定和颁布《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等文件，依法行政

在右江苏维埃政府诞生之时，右江工农兵第一届代表大会即通过把《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作为苏维埃政府的政治军事行动纲领。1929年12月制定和颁布的《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是右江苏维埃政权机构设立和实施权力规定较为完整的文件。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又制定和颁布《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作为开展土地革命的依据。右江苏维埃政府不定期制定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册》，写明当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口号，规定政府委员和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范围。这些为革命根据地依法行政提供了现实经验。

2. 重视干部的选举与任用

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的委员等干部，都是在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而且体现了大会选举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1929年12月11日选举产生的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员会委员共11人，其中外地籍干部4人，占36.36%，右江地区籍7人，占63.64%。在各县苏维埃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103人中，右江地区籍的有85人，占82.52%，其中壮族77人，占74.76%。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干部和各县苏维埃政府的干部在极其严酷、复杂的对敌斗争面前，革命立场坚定，不怕困难，不怕流血牺牲，体现了革命者的优秀品质。

3. 整顿和改造各级苏维埃政权

右江各级苏维埃政府建立以后，普遍得到了右江地区广大各族人民的拥护与支持。但有的苏维埃政府在土地革命中不深入调查研究，凭主观和想当然制定土地分配办法，甚至强迫命令群众去分配土地，造成群众的强烈不满；有些乡村苏维埃政权被富农分子把持，拒不执行党的政策，想方设法破坏土地革命的深入开展，影响苏维埃政府在群众中的声誉。针对这些情况，红七军前委于1930年9月发出《前委通告》（第六号）提出：“加紧纠正过去许多错误，正确的执行深入土地革命、改造苏维埃、赤卫队的工作，要使群众和苏维埃赤卫

军发生密切的联系。”^①明确要求各地“改造各县苏维埃，以挽救苏维埃在群众中信仰”^②。虽然右江苏维埃政府和各县苏维埃政权对此非常重视，也积极行动起来。但不久，红七军主力奉命北上，离开右江革命根据地，革命形势随后恶化，苏维埃政权的改造工作并没有真正得到具体的落实。然而，这种锐意改革和求真务实的精神，为革命根据地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4. 强调党在各级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作用

右江苏维埃政府是在红七军前委、中共右江特委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红七军前委在百色起义后不久，就发布了《红七军前委通告（第二号）》，提出了目前党的组织建设大纲，规定了党的建设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此后，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各级党组织纷纷建立和不断健全，党的队伍也迅速发展起来。党员人数由百色起义前的40余人，发展到1930年9月，右江革命根据地有党员约2000人^③，其中大多数为少数民族党员。右江苏维埃政府的11名委员中有8名中共党员，主席雷经天则是红七军前委委员、右江工委书记。同时，为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红七军前委于1930年4月和7月分别在东兰县武篆区旧州屯和恩隆平马镇举办了2期党员训练班。通过学习党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巩固了党组织，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巩固提供了强大的政治保证。这些工作，为探索革命根据地党的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为邓小平理论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

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实践，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当年尊重实践的求实精神、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精神。可以说，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实践，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渊源。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36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43页。

^③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25~198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7页。

(一) 实事求是的求实精神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这些精神在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实践中已经充分地体现出来。

1.不盲目执行党内“左”倾错误路线

大革命失败后，随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破裂和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我党六大对中间阶级的两面性和反动势力内部矛盾缺乏正确的估计，甚至断定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敌人之一，是革命的对象。邓小平在南宁对广西错综复杂的形势进行多方调查研究，坚持我党独立自主的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亲自做俞作柏、李明瑞等人的统战工作，终于使他们倾向革命甚至最后参加革命。

百色起义前，虽有毛泽东等创建了井冈山和湘赣苏区等红色根据地，但这个经验仍然没有在党内引起重视，“城市中心论”仍处于主导地位。1929年9月，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任务决议》规定：“全省确定以南宁、梧州、柳州三大主要商业区城市及政治中心城市为最重要的中心工作。特委应集中人力、财力建立起这三个中心城市的工作。”^①显然，这与广西革命斗争的实际是不相符的。邓小平虽然没有明确反对这些指示，但也没有全部照搬，而是认真总结南昌起义、广州起义和秋收起义的经验教训，避免了在南宁匆忙起义，决定将革命主力由南宁转移到敌人统治较薄弱的左右江地区去，重点在右江地区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这是继湘赣边界等一系列武装起义之后又一次探索和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的光辉实践。

2.不机械执行中央关于起义时间的指示

1929年11月初，龚饮冰秘密从上海回到百色，带来了中央关于批准在左右江地区举行起义的指示。当时，中央和广东省委限定龚饮冰回到百色后限在十天内举行起义。邓小平接到中央和广东省委指示后，立即召开前委会议，表示“完全接受中央指示精神”，但限定十天内与左右江敌我形势及起义的准备情况不符合；如仓促举行起义，可能成效不好。于是将百色起义的时间定在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59页。

1929年12月11日，即广州起义两周年纪念日。

3.不机械地制订和执行“一刀切”政策

邓小平在领导百色起义和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针对右江地区各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政策和措施：不搞同一的革命政权形式，分别在左右江地区建立临时苏维埃政府、苏维埃政府、革命委员会等政权机构；不搞同一的土地分配方式，分别实行“平分”、“共耕”、“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土地分给贫苦农民”三种办法；不搞同一的禁烟政策，而是采取以禁烟为原则，寓禁于征、又禁又征、禁征并举的策略。这些都体现了邓小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精神。

（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红色政权建设在井冈山时因得不到上级指示，许多工作都是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各级苏维埃是普遍的组织了，但是名不符实。工农群众乃至党员，多数还没有认识苏维埃意义。……名符其实的苏维埃组织并不是没有，却是少极了。”^①邓小平领导和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充分体现了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探索工农武装割据的新道路

工农武装割据思想，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武装斗争的主要形式，以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以农村革命根据地为战略基地，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三者是有机结合、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秋收起义后，毛泽东在井冈山和赣南、闽西等地创建根据地的实践经验，就是这一理论的源泉。但这一正确理论在当时受李立三“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就成为“极端错误”的“农民意识的地方观念和保守观念”。百色起义前夕，邓小平和中共右江工委（1930年夏改为中共右江特委）以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为基础，汇同右江农军扫荡了右江地区反动武装力量，先后建立了东兰等8个县级革命委员会，使右江沿岸和东凤两大苏区连成一片。接着又根据中央指示，参照其他革命根据地的经验，草拟关于建立人民军队、建立工农民主政权、进行土地革命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百色起

^① 毛泽东.井冈山前委对中央的报告.1928年11月25日。

义后，随着红七军、右江工农民主政府的建立，又及时颁布红七军、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施政纲领，提出了建党、建军、建政、土地革命、经济文化建设以及各种群众革命团体建设的方针政策。1930年3月，邓小平从上海回到右江以后，又前往东兰与韦拔群、雷经天等进行调查研究，办土改和共耕试点，颁布《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全面深入开展土地革命。这些都是对毛泽东关于“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理论的较早实践，是对红色政权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2.探索土地革命新路子

土地革命是工农武装割据的主要内容之一。1930年4月，邓小平到东兰与韦拔群、雷经天等深入乡村进行调查研究，从右江地区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把土地革命政策和民族政策结合起来，全面开展土地革命，为我党在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积累了宝贵的新经验。

（1）制定颁布富有创新精神的土地革命政策。

由邓小平主持制定、以右江苏维埃政府名义颁布的《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贯穿了实事求是和创新的精神。与《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相比，《土地法暂行条例》的内容更丰富，规定更具体。尤其是对阶级的分析和成分的划分，处理农村阶级关系，是上述两个土地法所没有提到和规定的。同时，《土地法暂行条例》还根据右江地区土地分布特点和土地计算习惯（按亩产量计算田亩），规定分配土地除以乡单位、以人口为标准外，还要以出产多寡平均分配，这些都是在《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基础上的发展和创新。另外在耕田工具上，《土地法暂行条例》规定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的耕田工具，均分给无工具或少工具的农民使用，这也是当时其他土地革命法规所没有规定的；在土地使用形式上，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执行《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特别是以法规形式把“共耕”制固定下来，右江革命根据地同时存在着“分耕”、“共耕”等土地使用形式，这同当时国内大多数革命根据地采用“分耕”制明显不同；在没收土地范围上，各根据地的规定和做法是不同的。《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富农土地属没收对象。《兴国土地法》没有规定没收富农土地。在右江地区，《土地法暂行条例》则规定“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土地”，这充分反映了邓

小平和右江苏维埃政府对中间阶级的态度。

(2)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创造性地开展土地革命。

如何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开展土地革命，把土地革命政策和民族政策结合起来，这在其他革命根据地中是没有实践经验可借鉴的。《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在分耕与共耕方式的选择上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针对右江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点，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不分民族，共同参加分配土地和财产。即使是长期居住在深山垌场的瑶族同胞，也可分到土地和房屋，如果瑶民不愿下山，则分配山地。《土地法暂行条例》规定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的耕田工具，均分给无工具或少工具的农民使用，如不够分配，则由苏维埃政府向耕作工具多的农民借给无工具的农民使用，这些都是其他土地革命法规所没有作出详细规定的。

由于频繁战争的影响，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没能全面深入地开展，但邓小平领导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实践和理论的创新精神，对他后来的革命思想理论发展及革命实践有着深远的影响。

3.探索民族工作的新路子

在创建革命根据地的实践中，如何处理好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问题，是关系到革命斗争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右江革命领导人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充分体现党的民族政策的措施。例如：宣传民族平等政策，《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纲领草案》第一次明确而系统地规定了“关于瑶民方面”的政策；培养和发展少数民族党员，培养和大胆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制定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等。这些实践，既是邓小平沿着毛泽东“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进行的一次成功的探索，又为这条革命道路的正确性提供了有力的证明；同时，这些革命政策和实践，为巩固发展右江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丰富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内容，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创建革命根据地提供了新的经验。

(三) 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观点

邓小平在领导百色起义尤其是在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始终关心各族人民的疾苦，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为右江地区各族人民谋利益的

宗旨。在政治上，废除民族歧视，提倡各民族平等，尽量引进当地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各级苏维埃政权的管理工作，提高少数民族政治地位。在经济上，“站在整个阶级观点上，注意他们生活的苦痛”^①，尤其关注受压榨最深重的瑶胞，宣布取消山主对贫困瑶民的超经济剥削。在文化教育上，不仅对各民族给予同样享受教育的权利，而且特别重视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在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日子里，邓小平忍受丧妻失女的悲痛，日夜奔忙在壮乡的村弄里，访贫问苦，调查研究，同群众一起睡竹篾床，抽土烟丝，吃玉米粥、木薯、南瓜；关心群众春耕生产，发动部队挖渠抗旱。因此，右江地区壮乡群众都这样说：“邓政委像我们壮家人一个模样！”

邓小平坚持为右江地区壮、汉、苗、瑶等各族群众谋利益的宗旨和行动，也就成为邓小平理论关于人民群众利益至上观点的源泉。

第二节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经验和教训

一、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基本经验

（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苏维埃政权存在和发展的关键

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百色起义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了巩固和发展右江革命根据地，邓小平把右江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毛泽东的建党思想结合起来，始终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并创造性地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注意加强地方党组织的建设工作。百色起义之前，右江地区 10 多个县中只有东兰、思林、恩隆、奉议有党组织，党员只有 40 多人。因此广西特委和广西军委根据邓小平指示精神派人到各地发展党组织。百色起义之后，邓小平领导的红七军前委十分重视和加强地方党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人、贫民、农村中的组织发展工作，尽量吸收工人、雇农中的优秀分子入党，也注意吸收贫农、中农的优秀分子入党。采取边建立、边调整、边发展、边巩固的

^① 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并转七军前委批示信.1930年3月2日。

策略，先后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内建立了右江特委和 9 个县委，县委下设区委、乡支部，党员大多数是少数民族。这些党组织最终成为领导右江地区少数民族人民开展革命斗争的核心力量，也成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力保证，对于其他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二是重视党员的发展工作。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广西各地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到 1929 年 9 月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全省健全的中共县委和县特支有 9 个，正在恢复和健全的县委有 5 个，南宁已建立轮船、汽车、机关等 10 个支部，全省党员只有 420 人。右江革命根据地创建后，右江地方党组织积极吸收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和各界群众的优秀分子入党。到 1930 年河池整编前，右江地方党员共有 1500 人，军队党员有 500 人，党员队伍迅速壮大。而且，这些党员大多数都是由少数民族优秀分子组成，这是右江革命根据地党建工作的显著成就和特色。

三是注重党员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邓小平领导的右江革命根据地党建工作，具有鲜明的特色：既尽量吸收工人、雇农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又注意吸收贫农、中农和少数民族先进分子入党；既重视在乡村发展党员，又重视加强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素质。

对地方党政干部的培养主要是采取边工作边指导与举办理论培训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930 年 4 月，前委书记邓小平亲自在东兰武篆举办了一期党员培训班，学员是来自右江各县的党员干部 200 多人，时间为一个月。邓小平亲自编写教材，亲自给学员讲课。现保存下来的《党员须知》、《革命常识问题》、《经济教授提纲》等三篇教学笔记，就是这个培训班使用的教材。像这样的培训班，右江各地党组织都先后举办过，仅东兰县在 1930 年就举办了 6 期，培训的学员达到 1000 人次左右，全县的党员干部基本轮训一次。^①这些党员，绝大多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他们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创建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艰苦奋斗，不怕牺牲；他们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在解决民族平等和团结、土地改

^① 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9 页。

革等问题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历史表明，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入农村的伟大战略转变中，广西的党组织是做出了巨大努力和杰出贡献的。

（二）坚持革命武装，是苏维埃政权巩固和发展的基本保障

邓小平曾指出：“中国革命为什么能取得胜利呢？就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独立思考，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找到了适合中国情况的道路、形式和方法。”^①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毛泽东领导了秋收起义，在井冈山地区创建了革命根据地，创立了关于工农武装割据的科学理论，即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革命根据地三者相结合，为中国革命开辟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没有革命的武装斗争，就不可能有效地开展土地革命，更不可能建立、发展和巩固革命根据地。

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后，以原警备第四大队为基础而建立的红七军第一、第二纵队，作为武装力量的主力兵团，担负着集中对敌，歼击敌正规军的任务。以韦拔群领导的农民武装为基础而建立的红七军第三纵队，则担负着进剿散布在右江地区内一些地主反动武装的任务。这是右江地区的地方兵团。同时，右江苏维埃政府所属各县都建立了赤卫军，配合正规军执行保卫红色政权的任务。虽然当时对右江地区的武装部队三种力量的划分在理论上还不明确，但在实际斗争中已经开始按主力、地方和民兵三种力量来区分。因此，根据右江苏维埃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决议，1930年2月至3月，右江苏维埃政府组建了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黄治峰任总指挥。总指挥部下设7个营。赤卫军主要由农军和工人赤卫队组成，其主要任务是采取各种措施保卫右江各级政权，如负责把政府机构撤到山区，协助政府人员转入山区活动，帮助政府机构化整为零，进剿土豪劣绅，配合红七军作战，积极参加支前工作等。这些都体现了当时右江地区党组织的建军路线的正确性，也体现了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军事工作是卓有成效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页。

但是，1930年10月，红七军主力离开右江革命根据地北上，留下的兵力无法成为右江红军重建的核心力量，人民武装力量三种部队建设受到损害，红军和群众武装的战斗力受削弱，从而右江苏维埃政府也就失去了强有力的军事保障。

（三）执行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是苏维埃政权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条件

毛泽东在总结井冈山斗争经验时指出：“红色政权的长期存在并且发展，除了上述条件之外，还须有一个要紧的条件，就是共产党组织的有力量和它的政策不错误。”右江革命根据地斗争的历史再次证明，这是完全符合中国人民革命发展规律的真理。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切实行使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加强党对各级苏维埃政权的领导，制定《土地革命》、《土地法暂行条例》、《共耕条例》等一系列土地革命法令法规，开展土地革命；组建赤卫军，加强军事建设；制定正确的政策和措施，促进经济恢复和发展；重视文化教育、宣传、文娱、卫生工作；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制定帮助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政策；制定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政策，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农、工、青、妇群团组织建设，调动各阶层群众参加革命的积极性等。在以上这些方面都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新的发展，有力地保障了正规红军与地方武装的对敌作战。虽然在革命斗争发展过程中，他们对红色政权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在指导苏维埃政府工作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失误，加上其他各种原因，右江苏维埃政权最终丧失了。但是，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实践，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红色政权理论，为其他红色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四）坚持各族人民团结平等的方针，是苏维埃政权存在和发展的基本保证

右江地区的党组织贯彻六大所确定的“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的指导思想。第一，在民族问题上，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执行各族人民团结平等的方针政策；紧紧依靠各族人民群众进行建军、建政和革命斗争。第二，在政权建设上，重视提拔和使用优秀民族干部担任各级政府的领导职务，

管理政府事务。右江苏维埃政府的主席和委员中，有许多壮、汉、瑶各族优秀干部，特别是县、区、乡一级政府主席和副主席，少数民族干部占了绝大多数。在军队建设方面，红七军战士也是以壮、苗、瑶各族战士为主，尤其是红七军第三纵队，营长以上的领导大多数为壮族，而且还建立了以瑶族战士为主的独立营。第三，执行各民族在经济、文化教育上的平等原则，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

以上这些充分体现了党的民族团结方针，反映了右江地区少数民族参加国家大事管理的实际情况，不仅为右江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为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对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做出了新的贡献。

二、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教训

(一) 缺乏强有力的干部队伍

毛泽东指出，革命路线确定以后，干部是基础。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的委员等干部，虽然都是经过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也注意到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但干部队伍总体水平不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其主要表现为干部队伍政策水平不高，有些乡村苏维埃政权被富农分子把持，他们对党的路线、政策执行不坚决，操纵苏维埃政权，拒不召开苏维埃政府会议和群众大会，甚至篡改决议精神，拖延土地革命工作；有的苏维埃政府干部在土地革命中，对当地的土地情况、农民成分、群众要求等不作实地考察分析，不深入调查研究，凭主观主义制定土地分配办法，甚至强迫命令群众去分配土地，造成群众的强烈不满；有些基层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生活腐化。这些情况，在1930年8月22日的《关于红七、八军情形报告》中也有提及：“苏维埃现有东兰、凤山、凌云、百色、奉议、恩隆、思林、果德、向都九县，恩阳镇革命委员会。但一切都不能执行，政权尚停顿富农手里，形成新豪绅阶级。至于土地革命，全属官样文章，其他更不待论及……”^①这些主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30页。

观主义、严重脱离群众的作风，严重败坏了党和苏维埃政府在群众中的声誉。针对这些问题，1930年9月，红七军前委先后发出了第六号和第七号《通告》，要求各地“改造各县苏维埃，以挽救苏维埃在群众中信仰”^①。但不久后，红七军主力奉命北上，右江地区对敌斗争形势日趋恶化，改造工作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

（二）红军主力北上，右江苏维埃政权失去了强有力的军事保障

根据毛泽东红色政权的科学理论，红色政权创造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相当力量的正式红军的存在。红军的基本任务就是发动群众，进行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政权和共产党组织，打破敌人的进攻，坚持游击战争，扩大革命根据地。右江苏维埃运动过程中，在右江地区建立了16个县的苏维埃政权。虽然在右江各县农民运动比较普遍和深入，也进行了土地革命，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也比较巩固；但1930年10月，红七军主力奉命北上且将右江地方武装的赤卫军集中带走，即使留有韦拔群、陈洪涛在右江地区组建二十一师，并把各县赤卫军全部升级，但战斗力受到严重影响，再也没有力量来保卫右江苏维埃政权，使之无法抵挡桂系军阀和张发奎部队的围剿。

右江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历史教训证明，红军的首要任务就是保卫革命根据地，为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而斗争。只有这样，人民武装力量才会得到发展壮大，革命根据地才会得到巩固和发展。否则，红军建设就会受到损害，革命根据地就会因此而缩小，甚至丧失。后来，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的历史再一次证明了它的真理性。

（三）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存在一些失误

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后，由于对巩固和发展右江革命根据地的问题缺乏深刻认识，同时受到中央关于必要时红军可以向中央苏区会合的指示影响和一些“左”的干扰，因而没有及时集中精力去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没有有计划地发展扩大红色根据地等。这正如邓小平指出“惟当时前委没有把中心工作摆

^①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43页。

在发动群众深入土革上面，而决定了打南宁的行动”^①。

右江苏维埃政府的土地革命运动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环境，有相当部分乡村的土地革命运动还未来得及铺开。在铺开的地区，后来又出现党内“左”倾冒险主义的偏差，有些地方把富农当作地主或反革命看待，继续没收富农土地，并分给其坏田。1930年8月2日中共田东县委员会发出的《土地革命问题》文件规定：“富农为土地革命的第二对象，地主消灭后，农民没有满足的土地使用的欲望，即可没收富农的土地。”^②就连当时的中共右江特委，也提出“反富农路线”的口号。右江苏维埃政府虽然认识到这些过激做法的危害性，但由于红七军主力奉命北上，右江革命根据地受到敌人的“围剿”，故对富农的过激偏差也来不及纠正。

^① 邓小平：《七军工作报告（1931年4月29日）》，见《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95页。

^② 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22页。

大事记

一九二一年

8月6日，韦拔群随同被孙中山任命为广西省主席的马君武抵达南宁。

9月16日，韦拔群回到东兰，并联络陈伯民、黄大权、牙苏民等10多名进步青年，组织成立了“改造东兰同志会”和“国民自卫军”，率先在右江地区举起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大旗。

一九二二年

1月，韦拔群以“改造东兰同志会”的名义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召开“国民大会”，号召群众起来抵制苛捐杂税。韦拔群和陈伯民到百色与军阀旅长刘日福交涉，要求免征捐税。农民抗捐取得胜利。

3月30日（农历三月初三），韦拔群、陈伯民、黄大权等11名“改造东兰同志会”成员在武篆区北帝岩举行革命同盟（简称“三·三同盟”），发表东兰早期农民运动纲领《敬告同胞》文告。

8月，韦拔群发动清算土豪劣绅杜瑶甫的斗争，迫使杜瑶甫当场退出贪污的育才小学建校款300多银元，斗争取得胜利。

10月28日（农历九月初九），韦拔群召集东兰、凤山、百色、恩隆（今田东）等县革命志士180多人，在东兰县武篆区银海洲，再次举行同盟大会（简称“九·九同盟”），杀鸡饮血，集体盟誓。从此，同盟会成为领导革命工作的核心。

一九二三年

4月，韦拔群在武篆区北帝岩召开“改造东兰同志会”成员会议，决定把这个组织改名为“东兰公民会”，将“国民自卫军”改为“农民自卫军”（简称“农军”），韦拔群任总指挥，兵员达千余人。购置了枪支弹药，自制大刀、长矛等，并进行军事训练。

4月下旬，韦拔群率领农军到东兰县城清算大土豪、大恶霸韦龙甫，清算斗争失利。

7月1日，韦拔群率领400多名农军，兵分四路攻打东兰县城，揭开了右江农民武装斗争的序幕，战斗失败。

7月31日，韦拔群指挥农军800多人再次攻打东兰县城，战斗失败。

10月20日，韦拔群率领来自东兰、凤山、都安、三都、那地、八暮等地的农军1500多人第三次攻打东兰县城，21日拂晓攻占东兰县城。县知事蒙元良和六哨团总韦龙甫逃往凤山。

一九二四年

5月至6月，黄治峰领导同盟会会员和青年农民，开展抗粮斗争，反对贪官污吏的斗争取得胜利。

秋，韦拔群和陈伯民从武篆启程，辗转贵州、云南，经安南（今越南）、香港，前往当时的革命中心广州。

一九二五年

1月，韦拔群和陈伯民到达广州，进入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三届）学习。

5月，韦拔群、陈伯民从广州农讲所结业回到东兰，着手建立农民协会，恢复和发展组织农军。

5月，韦拔群派黄大权、黄正规到百色县甲篆一带农村活动，成立东烈乡、龙凤乡农民协会。

8月13日，韦拔群在东兰县武篆成立了广西第一个县级农民协会——东兰县农民协会，陈伯民任主任，韦拔群任军事部部长。

11月1日（农历九月十五日），韦拔群在东兰县武篆北帝岩（今列宁岩）开办了广西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主任韦拔群。学员来自东兰、凤山、百色、凌云、奉议（今田阳）、恩隆（今田东）、向都（今天等）、思林（今田东县属）、都安、果德（今平果）、河池、南丹等12个县以及那地、天峨土分州的壮、汉、瑶农民运动骨干和有志青年，共276人。

是年底，韦拔群在百色县三都区坡力屯举办农协骨干培训班，参加者有80多人。

一九二六年

1月，因东兰县反动知事黄守先和大恶霸龙显云的破坏以及革命斗争的需要，广西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原计划学习半年的学员学习了三个月就提前毕业，派往原籍开展工作。

1月，奉议县的黄治峰在广西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束后回到奉议，与潘宪甫等筹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同年春，在田州镇举办奉议农民运动讲习所，黄治峰任所长。

2月至3月，新桂系第七军龚寿仪团伙同东兰县反动知事黄守先和土豪劣绅杜瑶甫的警兵、民团到武篆大肆烧杀抢掠，制造了震惊两广的“东兰惨案”。

2月，韦拔群召集革命骨干在西山弄京峒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东兰县革命委员会，作为农民运动新的领导中枢，韦拔群任主任。

3月，由国民党左派和中共党员掌握的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成立，成为领导全省农民运动的机构。

4月，奉议县农民协会联合办事处在田州成立，黄治峰任主任。

4月，恩隆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陆光学任主任。思林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同时成立，阮殿煊（阮誉民）任主任。

5月2日，陈伯民、陈守和赴南宁，以东兰县农民协会的名义，向广州国民政府、国民党中央党部以及广西党、政、军和社会各界发出《请看军阀官僚劣绅土豪烧杀东兰农民之惨状》的《快电代邮》，控告黄守先、龚寿仪血腥镇压东兰农民运动的暴行，得到了国民党左派和社会各界的同情和支持。

6月14日，以广西省农民部部长陈协五为团长的调查团到达武篆，调查

“东兰惨案”。次日，韦拔群以东兰县农民协会名义召开欢迎大会，5000多名农会会员到会。

6月，黄治峰、潘宪甫等领导奉议县农民开始了反对贪官曾伯龙的斗争。

夏，恩隆县建立工人代表联合会。

夏，中国共产党党员余少杰到达恩隆县平马镇范石生军部后，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十六军政治部秘书。

7月，中共南宁地委派党员严敏到右江地区协助余少杰开展工作。

7月，经余少杰发展，滕德甫成为右江地区本土的第一个共产党员。

8月，右江地区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恩（隆）奉（议）特别支部（亦称田南支部）在恩隆县然定乡百审村成立，余少杰任书记，时有党员8人。特支隶属中共南宁地委领导。

8月，恩隆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平马召开，大会宣布成立恩隆县农民协会，陆学光任委员长（后改称主席）。随即在平马开办恩隆县农民运动讲习所，韦义光任所长。

9月10日，韦拔群指挥农军1000多人攻下东兰县城，将知事黄祖瑜及团防局的反动武装驱逐到红水河东岸的隘峒区。县农民协会执委牙苏民被推选代理县政。不久，县革命委员会从西山迁到县城办公。

9月，天保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在县城成立，黄芳林任主任委员。

秋，在中共恩凤特支领导和南宁总工会的帮助下，百色城先后成立了革履、理发、糕酥、车缝等行业工会。革履业工会组织工人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最后取得了胜利。

10月初，黄绍竑委派陈勉恕（中共党员）带领东兰农案调查善后委员会到东兰核实“东兰惨案”情况，并任命陈勉恕代理县知事。

10月，恩隆县农讲所在平马开办，男女学员120名，所长韦义光。

11月5日，东兰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大会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东兰县农民协会（第二届）新的执行委员会，主任韦拔群（兼军事部部长）。东兰县农民协会事实上成为了当时东兰的革命政权。

11月上旬，韦拔群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正式开办第二届农民运动讲习所，

学员全是东兰籍。编为男、女两个班，其中男学员 80 多人，女学员 40 多人。

11月，中国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委任陈洪涛到东兰、黄书祥到果德为农运特派员。

11月，由陈勉恕、严敏、陈洪涛、陈鼓涛 4 人组成了中共东兰支部，属恩奉特支管辖，陈洪涛任书记。

11月，韦拔群加入中国共产党。

11月，广西省政府在各方面压力下，被迫对“东兰惨案”做了比较公正的处理，东兰农民围绕“东兰惨案”的斗争，历时一年之久，终于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胜利。

12月，经广西省农民部批准，凤山县农民协会办事处在本农区央峒乡乾烈峒成立，廖源芳任主任。

冬，东兰县召开了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提出了东兰妇运的 4 条具体主张，成立了东兰县妇女解放协会，选举黄正秀为主任委员，黄美伦、黄金球等 7 人为委员。

一九二七年

1月，思林县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成立。黄金镜任思林县农民协会主任，黄永达任农民自卫军总指挥。

1月，都安县农民协会成立，邓无畏（邓恒若）当选为主任。

2月 1 日，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在恩隆县平马镇成立田南道农民运动办事处，中共党员陆炳堂任主任。4 月间，陆被捕牺牲后，韦拔群继任主任，办公地址迁到东兰武篆。

2月 7 日，奉议县农民协会成立，黄治峰任主任委员。同月，奉议县农民自卫军正式成立，黄治峰任总指挥。

2月，田南道农民运动办事处委任黄振光为百色县农民协会，并派其到百色建立县农民协会。

2月，凌云县农民协会在平乐成立，黄伯尧任主席。

3月 27 日，果德县农民协会成立，李羨唐任主席，黄书祥任副主席。

4月，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黄绍竑在广西大举“清党”

“反共”，杀害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右江地区开始处在“白色恐怖”之中。

5月，果德县农民自卫军成立，黄书祥任总指挥。

7月中旬，余少杰和严敏在恩隆县然定乡百审村召开有70多人参加的右江各县农民运动骨干会议，宣布成立广西临时军政委员会（亦称“三南”总部）。会议推举俞作柏为主席（未到职）以作号召，选出余少杰、严敏、韦拔群、陈守和等4人为常委，实际领导人为余少杰。

7月下旬，“三南”总部在奉议县甫圩乡花茶召开军事会议，决定统编各县农军为右江农民自卫军，将东兰、凤山的农军编为第一路军，恩隆、奉议的农军编为第二路军，思林、果德的农军编为第三路军，分别由韦拔群、黄治峰、余少杰任总指挥。

7月，韦拔群继续在东兰县武篆育才小学开办第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来自东兰、凤山、都安、河池等县共200多人。

8月8日，余少杰、黄治峰领导第二路农军200多人在奉议县仑圩举行暴动（又称“二都暴动”），生擒第四区团总黄锦升等人，消灭部分团局武装，打响了右江沿岸农民武装革命的第一枪。

8月10日，黄松坚率领凤山百色农军30余人枪，由凤山县盘阳奔袭国民党百色县府驻甲篆圩武装征粮队。

8月中旬，韦拔群与黄松坚在东兰县兰木乡召开东兰、凤山、凌云、百色4县农军领导人紧急军事会议，决定集中农军力量围歼进犯凤山县城的黄明远营。农军由于武器低劣，一时未能攻克县城，敌我双方形成对峙状态达一个多月之久，后在敌大兵压境，农军弹药无法供给的情况下主动撤退，转入山区游击。其间，韦拔群率领东兰农军和第三届农讲所学员及教员300多人，配合凤山农军一起奋起反击。

8月下旬至9月上旬，第三路农军连续攻克3座县城。8月21日，黄书祥担任总指挥，指挥第三路农军攻克果德县城（果德武装暴动），县长黄庭玲（黄尧封）逃往隆安。9月5日，黄永达率第三路农军200多人攻占镇结（今属天等县）县城。9月7日，余少杰、黄永达率第三路农军300多人围攻思林县城，俘思林县长黄懋森等一批头目，缴步枪30多支。

10月初，广西省长黄绍竑令刘日福全师出动，并加派林廷华团，由副师长朱维珍统一指挥，向东兰、凤山大举进攻。农军在赐福、巴盘一带奋力阻击。经过两天激战，因弹药不足，韦拔群指挥农军向西山、中山、东山撤退，转入游击活动。“白色恐怖”笼罩东兰。

11月，黄永达、黄绍谦率思林、向都两县农军第二次攻克思林县城。

12月11日，广西省政府又批准刘日福和县长阳懋德的呈报，第二次通缉农运领导人韦拔群等23人。韦拔群把农军中精干者组成若干个暴动队（也叫暗杀队），进行偷袭、伏击、暗杀。

一九二八年

1月7日晚，黄绍谦率领向都县农军500多人攻入向都县城，县长黄德珍逃走，缴获枪30多支，子弹1000多发，光洋700块，释放被关押的无辜群众30多人。

1月17日，国民党广西省党部指令农民部解散奉议县各项农民联合办事处，将黄治峰缉拿法办。同时，省政府指令解散奉议县农民自卫军。

3月，恩凤特支在恩隆县的渌审林场召开右江地区各县农民运动代表会议，以总结前段时间武装斗争的经验教训。会议决定把右江沿岸分为恩隆和奉议、果德与思林北部、向都与思林南部3个区，各区成立革命农民联合会，负责领导有关县的联合会和农民自卫军。会议期间，恩奉区革命农民联合会成立，黄治峰任主任。革命联合会实际上是农民协会演变而成的，以分散、秘密的形式履行与农民协会同等的权利和职责。

5月，那马县农民协会成立。

夏，黄书祥、黄永祺指导进步青年学生，在果德开展万民告状活动，迫使省政府捕杀土豪韩有年等3人，“万民告状”取得了胜利。

9月，余少杰由香港返回右江，途经南宁。由于叛徒出卖，乘船行至隆安县，被国民党军队拦截逮捕（12月在南宁英勇就义）。

10月，严敏从东兰回到奉议县主持中共恩奉特支和广西临时军政委员会的工作。随后，中共奉议县支部建立，书记潘宪甫；中共恩隆县支部建立，书记滕德甫；中共思林县支部建立，书记阮殿煊；中共果德县支部建立，书记黄书

祥。

秋冬，南宁工会派赵世俊、苏月梅（女）到百色城了解工人生活情况，组织烟丝等行业工人向资本家提出补发工资的要求。烟丝行业 200 多名工人参加罢工，坚持了 40 天。因资本家的收买破坏，斗争失败。

11 月，严敏在奉议县花茶村主持召开田南道各县党的代表会议。会议决定撤销中共恩奉特支，建立中共田南临时特别委员会，严敏为书记。临时特别委员会隶属中共广西临时省委（后改称广西省委）领导，并与中共广东省委发生联系，下辖 4 个支部。

一九二九年

1 月，凌云县农民协会在平乐成立，黄伯尧任主任。

3 月，中共广东省委认为田南临时特委下属各县未建立党委，决定暂时撤销田南临时特委，指示原特委委员分别到各县抓紧建立县党委的工作，再正式成立田南特委。李正儒带着省委指示，因途中耽搁，直到 7 月才返回右江地区传达。因此，田南临时特委实际仍然主持右江地区的革命斗争。直至 9 月，中共广西一大召开，严敏当选中共广西特委委员，广西特委派雷经天到恩隆县组建中共右江工作委员会，中共田南临时特委终止。

6 月，蒋介石任命俞作柏为广西省主席，李明瑞为广西各部队编遣特派员（后改为第四编遣区主任）。7 月，俞、李到南宁主政广西，要求中共派干部到他们的军政机关协助工作。中共中央先后派邓斌（邓小平）、贺昌、陈豪人、张云逸、龚饮冰、龚鹤村（龚楚）、何世昌、叶季壮、袁任远等 40 多名干部来到广西，由邓小平统一领导。9 月上旬，邓小平以中共中央代表的身份到达南宁，对俞作柏、李明瑞进行统战工作，并领导广西党的工作。

7 月 9 日，黄书祥率领那马、果德两县农民自卫军 500 多人分三路围攻那马县城周鹿镇，县长黄之胄闻风弃城潜逃。10 日成立那马县临时革命工作委员会。次日，成立那马县临时革命工作委员会。

7 月，邓小平在领导中共广西军委开展南宁统战和兵运的同时，加强对中共广西特委的领导，迅速发展了广西工农革命运动。一方面向中共广西特委传达中央有关发动工农群众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关系，推动

俞作柏、李明瑞开放工农运动。首先在南宁设立了广西省慰问农民办事处，组织一支几十人参加的慰问团，分别派到各县进行慰问。同时，颁布实行“二五减租”的法令，同意恢复各地工会和农协会组织，选派一部分进步青年与农运干部，到各县开展农运工作。8月中旬，在南宁召开广西各县农民代表大会，制定《农民运动的策略》，选举成立以雷经天、韦拔群为正副主任的广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加强了党对全省农运斗争的领导。

8月，广西省农民代表大会在南宁召开，省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雷经天任主任委员，韦拔群任副主任委员。会议期间，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安排，俞作柏会见韦拔群，并同意以成立“右江护商大队”的名义拨给东兰、凤山县农军步枪300多支，子弹2万发。会后，韦拔群立即派东兰、凤山300多名农运骨干前来领取枪支，并在南宁进行短期军事训练。

9月10日至14日，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宁津头村秘密召开，选举新的广西特委会，何誓达为书记。

9月27日，俞作柏、李明瑞不听中共广西党组织的再三劝告，通电反蒋。10月1日召开反蒋誓师大会，通电全国，宣布俞任南路讨蒋军总司令，李为副总司令，出兵沿西江东下进攻陈济棠部。反蒋活动最终失败。

9月，根据广西党组织的推荐，俞作柏委任一批共产党员任右江部分县的县长。黄书祥任果德县县长，黄大权任恩隆县县长，陈伯民任河池县县长，潘宪甫任奉议县县长，李植华任凤山县县长，林柏任向都县县长。

9月，广西特委派严敏到东兰、凤山，陈洪涛到恩隆，徐达生到奉议（徐未到职，实际到职的是高永平），张震球到思林，陈鼓涛到向都，培养发展党员，筹建各县县委。

9月，广西特委派胡西兴、黄启滔到百色开展工人运动。

10月上旬，雷经天以省农协会特派员名义在平马成立广西省农会右江办事处，公开组织和恢复右江地区各县的农会和农军组织。同时，雷经天组建中共右江工作委员会，并任书记。

10月15日，邓小平、陈豪人等率领警卫部队和部分干部，指挥满载军械物资的船队，溯右江驶向百色。17日，张云逸等率领党在南宁掌握的广西警备第四大队和广西教导总队部分学员从陆路挺进右江地区。20日，邓小平率领的

军械船队和张云逸率领的部队同时到达中共右江工委所在地恩隆平马镇。雷经天以省农协右江办事处的名义召开群众大会，欢迎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进驻右江。

10月16日至17日，中共东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武篆区那论村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东兰县委员会，严敏为书记，黄举平为副书记。11月，严敏调右江地区工作，黄举平继任县委书记。

10月22日，邓小平和张云逸率领教导总队及特务营进抵百色。决定继续利用俞作柏的旗号，宣布张云逸任右江督办，以便稳定右江各县局势。

10月28日，邓小平、张云逸等领导第四大队、教导队和右江农民自卫军分别在百色、平马、那坡等地收缴反动的广西第三警备大队武装。张云逸在百色公兴当铺“宴请”广西警备第三大队队长熊镐，将其智擒。

10月30日，中共广东省委通知广西特委，决定建立中共广西前敌委员会（简称前委），由邓小平担任前委书记，统一左右江地区党和军事的指挥。

10月下旬，韦拔群指挥东兰农军向全县的反动势力展开全面的进攻，先后解放太平区和武篆。

10月下旬，邓小平主持召开部队党委会议，具体部署百色起义的各项准备工作。

10月下旬，张云逸以右江督办的名义，通令各县县长和税务局局长，将全部税款上缴百色，保存文书档案等等。

10月，向都县县长林柏（中共党员）上任时被原国民党县长马展鸿及县城豪绅所拒，即和陈鼓涛、黄绍谦等率领农民自卫军100多人进驻向都县城。马展鸿被迫交出政权，并成立中共向都县特支和向都农民自卫军指挥部，陈鼓涛任县特支书记，黄绍谦任农军总指挥。调整县农民协会领导人，由黄怀贞任主席。

11月初，龚饮冰由上海回到百色，向中共广西前委传达了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命令，批准了在左右江地区举行武装起义、建立红军和根据地的计划；颁给中国红军第七军的番号，委任红七军的领导干部。中央还指示广西前委，在龚饮冰到后十天内即须起义。

11月初，创办石印《右江日报》，张云逸为该报题写报名。百色起义后，

《右江日报》成为红七军前委的机关报，由红七军政治部主办，具体工作仍由余惠负责。这是全国唯一一份在发动革命武装起义前就创办的报纸，是中国工农红军创办的第一份铅印报纸。

11月初，平马红军被服厂开办，职工40多人。

11月初，东兰县革命委员会创办了东兰县高等小学——东兰县劳动小学（前身是东兰县高等小学堂）。1930年1月开学，第一届招生100多人，由各项苏维埃政府选送。中共党员白汉云为校长。

11月初，奉议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高永平；恩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黄大权；思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黄永达；果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黄书祥；向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林柏。凌云县因县长抗拒，没有成立革命委员会，张云逸派第四大队干部胡斌率一连武装进驻县城，代行县长职权。

11月上旬，邓小平主持召开前委会议，传达中央的命令和指示。前委认为，应坚持执行中央的指示和命令，但因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按中央要求在十月革命纪念节那天举行起义，显得太仓促。会议决定：第一，在12月11日广州起义两周年纪念日宣布起义，成立红七军；第二，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同时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第三，实行土地分配；第四，成立红七军、红八军总指挥部；第五，各项工作分工负责。同时，继续抓紧对第四大队和教导总队的整顿、改造工作。11月中旬，邓小平对右江地区武装起义各项准备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和分工后，带领几位干部离开百色，前往龙州传达中央指示和部署工作后，按中央来电要求，到上海汇报。

11月10日，韦拔群与李朴、钟鼎等率领农军5个连800多人分4路进攻东兰县城。县城解放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从武篆迁入县城，并发布《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

11月10日，黄文通率领从百色领枪受训的凤山农军100多人，在东兰农军的配合下，一举攻破凤山县城，后遭遇敌人疯狂反扑，农军被迫撤出。

11月，爱桑兵工厂（也称右江赤卫军兵工厂）在思林县桥业开办，有30多名工人。此后多次迁址，坚持到1934年才停办。

11月，邓小平、张云逸派政工干部黄启滔（黄一平）、刘祥、孙醒侬（女）

等人，深入百色城各行业，宣传工人痛苦的由来和解除方法，发动工人加入工会，先后组成了烟丝、苦力、糕酥、裁缝、革履、打铜等 12 个基层工会，至百色起义前，会员 1000 多人。

12月上旬，韦拔群亲自指挥由廖源芳、黄文通、李植华带领的 3 路农军攻克凤山县城，李植华宣布就任凤山县县长。县农民协会迁入县城，李植华兼任县农会主席。

12月 10 日，百色县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宣布百色县总工会成立，关崇和任主席；12日，平马（恩隆）总工会成立，李南山任主席；同月，奉议县总工会成立，刘运廷任主席；恩阳县总工会成立，方玉堂任主席；12月中旬，果化工会成立，黄祥谋任主席。各县总工会成立并成立工人赤卫队。

12月 11 日，举行百色起义，中国红军第七军在百色成立。百色起义和红七军成立庆祝大会在百色城东门广场举行。按党中央的任命，中共中央代表邓小平任红七军前委书记（1930 年 3 月 2 日任政治委员），张云逸任军长，陈豪人任政治部主任，龚鹤村任参谋长。宣布成立百色县临时苏维埃政府，选举关崇和为主席，罗文佳为副主席。红七军成立后，中共广西前敌委员会改为中共红七军前敌委员会（简称红七军前委），这是红七军党的最高领导机构。

12月 11 日，中共广西前委在恩隆县平马镇经正书院召开右江地区第一次工农兵大会，到会各界代表 80 多人。大会一致通过关于红七军施政纲领、实行土地革命等决议，选举产生右江苏维埃政府领导人，雷经天担任主席，韦拔群、陈洪涛等担任委员。

12月 11 日，中共东兰县委和东兰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召开东兰县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300 多人，大会宣告东兰县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主席为韦命周。同时撤销东兰县革命委员会。

12月 12 日，红七军前委在平马镇召开了庆祝红七军成立和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大会。

12月 12 日，恩隆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滕德甫任主席。

12月 12 日，百色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宣布把省立第五中学改为广西劳动第一中学，百色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会主席、共产党员杨柳溪任校长，把百色城模范小学改为百色县劳动第一小学（属高级劳动小学），罗连漪为校长。

12月13日，奉议县苏维埃政府、恩阳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分别由潘宪甫、农夫任主席。16日，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发布《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告民众书》。18日，发布《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宣言》。

12月15日，思林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阮殿煊任主席；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苏锦盛任主席。

12月，红七军政治部开始组织编写、出版《工农小丛书》。1929年12月16日出版第二本丛书《打倒国民党》；21日，出版第三本丛书《土地革命》，宣传土地革命的原因、意义、力量、策略等。

12月17日清晨，盘踞桂西凌云、百色、西林等县的股匪武装2000余人，在百色城内反动豪绅的策应下，从西南向百色城发动进攻并冲到城内。经过4小时的激烈巷战，红七军和百色县工人赤卫队打退了敌人的进攻，取得了首次百色保卫战的胜利。

12月20日，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妇女解放协会发表《为右江苏维埃政府大会告贫苦妇女书》。

12月20日，红七军前委发布《前委通告（第二号）——关于党的组织工作》。

12月下旬，平马铸银厂成立。

12月，中共奉议县委员会成立，书记李汉生；中共恩隆县委员会成立，书记滕德甫；中共思林县委员会成立，书记陈金平；中共果德县特支改为中共果德县委员会，黄书祥任书记。

12月，恩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刘敏。

12月，召开东兰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东兰县妇女联合会。

12月，颁布《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

12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制定并颁发了《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等条令及文件，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时，分别发表成立宣言和告民众书等，确定苏维埃政府的性质、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执行措施等。

12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即将各县的农民自卫军改编为农民赤卫军大队。

冬，韦拔群遵照邓小平、张云逸的指示，把南宁兵工厂的设备和材料运到

东兰，在武篆区板勉村头潭边建立了一座兵工厂。

是年底，韦拔群亲自组织一支青年歌队，由东兰武篆出发，沿途经过东兰江军圩，凤山福厚圩、盘阳圩，恩隆县七里圩，奉议县甫圩、仑圩，最后到达百育圩，通过一次长途的“歌会”活动进行革命宣传，先后参加“歌会”的群众共达七八万人。

12月至翌年1月，恩隆县、思林县、向都县巴麻区、奉议县仑圩区开办平民夜校160多所，奉议县百育区、甫圩区普遍举办平民夜校。

一九三〇年

1月4日，凤山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成立凤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黄松坚。

1月初，中共右江特委将向都县特支改建为中共向都县委员会（辖天保县南区党组织），陈鼓涛任书记。向都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林柏；县农民自卫军改为赤卫军。

是年初，东兰县苏维埃政府组织编印《工农兵识字课本》。

是年初，成立东兰县苏维埃妇女联合会，黄美伦任主席，凤山、恩隆、奉议、恩阳、果德、向都、百色、思林、凌云等县也都成立了妇女联合会。

1月21日，隆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李干任主席。

1月24日，韦武等股匪1000多人再次袭击百色城，经过两小时激战，红七军和百色工人赤卫队打退了敌人的疯狂进攻，又一次取得了保卫百色战斗的胜利。

1月27日，都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覃道平。

1月，恩阳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下辖6个乡镇苏维埃政府。

1月，在红七军前委和右江特委的帮助下，红七军第三纵队和中共东兰县委在东兰武篆区上圩村旧州屯，4月在东兰武篆育才小学，12月在东兰县城先后开办党员训练班，培训党员骨干500多人。

2月3日，镇结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黄雄任主席。

2月初，黄书祥率果德县农民赤卫军（下称赤卫军）4个营1000人参加隆安战斗。

2月初，建立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黄治峰任总指挥。8月，红七军前委决定将右江农民赤卫军总指挥部直属武装改编为红七军第四纵队，黄治峰任纵队长，罗少彦任政治部主任。各县赤卫军由右江苏维埃政府和各县苏维埃政府领导。

2月4日，桂军分两路进攻隆安县城，红七军与敌人进行顽强的战斗。隆安战斗是红七军攻打南宁的前奏战，红七军第一纵队政治部主任沈静斋等300余人牺牲，弹药消耗极大，士气也受到影响。

2月上旬，东兰县苏维埃政府于武篆区育才小学举办两期妇女训练班，培训100多名妇女骨干。

2月12日，红七军以教导总队为主力，在县赤卫军常备营的配合下，发起平马战斗，反攻平马敌军，歼灭桂军100多人。由于对敌情缺乏了解，红军主动撤出战斗，向七里山区转移。右江沿岸被桂军占领，土豪和民团武装纷纷复辟旧政权，部分根据地受到严重摧残。

2月20日，黄书祥率赤卫军500人，突袭并攻入果德县城，活捉县长黄玉灿及政府要员等15人，同日在县城执行处决。

2月下旬，红七军在东兰县武篆善学乡坡先屯（今巴学）建立了临时后方医院，刘醒为医院负责人。主要治疗几百名在隆安和亭泗战斗中受伤的指战员。

2月，右江苏维埃政府把河池县那地区和南丹县巴暮区合并设那地县，成立那地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韦国英。

2月，经中共右江特委批准，撤销中共凤山县特支，成立中共凤山县委委员会，黄松坚任书记；中共凌云县特别支部委员会成立，黄伯尧任书记；凌云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黄伯尧。

3月2日，中共中央致信红七军前委，对红七军的发展方向和党组织建设给予明确指示，并批准红七军前委名单，任命邓小平为书记和军政委，张云逸、陈豪人、李谦、韦拔群、雷经天、何世昌为委员。

3月初，红七军前委在盘阳举行会议，决定率军部主力第一、第二纵队向外游击黔桂边，韦拔群、雷经天率领第三纵队留守东兰、凤山一带，继续坚持右江根据地的斗争，并接应左江红八军前来右江苏区。

3月，在邓小平提议下，思林县苏维埃政府决定在兰芳村岑律屯陆显仁家举办一期军事训练班，学员20多人主要来自农民赤卫军，目的主要是通过训练，提高赤卫军的素质。邓小平亲自授课。

春，红七军政委邓小平、军长张云逸和政治部主任陈豪人联名签发《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春，中共东兰县委和苏维埃政府制定了妇女联合会的组织条例。

4月，邓小平与韦拔群一起，在东兰县武篆进行土地革命的试点和调查研究工作。月底，东兰县东里屯举行了共耕社成立大会，到会者有壮、汉族男女约400余人，通过了共耕社章程。东里全乡共120户，570多人全部人社，居住在西山的瑶族同胞有的也参加了东里共耕社。

4月下旬，中共右江特委指派韦菁到凤山县指导土地革命。韦菁等在凤山县中亭乡（时属凌云县）开展平分土地（分耕）的土地革命试点。

4月，根据中共中央“为能健全地方党部，特委一定要成立”的指示，邓小平在东兰县与雷经天、韦拔群、陈洪涛等人研究决定，把中共右江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右江特别委员会（简称右江特委），雷经天任书记。

4月，中共百色县临时委员会成立，黄焕民任书记。

4月，河池县一度成立革命委员会。

5月1日，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法暂行条例》。15日，右江苏维埃政府制定《右江苏维埃政府共耕条例》。恩隆、奉议、思林、果德等县的一些乡村也开展了土地革命运动，绝大部分乡村采取“分耕”制，只有思林县和恩阳县的个别乡村采取“共耕”制。5月上旬，红七军主力从黔桂边回师河池县城。军前委在河池召开了党员干部会议，邓小平传达中央关于红七军暂时回师右江根据地，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的指示精神。

5月22日，黄绍谦率北区赤卫军营400多人攻向都县城，县长黄清淇逃走。赤卫军于当天撤回北区。

5月，那马县临时革命委员会改为那马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李凤彰。右江地区所属先后有16个县成立革命政权，右江革命根据地辖3万平方公里100万人口。

6月上中旬，红七军第一、第二纵队向百色发起进攻，歼敌岑建英团，胜

利收复百色。之后，红七军与各县赤卫军配合，又收复了奉议、恩阳、向都、恩隆、思林、果德等右江沿岸各县县城，回师恢复了右江苏区。

6月，果德县苏维埃政府筹办布尧造枪厂，11月开工生产。

7月中旬，红七军在思林与果化交界的鹧鸪坳伏击滇军，作战5天，给敌有力打击。此战后，军前委和军部在平马县整训部队，并抽调右江赤卫军主力成立红七军第四纵队，任命黄治峰为纵队长，罗少彦为政治部主任。

7月，在思林县广养村那叭屯设立野战医院，收治红七军伤病员200多人。

7月，红七军前委在恩隆县平马镇西街举办两期右江党政干部训练班，为右江各县培训干部100多人。

7月，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奉命改为果德县苏维埃政府，黄永祺任主席。

7月至8月，凤山县苏维埃政府按红七军第三纵队队部的指示，在县城及部分区、乡办起了兵工厂。其中，规模较大、较为有名的是凤城三塘兵工厂和平乐那弄兵工厂。

8月，红七军前委和右江苏维埃政府举办了一期政治训练班，吸收各县妇女骨干参加学习。

9月9日，红七军前委发布《前委通告（第六号）——目前政治形势和右江党的策略》。

9月19日，红七军前委发布《前委通告（第七号）——目前右江党的工作方针》。

9月，雷经天因反对调动全部主力出去攻打大城市，主张留一部分力量坚持根据地斗争，被错误地撤销了中共右江特委书记、苏维埃政府主席职务，开除党籍。中共右江特委改组，陈洪涛任书记，至翌年4月，红七军在江西永新召开度二次党代会时恢复雷经天党籍。

10月2日，红七军前委在平马召开会议，决定执行中央北上命令。

10月6日，邓小平在恩隆县燕峒（今属巴马瑶族自治县）召开中共右江特委扩大会议，部署坚持根据地斗争。

10月17日，在纵队党委书记、参谋长袁振武的率领下，红八军一纵余部400多人历尽千辛万苦，转战滇桂、黔桂边境数月，在广西凌云县讲肥村岗里屯（今属乐业县）与红七军第一纵队第一营胜利会师。

11月初，红七军4个纵队和红八军第一纵队余部集结在河池县河池镇（今为金城江区河池镇）。

11月7日，中共红七军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河池召开，决定执行中央攻打城市的命令，改选了七军前委，邓小平仍为前委书记。

11月9日，红七军7000名指战员在河池县城三里亭前举行整编誓师大会。下午，韦拔群率领70多名战士，带着二十一师的番号，从河池连夜赶回东兰，担负起坚持根据地斗争的艰巨任务。

11月10日，红七军主力从河池出发，踏上北上艰苦的征途。

11月，右江苏维埃政府在恩隆县乙圩（现属巴马瑶族自治县）举办了一期妇女训练班和识字班，为根据地培训妇女干部。

12月，建立了中共那马县总支，书记李凤彰。

是年，布尧造枪厂、百羌造枪厂、龙旧造枪厂、龙动造弹厂、龙律造弹厂成立。

一九三一年

1月5日，驻田州桂军文湘营在奉议县民团武裝配合下，大举围攻百育区驮岂、那塘、布砚、那立、树标等村。驮岂赤卫队奋起抵抗。6日，赤卫队和群众退入炮楼继续抵抗。敌人放火烧民房，焚烧炮楼，驮岂赤卫队和群众宁死不屈，炮楼里的158人全部壮烈牺牲，全村60多间民房全部被烧毁，其中有30户灭绝。

1月上旬，中共红七军二十一师委员会在恩隆县七里区乙圩组成，陈洪涛任书记，韦拔群、黄松坚任常委。随后，师党委和师部在恩隆县七里区乙圩举行红七军第二十一师成立庆祝大会，宣布红七军二十一师正式成立，师长韦拔群，政委陈洪涛。

1月27日，韦拔群、陈洪涛率领二十一师师部部分官兵渡过红水河，到板升的那平村（今属大化瑶族自治县）开办政治训练班，韦拔群亲自授课。

3月，桂系军阀调廖磊约1万兵力，分3路大举进犯右江革命根据地中心地区东兰、凤山等地。中共右江特委和红二十一师率领根据地军民抗击进犯桂军，5月底，右江苏区粉碎了敌人的第一次“围剿”。

3月，中共右江特委、右江苏维埃政府从平马镇迁移到恩隆县七里山区的那拔村，继续领导和指挥根据地军民进行反“围剿”斗争。

3月，凤山县党政机关、红军一个连以及恒里乡群众约1000人撤退至险峻的恒里岩，与敌军进行长达8个多月艰苦卓绝的斗争，最后因弹尽粮绝，11月23日，敌军攻入洞内，尚未撤退的军民宁死不屈，洞内牺牲的军民达374人。

4月29日，邓小平在上海撰写给中共中央的《七军工作报告》。

7月11日，黄书祥、黄绍谦率独立团和果德、思林、向都3县赤卫军1000多人攻打向都县城。红军兵分4路突然袭击，县警民团措手不及，县长农树芬弃城逃跑。

7月22日，红七军与前来迎接的红三军团在于都县桥头镇胜利会师。红七军从右江出发到江西中央苏区，历时9个月，转战桂、湘、粤、赣几省，进行大小百余次战斗，部队从7000人减少到2000多人。从此，红七军隶属红三军团建制和指挥，成为中央红军的一支劲旅。

8月，右江特委在东兰县泗孟乡的丘拔屯召开右江特委扩大会议。会议根据中央决定，将红七军二十一师改为中国工农红军右江独立第三师，仍由韦拔群任师长，陈洪涛任政委，右江苏维埃政府改为右江革命委员会，黄举平为主席，分南北两路开展游击战争。

11月中旬，桂系军阀调第七军等7000多人发动了对右江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大“围剿”，重点对东兰、凤山地区大举进攻。至1932年初，右江苏区粉碎桂军第二次“围剿”，但根据地范围缩小，斗争越来越艰苦。

冬，根据右江特委指示，在右江下游活动的红六十二团分批调派黄庆金、谭统南、韦纪、赵润兰等数十名干部到滇桂边的富宁七村九弄开辟新区。

是年底，留下坚持右江革命根据地斗争的中共右江特委书记、右江独立师政委陈洪涛，在东兰县西山创办了不定期出版的油印《红旗报》。

一九三二年

1月，中共右江特委和中共红军独立第三师党委在东兰县西山弄索附近的朝马峒召开常委扩大会，决定缩编红军队伍，化整为零；成立4个独立营、10个杀奸团。不久，建立巴暮独立营、都邑瑶族独立营、西山瑶族独立营和东山

瑶族独立营。

4月7日，中共右江特委和红军独立第三师党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跳出敌人的包围圈，抽调黄松坚、黄举平、黄大权等30多位干部，分别到黔桂边和右江下游地区开辟游击区。

5月上旬，黄松坚、黄大权等从西山突围到思林、果德两县交界的弄纳屯，与右江独立师六十二团的滕国栋、黄书祥会合。

6月，黄松坚在果德县三层岗召开党的会议，宣布成立中共右江下游临时委员会，黄松坚任书记。右江下游临时党委受中共右江特委领导，负责领导右江下游奉议、恩隆、思林、果德、向都、天保、敬德、靖西、镇结、那马、武鸣、都安等县的革命斗争。会上还成立右江下游革命委员会，滕国栋任主任。

6月，中共黔桂边委员会和黔桂边革命委员会在凌云县天峨区城治乡林佑屯（今属天峨县）成立，黄举平任主席。

8月底9月初，新桂系军阀派第七军军长廖磊为总指挥，纠集重兵对右江根据地进行第三次“围剿”，重点围攻东兰、凤山西山与东山和巴暮3地红军。8月27日，红军独立师党委决定将红军队伍化整为零，转移隐蔽，转入杀奸游击斗争。

9月下旬，桂系军阀廖磊部及5县民团5000多人进犯巴暮，企图一举消灭巴暮红军。21日清晨，惨烈的甘孟山战斗打响了，红军包括赤卫队400多人与数倍于己的敌人激战几昼夜。9月25日清晨，敌人再次向红军阵地发动猛烈进攻。为保护群众和保存力量，蓝志仁决定由他和其余16人作掩护，其余部队突围撤离阵地。几场战斗下来，16人中牺牲了7人。在弹石俱尽后，剩下的9名英勇战士宁死不屈，分别抱着敌人跳下百米悬崖。

10月19日，中国红军右江独立师师长韦拔群在东兰武篆区那烈乡东里屯的赏茶洞被叛徒韦昂杀害。

12月9日，陈洪涛在恩隆县燕洞区那其村被叛徒王廷业带敌围捕，22日在百色英勇就义。至此，中共右江特委、中共右江独立师党委、红军独立第三师（右江独立师）解体，右江革命根据地丧失。

附 录

右江苏维埃各级政府组织与职责 (1929年12月)

一、县苏维埃政府组织与职责

(一) 党务委员

- 1.定行委员计划；
- 2.监督各部工作；
- 3.接纳各方报告；
- 4.召集开执委会；
- 5.应付临时事故；
- 6.训练工作人员。

(二) 调查委员

- 1.调查各方情形；
- 2.调查敌人情况；
- 3.调查各部工作；
- 4.调查群众的行动；
- 5.调查事件发生；
- 6.调查群众心理；
- 7.调查队伍工作。

(三) 宣传委员

- 1.组织宣传队；
- 2.训练宣传员；
- 3.宣传敌人罪状；
- 4.宣传共产主义；
- 5.向本军宣传；
- 6.向敌军宣传；
- 7.向民众宣传；
- 8.发传单；
- 9.贴标语；
- 10.制画报；
- 11.放空气；
- 12.编山歌；
- 13.呼口号。

(四) 组织委员

- 1.吸收同志入会；
- 2.训练同志工作；
- 3.组织小组工作；
- 4.组织赤卫军；
- 5.组织各团体；
- 6.组织交通队；
- 7.组织建设队。

(五) 财政委员

- 1.预算决算经费；
- 2.经理财政收支；
- 3.收入会金及月费；
- 4.向同志捐要；
- 5.向富农借要；

6.工作三分要；

7.没收公款要；

8.罚反动者要。

(六) 军事委员

1.侦探敌情；

2.计划进攻防守；

3.联络友军；

4.扩大部队；

5.训练工作；

6.收买枪弹；

7.规定符号。

(七) 交际委员

1.调和同志争端；

2.调和内外事件；

3.交涉款项；

4.维持中立；

5.保险投降；

6.交涉事件；

7.分裂敌人；

8.运动反戈；

9.拉拢势力；

(八) 文书股

1.收发文件；

2.答复文件；

3.起草宣传大纲；

4.起草标语传单及宣传口号；

5.报告各级机关；

6.报告上级机关；

7.保管会印文件及宣传品。

二、区苏政府组织与职责

(一) 行政委员

- 1.确定全区的 [一] 切方针；
- 2.领导全区群众参加革命运动；
- 3.计划全区的经济建设事务；
- 4.对外代表区苏政府及区群众；
- 5.解决各乡苏政府不能解 [决] 的纠纷；
- 6.解决群众的纠纷；
- 7.指导各乡苏府的临时工作。

(二) 土地委员

- 1.调查各乡苏府所没收的一切土地；
- 2.没收全区公有的土地及农业企业；
- 3.统计全区的土地及人口的数量；
- 4.调查各乡苏府分配土地情形；
- 5.解决各乡苏府因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困难；
- 6.统计全区所收获的谷物数量；
- 7.帮助各乡苏府改良耕作方法，增加农产品生产。

(三) 财政委员

- 1.管理全区公有收入的财政；
- 2.支配区苏府一切费用；
- 3.管理已经没收反革命者的财产；
- 4.征收全区的土地统一累进税；
- 5.造区苏府的预算和决算。

(四) 文化委员

- 1.统计全区学 [龄] 儿童及失学的群众；
- 2.编辑工农运动及政治消息的壁报；
- 3.组织并训练宣传队；

4. 指导白话戏社及一切游艺团体。

(五) 肃反委员

1. 检查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的住处及行动，随时捕交各区苏府处理；
2. 检查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即行没收入交区苏府支配；
3. 区苏府的区域绝对不许窝藏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
4. 审判一切反革命派的罪犯，决定处理方法；
5. 负责管理一切罪犯；
6. 制止反革命的宣传；
7. 联络各乡苏府的密切关系。

(六) 粮食委员

1. 调查全区人口粮食的差比；
2. 集中贮藏全区多余的粮食；
3. 灾荒时全区粮食的分配；
4. 军事时全区粮食的征发；
5. 设法平衡粮食的价值（格）。

(七) 赤卫委员

1. 统计各乡苏府赤卫队预备队组织；
2. 区苏府在财政的预算有余或能给养时，应调选各乡赤卫队，组织赤卫常备队一小队，以便随时指挥；
3. 为保障苏府的政权及肃清一切反革命势力，负责领导赤卫队参加战争或作战；
4. 负责赤卫队政治及军事的教育和训练。

(八) 青年委员

1. 负责全区青年运动，领导青年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
2. 教育青年群众的革命理论和行动；
3. 提出青年的迫切要求，但必须要先注意〔阶级的要求〕；
4. 组织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工作；
5. 教育训练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工作。

(九) 妇女委员

- 1.负责全区妇女运动，领导妇女参加一切革命斗争；
- 2.指导妇女参加阶级组织外，亦可组织妇女独立团体；
- 3.提出妇女切身的迫切 [要求]，先注意阶级的 [要] 求；
- 4.解决妇女的一切问题。

(十) 工人委员

- 1.与区内各工会发生密切的关系；
- 2.帮助工会的宣传组织工作；
- 3.提出工人最迫切的要求；
- 4.确定工人运动的计划；
- 5.参加工人的一切会议。

三、乡苏维埃政府组织与职责

(一) 行政委员

- 1.确定全乡的一切工作方针；
- 2.领导全乡群众参加革命运动；
- 3.计划全乡经济建设事务；
- 4.对外代表乡政府及全乡群众；
- 5.执行上级苏府关于一切工作任务的决定指示；
- 6.解决群众的纠纷；
- 7.处理一切日常事务。

(二) 土地委员

- 1.调查全乡的土地，分为（1）地主豪绅及反革命者的土地，（2）自耕农的土地，（3）佃农领的土地，（4）全乡公有的土地四类；
- 2.调查确定地主豪绅及反革命者的土地，即由乡苏维埃政府没收；
- 3.全乡的土地经过调查后，即由土地委员分别编号签订；
- 4.调查土地时同时要调查全乡的人口，以使于统计分分配；
- 5.经编号签订的土地，即定全归乡土地委员管理；
- 6.按照全乡贫苦无土地的农民人数，由土地委员决定分配的标准；

- 7.发给全乡贫苦无土地的农民使用证，农民即依照使用证签订的号数耕作；
- 8.自耕农的土地，经土委编号签订后，应向土地委员依照签订号数，领使用证，同时缴出以前一切契据焚毁；
- 9.农民耕作所收获的谷物，数量应切实向土地委员报告；
- 10.设法改良耕作方法，增加农产品的生产量。

(三) 财政委员

- 1.管理全乡公有收入的财 [政]；
- 2.支配乡苏府的一切费用；
- 3.管理已经没收反革命者的财产；
- 4.征收全乡的土地累进税；
- 5.造乡苏府的预算和决算。

(四) 文化委员

- 1.调查学令（龄）儿童及失学的群众；
- 2.办理群众学校强制儿童教育；
- 3.实行识字运动；
- 4.设立群众书报社，讲演所，体育场及俱乐部；
- 5.制止反革命的宣传；
- 6.编辑壁报，分发上级苏府的宣传品；
- 7.写画墙壁标语；
- 8.组织宣传队；
- 9.帮助青年教育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
- 10.组织白话剧及一切革命团体；
- 11.打破封建社会迷信，毁弃偶像。

(五) 肃反委员

- 1.侦查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的地 [址] 住处及行动，随时捕交我苏府处理；
- 2.侦查一切反革命派的财产，即行没收，交乡苏府支配；
- 3.乡苏府的区域绝对不准窝 [藏] 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
- 4.审判一切反革命派的罪犯，处决处理方法；

5.负责管理一切罪犯。

(六) 粮食委员

- 1.调查全乡人口与粮食的差比；
- 2.集中贮藏全乡多余的粮食；
- 3.灾荒时全乡粮食的分配；
- 4.军事时全乡粮食的征发。

(七) 赤卫委员

- 1.调查全乡所有的武装及青年；
- 2.调查全乡的青年及武装，组织乡苏府的赤卫〔队〕；
- 3.为保障苏府及政权，肃清一切反革命势力，负责领导赤卫队参加斗争或作战；
- 4.负责赤卫队政治及军事的教育和训话（练）；
- 5.联合各乡赤卫队，集中组织为一中队，加强赤卫队的组织。

(八) 青年委员

- 1.负责全乡青年运动，领导青年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
- 2.教育青年群众的革命〔理〕论和行动；
- 3.提出青年切身的迫切要求，但必要先注意阶级的要求；
- 4.组织童子团及少年先锋队；
- 5.解决青年的一切问题。

(九) 妇女委员

- 1.负责全乡妇女运动，领导妇女群〔众参〕加一切革命斗争；
- 2.指导妇女参加阶级组织外，亦可组织妇女独立的团体；
- 3.提出妇女切身的迫切要求，但必先注意阶级的要求；
- 4.解决妇女的问题。

四、赤卫军组织

(一) 赤卫军组织原则

- 1.地方性的组织；

2.阶级性的组织；

3.不离生产；

4.转变红军。

(二) 右江现行组织

1.集中各县好枪编四个特务营，为右江苏维埃政府指挥；

2.各县常备队最少（多）不超过一营；

3.扩大各乡预备队；

4.预备队平日回家各务所业，由县苏维埃规定期间训练；

5.指挥系统：（各县一营）

（1）但在必要时，右江苏维埃直接指挥各县赤卫队；

（2）在红军驻在地及随红军行动，并须受红军指挥。

(三) 赤卫军过去的错误

A.组织上的错误：

1.各路组织的错误；

2.成分复杂；

3.换班的制度；

4.枪支私有。

B.行动上的错误：

1.烧杀政策；

2.单纯军事行动；

3.侵犯群众利益；

4.民团化；

5.自由行动；

6.缺乏进攻精神；

7.收买红军枪单（弹），收容红军逃兵；

8.诳报敌情。

(四) 今后工作方针

1.严禁烧杀政策，绝对禁止侵犯群众利益；

2.一切行动要发动群众参加，绝对避免单纯军事行动；

- 3.肃清内都一切动摇腐化及剥削人的分子；
- 4.规定当兵年限，严禁自由退伍；
- 5.加强军政训练；
- 6.严禁（格）军纪风纪；
- 7.提高进攻精神；
- 8.绝对禁止收容红军逃兵，收买红军枪弹；
- 9.发展党的组织；
- 10.加紧转变红军工作。

（据广西档案馆所存原件复印件）

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 (1929年12月)

- 1.扩大反帝运动，用民众革命力量驱逐帝国主义出华，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特权！
- 2.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
- 3.推翻乡村豪绅地主的统治，乡村政权交乡村苏维埃！
- 4.扩大红军割据区域，迅速与朱毛汇合，实现割据两广！
- 5.实行减少工人工作时间，增加工资，并制定劳动保护法！
- 6.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给农民，凡没收之土地不准买卖！
- 7.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免之自由！
- 8.男女平等！
- 9.改良士兵生活，官兵待遇平等！
- 10.取消一切政府军阀的捐税！
- 11.实行累进税，并由苏维埃政府制定标准！
- 12.没收反革命的财产，交苏维埃政府处理！
- 13.保护交通和商人营业！
- 14.取消一切债务！
- 15.实行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
- 16.准备武装保护苏联，反抗帝国主义及军阀国民党政府进攻苏联！

中国红军第七军政治部印
(抄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土地法暂行条例

(1930年5月1日)

苏维埃政府之主要任务，在推翻一切压迫工农劳苦群众之特殊阶级与解决群众之需要。目前中国革命任务之一是深入土地革命。而土地之取得，更为乡村农民之实际要求，故特颁布下列《土地法暂行条例》。仰各县、区、乡苏维埃切实执行为要。

农村阶级成分的分析

一、凡将自己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佃给农民，而以佃租制度来剥削农民者，皆谓之为地主阶级。

二、凡利用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势力，剥削群众，压迫群众者，谓之豪绅阶级。

三、凡农民：（甲）除了自给外，还有剩余者；（乙）非豪绅地主阶级之放高利贷者；（丙）自己土地较多，须雇雇农耕种者；（丁）还有一种将自己剩余财产埋藏，而在乡村中有个人之经济地位者。以上数种，皆谓之为富农，仍是站在剥削穷苦农民之地位。

四、凡农民每年所得，仅能勉强自给，不剥削人，亦不被人剥削者，谓之中农。

五、凡农民每年所得，不足维持最低之生活，而必须为人做短工、借高利贷，或用其他方法以维持其困难生活者，谓之贫农。

六、凡自己没有土地，亦未佃地主土地，而以帮地主或富农种田者，谓之雇农。

七、凡在乡村不种田地，而专以其他职业维持其生活者，谓之乡村手工工人。

八、“自耕农”、“佃农”均不能成为代表一种成分的标准，因自耕农或佃农之中，均有富农、中农、贫农之分，应按上面标准以确定之。

应没收之土地财产及处理原则

一、立即无代价的没收地主豪绅阶级之土地财产。

二、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土地，及反革命之标准如下：

(甲) 勾结一切苏维埃之敌人（即一切反革命派），或与之作侦探，或在经济帮助敌人者；(乙) 阴谋企图倾覆苏维埃政府者；

(丙) 反抗苏维埃政府之法令者；

(丁) 进行反苏维埃政府之小组织。

三、没收一切祠堂、庙宇地产，及其他公产、官荒或产生的荒地、沙田。

四、没收之土地财产，均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无土地或其他的农民佃用。

五、凡没收的土地财产之所有权，属苏维埃政府（即所有民众），绝对禁止自由买卖。

六、原属自耕农之土地，其管理权归苏维埃政府，其使用权仍归原有土地之农民。

七、县苏维埃得于本县，酌量提出一部分土地作为该县移民垦殖之用。

八、销毁豪绅、地主、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剥削农民的契约及其口头的完全在内。

九、凡不分配之地产则不必分给各人，由苏维埃直接经营之。

分配办法

一、分配土地应以乡为单位，由乡苏维埃召集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执行，由县、区苏维埃切时指导之。

二、如甲乡与乙乡之土地与人口之比例，相差太远时，可由县、区苏维埃用移民等办法解决之。

三、凡没收之土地在甲乡者，由甲乡苏维埃处理之；在乙乡苏府者，由乙乡苏维埃处理之。

四、凡没收之土地，完全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使用。

五、农民所耕种之土地，必须领苏维埃颁发之土地使用证。

六、分配土地应以人口为标准，以出产之多寡，平均分配之。暂用每一劳动单位分全份，非劳动单位分半份之办法处理之。

七、出外当红军者，亦得分一份土地给其家属，并得请雇农耕种之。

八、凡贫农、中农因地域关系，出租他人之一部分土地被没收者，亦得于其本村，按分配土地之权。

九、凡地主之孤寡，其土地被没收后，不得再分给土地，生活另由乡苏维埃解决之。

十、雇农及手工工人如自愿不分土地，得按另行颁布之劳动法，解决其问题。

税收

一、取消一切军阀政府及地方衙门所颁布的捐税，取消包办税则制，取消厘金。

二、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契约无效，并即刻焚毁。

三、实行单一的农产累进税。

四、单一的农业累进税之标准，暂定按照各人出产，缴纳百分之五。

五、剩余较多之农民，得于征收单一税百分之五外，以累进税为原则，由乡、区苏维埃决议征收之，其标准如下：

(一) 有余谷五十斤至一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四十；

(二) 有余谷一百斤至三百斤者，征收百分之五十；

(三) 有余谷三百斤至五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有余谷五百斤至一千斤者，征收百分之七十；

(五) 有余谷一千斤以上者，即特别征收之。

征收累进税以一家为经济计算单位。

六、苏维埃收得之税项，完全作为政费、红军及赤卫队费用、社会保险、改良农业经济、办理教育、建设之用。

工具

一、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之耕田工具，如耕牛等，均分给无工具或少工具之农民借用。

二、如不够分配时，则由苏维埃政府向耕具多之农民借出，发给无工具之

农民使用。

三、如在一处工具无法普遍分配或缺乏时，得由各该乡苏维埃计划共同使用耕具之办法。

其他

一、苏维埃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帮助下列各项发展农业经济之事业：

- (甲) 办理土地分配；
- (乙) 改良扩充水利；
- (丙) 办理移民事业；
- (丁) 防御天灾；
- (戊) 办理农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经手办理低利借贷；
- (己) 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
- (庚) 一切森林、河道归苏维埃政府经营管理。

二、如在某种军事困难时期，乏人耕种土地时，可由苏维埃指定用共耕的办法以解决之。

三、苏维埃政府应随 [时] 按照改良劳苦群众生活之原则，确定其一种或几种□□之□格。

附则

一、本暂行条例，自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之日实行。修改之权，属于右江苏维埃代表会议。

二、不遵守本暂行条例之规定者，以反革命论罪。

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
一九三〇·五·一颁发

(抄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原件系 1930 年 9 月 18 日奉议县苏维埃政府
翻印)

共耕条例

(1930年5月15日)

一、总则

- (一) 苏维埃政府为解除工农劳苦群众的痛苦，与保障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执行目前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深入土地革命。
- (二) 遵照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问题决议案及土地法暂行条例，没收地主阶级及反革命土地，分给无地及少地的贫苦农民。
- (三) 土地的没收与分配，以一乡为单位，一切没收及分配方法，均要经过全乡群众大会或代表会议决定。
- (四) 兹各乡群众大会有决定将全乡所有土地共同耕作者，右江苏维埃政府站在领导地位〔位〕，使不致发生不好结果起见，特颁布“共耕条例”，以资执行。

二、土地管理

- (五) 全乡的土地，如田产、畲田、池塘、果园、森林、坟山、桐场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由土地委员协同经济委员负责。
- (六) 全乡土地有在同一平面者，即铲除过去田界合零为整，以便划一。
- (七) 全乡土地由乡苏维埃政府编号签订，并计算土地面积及生产量。
- (八) 全乡所有的土地，绝对不准任何人自由买卖。
- (九) 全乡的土地如有过剩，应准别乡、区移民共同耕作，移民数量由区、县苏维埃政府决定。移来之民，与原乡民众享有同等之权利。

三、耕作

- (十) 全乡群众自十六岁至六十岁之男女，均要负责全乡所有土地的生产工作，但乡苏维埃政府应酌量各人之年龄与体力，分配以适当之工作。
- (十一) 全乡劳动童子团，由乡团部分班编组，轮流教育并轮流牧牛。
- (十二) 全乡群众耕作时间，由乡苏维埃政府按农作之需要，随时规定之。
- (十三) 每日开工及收工，由乡苏维埃政府传析通知或由各组自定。
- (十四) 负责耕作之群众，由乡苏维埃政府编十人为一组，公选组长一人，负责领导一组的工作，组长之人选，以有农事经验且能得该组民众之信仰为标准。
- (十五) 各组之工作任务，由乡苏维埃政府决定分配。
- (十六) 乡苏维埃政府应随时注意农事之考察，并经常纠正耕作中之各种缺点，与（以）防止坏现象之发生。
- (十七) 凡群众中有残废疾病，或有特殊情形不能耕作时，应向所属组长报告请假，由组长转报告乡苏维埃政府。
- (十八) 全乡所有耕作工具，如犁耙耕牛等，完全归乡苏维埃政府管理。
- (十九) 耕作工具缺乏时，由乡苏维埃政府得按照各组工作的需要，分发各组使用。
- (二十) 耕作工具缺乏时，由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购置。
- (二十一) 全乡群众应尽各人能力，改良耕作工具，使增加工作效率。
- (二十二) 如乡苏维埃政府经济充裕，可能购置新式耕具时，也应购置。
- (二十三) 在共耕初期，粮食仍由以各人负责为原则，但在困难时，乡苏维埃政府亦可向本乡富裕农民征发其盈余之几分之几，作为耕作者火（伙）食之用。
- (二十四) 炊爨任务可由各家自己负责。
- (二十五) 乡苏维埃政府审查各乡情形，有可能公膳时，由乡苏维埃政府负责办理。

六、肥料

(二十六) 由乡苏维埃政府建造肥料贮蓄处及公厕。

(二十七) 凡牲畜粪料及农业副产物，可能作为肥料者，除留小部作为自己种菜园之用外，余均送到肥料贮蓄处贮积。

(二十八) 如肥料不足，由乡苏维埃政府出钱购置使用，或设其他办法解决之。

七、农作物的分配

(二十九) 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计算全乡土地生产的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数量，及统计人口，按照平分的原则分配。

(三十) 凡一岁以上之男女均得分一份。(因婴孩必须有较好的营养故)。

(三十一) 每年生产不足时，得由乡苏维埃计划用改农事，增加生产量，及各自经营其他副业，如养牲畜、经商等工作以补助之。

(三十二) 分配剩余的农产品，完全归苏维埃政〔府〕贮积管〔理〕，以备不时之需，或作苏维埃政费及建设公共事业之事用。

(三十三) 每年分配之方法、时间，由乡苏维埃政府召集民众大会决定之。

八、建设

(三十四) 乡苏维埃政府应负责计划全乡的建设事业：

1.救济机关；2.卫生机关；3.教育机关；4.经济机关，办理开垦及合作社等事业；5.娱乐场所；6.交通及住宅；7.其他。

(三十五) 一切建设事业由全乡群众共同负责，乡苏维埃政府管理。

九、纪律

(三十六) 共耕系极有组织之行动，故须有严密之纪律。以维持整个之利益与行动。

(三十七) 凡经乡苏维埃及群众大会或代表大会议之决定，全乡民众必须共守，不得破坏，如有异议，亦须经过合法手续，在群众大会或代表会议，从

[重] 新讨论解决之，但在未经复议之前，仍应执行原有之决定。

(三十八) 在乡苏维埃规定召集之群众大会或代表会议期以外之时间，民众如有急迫解决之问题，得由乡苏维埃政府自动召集大会或代表会议解决之，否则经过全乡五分之一的小组请求时，亦须立即召集。

十、附则

(三十九) 参加共耕之民众，必须按照规定工作，绝对禁止怠工。

(四十) 如发生有破坏行动，妨碍公共利益及怠工之份子，得由乡苏维埃政府裁判，按罪之轻重惩罚之，并在大会中宣布。

(四十一) 本条例自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之日，各乡得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四十二) 本条例之修改由右江苏维埃代表会议决〔定〕之。

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

一九三〇·五·一五

(抄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文中原缺标题“四、工具”和“五、伙食”两项)

右江苏维埃政府口号 (1929年12月)

工人农民团结起来！
打倒土豪劣绅！
打倒地主资本家！
打倒万恶军阀！
打倒帝国主义！
实行土地革命！
实行烧契约！
实行不交租不还债！
拥护中国共产党！
拥护苏维埃政府！
拥护中国朱、毛红军！
实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万岁！
苏维埃政府万岁！
中华人民万万岁！

右江苏维埃政府妇女会口号 (1929年12月)

中国妇女团结起来！
实行男女平等！
打倒虐待妇女的男人！
打倒多妻制！
实行一夫一妻！
实行结婚离婚绝对自由！
取消旧礼教！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所存原件复印件)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

(1929年11月)

(甲) 关于工人方面:

1. 废除包工制。
2. 确定雇佣工人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以上。
3. 免收工人子弟一切教育费用。
4. 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工人耕作。
5. 确定工人每日最低工资二毫。

(乙) 关于农民方面:

1. 废除钱粮清赋。
2. 实行焚烧契约债券。
3. 实行不交租不还债。
4. 没收地主、豪绅的土地，分给贫农。
5. 免收佃雇农子弟的一切教育用费。
6. 严禁虐待雇农。

(丙) 关于瑶民方面:

1. 提高瑶民的知识教育。
2. 瑶民经济、政治、教育、工资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
3. 严禁虐待瑶民。
4. 没收山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给瑶民。

(丁) 关于士兵方面:

1. 废除肉刑制度。
2. 官兵待遇平等。

3.军队财政公开。

4.决定士兵服役时的待遇担负其家庭的生活（伤亡兵待遇）。

5.决定士兵退伍的待遇，要有田耕有居住。

6.提高士兵知识教育。

（戊）关于妇女方面：

1.废除娼妓制度。

2.废除多妻制度。

3.废除使女制度。

4.废除童养媳。

5.男女教育、经济、政治、工资一律平等。

6.婚姻绝对自由。

7.严禁男子虐待妇女。

8.废除结婚费用。

（己）关于青年方面：

1.提高劳动青年的知识。

2.免收劳动青年的一切教育费用。

3.青年工资与成年工资一律平等。

4.确定雇佣青少年的童工、女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

（庚）关于商人方面：

1.保护小商人的利益。

2.严禁大商人剥削小商人。

3.取消关卡厘金。

4.废除一切苛捐杂税。

（辛）关于文化方面：

1.教育劳动化。

2.创设劳动人民通俗阅报室。

3.创设劳动人民通俗阅书室。

4.创设劳动人民文化讲习所。

5.创设劳动人民夜课学校。

6. 提高劳动儿童教育（设立幼稚院）。

7. 创设劳动人民免费学校。

8. 实行男女共同教育。

(壬) 关于地方一般的设施：

1. 修整道路。

2. 改良交通。

3. 整理乡区县政。

4. 创设贫民救济所。

5. 废除一切不良风俗习惯（迷信、拜、跪及封建式的称呼）。

6. 严禁早婚（男子十八〔岁〕、女子十六〔岁〕以上始得结婚）。

7. 改良种植。

8. 决定度量衡。

9. 决定物价。

10. 严禁烟赌。

11. 严禁贩卖人口。

12. 废除一切诉讼手续费。

13. 废除呈状公文格式（告状用口诉（述）或面述）。

14. 废除肉刑（反革命例外）。

15. 革命的工农兵、瑶族及劳动妇女有居住、行动、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

(癸) 附记：

1. 本政纲于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执行委员正式通过而实行之。

2. 本政纲尚有未妥处，得由民众集会酌量增补之。

(据东兰县档案馆所存原件)

右江地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名录

右江苏维埃政府	
第一届(1929年12月~1930年10月)	
主席	雷经天(汉族)
政府委员	韦拔群(壮族) 黄大权(壮族) 滕煊甫(壮族) 罗文佳(汉族,工人代表)
裁判兼肃反委员	陈洪涛(壮族)
劳动委员	李南山(汉族,工人代表)
军事委员	韦玉梅(女,瑶族)
财政委员	蒋再兴(汉族,红七军代表)
土地委员	刘伟谋(壮族)
秘书长	李铁南(汉族)
调整后的右江苏维埃政府(1930年10月~1931年8月)	
主席	陈洪涛(壮族)
常委	韦拔群(壮族) 黄松坚(壮族) 陈鼓涛(壮族)
委员	陆浩仁(壮族) 滕国栋(壮族) 黄书祥(壮族) 滕静夫(壮族)
右江苏维埃政府改为右江革命委员会(1931年8月~1932年12月)	
主席	黄举平(壮族,1931.8~1932.4) 覃道平(壮族,1932.4~1932.12)
右江地区各县苏维埃政府第一届主席、副主席	
东兰县	主席 韦命周(壮族)
百色县	主席 关崇和(汉族,工人)
	副主席 罗文佳(汉族,工人)
恩隆县	主席 滕德甫(壮族)

续表 1

奉议县	主席	潘宪甫(壮族)
恩阳县	主席	革命委员会主任刘敏,苏维埃政府主席农夫(壮族)
思林县	主席	阮殿煊(壮族)
果德县	主席	苏锦盛(壮族)
凤山县	主席	黄明春(即黄松坚,壮族)
向都县	主席	林柏(壮族)
隆安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李干(壮族)
都安县	主席	覃道平(壮族)
镇结县	主席	黄雄(壮族)
凌云县	主席	黄伯尧(壮族)
那地县	主席	韦国英(壮族)
那马县	主席	李凤彰(壮族)
河池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名单不详

百色县临时苏维埃政府

主席	关崇和	
副主席	罗文佳	
委员	黄启滔(黄一平) 黄雪波 苏二 周一群	
肃反兼裁判委员会	主席	黄启滔,后由罗文佳兼任,委员5人
文化委员会	主席	杨柳溪(兼广西劳动第一中学校长)
	委员	唐仲其 任瑞筠 黄玉珍(女) 黄金具 邓植龙 袁辉 何万昌
财政委员会	主席	黄启滔,后为张旭,委员3至5人
经济委员会	名单不详	
土地委员会	名单不详	
赤卫委员会	名单不详	

续表 2

东兰县苏维埃政府	
第一届（1929年12月～1930年8月）	
主席	韦命周
委员	牙苏民 韦汉超 牙美元 韦编读 黄唤民 谭耀琼 覃民雄 黄美伦（女）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牙苏民（后黄乾生）
土地委员会主席	韦汉超
财政委员会主席	牙美元
经济委员会主席	韦编续
赤卫委员会主席	黄唤民（后兰茂才）
粮食委员会主席	谭耀琼
文化委员会主席	覃民雄
妇女委员会主席	黄美伦（女）
第二届（1930年8月～1931年1月）	
主席	黄举平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黄乾生
土地委员会主席	韦汉超（后覃联规）
经济委员会主席	韦编续
赤卫委员会主席	兰老三
财政委员会主席	黄孟儒
粮食委员会委员	兰茂才
文化委员会主席	黄羽成
宣传委员会主席	韦星高
妇女委员会主席	黄若芬
第三届（1931年1月～1931年7月）	
主席	覃联规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黄乾生
土地委员会主席	覃联规（兼）
财政委员会主席	黄孟儒

续表 3

经济委员会主席	韦编续
赤卫委员会主席	兰老三
粮食委员会委员	韦世隆
文化委员会主席	黄羽成
宣传委员会主席	韦星高
妇女委员会主席	黄若芬
第四届苏维埃政府改称革命委员会（1931年8月～1932年夏）	
主任	韦星高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黄乾生
土地委员会主席	覃联魁
财政委员会主席	黄孟儒
经济委员会主席	韦编续
赤卫委员会主席	兰老三
粮食委员会委员	韦秉华
文化委员会主席	黄羽成
宣传委员会主席	韦星高（兼）
妇女委员会主席	陆荣兰
恩隆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滕德甫
肃反委员	陈皆玉
土地委员	刘伟谋
工人委员	李绍组
文化委员	区桂祥
妇女委员	黄金莲
经济委员	黄俊胜
赤卫委员	韦纪
财政委员	韦秀峰
秘书	滕静夫

续表 4

奉议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潘宪甫
秘书	罗有穆
财政委员会主席	黄晋材
文化委员会主席	罗有杰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黄正统
土地委员会主席	黄正杰
赤卫委员会主席	岑厥安
经济委员会主席	暂空缺，后由县总工会主席刘运廷担任
恩阳县苏维埃政权	
恩阳县革命委员会（1929年12月17日～1930年1月）	
主任	刘敏（兼组织委员）
农委委员	农夫
宣传委员	苏保双
委员	黄伯猷
恩阳县苏维埃政府（1930年1月～1930年12月）	
主席	农夫（兼秘书）
财政委员会主席	侯荣封
经济委员会主席	陈辉廷
文化委员会主席	周志烈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农国威
土地委员会主席	鄂炎波
赤卫委员会主席	黄立锋
思林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阮殿煊
财务委员	阮玉田

续表 5

肃反委员	廖明佳
土地委员	农德烟
文化委员	凌广荣
粮食委员	阮美山
妇女部长	侯其慧
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	
主席	因推选的和羽丰没有到任，改由苏锦盛担任
委员	苏锦盛 黄永祺 李羨唐 赵树铭 廖敦宗 黄少伯
凤山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黄明春（黄松坚）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黄履明
文化委员会主席	黄现琚
赤卫委员会主席	莫明新
土地委员会主席	韦明伦
财政委员会主席	罗邦彦
粮食委员会主席	罗显邦
宣传委员会主席	罗 昌
交通委员会主席	廖目金
妇女委员	黄杨秀 梁翠兰 黄美金 黄月英 黄凤仙 李小鸾 黄彩春 黄秀红 黄佩芝
向都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林 柏
秘书	黄如立
委员	陈鼓涛 黄庆金 黄绍谦 黄怀贞

续表 6

隆安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李干
秘书	陈天乙
委员	吴唐书 陆启富 陈伟 潘泽驹
都安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覃道平
副主席	黄梓英
军事委员	韦仕祥
建设委员	唐向岩
宣传委员	吴介三
组织委员	覃国翰
民政委员	黄凤尉
财政委员	韦忠武
文化委员	覃瑞梧
保卫委员	覃电昆
镇结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黄雄
军事委员	冯镜
文化委员	赵维祺
土地委员	龙琪
裁判委员	陆端
经济委员	玉成藩
秘书	农植三
凌云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黄伯尧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主席	黄相成

续表 7

赤卫委员会主席	李天心
文化委员会主席	覃宝鉴
财政委员会主席	黄伯良
粮食委员会委员	韦鸿吉
土地委员会主席	黄金生
交通委员会主席	韦鼎年
妇女委员	罗秀莲 王莲馨 罗乃坚 陆彩葵
那地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韦国英
裁判兼肃反委员	韦义昌
土地委员	陆腾汉
财政委员	张泽甫
粮食委员	何绍祥(何老尧)
文化委员	朱哲三
那马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李凤彰
副主席	韦成篇
宣传委员	徐泽长
财经委员	农经祥
军事肃反委员	徐干福
妇女委员	徐青林
土地委员	李生芳
粮食委员	黄明珠
交通联络委员	除世辉
河池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名单不详

参考文献

- 1.中共广西区委党史资料征委会.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下）.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 2.左右江革命根据地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3.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一辑：史料综述），1978.
- 4.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革命文献），1978.
-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广西党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
- 6.徐方治，谭纪.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 7.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百色起义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8.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
- 9.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右江风雷——邓小平与百色起义.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 10.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东兰历史（第一卷）1921—2005.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
- 11.中共凤山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凤山历史（第一卷）1921—194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

- 12.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巴马历史（第一卷）1921—194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
- 13.中共平果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平果历史 1921—1949（第一卷）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8.
- 14.中共东兰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东兰革命根据地，1990.
- 15.中共东兰县委党史办编.中共东兰县大事记，1988.
- 16.陆秀祥编.东兰农民运动（1921—1927）.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
- 17.百色市党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人民革命史，1994.
- 18.中共百色地委党史办编.邓小平与百色起义，1994.
- 19.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史研究室，百色党史研究室编.百色红旗.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
- 20.百色市志办公室编.中共百色市党史大事记，1993.
- 21.百色地委党校编.广西右江革命根据地党的建设，1989.
- 22.中共百色地委党史办公室编.百色地区党史大事记（一），1989.
- 23.百色市志办公室编.百色市党史资料（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93.
- 24.黄耿主编.右江战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 25.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田阳县党史资料文献选编（1926—1949），2005.
- 26.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著.田阳人民革命史，1992.
- 27.中共田阳县委党史办公室编.敢壮烽火，2006.
- 28.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邓小平在田东的日子.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4.
- 29.陈遵诚主编.田东人民革命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 30.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田东党史资料选辑（第1、2辑），1990.
- 31.中共田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中共田东县党史大事记（1926.1—1966.5），1993.
- 32.中共德保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中共德保县党史大事记（新民主主义时期），1997.
- 33.德保县党史县志办公室，德保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编.德保人民革命

史，2008.

34.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历史编辑委员会编.广西革命斗争回忆录 1.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

35.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编.广西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36.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广西地方历史丛书：韦拔群、陈洪涛史料专辑，2006.

37.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河池市人民政府编.韦拔群精神论.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9.

38.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的广西农民运动（1921.7—1927.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

39.广西中共党史会编.发扬左右江根据地优良传统，促进改革开放学术讨论会文集.

40.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25~198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

41.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42.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印.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1979.

43.梁文化主编.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09.

44.凌绍崇主编.百色起义·红色记忆.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

45.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志编纂委员会.百色市志（县级）.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46.东兰县志编纂委员会.东兰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

47.凤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凤山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

48.巴马瑶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巴马瑶族自治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

49.南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南丹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

50.都安瑶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都安瑶族自治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51. 隆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隆安县志.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52. 马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马山县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7.
53. 天等县志编纂委员会. 天等县志.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后记

2009年，为了纪念百色起义80周年，讴歌邓小平、张云逸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丰功伟绩，百色学院邓小平早期思想研究中心陆续推出了《百色起义光照千秋》、《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红色歌谣》、《百色起义·红色记忆》、《右江苏维埃政权史》等系列研究成果。

《右江苏维埃政权史》由时任百色学院党委书记的周炳群（现任百色市政协主席）负责策划，编写大纲由全体编写人员讨论拟定。周炳群任主编，简华春、周爱传任副主编。全书编写分工主要为：第一章吴日岗，第二章赵连跃，第三章罗志发，第四章胡耀南，第五章徐魁峰，第六章张正华，第七章徐洪刚，第八章简华春，第九章周爱传；大事记由吕嵩崧、简华春整理；简华春、吕嵩崧、周爱传负责统稿，周炳群提供图片和审定全书。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百色学院党委书记卞成林教授、博士的具体指导；自治区党史研究室调研员庾新顺研究员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中共百色市委党史办调研员莫亚人副编审在百忙之中通读书稿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百色市、百色市右江区、田东县、田阳县、平果县党史办和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县党史研究室等有关部门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同时还吸收了《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概论》、《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百色起义史稿》、《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历史（1921.7—2007.7）》等重要著作的科研成果以及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此外，本书稿在广西人民出版社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图书出版管理处审查时，得到了图书出版管理处组织的有关专家的认真审读，并提出了中肯的处理意见。在此，谨向这些领导同志和史学界的专家、同仁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的历史面广，受资料和作者学识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2月11日